本手冊中使用的所有的資訊、規格和插圖都是送交印刷當時的最新資訊。**LUXGEN** 汽車有權於任何時刻或狀況下，中斷或改變本手冊中所使用之資訊、規格或插圖，無須另外進行通知或負擔任何的責任或義務。

前言

LUXGEN – 世界第一部智慧科技車，從夢想出發，在以人為本的思考中誕生了！它改變了汽車的歷史價值，還原了人類該享有的尊重禮遇（Luxury），以不只移動更多感動為目的來創造全新智慧科技（Genius）的新價值，用 Luxury X Genius 提供人們預先設想、超越期待的「科技體驗」。

為確保您的乘駕樂趣以及行車安全，在您駕駛車輛前請先詳細閱讀本手冊之內容，以便於了解如何操控您愛車上的各項裝置及便利設施。本手冊中亦包含了提供您新車的保固權益。請詳閱各項保證的說明，以便了解其保證項目以及您的權利和責任。請按照本手冊中的 "定期保養表" 保養您的愛車，既有助於延長您愛車之使用壽命，並可確保您的行車安全。如果您的愛車需要保養或維修，LUXGEN 全國各服務廠通過專業訓練及認證之服務人員，皆可為您的愛車提供各項專業且令人滿意的保修服務。

本手冊內容包含了此一車型所有選擇配備的資料，因此可能有些配備並未裝置在您的愛車，詳細規格配備請參閱購車時產品型錄之規格說明。

本手冊中以 符號隨著**警告**的字眼來表示可能對人員造成傷害或導致其它危險而需要確實遵守之事項。
本手冊中亦使用 符號隨著**注意**的字眼來說明可能對您或組件造成不良影響及必須小心遵守之事項。
本手冊中以 符號隨著**提示**的字眼來表示有關該說明主題的額外資訊或進一步說明。

緊急道路救援

1. 需要緊急道路救援服務時，您可撥打 0800–588088 由專人為您服務。
2. 在原廠品質保證期限或里程內，因車輛品質因素（由 LUXGEN 服務廠判定）而需拖吊處理者，則免費自故障地點起拖吊至最近 LUXGEN 服務廠。
3. 若車輛已超過保固期間，您仍可撥打上述緊急道路救援服務專線，以最優惠的價格享有道路救援服務。

緊急事故處理

當交通意外事故發生時，妥善及正確的處理程序，可將您的損失降到最低！建議您必要的處理步驟：

1. 設置警告標誌－ 打開車輛黃色警告燈，並取出反光警告三角牌，置於車後方 30~100 公尺處，以警示其他往來車輛，避免發生意外。
2. 保持現場完整－ a.注意週圍環境，如檳榔攤、廣告招牌...等等，以及間、直接影響事故發生之可能因素。
   b.雙方車輛撞損痕跡。
   c.車輛移動前先拍照或用噴漆（蠟筆）標示車輪位置及現場散落碎片等。
3. 緊急救護 119－ a.撥打 119 緊急救護電話
   b.移動救護傷者前先註記和車輛的相關位置及傷者性別、老少、特徵等。
   c.若發現飲酒狀況時應要求警方做酒測或至醫院做抽血檢查
4. 報警處理 110－ a.務必撥打 110 電話，報警處理。
   b.報警時說明時間、地點、車輛種類、人員狀況等。
5. 事故現場搜證－ 拍攝肇事現場照片，包括：
   a.路況照片（號誌設施）等跡證照片和現場圖吻合。
   b.煞車痕、刮痕、胎痕等都要拍照存證等。
   c.車損照片，包括撞擊點、刮擦痕、掉落物..等
   d.人員狀況
6. 應訊筆錄－ 錄製應訊筆錄時應注意說明事項：
   a.事故現場路況–直路、彎路、叉路，有無交通號誌、標誌、障礙物或施工，不要遺漏。
   b.雙方車行方向是同向、對向、側向（左往右、右往左）說明。
   c.兩車駕駛行為，是超車、轉彎、迴轉、變換車道...等要交代。
   d.有無預見、注意、行車速度亦應說明記載清楚。
   e.人員、車輛損傷部位陳述清楚。
   f.對方有飲酒情形一定要求測試，並於筆錄中記載。
   g.時間紀錄，包含事故發生期間、報警時間、警方處理時間、酒測時間。
7. 連絡你的保險公司－在緊急事故發生時，別忘了同時連絡您的保險公司或保險經紀人，派員到現場協助處理。

省油要訣

第一招　車上盡量減少放置不必要物件。（如高爾夫球袋、保齡球、折疊腳踏車、釣具、冰箱等）。
第二招　勿任意改裝車輛–輪胎、引擎、傳動、電器負荷元件。
第三招　檢查機油尺面，每週一次，確保油面在規格內。
第四招　暖車時間不宜太長–建議 30 秒內。
第五招　經常確認胎壓是否在正常規格內。
第六招　選擇適當駕駛模式。
第七招　請注意怠速轉速（rpm）是否正常。（暖車後確認）
第八招　駕駛時保持行車間距，車速要平穩，不要急加速／急減速。
第九招　儘量避免長時間停車開冷氣在車內休息。
第十招　車輛應停放在陰涼場地。
第十一招　加油注意事項：

1. 大氣溫度低時（如清晨、晚上），汽油密度高，加油較經濟。
2. 慎選加油站，避免使用劣質油品。
3. 加油後，油箱蓋應鎖緊才可減少油料蒸發損失，並保持油料清潔。

第十二招　適當的保養工作：

1. 若有特殊油耗不良或引擎運轉不順現象，請回原廠徹底檢修。
2. 選擇適當粘度及添加適量的引擎潤滑油。潤滑油量太多會增加引擎負荷，導致耗油。
3. 定期回廠保養，確保車況良好、系統運作正常。
4. 水箱位於車頭迎風面，直接受灰塵、泥巴、昆蟲等衝擊，需定期清洗，否則散熱效率低、也會影響引擎油耗表現，細節請洽 LUXGEN 服務廠。
5. 鋁合金輪圈比傳統鋼圈重量輕，有助於油耗的改善。
6. 天窗對油耗表現有利有弊，高速行駛時如果將天窗打開，會破壞車體原本流暢的風阻係數，形成額外的阻力，增加油耗。
7. 擾流尾翼會增加風阻而對油耗表現不利。

經銷商服務保證內容

LUXGEN 新車之車主，在品質保證期限或里程內，如原裝零件或施工有瑕疵經經銷商服務廠認定，經銷商負責予以免費檢修或更換零件。

- **品質保證期限或里程：**

  新車自領牌日起算三年或行駛 100,000 公里以內，視何者先到為準。

- **品質保證範圍**

  新車於品質保證期限內，任何因材質、製造或裝配等瑕疵所致之故障或損壞，以及其相關損壞之零件。所有補償作業以修復處理，概不以現金支付。

- **車身防銹及漆面保證：**

  自領牌日起三年或 100,000 公里內（以先到為準）。但外物、小石撞擊所致之損壞，不在保證範圍內，為防止此項目原因造成之銹蝕，新車一年或二萬公里必須返廠檢查，否則停止車身防銹及漆面保證。

- **輪胎及電瓶保證：**

  輪胎–自領牌日起一年或 30,000 公里內（以先到為準）。並依照殘餘壽命比例賠償。

  電瓶–自領牌日起一年或 20,000 公里內（以先到為準）。並依照殘餘壽命比例賠償。

-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保證：**

  如廢氣排放控制系統保證說明。

- **申請保證修理的方法：**

  如需向本公司申請保證修理或更換零件時，請攜帶免費定期保養卡，車主逕行前往本公司指定服務廠提出申請，並於申請單簽章，合於本規則之條件者，即予受理，未能提出上列證件者，恕難受理，敬請原諒。

- **不適用新車品質保證之事項：**

  1. 新車於保證期間內未到經銷商服務廠實施 1,000 及 5,000 公里工資免費定期保養及每隔 10,000 公里或半年之有費定期保養而導致故障或損壞時，不負責補償責任。
  2. 由於使用不當、本身疏忽、意外事件（如車禍）、外物撞擊、賽車或天然災害（如：自然環境造成之災害或銹蝕、空氣中的化學物質、樹之汁液、蟲屎、石塊、冰雹、水患、暴風雨及雷電等所造成損失）等。
  3. 任何因自行改造，拆卸原廠零件、添裝其他設備，以及在經銷商服務廠以外之其他汽車修配廠保養檢修，所致之損壞或故障。
  4. 總里程表積數已被更改，致無法確定其實際里程之車輛。
  5. 任何因為使用、存放過久，致使材料變質、銹蝕等造成之損壞或故障。
  6. 正常消耗性零件：如雨刷片、煞車來令及離合器片、各種濾芯、保險絲、各類小燈泡、各項皮帶、皮碗及各種油料等。
  7. 服務零件保證：自零件購買裝用日起保證 1 年或行駛 20,000 公里內，視何者先到為主。

- **車主應維護與負責之事項：**

  1. 新車保證期限或里程內屬正常保養之工作，如引擎調整、前後輪定位校正、輪胎調換、輪胎平衡校正、煞車調整、離合器調整及其他保養維護應執行之工作。
  2. 因故障而導致之費用，如拋錨救濟連絡費、車旅費或其他直、間接之損失及交通違規之罰款等。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保證內容

本車符合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第四期排放管制標準" 規定，本車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保證期限五年或 10 萬公里（6,2500 英哩）以先到者為準。客戶依本公司使用手冊規定之正常保養與使用情況下，如有不符排放標準，經環保單位判定屬實，本公司將免費提供修護。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保證範圍包括：

一、排放性能：

本車廢氣排放完全符合 97 年 1 月 1 日實施新車檢驗及使用中車輛檢驗排放標準。

二、排放系統相關保證零件：

1. 燃油噴射系統
2. 引擎控制電腦
3. 含氧感知器
4. 進氣岐管
5. 節氣門本體
6. 觸媒轉化器
7. 排氣岐管
8. 岐管壓力感知器
9. 凸輪軸位置感知器
10. 曲軸位置感知器
11. 火星塞
12. 點火線圈及高壓線
13. 活性碳罐、淨化活門、淨化電磁閥
14. 單向閥
15. 油箱、油箱蓋
16. 曲軸箱通風系統
17. 上述系統的軟／硬管、夾子和配件
18. 上述系統的電子感知器和控制元件

客戶注意事項：

一、本保證內容不適用狀況：因意外事件、火災或其他災害導致之損壞或因不當使用、改造或裝置非原車廠出品之零件及更改里程表，造成之損壞。

二、客戶須在本公司指定之服務廠定期保養或維修，並有紀錄可查，方可要求免費補償。

三、零件保固期間，客戶不得調整、清潔、修理或更換。

目錄

快速索引 0

安全裝置 1

儀錶及控制裝置 2

空調系統 3

音響系統 4

行車前檢查及調整 5

車輛起動及駕駛 6

緊急情況之處置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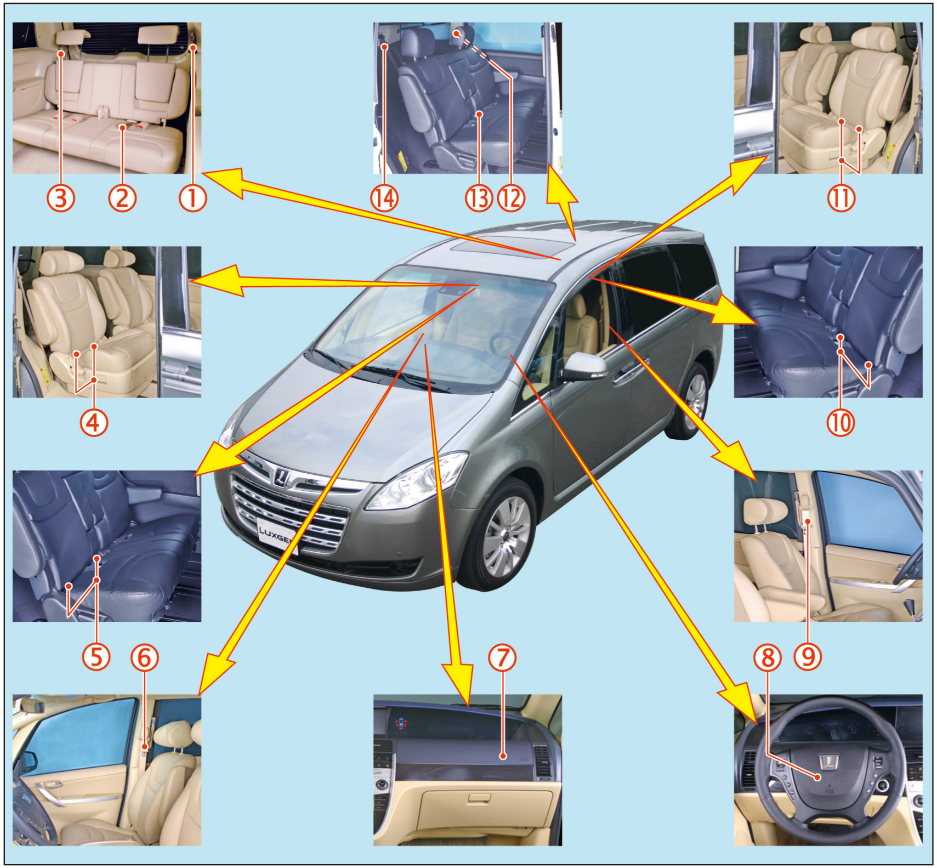
車輛清潔 8

定期保養 9

技術規格 10

0 快速索引

氣囊、安全帶與兒童安全座椅 0-2
車前外觀..0-4
車後外觀..0-5
乘客室 0-6
儀錶板 0-7
引擎室檢查位置 0-9
警告燈／指示燈 0-10
警告燈.. 0-10
指示燈.. 0-10



QG00001

① 第三排左側座椅三點式安全帶（第 1-28 頁）
② 第三排中央座椅二點式安全帶（第 1-31 頁）
③ 第三排右側座椅三點式安全帶（第 1-28 頁）
④ 第二排右側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安裝位置（第二排獨立式座椅）（若有此配備）（第 1-34 頁）
⑤ 第二排右側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安裝位置（第二排長條型座椅）（若有此配備）（第 1-35 頁）
⑥ 前乘客座三點式安全帶（含預縮器）（第 1-28 頁）
⑦ 前方撞擊輔助氣囊（前乘客座）（第 1-50 頁）
⑧ 前方撞擊輔助氣囊（駕駛座）（第 1-50 頁）
⑨ 駕駛座三點式安全帶（含預縮器）（第 1-28 頁）
⑩ 第二排左側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安裝位置（第二排長條型座椅）（若有此配備）（第 1-35 頁）

⑪ 第二排左側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安裝位置（第二排獨立式座椅）（若有此配備）（第 1–3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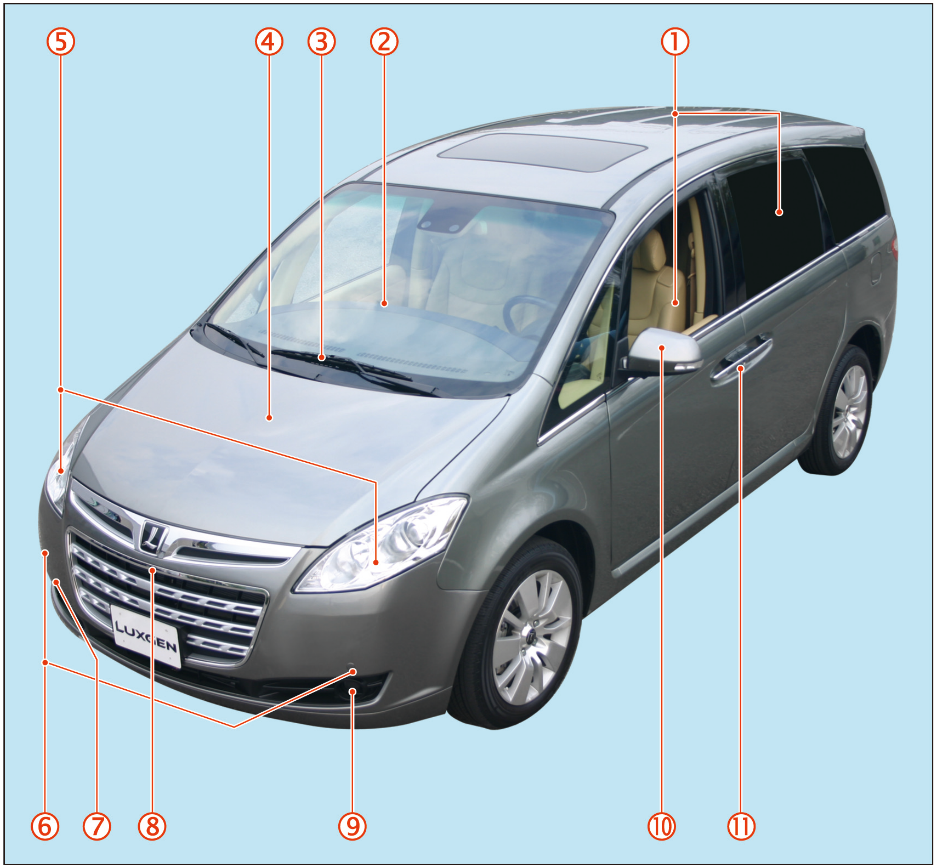
⑫ 第二排左側座椅三點式安全帶（第 1–28 頁）

⑬ 第二排中央座椅二點式安全帶（若為長條型第二排座椅時）（第 1–31 頁）

⑭ 第二排右側座椅三點式安全帶（第 1–28 頁）

有關詳細之操作方法，請參閱括弧內所指示之頁次。

車前外觀



QG00002

① 電動窗（第 2–47 頁）

② 擋風玻璃

③ 前擋風玻璃雨刷及清洗器（第 2–17 頁）

④ 引擎蓋（第 5–18 頁）

⑤ 頭燈和方向燈（第 2–19 頁）

⑥ 前偵測雷達（若有此配備）（第 6–18 頁）

⑦ 拖吊鉤（第 7–11 頁）

⑧ 360 度環景影像前視攝影機（第 6–3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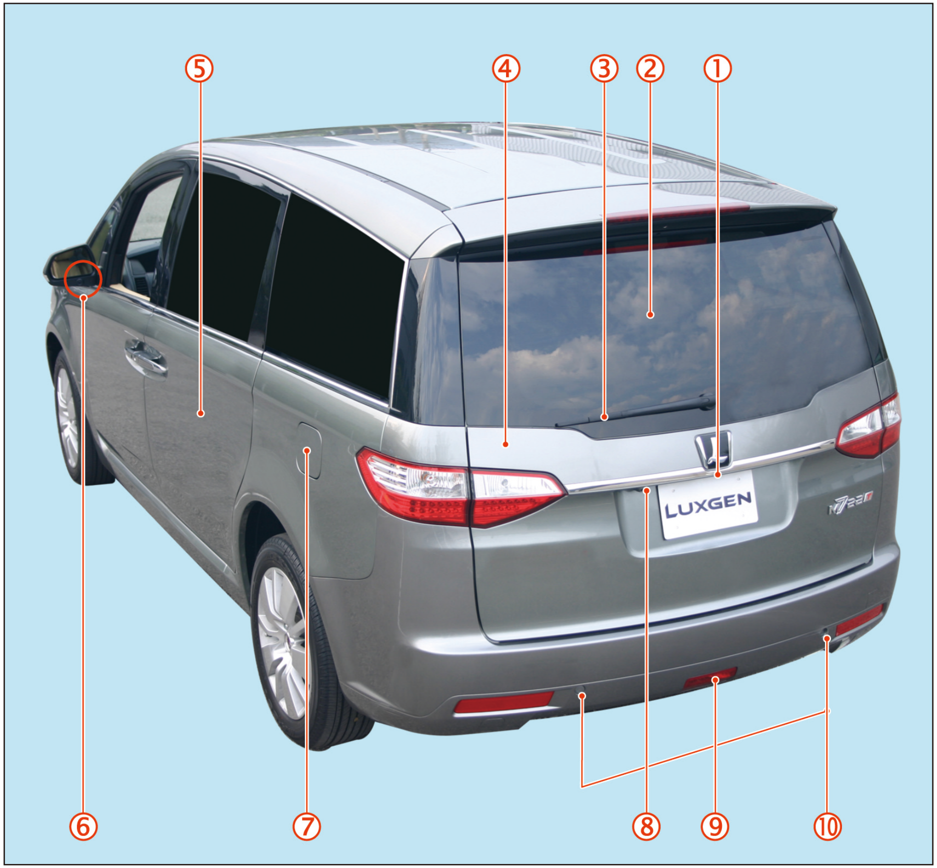
⑨ 霧燈（若有此配備）（第 2–31 頁）

⑩ 車外後視鏡（第 5–24 頁）

⑪ 車門鎖（第 5–3 頁）

有關詳細之操作方法，請參閱括弧內所指示之頁次。

車後外觀



QG00003

① 電磁觸控式尾門開啟開關（第 5-19 頁）
② 後擋風玻璃除霧器（第 2-19 頁）
③ 後擋風玻璃雨刷及清洗器（第 2-18 頁）
④ 尾門（第 5-19 頁）
⑤ 側滑門（第 5-6、5-10 頁）
⑥ 車側安全影像（第 6-42 頁）及 360 度環景影像左側攝影機（若有此配備）（第6-30 頁）
⑦ 加油口外蓋（第 5-20 頁）
⑧ 倒車彩色影像攝影機（若有此配備）（第 6-22 頁）
⑨ 後霧燈（第 2-31 頁）
⑩ 後倒車雷達（第 6-20 頁）

有關詳細之操作方法，請參閱括弧內所指示之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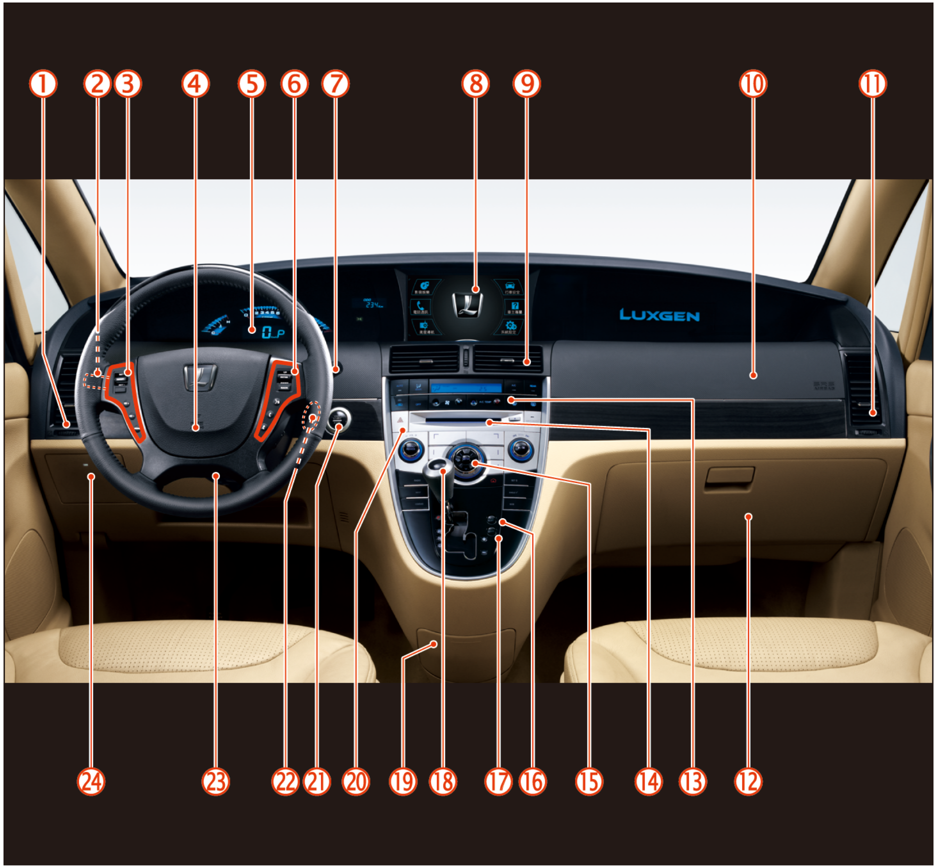


QG00004

① 後座影音娛樂系統（若有此配備）
（第 4-58 頁）
② 第二排／第三排座椅閱讀燈（第 2-52 頁）
③ 前中央走道置物盒（第 2-40 頁）
④ 天窗（第 2-49 頁）
⑤ 手套箱（第 2-40 頁）
⑥ 遮陽板（第 5-22 頁）
⑦ 前座閱讀燈／室內燈（第 2-51、2-52 頁）
⑧ 車內後視鏡（第 5-23 頁）

有關詳細之操作方法，請參閱括弧內所指示之頁次。

儀錶板



QG00005

①左側出風口（第 3–2 頁）

②頭燈／方向燈開關（第 2–19 頁）

③方向盤控制開關（定速／音響）（若有此配備）（第 4–56、6–14 頁）

④駕駛座前方撞擊輔助氣囊／喇叭（第 1–50、2–34 頁）

⑤儀錶及量錶（第 2–3頁）

⑥方向盤控制開關（THINK+／車用電話／語音控制功能）（若有此配備）（第 2–34 頁）

⑦前擋風玻璃雨刷／清洗器開關（第 2–17 頁）與後擋風玻璃雨刷／清洗器開關（第 2–18 頁）

⑧顯示幕（若有此配備）（第 4–27、4–41 頁）

⑨中央出風口（第 3–2 頁）

⑩前乘客座前方撞擊輔助氣囊（第 1–54 頁）

⑪右側出風口（第 3–2 頁）

⑫手套箱（第 2–40 頁）

⑬空調系統控制（第 3–3 頁）

⑭音響系統控制（第 4–7 頁）

⑮ THINK⁺ 系統控制（第 4–27、4–41 頁）

⑯ TCS OFF 按鈕（若有此配備）（第 2–36 頁）

⑰ SNOW 模式按鈕（第 6–12 頁）

⑱ 排檔桿（第 6–10 頁）

⑲ 電源插座／AV 端子輸入孔（若有此配備）（第 2–37、4–37、4–50 頁）／AUX IN 插座（若有此配備）（第 4–29、4–43 頁）／USB 插槽（若有此配備）（第 4–38 頁）

⑳ 危險警告燈開關（第 2–24 頁）

㉑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若有此配備）（第 6–5 頁）或卡片插槽（若有此配備）（第 6–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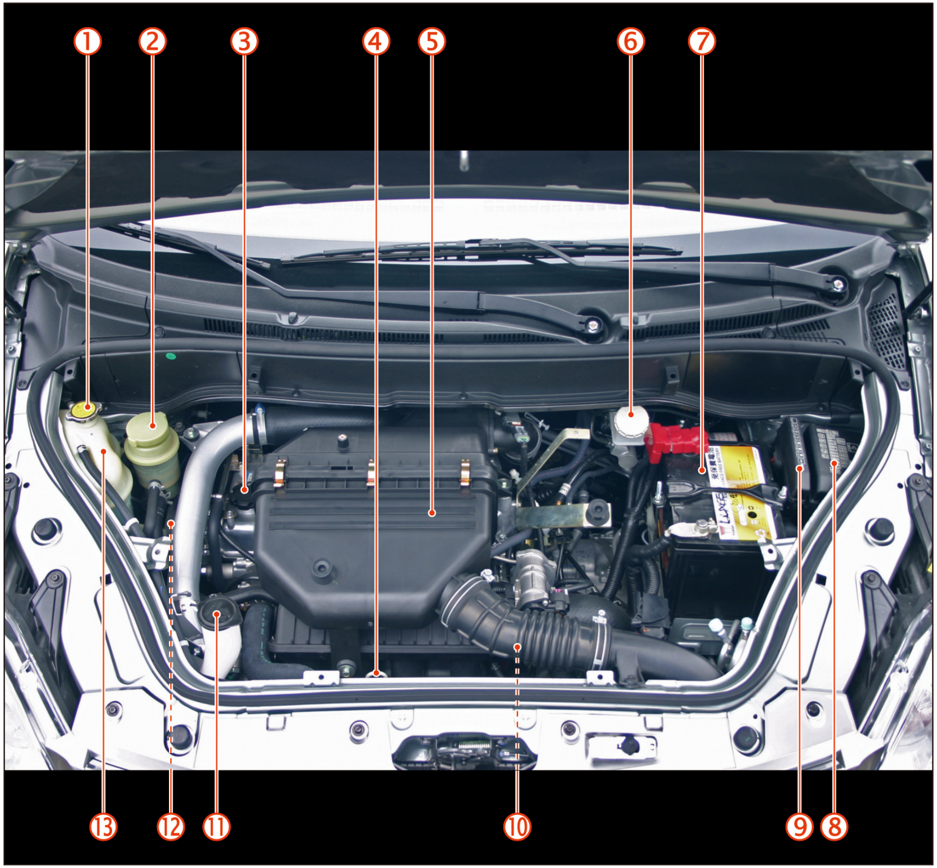
㉒ IC 旋鈕式點火開關（若有此配備）（第 6–4 頁）

㉓ 方向盤傾斜鎖定桿（第 5–22 頁）

㉔ 整合式開關（第 2–25 頁）

有關詳細之操作方法，請參閱括弧內所指示之頁次。

引擎室檢查位置



QG00006

① 副水箱蓋（第 9–11 頁）

② 動力轉向油儲油筒（第 9–15 頁）

③ 引擎機油加注蓋（第 9–12 頁）

④ 引擎機油量油尺（第 9–12 頁）

⑤ 空氣濾清器（第 9–19 頁）

⑥ 煞車油儲油筒（第 9–16 頁）

⑦ 電瓶（第 9–17 頁）

⑧ 前保險絲盒與繼電器盒 1（第 9–22 頁）

⑨ 繼電器盒 2（第 9–22 頁）

⑩ 自動變速箱油量油尺（第 9–14 頁）

⑪ 擋風玻璃清洗液儲液筒（第 9–1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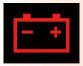
⑫ 驅動皮帶（第 9–18 頁）

⑬ 引擎冷卻液副水箱（第 9–1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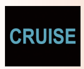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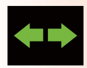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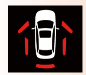
有關詳細之操作方法，請參閱括弧內所指示之頁次。

備註：本圖所示為引擎飾蓋拆除後之外觀。

警告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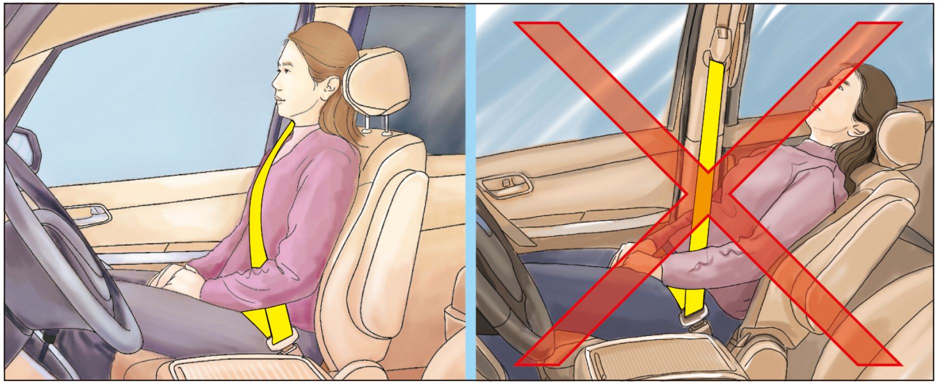
警告燈	名稱	頁數
	防鎖定煞車系統警告燈	2-6
	煞車警告燈	2-6
	充電警告燈	2-7
	引擎機油壓力警告燈	2-7
	燃油不足或油量訊號有誤警告燈	2-7
	安全帶警告燈	2-7
	輔助氣囊警告燈	2-7
	AFS 故障警告燈	2-8
	引擎故障警告燈	2-8
	變速箱系統故障警告燈	2-8
	ESC 故障警告燈	2-8
	LDWS+ 警告燈（旅程電腦功能顯示區）	2-9
	卡片鑰匙提醒燈（旅程電腦功能顯示區）	2-10

指示燈

指示燈	名稱	頁數
	自排變速箱檔位指示	2-9
	定速控制主開關指示燈	2-9
	SNOW 模式指示燈	2-9
	小燈指示燈	2-9
	遠光指示燈	2-9
	前霧燈指示燈	2-9
	後霧燈指示燈	2-9
	打滑指示燈	2-9
	TCS OFF 指示燈	2-10
	方向燈指示燈	2-10
	車門未關指示燈	2-10

1 安全裝置

座椅 1-2
電動駕駛座座椅調整.................................... 1-3
駕駛座座椅記憶功能（若有此配備） 1-4
按摩座椅功能（若有此配備） 1-6
手動駕駛座座椅調整.................................... 1-8
手動前乘客座椅調整.................................. 1-10
第二排獨立座椅調整（若有此配備） 1-11
第二排長條型座椅調整（若有此配備） 1-13
第三排座椅椅背調整.................................. 1-15
頭枕調整 1-15
扶手... 1-17
座椅摺疊 1-17
椅背折疊（僅長條型座椅） 1-18
向後翻轉 Easy Flex 第三排座椅乘坐 1-21
安全帶 1-24
安全帶使用之注意事項 1-24
兒童安全 1-27
孕婦安全 1-28
傷患安全 1-28
三點式附收縮器安全帶 1-28
安全帶的保養.. 1-32
兒童安全座椅...1-32
ISO-FIX 系統（兒童安全座椅底部固定器） ... 1-34
使用 ISO-FIX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於第二排座椅... 1-36
使用座椅安全帶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1-40
輔助坐墊 1-46
輔助坐墊之注意事項.................................. 1-46
輔助坐墊的安裝 1-48
輔助防護裝置系統 1-50
輔助防護裝置系統注意事項 1-50
SRS 輔助氣囊警告標籤 1-57
輔助氣囊警告燈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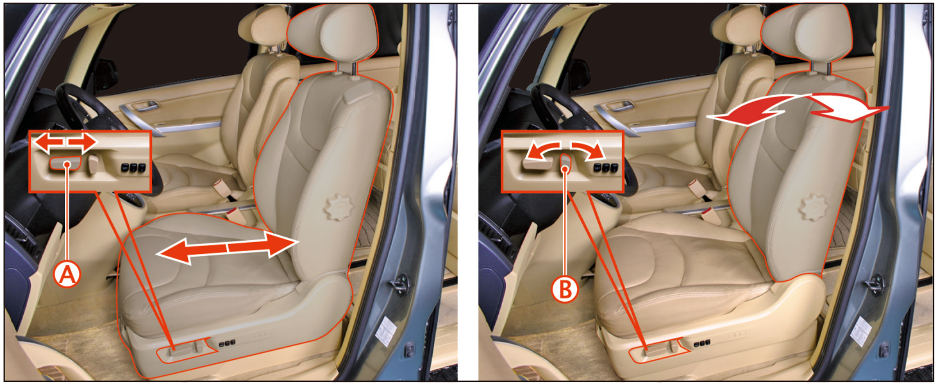


SF00001

警 告

- 行駛中請勿調整駕駛座座椅，以便能全神貫注操控車輛。否則可能會因突然的移動，造成車輛失控。
- 乘坐行駛中的車輛時，請勿將椅背傾斜，這樣會有危險。因為此時肩帶無法貼附於您的身體，如果發生意外，您的身體會衝向肩帶，造成頸部或其他部位嚴重受傷。您也可能會滑出腰帶下面而受到嚴重傷害。

- 車輛行駛中，最有效的保護方法是將座椅豎直，儘量向後坐，雙腳放在車底板上並正確的調整安全帶。請參閱本章後面 "安全帶使用之注意事項" 一節之說明。
- 調整座椅後，請稍微搖晃座椅以確認座椅已確實固定。
- 請勿讓兒童或寵物單獨留在車內。他們可能會碰觸車輛上的開關或控制裝置。兒童若無人照護可能會導致嚴重的意外。



SF00002

電動駕駛座座椅調整

操作要點

- 電動座椅馬達附有超載自動切斷保護迴路。若馬達在操作中停止，請等待大約 30 秒，然後再重新作動開關。
- 當引擎熄火時，請不要長時間操作電動座椅開關。這將會使電瓶的電力耗盡。

有關駕駛座椅記憶之功能（若有此配備），請參閱本章節稍後之 "駕駛座椅記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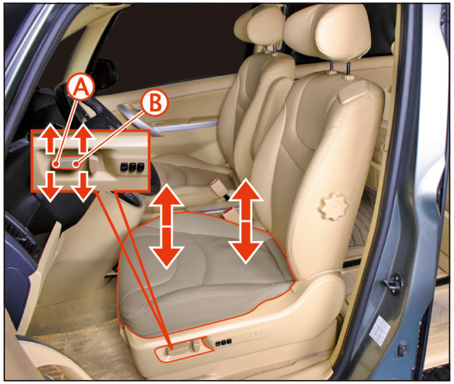
向前和向後

將開關 Ⓐ 前後移動可使座椅向前或向後移動至您所想要的位置上。

傾斜

將開關 Ⓑ 向後扳，調整到您所想要的角度。要將椅背前傾，請將開關 Ⓑ 向前扳動，同時往前移動您的身體，椅背將會前移。

傾斜功能可以讓不同體型的乘客調整椅背，使其更加舒適並能幫助乘客正確繫上安全帶。（請參閱本章節後面的 "安全帶使用之注意事項"）。另外，車輛停止時，亦可傾斜椅背以讓乘客休憩。



SF00003

座椅高度調整器

將開關前側 Ⓐ 或後側 Ⓑ 往上拉或往下壓，可調整椅墊前側或後側之高度與角度。



SF00004

手動調整腰部支撐（若有此配備）

腰部支撐可提供駕駛下背部的支撐。將調整輪 ① 逆時針旋轉，可提高椅背之腰部支撐；順時針旋轉則可降低腰部支撐。



SF00005

駕駛座座椅記憶功能（若有此配備）

操作要點

- 當引擎熄火時，請不要重覆使用電動座椅記憶功能，以免電瓶的電力耗盡。

記憶儲存功能

駕駛座座椅有二組記憶位置可供儲存，請依下列步驟儲存記憶位置。

1. 將排檔桿移至 P（駐車）檔位置。
2. 將點火開關切至 ON 位置。

3. 操作駕駛座座椅的操作開關，使座椅移至您所需要的位置（請參閱本章節稍前之說明）。
4. 按下 SET 按鈕，並於 5 秒內按下您所要儲存的記憶位置（1 或 2）至少 1 秒鐘。

   按下記憶按鈕後，其記憶按鈕指示燈會持續亮起約 5 秒。當指示燈熄滅後，所調整的座椅位置就會存入所選擇的記憶按鈕位置（1 或 2）中。

若在相同的記憶按鈕存入記憶，則先則的記憶將會被刪除。

記憶儲存確認

- 將點火開關切至 ON 位置，並按下 SET 按鈕，若記憶按鈕未存有記憶位置，則指示燈會亮起約 0.5 秒。當記憶按鈕中存有座椅的記憶位置，則指示燈會持續亮起約 5 秒鐘。
- 若電瓶線有被拆開或保險絲燒斷，則記憶按鈕中的記憶位置將會消失，此時，請在故障修護完成或電源恢復後，依照前述之 "記憶儲存功能" 重新設定座椅的記憶位置。

選擇所需記憶位置

1. 使車輛完全停止並將排檔桿移至 P（駐車）檔位置。
2. 將點火開關切至 ON 位置。
3. 按下所需的記憶按鈕（1 或 2）至少 1 秒鐘。
4. 座椅即會移至記憶按鈕（1 或 2）所儲存的位置處（當座椅移動中，記憶按鈕之指示燈會閃爍，座椅移動完成後，指示燈會持續亮起約 5 秒）。

注 意

當在下列情形時，座椅不會移動到記憶的位置：

- **記憶按鈕（1 或 2）中沒有儲存座椅位置。**
- **座椅已移至記憶的位置處。**
- **記憶按鈕（1 或 2）按下未達 1 秒鐘。**
- **排檔桿在 P（駐車）檔以外的檔位。**
- **車速在 7 km/h 以上。**

警 告

- **在操作記憶按鈕（1 或 2），使座椅移動之前，請先確認座椅的四周是否有任何會造成人員傷害或任何會妨礙座椅移動的情況存在，並預先將狀況予以排除，以免造成人員夾傷或車輛損壞。**
- **在按下記憶按鈕（1 或 2）後，且座椅正在移動中時，進行以下任一動作可使座椅的移動中止：**
  1. **按下任一個座椅前、後或椅背傾斜調整按鈕。**
  2. **按下 SET 按鈕、記憶按鈕 1、記憶按鈕 2 這三個按鈕中的任二個按鈕。**
  3. **將排檔桿移至 P（駐車）檔以外的位置。**

駕駛座車門出入迎賓功能

這個系統的設計，可以使駕駛座椅在自動變速箱的排檔桿位於 P（駐車）檔並符合以下的說明條件時自動移動。如此，可便於駕駛人進出車輛。

下列情況下駕駛座椅會向後移動：

- 在駕駛側車門打開或關閉的情況下，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OFF 時。
- 引擎發動後，將已關閉的駕駛側車門打開時。

下列情況下駕駛座椅會回到先前的位置：

- 在駕駛側車門打開或關閉的情況下，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ON 時。
- 引擎發動後，將已開啟的駕駛側車門關閉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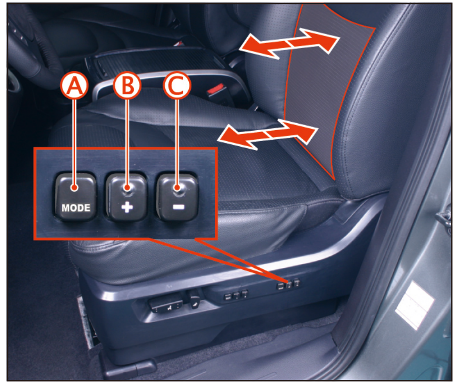
注 意

車門出入功能必需在變速箱檔位位於 P（駐車）檔時才能作動，並在符合上述條件時會使駕駛座椅前進或後退，但前進或後退的功能不會重複執行二次。

重新啟動車門出入功能

若電瓶線拆開或保險絲燒斷，車門出入功能可能會關閉。請使用下列程序來重新啟動車門出入功能。

1. 連接電瓶線或更換新的保險絲。
2. 當點火開關位於 ON 位置時，開啟並關閉駕駛側車門兩次以上。車門出入功能即可正常作動。



SF00006

按摩座椅功能（若有此配備）

警 告

當您在駕駛車輛時，請全神貫注駕駛車輛，小心使用按摩座椅功能，以免因身體的突然震動而造成嚴重的意外事故。

操作要點

- 當引擎熄火時，請不要長時間使用按摩座椅功能，以免電瓶的電力耗盡。

啟動按摩功能

此按摩座椅共有 2 種功能模式，分別為按摩模式與頂腰模式。

功能啟動／模式切換

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ACC 或 ON 位置後，按下 Ⓐ 鍵即可啟動功能。功能啟動後即可用重複按下 Ⓐ 鍵的方式，在按摩模式或頂腰模式之間切換。

按摩模式時的按摩強度調整：

強：按 Ⓑ 鍵

弱：按 Ⓒ 鍵

頂腰模式時的頂腰調整

充氣：按 Ⓑ 鍵

洩氣：按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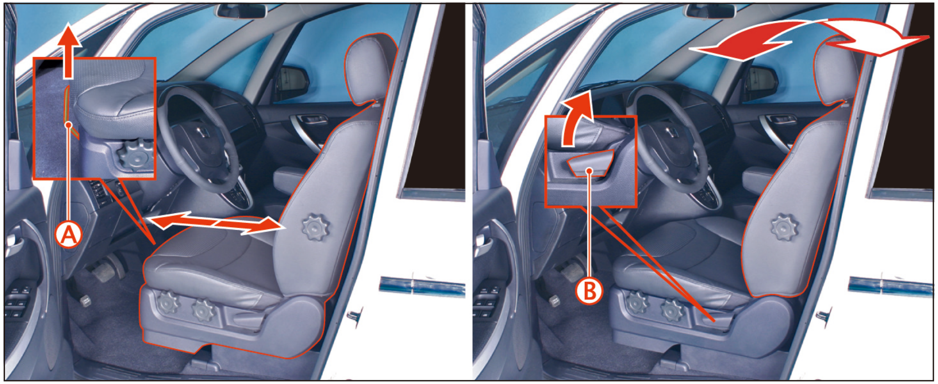
關閉按摩功能

按下 Ⓐ 按鈕 2 秒以上，可使座椅的按摩功能關閉。

按摩功能自動關閉

當您啟動按摩座椅功能後，若未以手動的方式加以強制關閉，則按摩座椅功能將會在約 15 分鐘後自動關閉。

若要再度啟動按摩座椅功能，請按 Ⓑ 或 Ⓒ 鍵。



SF00007

手動駕駛座座椅調整

向前和向後

將調整桿 Ⓐ 向上扳住即可使駕駛座座椅向前或向後移動，當駕駛座座椅移動到您所需的位置後，請放開調整桿 Ⓐ，並將駕駛座座椅前後移動，以確定座椅已被鎖至定位。

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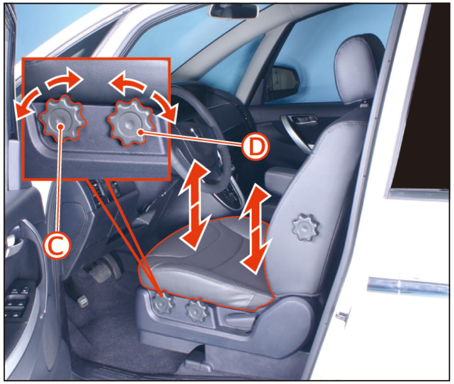
當您乘坐於座椅上時，將傾斜調整桿 Ⓑ 往上扳住並將您身體的背部往前或往後傾斜即可使座椅椅背前傾或後傾；當座椅椅背傾斜至您所需的角度後，請放開傾斜調整桿 Ⓑ，並稍微搖晃椅背，以確定椅背已被鎖至定位。

傾斜功能可以讓不同體型的駕駛人調整椅背，使其更加舒適並能幫助駕駛人正確繫上安全帶。（請參閱本章節後面的 "安全帶使用之注意事項"）。另外，車輛停止時，亦可傾斜椅背以讓乘客休憩。

警 告

乘坐移動中的車輛時，請勿將椅背傾斜，這樣會有危險。因為此時安全帶的肩帶無法貼附於您的身體，如果發生意外，您的身體會衝向肩帶，造成頸部或其他部位嚴重受傷。您也可能會滑出腰帶下方而受到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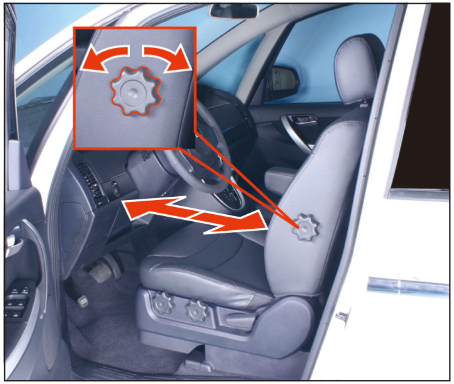
車輛行駛中，最有效的保護方法是將座椅豎直。請盡量向後坐並正確地調整安全帶。請參閱本章節後方之 "安全帶使用之注意事項" 之說明。



SF00008

座椅高度調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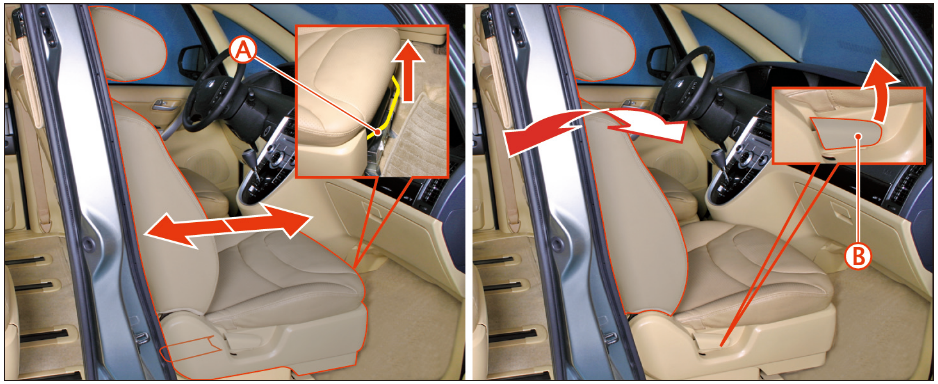
前後轉動前轉輪 Ⓒ 或後轉輪 Ⓓ 可使椅墊的前部或後部上升或下降，以調整椅墊之高度與角度。



SF00009

腰部支撐

腰部支撐可提供駕駛人下背部的支撐。將調整輪 ① 逆時針旋轉，可提高椅背之腰部支撐；順時針旋轉則可降低腰部支撐。



SF00010

手動前乘客座椅調整

向前和向後

將調整桿 Ⓐ 向上扳住即可使前乘客座椅向前或向後移動，當前乘客座椅移動到您所需的位置後，請放開調整桿 Ⓐ，並將前乘客座椅前後移動，以確定座椅已被鎖至定位。

傾斜

當您乘坐於座椅上時，將傾斜調整桿 Ⓑ 往上扳住並將您身體的背部往前或往後傾斜即可使座椅椅背前傾或後傾，當座椅椅背傾斜至您所需的角度後，請放開傾斜調整桿 Ⓑ，並稍微搖晃椅背，以確定椅背已被鎖至定位。

傾斜功能可以讓不同體型的乘客調整椅背，使其更加舒適並能幫助乘客正確繫上安全帶。（請參閱本章節後面的 "安全帶使用之注意事項"）。另外，車輛停止時，亦可傾斜椅背以讓乘客休憩。

警 告

乘坐移動中的車輛時，請勿將椅背傾斜，這樣會有危險。因為此時安全帶的肩帶無法貼附於您的身體，如果發生意外，您的身體會衝向肩帶，造成頸部或其他部位嚴重受傷。您也可能會滑出腰帶下方而受到嚴重傷害。

車輛行駛中，最有效的保護方法是將座椅豎直。請盡量向後坐並正確地調整安全帶。請參閱本章節後方之 "安全帶使用之注意事項" 之說明。



SF00011

第二排獨立座椅調整（若有此配備）

向前和向後

請坐於座位上，將調整桿 ① 往上拉住不放，使座椅向前或向後滑動至想要的位置，鬆開調整桿並將座椅稍微前後晃動，以確定將座椅固定在該位置。

警 告

- 第二排獨立座椅重量較重。在移動時，請小心操作。
- 為了避免對您及他人造成傷害，移動座椅時，手及身體都必須遠離座椅的前後移動路徑。



SF00012

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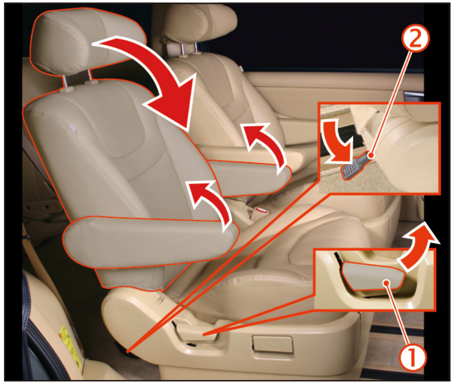
將調整桿 ① 往上拉，向後躺可使椅背傾斜。

傾斜功能可以讓不同體型的乘客調整椅背，使其更加舒適，並能幫助乘客正確地繫上安全帶。

（請參閱本章節後面的 "安全帶使用之注意事項"）。另外，車輛停止時，亦可傾斜椅背以讓乘客休憩。

警 告

- 拉起傾斜調整桿時，第二排座椅的基座會有向前或向後移動的可能。當在行駛中時，請勿調整椅背的傾斜功能。
- 調整座椅後，請稍微搖晃座椅以確認座椅已確實固定。
- 乘坐移動中的車輛時，勿將椅背傾斜，這樣會有危險。因為肩帶無法貼附於您的身體，如果發生意外，您的身體會衝向肩帶，造成頸部或其他部位嚴重受傷。您也可能會滑出腰帶下面而受到嚴重傷害。
- 車輛行駛中，最有效的保護是將座椅豎直。請盡量向後坐並正確地調整安全帶。請參閱本章節後面 "安全帶使用之注意事項" 一節之說明。



SF00013

向前傾倒，以便輕易進入第三排

第二排獨立座椅可向前傾倒，使乘客便於進出第三排座椅。欲進出第三排座椅時，請先將第二排座椅扶手上拉 Ⓐ 至收納位置，再將第二排座椅的傾斜調整桿 ① 拉起後（或將座椅後方的 One-touch 二排座椅調整鈕 ② 往下踏後），即可將椅背傾斜並將座椅往前滑動到底，方便第三排乘客進出。

警 告

第二排座椅的椅背若在向前傾倒位置時，整個座椅因無法鎖定而會滑動。請務必於第三排人員進出後，確實將椅背直立，使座椅鎖定，以免發生危險。



SF00014

第二排長條型座椅調整（若有此配備）

向前和向後

請坐於座位上，將調整桿 ① 往上拉住不放，再使座椅向前或向後滑動至想要的位置，鬆開調整桿 ① 並將座椅稍微前後晃動，以確定將座椅固定在該位置。

警告

- 第二排座椅較重，在移動時，請小心操作。
- 為了避免對您及他人造成傷害，移動座椅時，手及身體都必需遠離座椅的前後移動路徑。



SF0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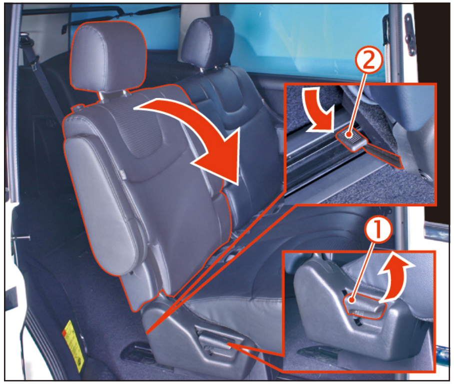
傾斜

將調整桿 ① 往上拉，向後躺可使椅背傾斜。

傾斜功能可以讓不同體型的乘客調整椅背，使其更加舒適，並能幫助乘客正確地繫上安全帶。（請參閱本章節後面的 "安全帶使用之注意事項"）。另外，車輛停止時，亦可傾斜椅背以讓乘客休憩。

警 告

- 拉起傾斜調整桿時，第二排座椅的基座會有向前或向後移動的可能。當在行駛中時，請勿調整椅背的傾斜功能。
- 調整座椅後，請稍微搖晃座椅以確認座椅已確實固定。
- 乘坐移動中的車輛時，勿將椅背傾斜，這樣會有危險。因為肩帶無法貼附於您的身體，如果發生意外，您的身體會衝向肩帶，造成頸部或其他部位嚴重受傷。也可能會滑出腰帶下面而受到嚴重傷害。
- 車輛行駛中，最有效的保護是將座椅豎直。請盡量向後坐並正確地調整安全帶。請參閱本章節後面 "安全帶使用之注意事項" 一節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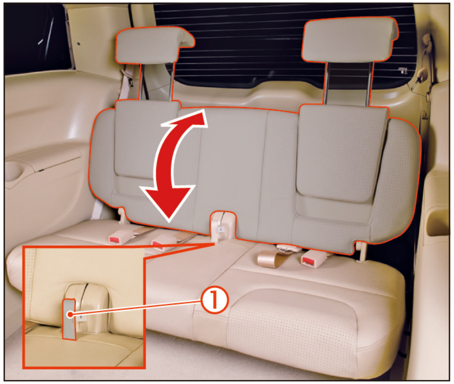
SF00016

向前傾倒，以便輕易進出第三排

第二排長條型座椅之椅背可向前傾斜，使乘客便於進出第三排座椅。欲進出第三排座椅時，請先將第二排座椅扶手上拉至收納位置，再將第二排座椅的傾斜調整桿 ① 拉起（或將座椅後方的 One-touch 二排座椅調整鈕 ② 往下踏後）後，即可將椅背傾斜並將座椅往前滑動到底，方便第三排乘客進出。

警 告

第二排座椅的椅背若在向前傾倒位置時，整個座椅因無法鎖定而會滑動。請於第三排人員進出，後務必確實將椅背直立，使座椅鎖定，以免發生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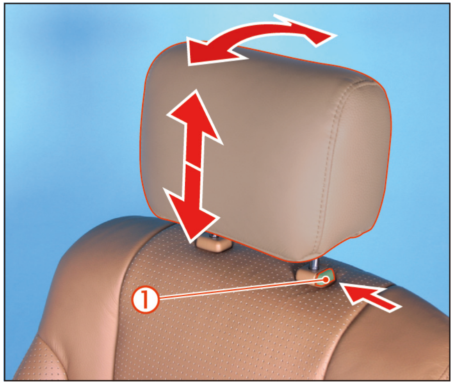


SF00017

第三排座椅椅背調整

傾斜

拉起第三排椅墊中央的拉帶 ① 可調整椅背。放開拉帶 ① 即可使椅背固定。



型式A：一般頭枕　SF0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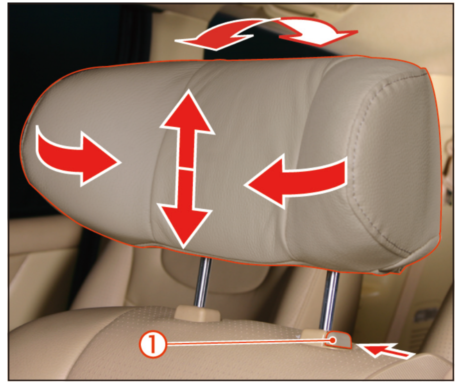
頭枕調整

高度調整

要升高頭枕時，把它往上拉即可。要降低頭枕高度時，您必需先壓下鎖鈕 ① 再將頭枕往下壓。

前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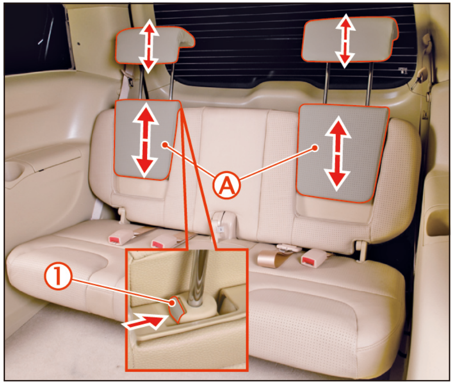
要調整頭枕往前或往後，將其往所需方向推動即可。



型式B：包覆式頭枕　SF00019

頭部包覆調整（僅型式 B）

將頭枕兩旁凸起處往內壓或往外拉，即可調整頭枕的包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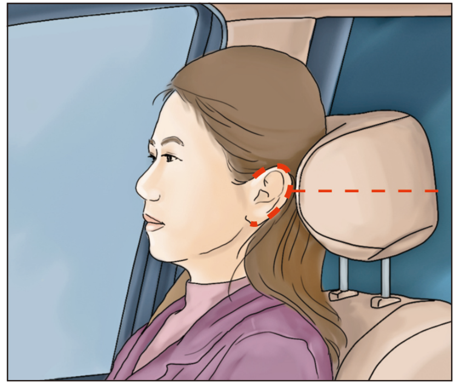


型式C：第三排座椅頭枕 SF00020

第三排座椅的頭枕向上移動後，椅背的背靠部份 Ⓐ 亦可向上滑動，使乘客乘坐更舒適；當要將第三排座椅頭枕向下調整時，請先將椅背的背靠部份 Ⓐ 向下滑動到底，以便頭枕向下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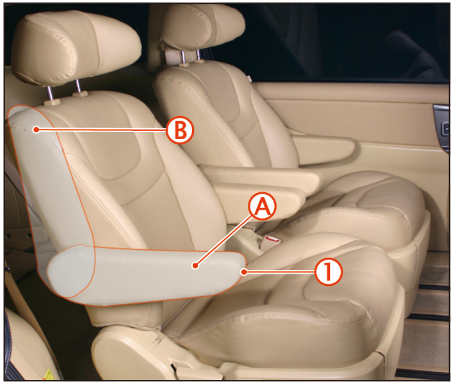
警 告

您應將頭枕調整至適當高度，意外發生時，頭枕可提供足夠的保護避免您發生傷害。頭枕不可取下。當別人使用過座位後，請檢查並調整頭枕高度。



SF00021

頭枕應予以調整，使得頭枕的中央與您耳朵中央的高度齊平。



SF00022

扶手

使用扶手時，請將扶手拉下至休憩位置。

Ⓐ 休憩位置
Ⓑ 收納位置

可調式座椅扶手

如需使用可調式座椅扶手，可將扶手拉下至第一段位置，若需扶手進一步下壓時，請按下扶手前的按鈕 ①，扶手即可繼續向下壓至您所需的高度位置。欲將扶手往上提高時，請直接將扶手往上拉，不必按住按鈕。

座椅摺疊

警 告

- 不可讓人員乘坐於貨物區或已摺疊的後座椅上。當發生碰撞時，坐在這些位置上的乘員由於沒有適當的防護，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傷亡。
- 不可讓人員坐在未設有座椅及安全帶的區域。確認車上所有的人都坐在座椅上並正確繫上安全帶。
- 您應將頭枕調整至適當高度，因為於意外發生時，頭枕可提供足夠的保護，避免您發生傷害。如果因任何原因將頭枕拆除，事後一定要裝回並重新調整至正確位置。
- 無論任何原因將頭枕拆除後，應將其妥善收藏，以免在緊急煞車或事故意外發生時造成對乘客及車輛的損害。
- 當您將椅背豎直時，請確認椅背已固定在正確的位置上。若未固定好，在緊急煞車或事故意外時可能會對乘客造成傷害。
- 請確實固定貨物以防止其滑動或移位。堆放貨物請勿高於椅背。否則緊急煞車或碰撞時，未固定之貨物可能會傷害到人員。



SF00023

摺疊第二排座椅（僅長條型座椅）

為了載運貨物方便可將第二排椅墊拉起並將座椅往前移，增加載貨區空間。

椅墊折疊

① 欲摺疊第二排座椅來增加載貨空間時，請先拉動調整桿 Ⓐ，並將椅墊摺疊向上至椅背處直到鎖定為止。



SF00024

② 將座椅前後調整桿 Ⓑ 往後拉並將座椅向前推到底，然後放開調整桿 Ⓑ 並前後稍微晃動座椅，確認座椅已鎖至定位。

③ 依相反步驟，即可使第二排座椅恢復原狀。



SF00055

椅背折疊（僅長條型座椅）

扳動椅背外側上的 One-Touch 二排座椅前傾調整鈕 ①，可將椅背向前傾倒。



SF00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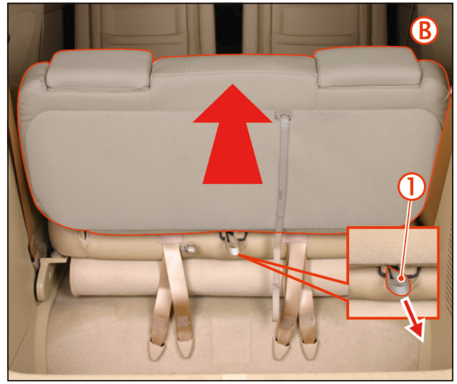
摺疊 Easy Flex 第三排座椅

為了載運貨物方便可將第三排座椅椅背向前傾倒，然後再將第三排座椅摺疊收入行李區底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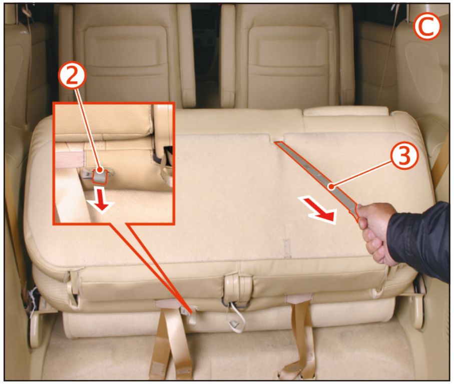
SF00026

Ⓐ 欲將第三排座椅摺疊平放在車底板上來增加載貨空間時，請先將頭枕向下壓至底部。（有關頭枕位置調整，請參閱本章節稍前之 "調整頭枕" 部份。）。若頭枕未在底部位置，座椅可能無法完全收入車底板內。



SF00027

Ⓑ 站在車輛後方並將椅背的拉帶 ① 往後拉即可將椅背向前摺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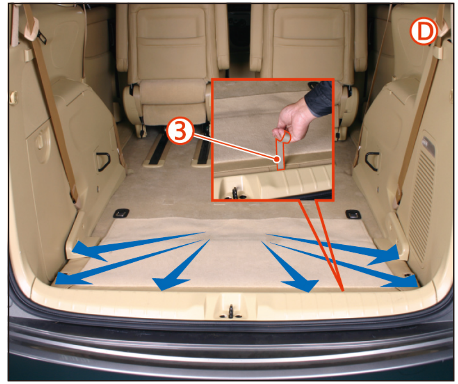


SF00028

Ⓒ 一手拉住拉帶 ②，同時另一手將拉帶 ③ 往後拉，以將第三排座椅向車輛後方折疊。

警 告

- **第三排座椅重量較重。在收放時，請小心操作。**
- **為了避免對您及他人造成傷害，摺疊座椅時，請保持手及身體都必須遠離車底板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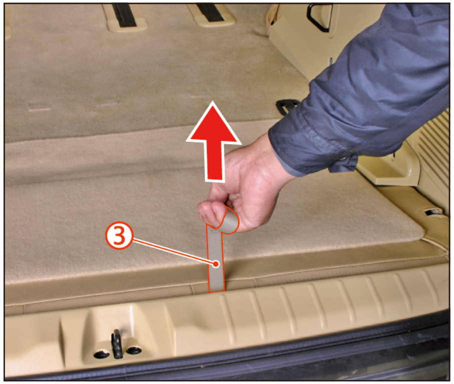


SF00029

Ⓓ 整個座椅將會轉向您的方向，水平收藏至車底板。請檢查第三排座椅是否有確實收摺至平整位置。

第三排座椅收折至平整位置時，需注意將拉帶 ③ 留在外面，以方便座椅復原時的操作。

若拉帶 ③ 不慎掉入時，座墊左側上有一輔助拉帶可用來替代，以將座椅拉起。



SF00030

Ⓔ 依相反步驟，即可使第三排座椅恢復原狀。**復原後，請確認頭枕調整至正確位置，並將長排座椅椅墊確實壓至車側的鎖門上，再將椅背往後推直到鎖入或調整到適當位置。**

提示：

椅背及椅墊下方皆有操作的說明標籤。

警 告

- **回復椅背時，請確定後座安全帶在正確可供使用之位置。**


SF00080

向後翻轉 Easy Flex 第三排座椅乘坐

若您在停車休憩時，想要坐在車尾位置休息、釣魚、聊天或看風景、夕陽、電影等，可以將第三排座椅向後翻轉，讓第三排座椅的椅背靠在尾門門檻上，即可乘坐其上。

警 告

- 操作本項功能之前，請確實將車輛停妥、煞緊駐車煞車、將排檔桿排入 P（駐車）檔。
- 為避免使用本項功能時吸入廢氣，請務必將車輛熄火。
- 當有人員乘坐在翻轉後的座椅上時，切勿拉動椅背傾斜調整拉帶來調整椅背的傾斜度，以免被夾傷。
- 當第三排座椅向後翻轉並靠在尾門門檻上時並未被固定住，此時請勿將身體趴在翻轉後的椅背上，否則座椅可能會前翻並造成人員的傷害。
- 當第三排座椅位於後翻位置時，請勿讓兒童單獨乘坐其上，也不可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 當第三排座椅向後翻轉並靠在尾門門檻上時，限重150 公斤，請勿讓多人同時乘坐或在其上放置超過重量限制的重物，以免產生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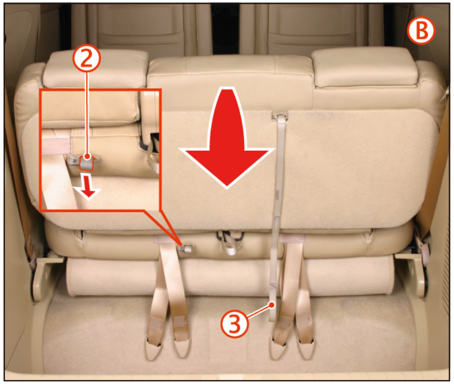
注 意

- 請勿在車輛停放於斜坡上時使用本功能。
- 操作者需站在車輛後方才能翻轉座椅，請勿在車內操作第三排座椅的翻轉。
- 關閉尾門之前，請先將第三排座椅翻回原來正常的乘坐位置。



SF00026

Ⓐ 欲翻轉第三排座椅以供乘坐時，請先將頭枕向下壓至底部。（有關頭枕位置調整，請參閱本章節稍前之"調整頭枕" 部份。）



SF00081

Ⓑ 站在車輛後方並拉動第三排座椅的椅墊固定釋放拉帶 ②，同時另一手將拉帶 ③ 往車後方向拉動，以將第三排座椅向車後翻轉。

警 告

為了避免對您及他人造成傷害，翻轉座椅時，請勿讓手及身體進入座椅與尾門門檻之間的翻轉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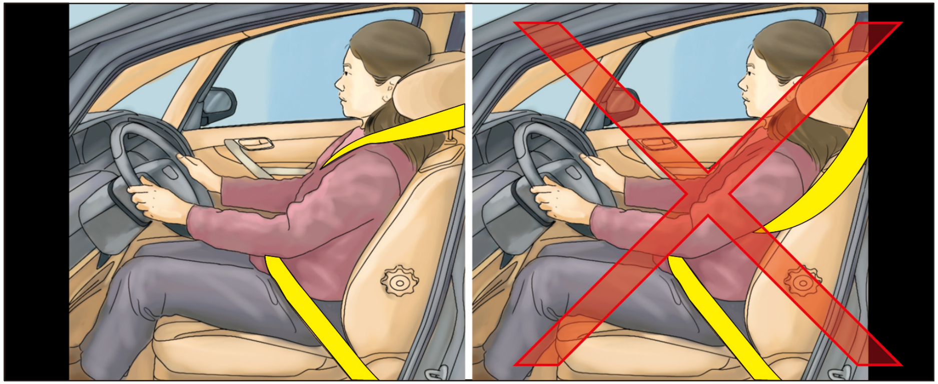
SF00082

Ⓒ 第三排座椅向後翻轉並靠在尾門門檻上後，請檢查是否穩固，並將拉帶 ③ 留在外面，以方便座椅復原時的操作。

注 意

座椅後翻後，請勿使用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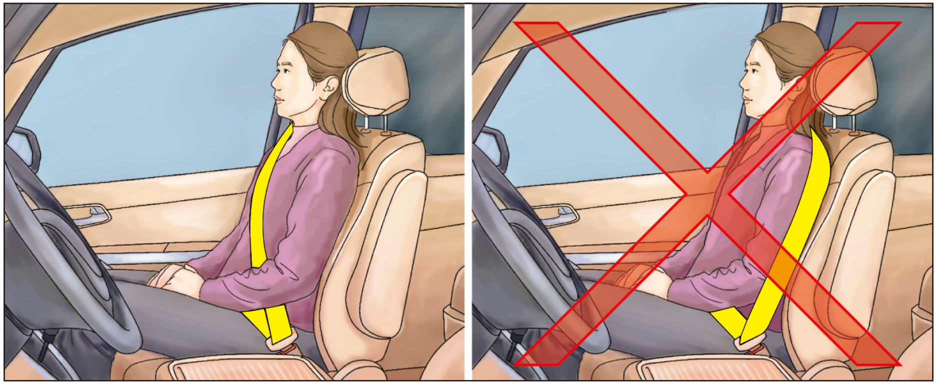
Ⓓ 要將第三排座椅復原時，請先確認座椅的旋轉路徑上沒有物品會妨礙座椅的旋轉，然後將座椅向車前翻轉，並使座椅椅墊確實鎖定在車體上即可。


SF00031

安全帶使用之注意事項

如果您妥善調整並緊好安全帶，坐直靠緊在座椅上並將腳放在車底板上，您在事故中傷亡的機率及／或受傷嚴重度可能大幅降低。所以，您與所有乘客，在您每次開車時均應緊好安全帶，即使座椅上設有 SRS 輔助氣囊亦然。

請遵守國內法規，行駛時駕駛及前座乘客務必繫上安全帶。



SF0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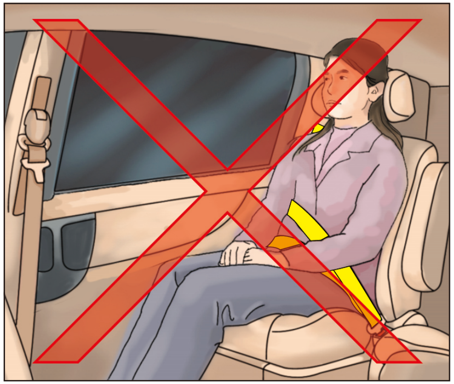
SF00033

警 告

- 車輛中的每一位乘客皆應隨時繫上安全帶。兒童應坐於後座並以正確的方式繫好安全帶或是坐在兒童安全座椅中。

警 告

- 安全帶應調整至得以適當地固定住乘客身體的位置。不如此做可能會影響整個安全防護系統的效能，並增加在意外中受到嚴重傷害的可能性。安全帶未適當地繫上會造成嚴重傷害甚至死亡。



SF00034

警告

- 請將肩帶由肩膀上方經由胸部繫上，請勿將肩帶經由背後、手臂下方或頸部繫上。安全帶應遠離您臉部及頸部，但不可落在您的肩部下方。
- 將腰帶繫低並緊緊地繫在髖部而不是腰部上。腰帶若繫得太高，會於意外發生時增加受到內傷的危險。
- 確認舌片已確實鎖定於鎖扣內。
- 請勿將安全帶反轉或扭曲地繫上。如此做可能減低安全帶的功效。
- 請勿二人（含以上）共用一條安全帶。
- 請勿搭載超過安全帶數量的乘客。
- 當點火開關位於 ON 的位置，所有車門已關上且所有安全帶已扣上時，但安全帶警告燈仍持續亮起時，表示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您的車輛送至 LUXGEN 服務廠檢修。
- 智慧預縮式安全帶一經作用則無法再度使用，請連同安全帶收縮器一併更換。請洽 LUXGEN 服務廠。
- 只有授權之 LUXGEN 服務廠才能拆卸及安裝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組件。
- 在碰撞後，所有安全帶裝置（包含收縮器與附件）皆須交由 LUXGEN 服務廠檢查。LUXGEN 汽車建議您車子碰撞後，安全帶組件應予更新；除非車子輕微碰撞，安全帶無傷痕且作用正常，始可繼續使用。在碰撞事故中，未使用的安全帶裝置亦需檢查，若受到損害或無法正常操作，也須換新。
- 所有之兒童安全座椅和組件在發生碰撞後，一定要進行檢測。務必遵照製造商之檢測方式及更換建議事項執行。若兒童安全座椅損壞，一定要將其更換。

兒童安全

兒童需要成人的保護。他們需要適當的安全防護措施。

除了本手冊之概括資訊外，您也可以從其他管道得知兒童安全之資訊，例如：醫生、老師、政府的交通部門以及社區組織等等。每位兒童體型都不一樣，請找出最適合的方法乘載您的兒童。

兒童安全座椅有三種基本型式：

- 向後式兒童安全座椅
- 向前式兒童安全座椅
- 輔助坐墊

適當的安全防護措施依兒童身材的大小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一歲及 10 公斤以下的嬰兒應被置於向後式兒童安全座椅或臥床。一歲以上，或已經成長至無法使用向後式兒童安全座椅之兒童，應該使用向前式兒童安全座椅。四歲至十二歲以下，或體重在 18 至 36 公斤之間的兒童，應坐於車輛後座，並妥適使用安全帶。

輔助坐墊的功能是讓已坐不下向前式兒童安全座椅的幼童，在乘坐時有足夠的高度及正確的位置繫上車內三點式安全帶。

警 告

嬰兒及兒童需要特別的保護。車輛的安全帶並不適合他們的體型。肩帶會太靠近他們臉部或頸部的位置。腰帶可能不適合他們纖細的臀骨結構。於發生意外時，以不當方式繫上的安全帶會造成嚴重或致命的傷害。請務必使用合適的兒童安全座椅。

請使用符合規定的兒童安全座椅。（請參閱本章節稍後的 "兒童安全座椅" 章節。）

此外，也有其他種類型之兒童安全座椅提供較大之兒童的安全保護。

LUXGEN 建議您讓未滿 12 歲的兒童坐在後座並正確繫上安全帶。根據意外事故統計資料，坐於後座且正確繫上安全帶的兒童比坐於前座的兒童安全。這點非常重要，因為您的車子在前座配有輔助防護裝置系統（SRS 輔助氣囊系統）。請參閱本章節稍後的 "輔助防護裝置系統" 之敘述。

嬰兒

未滿一歲的嬰兒應置於向後式兒童安全座椅或臥床。LUXGEN 建議您嬰兒應置於符合國家安全標準的兒童安全座椅上。請您選購適合自己車子的兒童安全座椅，並遵守製造商所提供的安裝與使用說明。

較小兒童

一歲至四歲及 10 公斤至 18 公斤的兒童應置於後座的向前式兒童安全座椅。請參閱製造商標示最小與最大之建議體重與身高。LUXGEN 建議您較小兒童應置於符合國家安全標準的兒童安全座椅上。請您選購適合自己車子的兒童安全座椅，並遵守製造商所提供的安裝與使用說明。

體形較大之兒童

體型太大，兒童安全座椅無法容納的孩子，應坐在座椅內，用現有的安全

帶保護。身高不足且體重介於 18 kg 至 36 kg 之間的兒童，安全帶可能無法完全合身。此時就應使用輔助坐墊加高兒童乘坐高度，使安全帶能確實繫上。

若肩帶太靠近兒童臉部或頸部的位置，或是腰帶位於腹部位置，則建議您將兒童置於合格之輔助坐墊內。輔助坐墊可將兒童墊高，使肩帶正確地橫過肩膀的上方中間位置，腰帶則位於髖部位置。輔助坐墊只能用於備有三點式安全帶之座椅上。輔助坐墊應適用於座椅，並應有標籤證明其符合國家安全標準。當兒童逐漸長大，使得肩帶不再靠近頸部或臉部時，則其座位應拿掉輔助坐墊，並正確繫上安全帶。

警 告

車輛行駛時，請勿讓兒童站立或蹲坐在任何座椅上，也勿讓兒童留在載貨區中。當緊急煞車或發生意外時，兒童可能會受到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孕婦安全

LUXGEN 建議孕婦應繫上安全帶。安全帶應確實繫上，且腰帶必須盡量放低至髖部，不要放在腰部；並將肩帶繫於肩上橫過胸部。請勿將腰帶／肩帶繫在您的腹部上。請洽詢醫生有關之特別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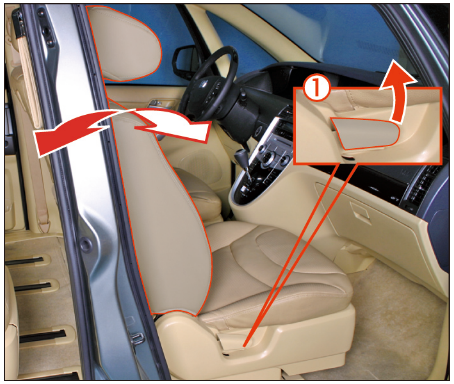
傷患安全

LUXGEN 建議受傷的人員應依當時受傷狀況，確實繫上安全帶。請洽詢醫生有關之特別建議。

三點式附收縮器安全帶

警 告

- **車輛中的每一位乘客皆應隨時繫上安全帶。**
- **乘坐車輛時，勿將椅背傾斜。這樣會有危險。因為肩帶無法貼附於您的身體。如果發生意外，您的身體會衝向肩帶，造成頸部或其他部位嚴重受傷。您也可能由腰部安全帶滑出而受到嚴重內傷。**
- **車輛行駛中，將座椅豎直時，保護效果最好。請儘量向後坐，雙腳放在車底板上並正確地調整安全帶。**



SF00035

繫上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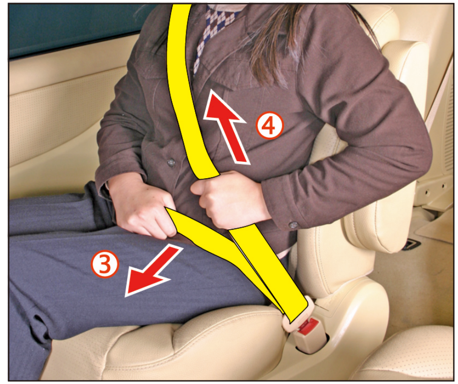
① 調整座椅至適當位置。請參閱本章節稍前的 "座椅" 部份之敘述。



SF00036

② 將安全帶自收縮器慢慢拉出並將舌片插入扣環直至您聽到並感覺到安全帶已扣住為止。

- **收縮器係為了在緊急煞車或碰撞時用來鎖住安全帶而設計的。徐徐拉動可讓安全帶移動，使你在座椅內能自由的活動。**
- **若您在拉出安全帶時拉動的速度太快，安全帶可能會被收縮器鎖住而無法繼續拉出，此時，請先讓安全帶縮回一小段距離，然後再將安全帶從收縮器中徐徐地拉出。**



SF00037

③ 如圖所示，請將腰帶繫低，使其貼緊**髖部**處。

④ 將肩帶部份拉向收縮器，收緊安全帶。請確認肩帶越過您的肩部並橫跨胸前。

第二排座椅和第三排座椅的三點式安全帶都有一個可以安裝兒童安全座椅的繫緊裝置。該裝置稱為自動鎖定模式或兒童安全座椅模式。

自動鎖定模式作動後，安全帶將無法再拉出，除非將安全帶舌片自扣環上解開直到安全帶完全縮回後才可再度

拉出。一旦安全帶完全縮回後，即處於緊急鎖定模式。 欲知更多細節，請參閱本章節後面的 "兒童安全座椅" 部份之敘述。

自動鎖定模式建議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時使用。當乘客正常使用安全帶時，自動鎖定模式將不會作動。當乘客使用自動鎖定模式時，會感到被安全帶束縛的不舒服感。

警 告

繫上安全帶時，請確認椅背是固定的。若未將這些座椅固定好，在緊急煞車或意外事故時可能會對乘客造成傷害。



SF00038

解開安全帶

① 按下扣環上的按鈕即可解開安全帶。安全帶會自動縮回。

檢查安全帶的作動

安全帶收縮器在下列二種狀況時，會鎖定安全帶的移動：

- 當安全帶自收縮器中快速拉出時。
- 當車子急劇減速時。

為了增加您對安全帶的信心，請用以下的方式檢查安全帶的作動。

- 請握緊肩帶並快速向前拉動。收縮器應能鎖住並限制安全帶繼續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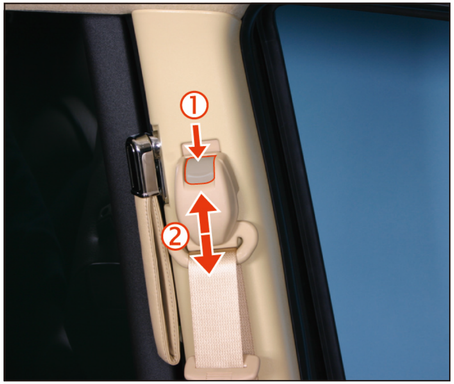
如果於此檢查中，收縮器沒有鎖住安全帶，或您有任何關於安全帶作動的問題，請馬上洽詢 LUXGEN 服務廠。



SF00039

第二／三排長條型座椅中央的位置

第二／三排長條型座椅中央的位置為二點式安全帶，其舌片與帶扣上均標示有 "CENTER"。此二點式安全帶的帶扣與舌片無法與外側之三點式安全帶互換使用，使用時請注意此點。



前座 SF00040

肩帶高度調整（駕駛座與前乘客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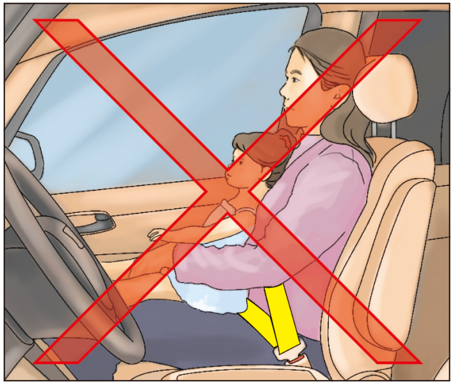
安全帶肩帶固定座的高度應依您的體型調整至最適合的位置上。（請參閱本章節前面的 "安全帶使用之注意事項" 的敘述。）調整時，壓下調整鈕 ①，然後將肩帶安全帶固定座上下移動 ② 到適當的位置，使肩帶橫過肩部中央。安全帶應遠離您的臉部及頸部，但不可滑落您的肩部。調整完成後，釋放調整鈕，並將肩帶安全帶固定座鎖定。

警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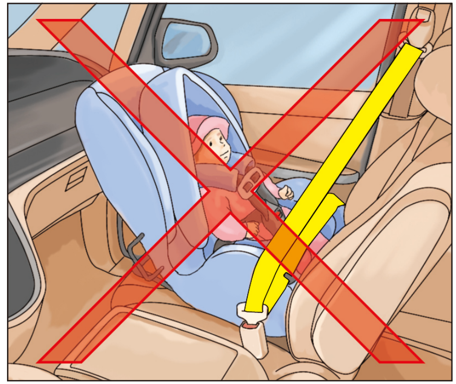
- **調整後，釋放調整鈕並試著上下移動肩帶安全帶以確定已安全鎖於定位。**
- **肩帶固定座的高度應依您的體型調整至最適合的位置上。若高度調整不正確，可能會影響安全防護系統的效能，並增加意外中受到嚴重傷害的可能性。**

安全帶的保養

- **清洗安全帶時**，使用中性肥皂液或任何建議清洗內裝或地毯的清潔劑來清洗。然後用刷子刷，用布擦乾淨後置於陰涼處晾乾。安全帶未乾前，不可將其收入收縮器。
- **若肩帶固定座的肩帶滑軌上有灰塵累積**，會使得肩帶收回的速度緩慢。請使用乾淨的乾布將肩帶導軌擦拭乾淨。
- **定期檢查安全帶和金屬元件**，如扣環、舌片、收縮器、固定座等作動是否正常。若有零件鬆脫、退化、切痕或其他的損傷時，整組安全帶總成即應換新。



SF00041



SF00042

警 告

- 無論何時，車內嬰兒及較小兒童都應被安置在合適的兒童安全座椅中。若沒有正確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
- 請勿將嬰兒及幼童抱在膝上。即使最強壯的成年人也無法抵抗嚴重意外時的強大外力。兒童可能被夾在成人及車子中間。並且，請勿與兒童使用同一組安全帶。
- 絕對不可以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前乘客座椅。膨脹開來的氣囊可能會造成兒童受到傷害或死亡。
- 兒童安全座椅應安裝於後座中。根據意外事故統計資料，坐於後座並正確繫上安全帶的兒童比坐於前座的兒童安全。
- 不當使用或不當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會增加兒童及其他乘客受到傷害的風險或嚴重程度，在意外中可能造成嚴重的人員

傷亡。

- 請遵循製造商的指示來安裝及使用兒童安全座椅。當您購買兒童安全座椅時，請選擇適合您車輛及兒童的產品。有些兒童安全座椅可能無法裝置於您車內。
- 如果未妥善裝置兒童安全座椅，當車子緊急煞車或發生意外時會增加兒童受傷的可能性。
- 可調式椅背應依兒童安全座椅加以調整，但儘可能維持直立。
- 安裝好兒童安全座椅後，在將兒童置入椅內前，請先作測試。 握住座椅在 ISO-FIX 固定配件附近或安全帶路徑旁的部位，然後將其左右推動。試著將它用力向前拉，以檢查安全帶是否已確實將座椅固定住。兒童安全座椅的移動距離不得超過 25 公釐。如果座椅無法確實固定，則視需要拉緊安全帶或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於另一座椅上，再測試一次。您可能需要試試安裝另一個兒童安全座椅。並非所有的兒童安全座椅皆適用於所有的車輛。
- 前座椅不可安裝兒童安全座椅。請參閱此章節稍後之敘述。
- 當您不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請用 ISO-FIX 系統或安全帶將之固定，以避免兒童安全座椅於緊急煞車或意外發生時被拋出。

注意

請記得密閉車廂內的兒童安全座椅，會變得非常燙。在兒童置入座椅前，請先檢查座椅表面及扣環的溫度。

本車配備有適用兒童安全座椅底部固定系統，稱之為兒童安全座椅底部固定器或 ISO-FIX。部份兒童安全座椅會有兩個硬式的或帶狀織物裝置設備可用來連結這些下扣件。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之 "兒童安全座椅底部固定器（ISO-FIX）系統"。

如果您沒有與 ISO-FIX 相容的兒童安全座椅，可以使用車輛座椅安全帶。請參閱本章節後面的 "使用安全帶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部份。一般而言，兒童安全座椅的設計也是以三點式座椅安全帶的腰帶部位固定。

市售有許多不同廠商生產的兒童安全座椅，適用於不同體型大小的嬰兒及兒童使用。當選擇兒童安全座椅時，請注意以下幾點：

- 僅選擇附有符合國家認證之證明標籤的兒童安全座椅。
- 請確認兒童安全座椅符合您車內之座椅與安全帶系統。
- 若兒童安全座椅符合您的車輛，請讓您的兒童坐於兒童安全座椅上，

並進行各項不同的調整，以確定此兒童安全座椅適合您的兒童。請選擇適合您兒童身高體重的兒童安全座椅。請遵循所有之建議步驟。

請遵守國內法規，讓嬰兒、幼童及兒童坐於經認可的後座兒童安全座椅或坐於後座並妥善使用安全帶。

ISO-FIX 系統（兒童安全座椅底部固定器）

您的愛車配備有特殊固定點，可用於與兒童安全座椅底部固定器（ISO-FIX）系統相容之兒童安全座椅。

ISO-FIX 固定點僅適用於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下列位置。

- 第二排獨立座椅（若有此配備）
- 第二排長條型座椅兩外側（若有此配備）



第二排獨立座椅的 ISO-FIX 固定點位置　SF00043

ISO-FIX 固定點位置

ISO-FIX 系統固定器設於椅墊後側靠近椅背的位置。



第二排長條型座椅的 ISO-FIX 固定點位置 SF00044

警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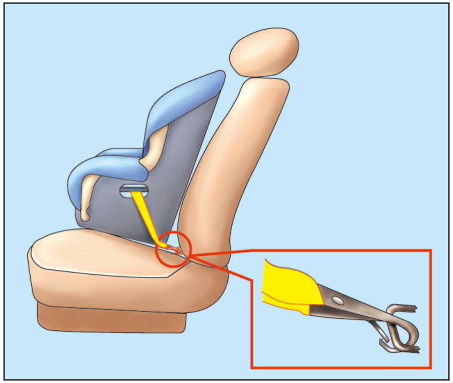
- 只有在有 ISO-FIX 固定點的位置才可安裝 ISO-FIX（兒童安全座椅底部固定器）系統相容的兒童安全座椅。未正確安裝的兒童安全座椅可能會導致兒童於意外中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 ISO-FIX 系統固定座之設計，只能承受來自正確固定兒童安全座椅的負重。此系統不可用於安裝兒童安全座椅以外的用途。



ISO-FIX 固定點位置 SF00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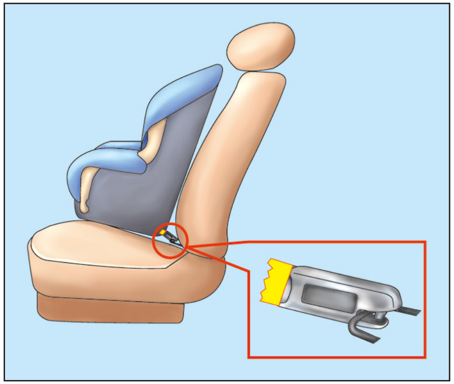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ISO-FIX 固定器配件

與 ISO-FIX 相容的兒童安全座椅設有兩個硬式或用織物帶安裝的配件，可以用來與位於車上特定乘坐位置的兩個固定器連接。有了此系統，您就不須要使用車內之安全帶來固定兒童安全座椅。檢查兒童安全座椅上的標籤敘述是否相容於 ISO-FIX 系統。



ISO-FIX 織物帶安裝配件 SF00046

本資訊也可能記載於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所提供的說明中。如果您有這樣的兒童安全座椅，請參閱配備有 ISO-FIX 系統固定器的後座乘坐位置的插圖，這個固定器可以用來固定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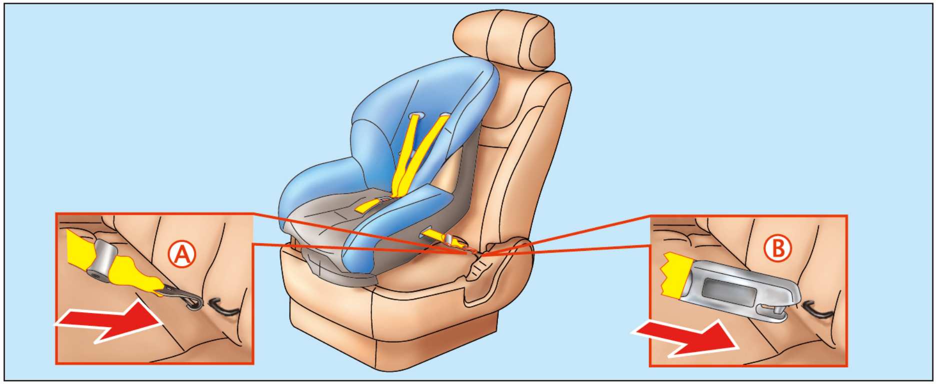
ISO-FIX 硬式配件 SF00047

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請仔細閱讀並遵循本手冊中有關兒童安全座椅的說明，以及兒童安全座椅本身的使用手冊。請參閱本章節中 "使用 ISO-FIX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於第二排座椅" 部份。

使用 ISO-FIX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於第二排座椅

警 告

- 只有在有 ISO-FIX 固定點的位置可安裝 ISO-FIX（兒童安全座椅底部固定器）相容的兒童安全座椅。關於 ISO-FIX 下固定位置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節 "（ISO-FIX）系統"。未正確安裝的兒童安全座椅可能會導致兒童於意外中嚴重的傷害。
- ISO-FIX（兒童安全座椅底部固定器）底部固定座之設計，只能承受來自正確固定兒童安全座椅的負重。此系統不可當作成人的安全帶或束帶來使用。
- 檢查下扣件時，請將手指插入下扣件部位並確認 ISO-FIX 底部固定器沒有任何阻礙（諸如安全帶的織物帶或椅墊材料）。若 ISO-FIX 底部固定器被阻礙，則無法正確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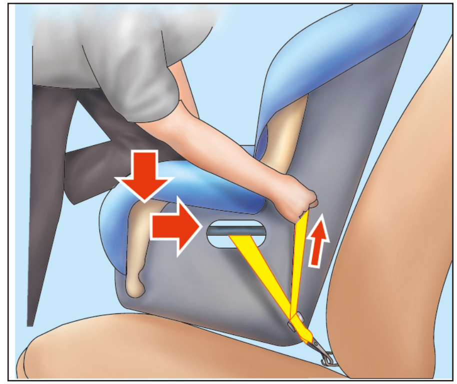
向前式兒童安全座椅－織物帶配件 Ⓐ－步驟 3　向前式兒童安全座椅－硬式配件 Ⓑ－步驟 3　SF00048

向前式兒童安全座椅

依照下列步驟，使用 ISO-FIX 系統來安裝向前式兒童安全座椅至第二排座椅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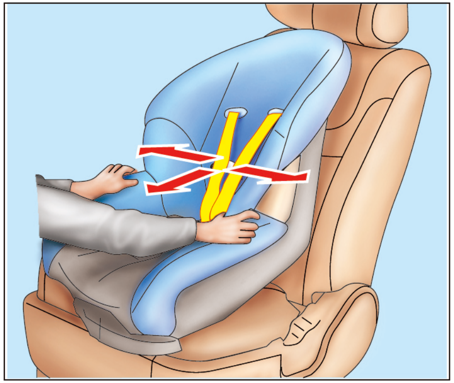
1. 若椅背可以調整，請傾斜椅背以便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至底座固定點上。
2. 將兒童安全座椅安放在座椅上。請遵循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的指示來安裝。
3. 將兒童安全座椅固定器配件固定在 ISO-FIX 底部固定器。
4. 將椅背回復到直立並將其鎖定。

若必要請調整或拆下頭枕以確保兒童座椅可正確固定。請參閱本章節前面的 "頭枕調整、部份"。如果取下頭枕，請妥善安放於安全之處。在將兒童安全座椅拆下後，請務必裝回頭枕。若安裝兒童安全座椅的車內座椅無法讓兒童安全座椅正確安裝，請更換至其他座椅或使用其他種類的兒童安全座椅。



向前式兒童安全座椅－步驟 5　SF00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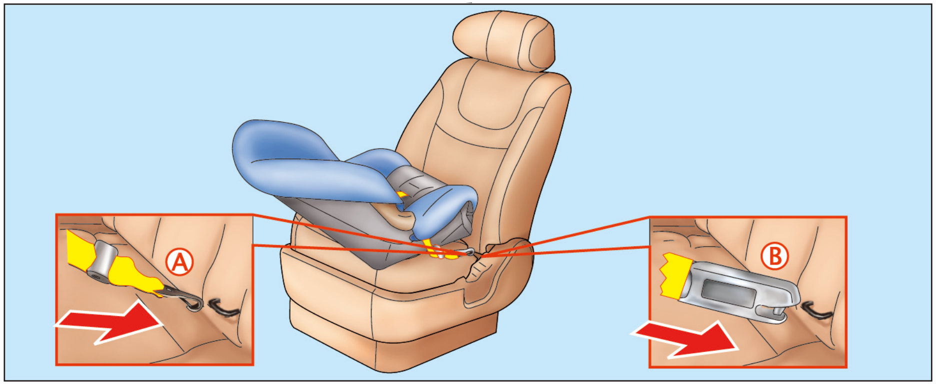
5. 配備織物帶安裝配件的兒童安全座椅，請消除固定器配件的任何鬆弛狀況。用您的膝蓋確實將兒童安全座椅的中央往下與往後壓，以壓縮車輛椅墊與椅背，同時拉緊固定器配件的織帶。



向前式兒童安全座椅－步驟 7　SF00050

6. 將兒童放入兒童安全座椅之前，請握住靠近 ISO-FIX 固定配件附近的兒童安全座椅部份，然後用力將兒童安全座椅左右搖動，並試著將它用力向前拉以檢查兒童安全座椅是否已確實被固定住。可搖動的距離不應多於 25 公釐。若其搖動距離超過 25 公釐，請再次拉緊固定器配件，使兒童安全座椅緊固。若您無法緊固安全座椅請更換至其他座位再試一次或使用其他兒童安全座椅。並非所有的兒童安全座椅皆適用於所有的車輛。

7. 每次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前請檢查兒童安全座椅是否已確實固定。如果兒童安全座椅鬆動，請重覆步驟 3 至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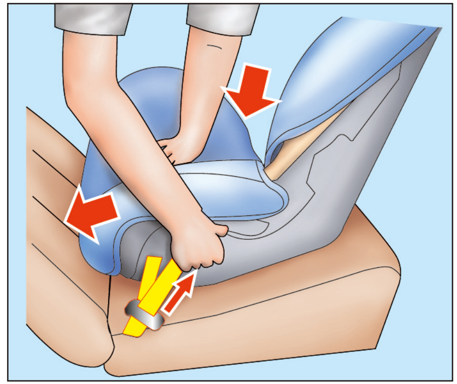


向後式兒童安全座椅－織物帶配件－步驟 3　　向後式兒童安全座椅－硬式配件 Ⓐ－步驟 3　　SF00051

向後式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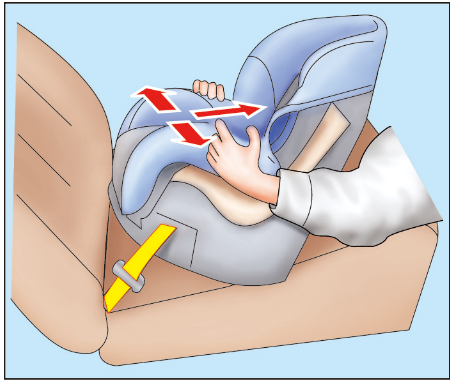
依照下列步驟，使用 ISO-FIX 系統來安裝來安裝向後式兒童安全座椅至第 2 排座椅上：

1. 若椅背可以調整，請傾斜椅背以便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至底座固定點上。
2. 將兒童安全座椅安放在座椅上。請遵循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的指示來安裝。
3. 將兒童安全座椅固定器配件固定在 ISO-FIX 底部固定器。
4. 將椅背回復到直立並將其鎖定。



向後式兒童安全座椅 Ⓑ－步驟 5　　SF00052

5. 配備織物帶安裝配件的兒童安全座椅，請消除固定器配件的任何鬆弛狀況。用您的手掌確實將兒童安全座椅的中央往下與往後壓，以壓縮車輛椅墊與椅背，同時拉緊固定器配件的織帶。



向後式兒童安全座椅－步驟 6　　SF00053

6. 將兒童放入兒童安全座椅之前，請握住靠近 ISO-FIX 固定配件附近的兒童安全座椅部份，然後用力將兒童安全座椅左右搖動，並試著將它用力向前拉以檢查兒童安全座椅是否已確實被固定住。可搖動的距離不應多於 25 公釐。若其搖動距離超過 25 公釐，請再次拉緊固定器配件，使兒童安全座椅緊固。若您無法緊固安全座椅請更換至其他座位再試一次或使用其他兒童安全座椅。並非所有的兒童安全座椅皆適用於所有的車輛。

7. 每次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前請檢查兒童安全座椅是否已確實固定。如果兒童安全座椅鬆動，請重覆步驟 3 至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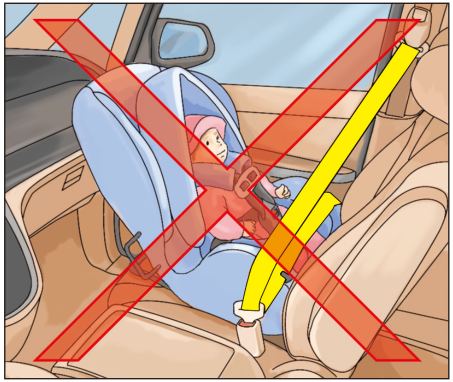
使用座椅安全帶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警 告

- **絕對不可以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前乘客座椅。前方撞擊輔助氣囊會以極大的力量膨脹開來。當意外發生時，兒童安全座椅會在撞擊時被前方撞擊輔助氣囊擠壓，而導致兒童受到嚴重傷害或死亡。**
- **您車上第二排及第三排外側座椅所配備的三點式安全帶附有自動鎖定模式收縮器，請務必使用有此種安全帶的座位來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 **如未正確使用收縮器的鎖定模式，會無法確實固定住兒童安全座椅，在緊急煞車或發生碰撞時，兒童安全座椅可能會向前翻覆或因無法固定而對兒童造成傷害。**



SF00054



請勿在前座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SF00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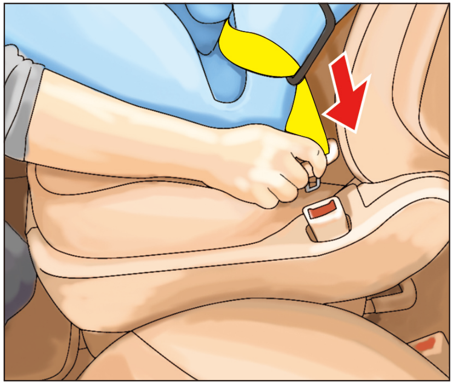
本章節的說明適用於以後座安全帶來安裝兒童安全座椅的情形。

向前式兒童安全座椅

依照下列步驟，使用安全帶來安裝向前式兒童安全座椅至後排座椅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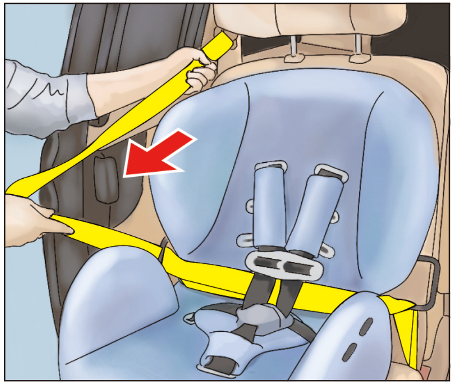
1. 請勿在前乘客坐上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2. 將兒童安全座椅安放在座椅上。請遵循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的指示來安裝。

兒童安全椅背部應確實緊靠車內座椅的椅背。若必要請調整或拆下頭枕以確保兒童座椅可正確固定。請參閱本章節稍前的 "頭枕調整" 部份。如果取下頭枕，請妥善安放於安全之處。在將兒童安全座椅拆下後，請務必裝回頭枕。若安裝兒童安全座椅的車內座椅無法讓兒童安全座椅正確安裝，請更換至其他座椅或使用其他種類的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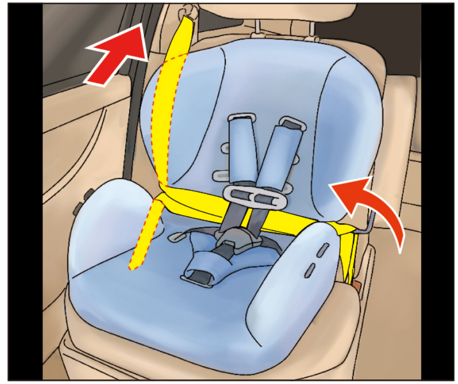
向前式兒童安全座椅－步驟 3　SF00056

3. 將安全帶舌片繞過兒童安全座椅並插入扣環中直到您聽見並感到鎖上為止。請確實遵循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之安全帶配戴説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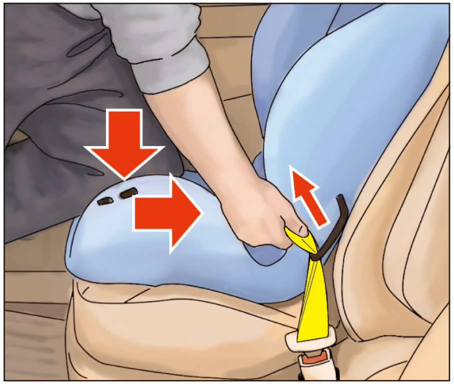
向前式兒童安全座椅－步驟 4　SF00057

4. 將肩帶完全拉出。此時，安全帶收縮器會處於自動鎖定模式（兒童安全座椅模式）。此時，若讓安全帶部份縮回，將無法再拉出安全帶。當安全帶完全收回收縮器時，它才會回復到緊急鎖定模式中。



向前式兒童安全座椅－步驟 5　SF00058

5. 將座椅安全帶縮回。拉動安全帶肩帶，使安全帶沒有鬆弛的現象。



向前式兒童安全座椅－步驟 6　SF00059

6. 消除座椅安全帶的鬆弛狀況；用您的膝蓋確實將兒童安全座椅的中央往下與往後壓，以壓縮車輛椅墊與椅背，同時將座椅安全帶向上拉。

7. 將兒童放入兒童安全座椅之前，請握住靠近安全帶路徑附近的兒童安全座椅部份，然後用力左右搖動兒童安全座椅，並試著將它用力向前拉以檢查兒童安全座椅是否已確實被固定住。可搖動的距離不應多於 25 公釐。若搖動距離超過 25 公釐，再一次拉動安全帶使兒童安全座椅緊固。若您無法緊固安全座椅請更換至其他座位再試一次或使用其他兒童安全座椅。並非所有的兒童安全座椅皆適用於所有的車輛。

8. 試著將安全帶自收縮器拉出以檢查收縮器是否於自動鎖定模式中。若您無法自收縮器中再拉出安全帶，表示是位於自動鎖定模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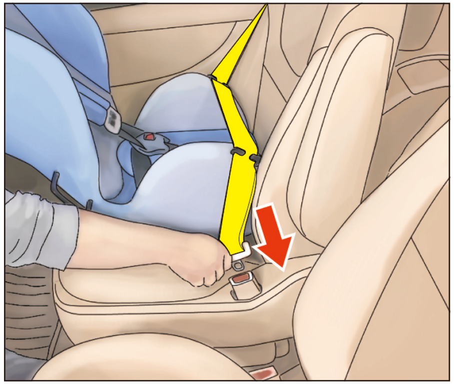
9. 每次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前請檢查兒童安全座椅是否已確實固定。如果安全帶並未固定，請重覆步驟 3 至 6。

當您取下兒童安全座椅，而安全帶完全收回至收縮器中後，自動鎖定模式（兒童安全座椅模式）會取消並且返回至緊急鎖定模式。

向後式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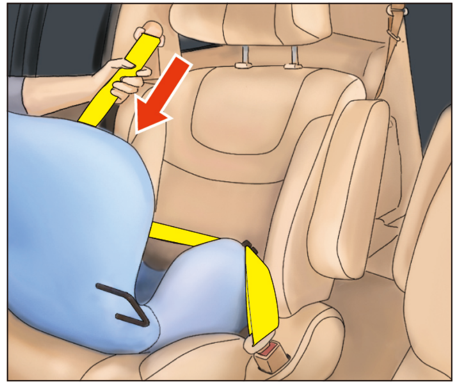
依照下列步驟，使用安全帶來安裝向後式兒童安全座椅至後排座椅上：

1. 嬰兒必須使用向後式兒童安全座椅。請勿在前乘客座上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將兒童安全座椅安放在座椅上。請遵循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的指示來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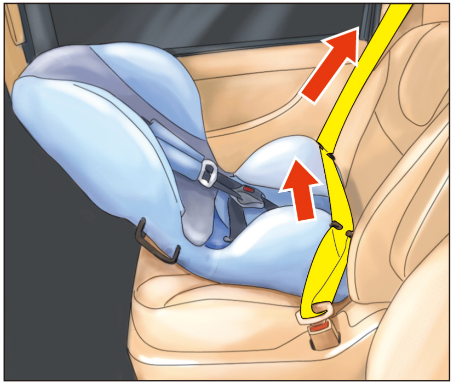
向後式兒童安全座椅－步驟2　SF00060

2. 將安全帶舌片繞過兒童安全座椅並插入扣環中直到您聽見並感到鎖上為止。請確實遵循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之安全帶配戴説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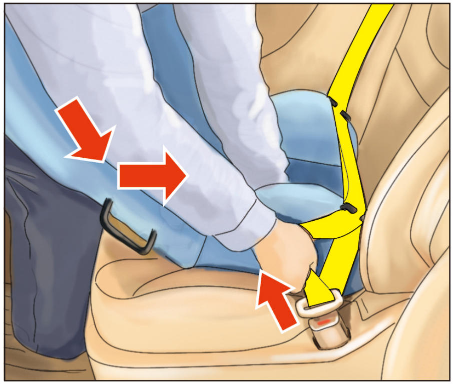
向後式兒童安全座椅－步驟3　SF00061

3. 將肩帶完全拉出。此時，安全帶收縮器會處於自動鎖定模式（兒童安全座椅模式）。此時，若讓安全帶部份縮回，將無法再拉出安全帶。當安全帶完全收回收縮器時，它才會回復到緊急鎖定模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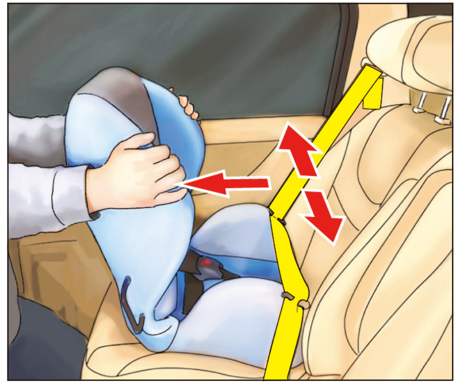
向後式兒童安全座椅－步驟 4　SF00062

4. 將座椅安全帶縮回。拉動安全帶肩帶，使安全帶沒有鬆弛的現象。



向後式兒童安全座椅－步驟 5　SF00063

5. 消除兒童安全座椅的鬆弛狀況；用您的手確實將兒童安全座椅的中央往下與往後壓，以壓縮車輛椅墊與椅背，同時將座椅安全帶向上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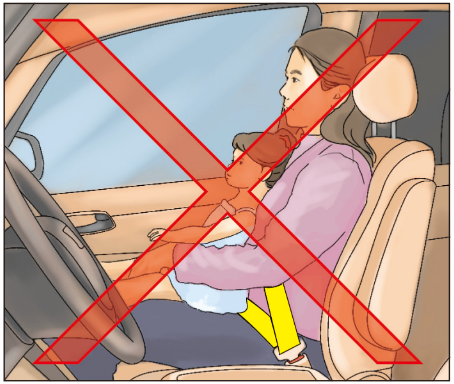


向後式兒童安全座椅－步驟 6　SF00064

6. 將兒童放入兒童安全座椅之前，請握住靠近安全帶路徑附近的兒童安全座椅部份，然後用力左右搖動兒童安全座椅，並試著將它用力向前拉以檢查兒童安全座椅是否已確實被固定住。可搖動的距離不應多於 25 公釐。若搖動距離超過 25 公釐，再一次拉動安全帶使兒童安全座椅緊固。若無法緊固安全座椅請更換至其他後座位置再試一次或使用其他兒童安全座椅。並非所有的兒童安全座椅皆適用於所有的車輛。

7. 試著將安全帶自收縮器拉出以檢查收縮器是否於自動鎖定模式中。若您無法自收縮器中再拉出安全帶，表示是位於自動鎖定模式中。
8. 每次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前請檢查兒童安全座椅是否已確實固定。如果安全帶並未固定，請重覆步驟 3 至 6。

當您取下兒童安全座椅，而安全帶完全收回至收縮器中後，自動鎖定模式（兒童安全座椅模式）會取消並且返回至緊急鎖定模式。



SF00041

輔助坐墊之注意事項

警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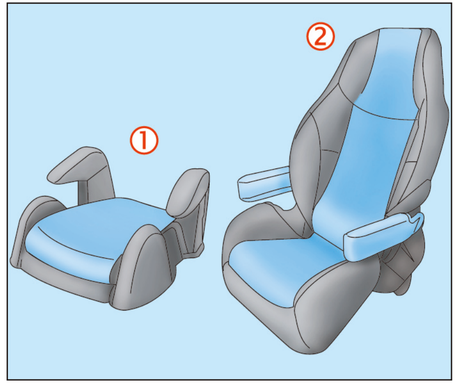
- 無論何時車內嬰兒及幼童都應被安置在合適的兒童安全座椅或輔助座墊中。若沒有正確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或輔助坐墊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
- 請勿將嬰兒及幼童抱在膝上。即使最強壯的成年人也無法抵抗嚴重意外時的強大外力。兒童可能被夾在成人及車子中間。而且，請勿與兒童使用同一組安全帶。
- 輔助座墊不可安裝於前乘客座。您應將輔助坐墊安置在後座中。
- 輔助坐墊必須安裝於有三點式安全帶的座椅上。使用輔助坐墊時若沒有正確配合使用三點式安全帶，可能會於緊急煞車或撞擊時導致嚴重傷害。
- 不當使用或不當安裝輔助坐墊，會增加兒童及其他乘客受到傷害的風險或嚴重程度，在意外中可能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
- 請勿以毛巾、書籍、枕頭或其他物品代替輔助坐墊。此類物品會於車輛行進間或撞擊時移動，導致人員死亡或嚴重受傷。輔助坐墊是設計用來與三點式安全帶搭配使用。輔助坐墊是設計用來讓三點式安全帶確實貼住兒童身體最強壯之部

位，以便於撞擊時提供最大之保護作用。

- 請確實遵守輔助坐墊製造商所提供的安裝與使用說明。當您購買輔助坐墊時，請選擇適合您車輛及兒童的產品。有些輔助坐墊可能無法裝置於您車內。
- 如果未妥善使用輔助坐墊及安全帶，當車子發生撞擊或緊急煞車時會大幅增加兒童受傷的可能性。
- 可調式椅背應依輔助坐墊加以調整位置，但儘可能維持直立。
- 在您將兒童放上輔助坐墊後，請確認肩帶不會太靠近兒童臉部或頸部的位置，且腰帶不能橫跨腹部而應在髖部處。
- 切勿將肩帶置於兒童身後或手臂下方。若您必須安裝輔助坐墊，請參閱此章節稍後的 "輔助坐墊的安裝" 部分。
- 當您不使用輔助坐墊時，請用安全帶將之固定，以避免輔助坐墊於緊急煞車或意外發生時被拋出。

注 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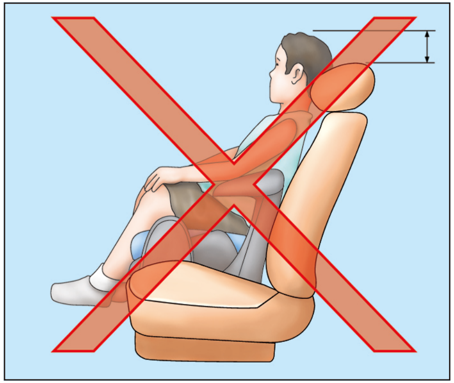
請記得密閉車廂內的輔助坐墊，會變得非常燙。在讓兒童置入輔助坐墊前，請先檢查坐墊表面及扣環的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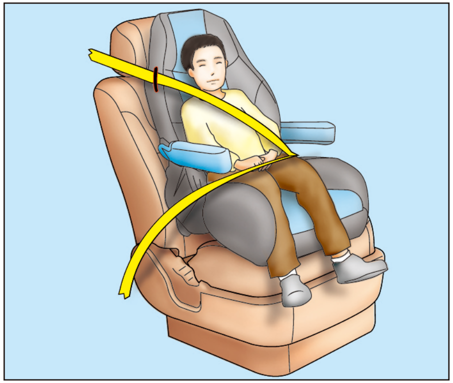
SF00065

很多製造商都有提供不同尺寸的輔助坐墊。選擇輔助坐墊時，請注意以下幾點：

- 只能選擇附有符合國家汽車安全標準之證明標籤的輔助坐墊。



- 請確認輔助坐墊符合您車內之座椅與安全帶系統。
- 確認兒童頭部能夠確實被輔助坐墊或汽車座椅完全支撐。椅背應該高於兒童耳朵中央位置。例如：若您選擇了椅背較低之輔助坐墊 ①，車輛椅背必須高於兒童耳朵中線上方。如果車輛椅背低於兒童耳朵中線，就必須選擇椅背較高之輔助坐墊 ②。



- 若確認輔助坐墊符合您的車輛，請讓您的兒童乘坐於輔助坐墊上並檢查所有調整裝置以確認此坐墊適合您的兒童。請遵循所有之建議步驟。

請遵守國內法規，讓嬰、幼童及兒童坐於經認可的後座兒童安全座椅或坐於後座並妥善使用安全帶。

此章節的說明適用於在後座座椅安裝輔助坐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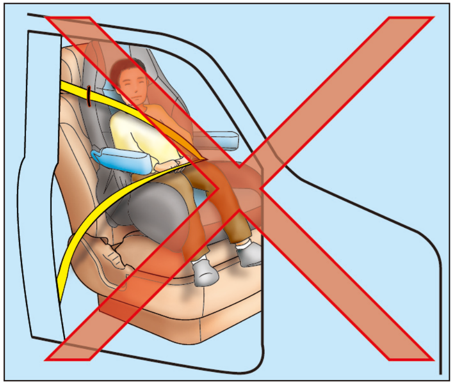
輔助坐墊的安裝

警 告

您應將輔助坐墊安裝於後座。請勿在前座安裝輔助坐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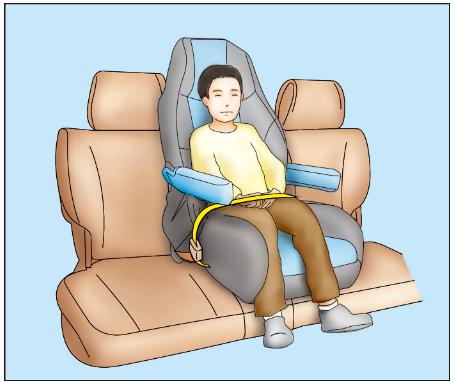
注 意

當您同時使用輔助坐墊與安全帶時，請勿使用三點式安全帶自動鎖定模式。請遵照下述方式將輔助坐墊安裝在後座乘客座椅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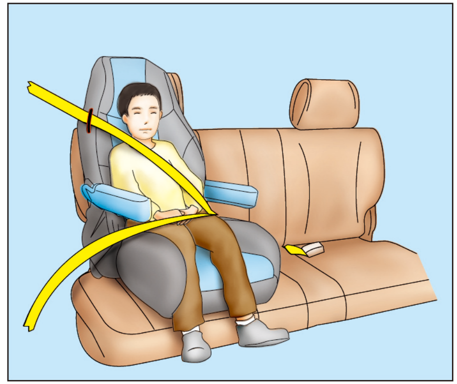
前座椅　SF00068

1. **請勿在前乘客座椅上安裝輔助坐墊。**
2. 將輔助坐墊安放在座椅上。只可向前方安裝。請遵循輔助坐墊製造商的指示來安裝。



中間位置　SF00069

3. 輔助坐墊必須安裝於車輛座椅上才牢固。若必要請調整或拆下頭枕以確保輔助坐墊正確固定。請參閱本章節前面的 "頭枕調整" 部份。如果取下頭枕，請妥善安放於安全之處。在將輔助坐墊拆下後，請務必裝回頭枕。若座椅無調整式頭枕且輔助坐墊無法正確符合座椅，請更換至其他座椅或使用其他輔助坐墊。



外側位置座椅　SF00070

4. 請將安全帶腰帶部分繫低，使其緊貼附於兒童之髖部。請確實遵循輔助坐墊製造商關於安全帶調整的說明。
5. 將安全帶的肩帶部份拉向收縮器，收緊安全帶。請確保肩帶確實跨過兒童肩膀的上方與中央。請確實遵循輔助坐墊製造商關於安全帶調整的說明。
6. 請遵循本章節前面的 "三點式安全帶" 的相關警告、指示及注意事項，以正確繫緊安全帶。

輔助防護裝置系統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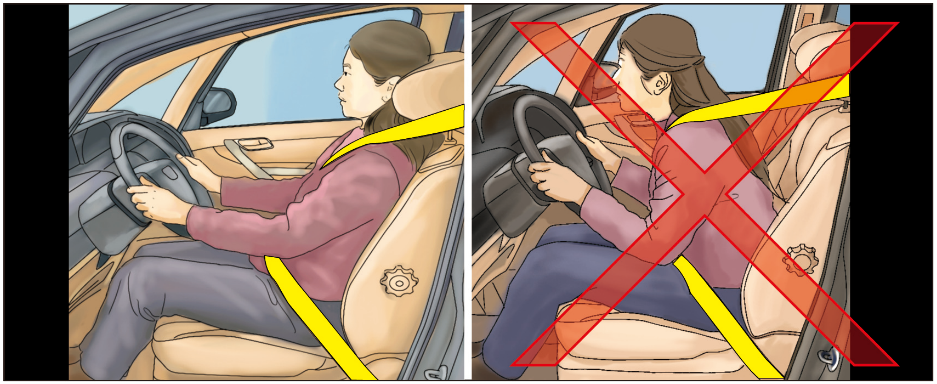
此輔助防護裝置之系統（SRS）章節包含有關駕駛及乘客前方撞擊輔助氣囊及前座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的重要資訊。

前方撞擊輔助氣囊系統：前方撞擊輔助氣囊系統能夠減少某些正面撞擊時駕駛及前座乘客頭部與胸部的撞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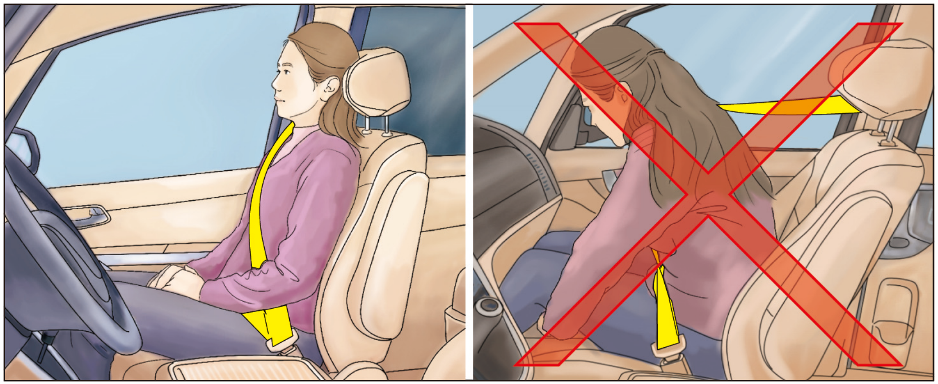
這些輔助防護裝置系統是設計用來**輔助**駕駛與乘客座安全帶在車輛碰撞時所提供的保護，而**不是安全帶的替代品**。請以正確的方式繫好安全帶且駕駛及乘客皆應與方向盤或儀錶板保持適當距離。（有關安全帶使用之指示與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章節前面的 "安全帶"。）

SRS 輔助氣囊系統只能在點火開關轉至 ON 的位置時才能作動。

將點火開關轉至 ON 的位置後，輔助氣囊警告燈會亮起。若系統運作正常運作，輔助氣囊警告燈將亮起約 5 秒鐘，然後熄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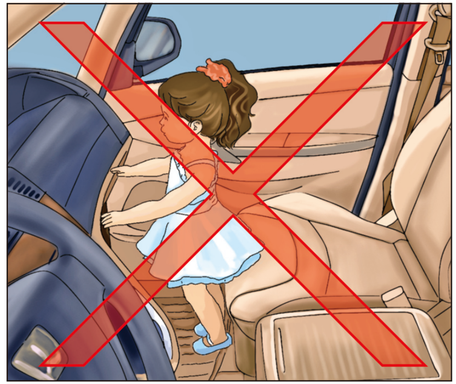
SF00071



SF00072

警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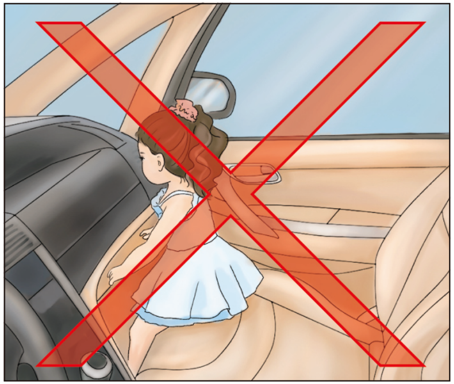
- 前方撞擊輔助氣囊在車子遭到側面撞擊、後方撞擊、翻覆或較不嚴重正面碰撞時，通常不會膨脹。請務必繫上安全帶以降低意外發生時造成重大傷害的可能性。
- 當您靠緊椅背、上身正直坐在座椅中時，安全帶及前方撞擊輔助氣囊最能發揮其防護之功效。前方撞擊輔助氣囊會以相當大的力量膨脹開，若您沒有繫上安全帶、向前傾、側坐或是並未坐正於座椅中，車禍發生時您可能會面臨受傷甚至死亡的危險。若您在氣囊膨脹開來時正抵在氣囊上，您亦可能會發生重大或甚至致命的傷害。請務必坐直並靠緊椅背，並儘可能遠離方向盤或儀錶板。請務必繫上安全帶。
- 請將手放在方向盤的外緣。當前方撞擊輔助氣囊膨脹時，將手放在方向盤內側，可能會增加受傷的可能性。



SF00073

警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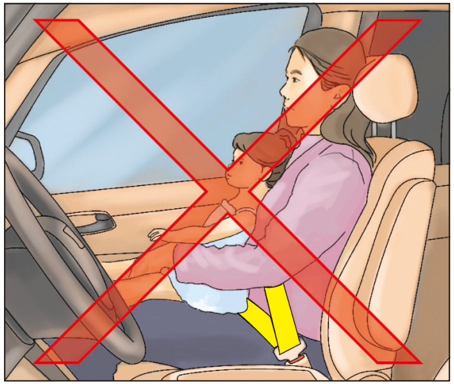
- 請勿讓兒童在未使用安全裝置的情況下搭乘車輛，或讓兒童的手或頭伸出窗外。不要讓兒童坐在您膝上或是抱在手中。圖示中所顯示的是一些危險搭乘車輛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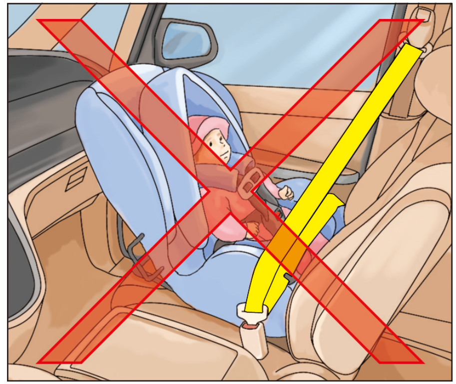
SF00074

警 告

- 若兒童未有適當的安全防護，當前方撞擊輔助氣囊膨脹時，可能會對兒童造成嚴重傷害，甚至死亡。請遵守國內法規，讓未滿 12 歲的兒童與幼童乘坐於後座並繫上安全帶。



SF00041



SF00042

警 告

- 絕對不可以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前乘客座椅。膨脹開來的氣囊可能會造成兒童受到傷害或死亡。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章節前面 "兒童安全座椅" 之敘述。



請勿靠在車門邊 SF00075



SF00076



SF00077

1. 前方撞擊輔助氣囊模組（駕駛側）
2. 前方撞擊輔助氣囊模組（乘客側）
3. SRS 輔助氣囊控制單元
4. 智慧預縮式安全帶收縮器（駕駛側）
5. 智慧預縮式安全帶收縮器（乘客側）

SRS 輔助氣囊系統

駕駛座座椅的前方撞擊輔助氣囊位於方向盤中央。前座乘客的前方撞擊輔助氣囊位於手套箱上方的儀錶板內。前方撞擊輔助氣囊的設計是在車前方受到較嚴重撞擊時膨脹開來，不過當車子受到類似的撞擊時，氣囊也可能發生作用。在某些前撞情形下，氣囊是不會發生作用的。車子外觀受到損害的程度並不一定是前方撞擊輔助氣囊是否作用的依據。

若您有任何關於 SRS 輔助氣囊系統的問題，請洽詢您的 LUXGEN 服務廠。如您因行動不便欲改裝車輛時，亦請聯絡 LUXGEN 服務廠。聯絡資訊請參閱本車主手冊後面的章節。

當前方撞擊輔助氣囊發生作用時，您會聽見相當大的噪音並會有煙霧產生。此煙霧對人體沒有傷害且並不代表車內有任何部分著火。但請小心勿吸入煙霧，它可能會造成過敏或嗆咳。對於患有呼吸道疾病的乘客，請儘快呼吸新鮮空氣。

前方撞擊輔助氣囊和安全帶之使用有助於緩衝前座乘客臉部與胸部的撞擊力。氣囊可保護生命安全及減低受傷程度。但是膨脹開來的前方撞擊輔助氣囊可能造成臉部擦傷或其他傷害。前方撞擊輔助氣囊對於身體下半部也無法提供防護功能。

即使配有前方撞擊輔助氣囊，也請以正確的方式繫好安全帶，且駕駛及乘客應與方向盤或儀錶板保持適當距離。前方撞擊輔助氣囊膨脹的速度很快，以保護前座乘客。由於此原因，當乘客在氣囊膨脹時坐得太靠近或是直接靠在氣囊模組上，可能會對乘客造成傷害。

當碰撞結束後，前方撞擊輔助氣囊會很快地消氣。

前方撞擊輔助氣囊系統只能在點火開關轉至ON 或 START 的位置時才能作動。

將點火開關轉至 ON 的位置後，輔助氣囊的警告燈會點亮。若系統運作正常，輔助氣囊警告燈將亮約 5 秒鐘，然後熄滅，若輔助氣囊警告燈不亮或在 5 秒鐘後仍繼續點亮，則表示輔助氣囊系統有故障。請將車輛開至最近的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其他前方撞擊輔助氣囊之注意事項

警 告

- 請勿於方向盤或儀錶板上放置任何物品。同時，也請勿於乘客與方向盤或儀錶板中間放置任何物品，當前方撞擊輔助氣囊膨脹時，這些物品可能會變成危險的拋射物而造成傷害。
- 氣囊膨脹後的瞬間，前方撞擊輔助氣囊系統的部分組件會變得很熱，請勿碰觸這些零組件，因為您可能因此而受到嚴重灼傷。
- 請勿隨意更動前方撞擊輔助氣囊系統的任一零件或配線。以免輔助氣囊意外膨脹或是對前方撞擊輔助氣囊系統造成損壞。
- 請勿隨意更動車輛的電子系統、懸吊系統和前車身結構。這些可能會影響前方撞擊輔助氣囊系統的正常運作。
- 任意改裝前方撞擊輔助氣囊系統可能會導致嚴重的人員傷害。任意改裝包括在方向盤與儀錶板上放置其他東西，或在前方撞擊輔助氣囊四周加裝額外的裝飾物品。
- 若要在前方撞擊輔助氣囊上及周遭作業，請交由 LUXGEN 服務廠來執行。電子設備的安裝工作須由 LUXGEN 服務廠來做。請勿變更或切斷輔助防護裝置系統（SRS）的配線及接頭。未經核准之電子測試設備及儀器請勿使用於前方撞擊輔助氣囊系統上。
- 為容易識別，SRS 線束接頭是使用黃色或橘色。

當您要出售您的車輛時，請您將前方撞擊輔助氣囊的相關事項告知買主，並引導購買者閱讀本車主手冊中的相關章節。

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前座）

警 告

- 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一經作動後便不能再重複使用。它必須與整個收縮器與帶扣一併更換。
- 若車輛發生前方撞擊但智慧預縮式安全帶卻未作用，請至 LUXGEN 服務廠檢查並視情況加以更換。
- 請勿變更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之零件或配線。這是為了避免意外啟動或是損害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任意改裝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可能會導致嚴重之人員傷害。
- 若要在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上及周遭作業，請交由 LUXGEN 服務廠來執行。電子設備的安裝工作須由 LUXGEN 服務廠來做。未經核准之電子測試設備及儀器請勿使用於智

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上。

- **若您要處理丟棄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或是報廢車輛，請洽詢 LUXGEN 服務廠。不正確的程序可能會對人員造成傷亡。**

前座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會與前座輔助氣囊系統一起作用。當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與安全帶收縮器一起搭配作用時，如車輛發生某些碰撞情況下，能夠立即束緊安全帶因而保護前座乘客的安全。

智慧預縮式裝置與安全帶收縮器位於同一組件中。此種安全帶的使用方式與一般安全帶相同。

當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發生作用時，您會聽見相當大的噪音。

若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發生異常，點火開關轉至 ON 或 START 的位置後，輔助氣囊警告燈 會亮起約 5 秒鐘後仍持續點亮。若有此情況，即表示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發生異常。此時系統需要檢修。請將您的車子開至最近的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當您要出售您的車輛時，請您將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的相關事項告知買主，並引導購買者閱讀本車主手冊中的相關章節。



SF00078

1. SRS 前方撞擊輔助氣囊警告標籤

SRS 輔助氣囊警告標籤

有關前方撞擊輔助氣囊系統的警告標籤貼附於如圖所示的車內位置。



SF00079

輔助氣囊警告燈

顯示在儀錶板中的輔助氣囊警告燈，用以監測前方撞擊輔助氣囊及預縮束緊安全帶之迴路。氣囊警告燈所監測之迴路包括氣囊控制單元、前方撞擊輔助氣囊模組及智慧預縮式安全帶及所有相關配線。

當點火開關位於 ON 或 START 位置時，輔助氣囊警告燈會亮起約 5 秒鐘，然後熄滅。此時表示系統作用正常。

如有下列情形發生，則表示前方撞擊輔助氣囊及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需要維修：

- 輔助氣囊警告燈未先亮起約 5 秒再熄滅。
- 在大約 5 秒後，輔助氣囊警告燈仍維持點亮。
- 輔助氣囊警告燈會間歇閃爍。

在這些情況下，前方撞擊輔助氣囊或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可能正常作用。此時系統需要檢修。請將您的車子開至最近的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警 告

若輔助氣囊警告燈是亮的，即表示前方撞擊輔助氣囊及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無法正常運作。為避免對您及他人造成傷害，請儘快至 LUXGEN 服務廠檢修。

維修和更換程序

前方撞擊輔助氣囊及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只能膨脹充氣一次。提醒您，除非氣囊警告燈損壞，否則氣囊膨脹充氣後，氣囊警告燈會一直維持點亮。只能由 LUXGEN 服務廠進行輔助氣囊系統之維修與更換。

當汽車需要維修時，必須告知維修人員車輛配備了前方撞擊輔助氣囊、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及其相關配備等資訊。於引擎室或車內工作時，需將點火開關轉到 OFF 位置（配備 i-Key+ 車型）或 LOCK 位置（未配備 i-Key+ 車型）。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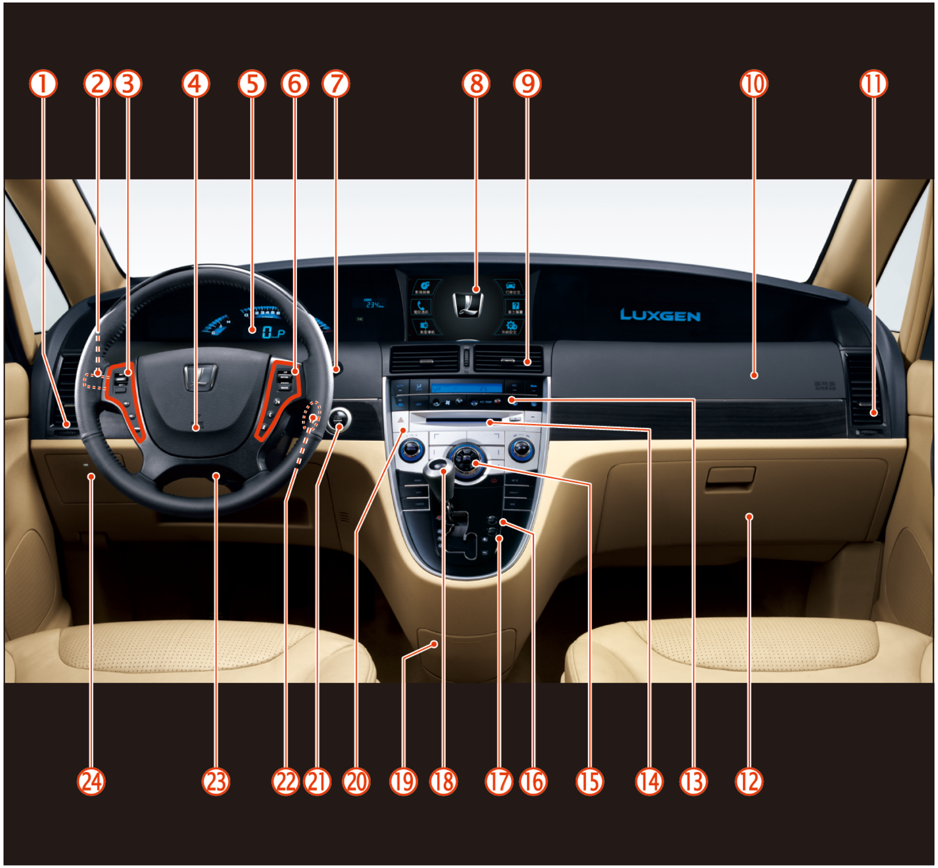
- 一旦前方撞擊輔助氣囊膨脹充氣後，該氣囊模組將失去效能且必須更換。此外，若有任一前方撞擊輔助氣囊曾膨脹，則作動後的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也必須進行更換。氣囊模組和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必須由 LUXGEN 服務廠來更換。氣囊模組和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無法修理，只能更換。
- 如果車輛前端或側面部位受到任何損壞，請至 LUXGEN 服務廠檢查前方撞擊輔助氣囊及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
- 如您要報廢這些輔助氣囊系統、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或是報廢車輛，請洽授權的 LUXGEN 服務廠。不正確的程序可能會對人員造成傷亡。

2 儀錶及控制裝置

儀錶板 2-2
儀錶及量錶... 2-3
速率錶... 2-4
轉速錶... 2-4
引擎冷卻液溫度錶...................................... 2-4
燃油錶... 2-4
警告燈／指示燈與蜂鳴器............................ 2-5
檢查燈泡 2-5
警告燈... 2-6
指示燈... 2-9
蜂鳴器... 2-10
防盜系統 2-11
車輛防盜系統 2-11
防盜系統操作－配備 i-Key+ 車型................. 2-12
防盜系統操作－未配備 i-Key+ 車型 2-15
車輛防盜系統的警報作動 2-16
LUXGEN 車輛晶片防盜系統......................... 2-16
前擋風玻璃雨刷及清洗器開關 2-17
雨刷控制桿操作... 2-17
後擋風玻璃雨刷及清洗器開關 2-18
雨刷控制桿操作... 2-18
後擋風玻璃與車外後視鏡除霧器開關......... 2-19
頭燈和方向燈開關 2-19
頭燈控制開關 2-19
主動式轉向頭燈（若有此配備） 2-21
頭燈光束高度調整..................................... 2-22
光感應自動啟閉燈光系統（若有此配備） 2-23
方向燈開關 2-24
危險警告燈開關 2-24
整合式開關... 2-25
電動調整後視鏡開關.................................. 2-25
儀錶總成亮度控制旋鈕 2-26
Night Vision+（高感光夜視輔助系統）
控制開關 2-26
旅程電腦及 "TRIP RESET" 開關.................... 2-27
加油口外蓋開啟開關.................................. 2-29
電動側滑門功能開關（若有此配備） 2-30
前霧燈開關（若有此配備） 2-31
後霧燈開關 2-31
行車偏移偵測警示系統（LDWS+）開關......... 2-32
前偵測雷達關閉開關（若有此配備） 2-33
喇叭 2-34
方向盤 THINK+ 控制開關（若有此配備） ..2-34
方向盤通話控制及智慧學習聲控系統開關
（若有此配備） 2-35
駕駛座椅背喇叭（若有此配備） 2-36
循跡防滑系統 TCS OFF 關閉開關 2-36
電源插座... 2-37

DC 12V 直流電輸出插座 2-37
AC 110V 交流電輸出插座（若有此配備） 2-38
置物盒 2-39
前座車頂多功能置物盒 2-39
方向盤下方置物盒 2-39
儀錶板置物盒 2-39
自動照明手套箱 2-40
前中央走道置物盒（若有此配備） 2-40
前車門置物區 2-41
地圖袋 2-41
雜物掛勾 2-41
衣物掛勾 2-42
第三排扶手置物盒 2-42
遮陽板後方卡片夾 2-42
車頂面紙盒（若有此配備） 2-43
置杯架 2-43
載貨區行李固定環 2-45
車頂架安裝點 2-46
車窗 2-47
電動窗 2-47
後電動窗開關 2-48
天窗（若有此配備） 2-49
電動天窗 2-49
開啟天窗 2-50
關閉天窗 2-50
傾斜天窗後端 2-50
關閉傾斜的天窗 2-50
若天窗無法操作 2-50
室內燈模式開關 2-51
"DOOR" 模式 2-51
"OFF" 模式 2-51
前座閱讀燈 2-52
開啟前座閱讀燈 2-52
關閉前座閱讀燈 2-52
第二排／第三排座椅閱讀燈 2-52
DOOR 位置 2-52
ON 位置 2-52
閱讀燈方向調整 2-52
行李廂燈 2-53
位置 2-53
OFF 位置 2-53
前座化粧鏡照明燈 2-53
開啟化粧鏡照明燈 2-53
關閉化粧鏡照明燈 2-53
卡片插槽照明燈（若有此配備） 2-53

儀錶板



IC00001

① 左側出風口（第 3-2 頁）
② 頭燈／方向燈開關（第 2-19 頁）
③ 方向盤控制開關（定速／音響）（若有此配備）（第 4-56、6-14 頁）
④ 駕駛座前方撞擊輔助氣囊／喇叭（第 1-50、2-34 頁）
⑤ 儀錶及量錶（第 2-3頁）
⑥ 方向盤控制開關（THINK+／車用電話／語音控制功能）（若有此配備）（第 2-34 頁）
⑦ 前擋風玻璃雨刷／清洗器開關（第 2-17 頁）與後擋風玻璃雨刷／清洗器開關（第 2-18 頁）
⑧ 顯示幕（若有此配備）（第 4-27、4-41 頁）
⑨ 中央出風口（第 3-2 頁）
⑩ 前乘客座前方撞擊輔助氣囊（第 1-54 頁）
⑪ 右側出風口（第 3-2 頁）
⑫ 手套箱（第 2-40 頁）
⑬ 空調系統控制（第 3-3 頁）
⑭ 音響系統控制（第 4-7 頁）

⑮ THINK⁺ 系統控制（第 4-27、4-41 頁）
⑯ TCS OFF 按鈕（若有此配備）（第 2-36 頁）
⑰ SNOW 模式按鈕（第 6-12 頁）
⑱ 排檔桿（第 6-10 頁）
⑲ 電源插座／AV 端子輸入孔（若有此配備）（第 2-37、4-37、4-50 頁）／AUX IN 插座（若有此配備）（第 4-29、4-43 頁）／USB 插槽（若有此配備）（第 4-38 頁）
⑳ 危險警告燈開關（第 2-24 頁）
㉑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若有此配備）（第 6-5 頁）或卡片插槽（若有此配備）（第 6-4 頁）
㉒ IC 旋鈕式點火開關（若有此配備）（第 6-4 頁）
㉓ 方向盤傾斜鎖定桿（第 5-22 頁）
㉔ 整合式開關（第 2-25 頁）

有關詳細之操作方法，請參閱括弧內所指示之頁次。



IC00002

①：速率錶
②：轉速錶
③：引擎冷卻液溫度錶
④：燃油錶

速率錶

速率錶會以每小時所行駛的公里數來顯示車輛的行駛速率。

轉速錶

轉速錶會以每分鐘的迴轉數（X1000r/min）來顯示引擎轉速。請勿讓引擎轉數接近轉速錶的紅色指示線區域。

注 意

若讓引擎轉速進入紅色指示線區域，可能會造成引擎嚴重損壞。當引擎轉速接近紅色指示線區域時，請換至較高的檔位。

引擎冷卻液溫度錶

引擎冷卻液溫度錶會指示引擎冷卻液溫度。

引擎冷卻液溫度會依車外溫度與行車狀況而有所不同。

注 意

當車輛處於一般的行車狀況下，溫度錶內的指針不會進入 "H" 之紅色指示線區域（最上方的四分之一區域）。當溫度錶指示引擎冷卻液溫度接近熱 "H" 時，請減低車速使溫度下降。若進入紅色指示線區域時表示引擎冷卻液溫度過高，請儘速將車輛移至安全的路旁並進行檢查。車輛在過熱狀況下運轉可能造成引擎嚴重損壞。詳細資料請參閱 "緊急情況之處置" 章節中的 "若您的車輛過熱" 部份的說明。

燃油錶

燃油錶指示油箱中**大約**剩餘的燃油量。

在煞車、轉向、加速、上坡或下坡時，燃油錶指針會有輕微的移動，這是正常的現象。

請在油錶指針降至 "E"（空）的位置之前儘快添加燃油。當油箱中的燃油量過低時，燃油不足警告燈 會亮起，若繼續行駛，車輛可能會有熄火的疑慮，因而進一步造成車輛損壞或其它意外的危險。此時請立即至離您最近的加油站添加燃油。

燃油錶中的 "◀" 符號表示燃油加油口外蓋位於車輛的左側（駕駛側）。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警告燈
(!)	煞車警告燈
	充電警告燈
	引擎機油壓力警告燈
	燃油不足或油量訊號有誤警告燈
	安全帶警告燈
	輔助氣囊警告燈
AFS	AFS 故障警告燈
	引擎故障警告燈
SERV	變速箱系統故障警告燈
ESC	ESC 故障警告燈
LDWS	LDWS[+] 警告燈（旅程電腦功能顯示區）

	卡片鑰匙提醒燈（旅程電腦功能顯示區）
P	自排變速箱檔位指示
CRUISE	定速控制主開關指示燈
SNOW	SNOW 模式指示燈
	小燈指示燈
	遠光指示燈
	前霧燈指示燈
	後霧燈指示燈
	打滑指示燈
TCS OFF	TCS OFF 指示燈
	方向燈指示燈／危險警告燈
	車門未關指示燈

檢查燈泡

將所有車門關閉、煞緊駐車煞車並將點火開關電源切換至 ON 位置，不起動引擎，此時下列各燈應亮起：

、、、

下列各燈閃爍：

下列各燈會短暫亮起數秒，然後隨即熄滅（依車輛配備等級的不同，有些燈可能不會亮起）：

ABS、、、SNOW、、
、、、AFS、SERV、
、TCS OFF、ESC、

煞車警告燈 會在釋放駐車煞車後熄滅；安全帶警告燈 會在座椅安全帶繫上後熄滅。

警告燈



防鎖定煞車系統警告燈

當您每次將點火開關電源切換至 ON 位置時，ABS 警告燈會短暫亮起後熄滅表示系統作動正常，在這期間您可能會感覺到煞車踏板輕微的震動，或是在車輛起步或加速時，聽到系統作動的聲音，這是正常的現象。

如引擎運轉時警告燈亮起，則表示防鎖定煞車系統（ABS）作用不正常。請儘快連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系統檢修。

若系統發生故障，防鎖定功能將不會作動，但是傳統煞車系統仍可繼續正常作動。

若行車時此燈亮起，請洽詢 LUXGEN 服務廠檢修。



煞車警告燈

此警告燈同時適用於駐車煞車系統與腳煞車系統。

駐車煞車系統警告燈

當點火開關電源切換至 ON 位置，同時煞緊駐車煞車時，此警告燈即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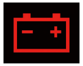
煞車油液面過低警告燈

當點火開關位於 ON 的位置時，此警告燈有警告煞車油液面過低之功用。若引擎運轉且未煞緊駐車煞車，而燈號卻亮起時，請停下車輛並執行以下動作：

1. 檢查煞車油液面。若必要請添加煞車油。請參閱 "定期保養" 章節之 "煞車油" 部份。
2. 如果煞車油液面高度正確，請洽詢 LUXGEN 服務廠檢查警告燈系統。

警 告

- **若警告燈亮起表示您的煞車系統可能無法作動正常。此時駕駛車輛極可能造成危險。若您判斷後認為狀況安全，則請小心的駕駛至最近的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若狀況危險無法駕駛車輛，請利用拖吊方式至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 **在引擎靜止且／或煞車油液面過低的狀態下踩下煞車踏板，將增加您的煞車距離，同時煞車踏板行程與所需力道也將增加。**
- **倘若煞車油液面低於煞車油儲油筒的 MIN 記號，在煞車系統未經過 LUXGEN 服務廠檢查之前，請勿行駛。**



充電警告燈

如引擎運轉時此警告燈亮起，則表示充電系統作用可能不正常。請關掉引擎，檢查發電機皮帶。倘若皮帶鬆動、斷裂、脫落或警告燈持續亮起，請立即至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注 意

倘若皮帶鬆動、斷裂或脫落，請勿繼續行駛。



引擎機油壓力警告燈

此燈號警告引擎機油壓力過低。若此燈號於行車時閃爍或亮起，請儘快將車輛靠邊，停於安全的地方，立即將引擎熄火，並儘速洽詢 LUXGEN 服務廠檢修。

引擎機油壓力警告燈並不具指示機油液面過低的功能。請使用機油尺來檢查機油液面高度。請參閱 "定期保養" 章節之 "引擎機油" 部份。

注 意

當引擎機油壓力警告燈亮起時，若讓引擎繼續運轉，可能立刻造成引擎嚴重損壞。這類損壞並不在保固範圍內。請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儘快的將引擎熄火。



燃油不足或油量訊號有誤警告燈

當油箱中的燃油液面高度過低或所接收到的油量訊號不正常時，此警告燈會亮起。

若情況允許，最好在油錶指向 E（空）位置以前儘快加油。當油錶指針到達 E（空）時，僅殘留極少量燃油在油箱中。此時，您不僅可能因油箱內之燃油泵缺少燃油的散熱及潤滑而導致故障或產生噪音；更可能因此而使車輛在行駛途中熄火，因而導致意外事故的發生。

當您添加燃油之後如果此警告燈持續亮起，請儘速洽詢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安全帶警告燈

警告燈可提醒您尚未繫上安全帶。在點火開關電源切換至 ON 後，警告燈都會一直閃爍，直到駕駛側安全帶繫上才熄滅。

請參閱 "安全裝置" 章節中的 "安全帶" 以得知安全帶使用之注意事項。



輔助氣囊警告燈

當點火開關位於 ON 或 START 位置時，輔助氣囊警告燈會亮起約 5 秒鐘，然後熄滅。此時表示系統作用正常。

若下列任一狀況發生，前方撞擊輔助氣囊以及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都需要維修，請將您的愛車送至 LUXGEN 服務廠檢修。

- 輔助氣囊警告燈未先亮起約 5 秒再熄滅。
- 在大約 5 秒後，輔助氣囊警告燈仍維持點亮。
- 輔助氣囊警告燈間歇閃爍。

除非經過檢查與修理，否則 SRS 輔助氣囊系統與／或智慧預縮式安全帶可能無法正常作用。請參閱於本手冊中 "安全裝置－座椅、座椅安全帶及輔助防護裝置系統" 章節中之 "輔助防護裝置系統" 之詳細說明。

警 告

- **為避免 SRS 輔助氣囊系統失效或是作動不正常，所有與輔助氣囊系統相關的維修工作必需由 LUXGEN 的服務廠執行。**
- **若輔助氣囊警告燈是亮的，即表示前方撞擊輔助氣囊及／或智慧預縮式安全帶系統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無法正常運作。為避免對您或乘員造成傷害，請儘速至 LUXGEN 服務廠檢修您的愛車。**

AFS 故障警告燈（若有此配備）

當主動式轉向頭燈（AFS）系統故障時，此警告燈將會持續亮起，請儘速洽詢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有關 AFS 系統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章節稍後之 "主動式轉向頭燈" 部份。

引擎故障警告燈

若此警告燈於引擎運轉期間持續亮起或閃爍，表示引擎或廢氣排放控制系統有故障，請依下列要點小心駕駛您的愛車至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 請避免以高速駕駛車輛。

－ 請避免急加速以及劇烈減速。

－ 請避免行駛陡峭的上坡路段。

－ 請盡可能減少載運的貨物。

注 意

若在引擎或廢氣排放控制系統的故障未修護之前繼續駕駛車輛，將會導致車輛性能降低並使耗油率增高，甚至會使廢氣排放控制系統受到損壞。當故障警告燈閃爍或亮起時，請盡速至 LUXGEN 服務廠檢修您的愛車。

變速箱系統故障警告燈

若此警告燈在引擎運轉期間持續亮起或閃爍，表示自動變速系統有故障，請儘速洽詢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ESC 故障警告燈（若有此配備）

若此警告燈在引擎運轉期間持續亮起，表示 ESC 系統故障，請儘速洽詢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LDWS⁺ 警告燈（若有此配備）

當您的車輛配備有 "行車偏移偵測警示系統（LDWS⁺）" 且該功能為開啟時，若車輛行駛於有車道標線的道路上且車速超過 60km/h 時，當您的車輛行駛過於接近車道左右標線，則行車偏移偵測警示系統（LDWS⁺）會以聲音警告駕駛者並於里程表的顯示幕上顯示本警告燈 3 秒鐘以提醒駕駛者注意。

指示燈



自排變速箱檔位指示

當點火開關轉至 ON 位置時，速率錶旁的檔位指示器會顯示目前自動變速箱的檔位。

請參閱本手冊 "車輛起動及駕駛" 章節中的 "駕駛車輛"。



定速控制主開關指示燈（若有此配備）

當車速由定速控制系統控制時，此指示燈會亮起。



SNOW 模式指示燈

當按下排檔桿旁之 SNOW 開關，使變速箱位於 SNOW 模式時，此燈會亮起。

有關 SNOW 模式使用的詳細資料，請參閱 "車輛起動及駕駛" 章節之 "駕駛車輛" 中的 "雪地模式操作" 部份的說明。



小燈指示燈

當開啟小燈時，此指示燈即會亮起。



遠光指示燈（藍色）

當遠光燈開啟時此指示燈即亮起，切換回近光燈時此指示燈即熄滅。

當超車燈作動時，遠光指示燈也會亮起。



前霧燈指示燈（若有此配備）

當開啟前霧燈時，此指示燈即會亮起。



後霧燈指示燈

當開啟後霧燈時，此指示燈即會亮起。



打滑指示燈（若有此配備）

當動態車輛穩定控制系統限制車輪的轉動時，此指示燈會閃爍。若打滑指示燈閃爍時，表示可能有濕滑的路面狀況。若發生此狀況，請依情況調整您的駕駛方式。

當您將點火開關電源切換至 ON 位置時，打滑指示燈也會亮起。如果系統作用正常，則指示燈大約 2 秒鐘後會熄滅。若燈未點亮或 2 秒鐘後未熄滅，請儘快至 LUXGEN 服務廠檢修動態穩定控制系統。

方向燈／危險警告燈

當方向燈開關作動時，與方向燈開關相對應方向的指示燈即會閃爍。

危險警告燈開關開啟時，兩個指示燈均會閃爍。

TCS OFF指示燈（若有此配備）

按下 TCS OFF 開關將循跡防滑系統關閉時，此指示燈會亮起。這表示循跡防滑系統（TCS）及動態車輛穩定控制系統（ESC）功能已取消。

再次按下 TCS OFF 開關或再次起動引擎時此系統即可恢復正常作動。請參閱本手冊 "車輛起動及駕駛" 章節中的 "循跡防滑系統" 及 "動態車輛穩定控制系統"。

當您將點火鑰匙轉至 ON 位置時，TCS OFF 指示燈也會亮起。如果系統作動正常，則指示燈大約 2 秒鐘後會熄滅。若行車時此燈持續亮起無法以 TCS OFF 按鈕關閉，或連同 ESC 故障警告燈一起亮起，請儘快至 LUXGEN 服務廠檢修循跡防滑系統（TCS）及動態車輛穩定控制系統（ESC）。

當循跡防滑系統動態車輛穩定控制系統作動時，您可能會感覺到輕微的震動，或是於車輛起步，或加速時，聽到系統作動的聲音，這是正常的現象。

車門未關指示燈

當有任一車門未關妥時，與其對應位置的指示燈會亮起紅色燈光，將該車門關妥後，其指示燈即會熄滅。

蜂鳴器

煞車來令片磨耗警告聲

碟式煞車來令片有會發出聲響的磨耗警告器。當煞車來令片需要更換時，在車輛移動時，不管有沒有踩下煞車踏板，它都會發出高音的擦削聲或尖銳聲。如果已聽到磨耗警告器聲音時應儘速檢查煞車。

卡片鑰匙提醒燈號及蜂鳴器（配備 i-Key+ 車型）

- 當點火開關電源不在 OFF 位置，而車門被開啟然後關上時，若卡片鑰匙位於車外，此時蜂鳴器會提示警示聲響及提醒警告燈號。
- 當點火開關電源位於 OFF 位置，而駕駛側車門被開啟然後關上時，若卡片鑰匙位於車內，則此時蜂鳴器會提示警示聲響。

卡片鑰匙提醒蜂鳴器（未配備 i-Key+ 車型）

當卡片鑰匙留在卡片插槽內，或點火開關電源不在 OFF 而駕駛側車門打開時，蜂鳴器會響起。當您離開車輛時，請隨身攜帶卡片鑰匙。

車燈提醒蜂鳴器

當點火開關在 OFF 位置時，駕駛側車門開啟，同時頭燈、小燈或霧燈未關閉時，蜂鳴器會響起，以警告駕駛人燈光系統沒有關閉。

當您離開車輛時，請關閉燈光控制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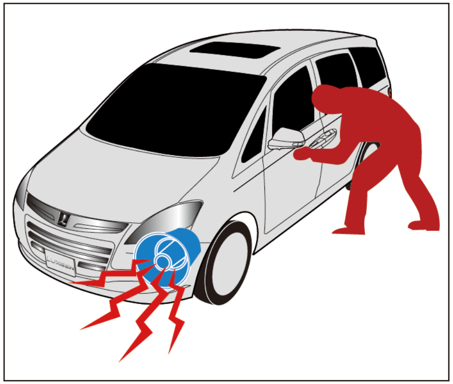
儀錶燈號提醒蜂鳴器

當引擎正在運轉中而儀錶上有 

、、、

、、

、、、 的警告故障燈號亮起時，蜂鳴器會響起警示聲響，以警告駕駛人查看相關的故障燈號。



IC00003

您的車子具有以下兩種防盜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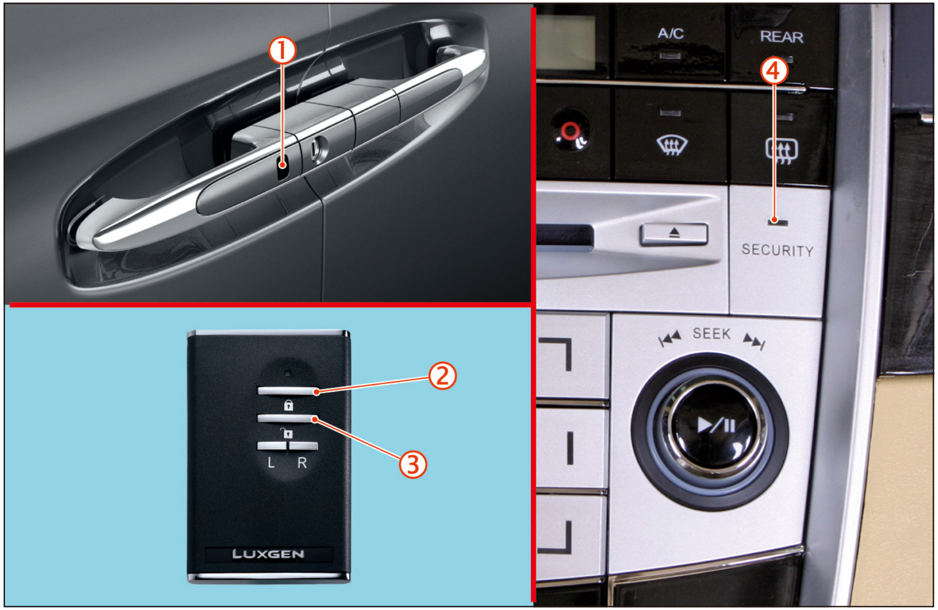
- 車輛防盜系統
- LUXGEN 車輛晶片防盜系統

車輛防盜系統

當車輛在警戒狀態下，若遭人將車門打開時，車輛防盜系統會發出燈光及聲音警報信號。

此系統可協助嚇阻竊賊，但是無法預防汽車失竊，也無法預防車外或車內零件遭竊。即使已將車輛停在明亮的地方，但也請您務必設定車輛之防盜系統。不可將卡片鑰匙留在車內，而且隨時將車輛上鎖。請保持警覺心，而且儘可能將車輛停放於安全，且容易看見的地方。

有很多裝置提供了額外的保護，例如零件上鎖、識別記號和追蹤系統等，而這些您可以在汽車百貨與精品店等找到。LUXGEN 服務廠也提供這類配備。請依據您的實際需求與您的保險公司訂立合適的保險條款。



IC00004

①：車門上鎖／開鎖觸控開關
②：卡片鑰匙遙控上鎖按鈕
③：卡片鑰匙遙控開鎖按鈕

④：防盜指示燈

防盜系統操作－配備 i-Key+ 車型

啟動車輛防盜系統

1. 關好所有車門、尾門及引擎蓋。
2. 隨身攜帶 i–Key+ 卡片鑰匙。
3. 按壓車門上鎖／開鎖觸控開關 ① 或按壓卡片鑰匙上的遙控上鎖按鈕 ②，以將車門上鎖並啟動車輛防盜系統。

車輛防盜系統啟動時，所有方向燈會閃爍一次、防盜警音響起一聲，且防盜指示燈 ④ 會閃爍（每隔 3 秒亮起 0.5秒）。若車輛防盜系統無法啟動時，所有方向燈會閃爍一次、防盜警音響起二聲。此時，請檢查是否有車門未關妥或其他因素造成車輛防盜系統無法啟動。若您仍無法啟動防盜系統，請儘速聯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注意

- **使用機械鑰匙、車內鎖鈕及車內電動車門鎖開關來將車門上鎖時並無法啟動防盜系統，請務必使用上述的方法啟動防盜系統。**
- **將車門上鎖後，請拉動車門外把手以確定車門已確實上鎖。**
- **請記得先將車窗關閉後再將車門上鎖並同時啟動防盜系統。**

關閉車輛防盜系統／停止已啟動的警報

1. 隨身攜帶 i-Key+ 卡片鑰匙。
2. 按壓車門上鎖／開鎖觸控開關 ① 或按壓卡片鑰匙上的遙控開鎖按鈕 ③，以關閉／停止車輛的防盜系統，此時車門鎖會自動開鎖。

車輛防盜系統關閉時，所有方向燈會閃爍三次，防盜指示燈 ④ 熄滅。

提示：

當按下卡片鑰匙上的電動側滑門開啟按鈕（若有此功能）時，需先解除防盜系統的警戒，電動側滑門才會開啟。

強制解除車輛防盜系統（配備 i-Key+ 車型）

若因卡片鑰匙電池電量耗盡或其它因素而無法解除防盜系統的警戒時，請依下列程序進行：

1. 取出附於 i-Key+ 卡片鑰匙中的機械鑰匙。
2. 將機械鑰匙插入車門鎖芯開鎖中並將車門開啟。此時，防盜系統將會啟動並會發出警報聲響且警告燈會閃爍。
3. 進入車內並將卡片鑰匙的三角形標示端儘可能貼近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放置。
4. 按住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不放 5 秒鐘以上，直到以下動作均完成為止：
   a. 警報聲響及警告燈停止
   b. 防盜功能解除
   c. 當連續按下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時，點火電源可於 OFF、ACC、ON 之間循環切換
   d. 當將卡片鑰匙貼住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並按下觸控式點火開關時，可起動引擎

二次防盜功能

當車門被開鎖且車輛防盜系統解除鎖定後，若在 15 秒鐘內未進行下列任一項操作，則車門會自動重新上鎖，且車輛防盜系統也會重新啟動：

- 打開任一扇車門
- 將點火開關的電源切換至 LOCK/OFF 以外的其他位置
- 將 i-Key+ 卡片鑰匙放置到乘客室內

防盜器震動感應靈敏度調整

當車輛感測到過大的震動時，會觸發防盜器。觸發防盜器之震動靈敏程度共有十段可選擇。調整的方法如下所述：

- 進入震動靈敏度調整模式

1. 在 10 秒內，將車門打開 → 關閉 → 打開 → 關閉 → 打開。
2. 按住卡片鑰匙的 "上鎖" 按鈕達 5 秒以上。
3. 當喇叭長鳴 2 秒後，即進入震動靈敏度調整模式。

- 進行調整（共有 10 段靈敏度可選擇）

1. 進入震動靈敏度調整模式後，即可利用按壓 "上鎖" 按鈕的方式，進行震動靈度調整。
2. 若調整到第一段，則喇叭鳴叫一聲（喇叭鳴叫長度為 0.5 秒，此時靈敏度最高）
3. 若調整到第二段，則喇叭鳴叫二聲
4. 若調整到第三段，則喇叭鳴叫三聲
5. 若調整到第四段，則喇叭鳴叫四聲
6. 若調整到第五段，則喇叭鳴叫五聲
7. 若調整到第六段，則喇叭鳴叫六聲
8. 若調整到第七段，則喇叭鳴叫七聲
9. 若調整到第八段，則喇叭鳴叫八聲
10. 若調整到第九段，則喇叭鳴叫九聲（此時靈敏度最低）
11. 若調整到第十段，則喇叭鳴叫十聲（關閉震動觸發）
12. 若調整到第十段後，再按 "上鎖" 按鈕，則靈敏度會回到第一段，可再次循環調整。

- 離開震動靈敏度調整模式

  在進行震動靈敏度調整時，若要離開震動靈敏度調整模式，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離開：

1. 將車門關上，此時喇叭會鳴叫 2 秒，即表示離開震動靈敏度調整，或
2. 15 秒內未有任何按壓卡片鑰匙 "上鎖" 按鈕的動作，此時喇叭也會鳴叫 2 秒，並離開震動靈敏度調整模式。

- 記憶

離開感應靈敏度調整模式時，防盜器控制單元即會記憶最後的靈敏度設定。

注 意

有關設定的詳細資料，請洽詢 LUXGEN 服務廠。



IC00005

防盜系統操作－未配備 i-Key⁺ 車型

啟動車輛防盜系統

1. 由卡片鑰匙插槽中取出卡片鑰匙。
2. 關好所有車門、尾門及引擎蓋。
3. 按下卡片鑰匙上的遙控上鎖／開鎖按鈕 ① 以將車門上鎖並同時啟動車輛防盜系統。

車輛防盜系統啟動時，所有方向燈會閃爍一次、防盜警音響起一聲。若車輛防盜系統無法啟動時，所有方向燈會閃爍一次、防盜警音響起二聲。此時，請檢查是否有車門未關妥或其他因素造成車輛防盜系統無法啟動。若您仍無法啟動防盜系統，請儘速聯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注 意

- **使用機械鑰匙、車內鎖鈕及車內電動車門鎖開關來將車門上鎖時並無法啟動防盜系統，請務必使用上述的方法啟動防盜系統。**
- **將車門上鎖後，請拉動車門外把手以確定車門已確實上鎖。**
- **請記得先將車窗關閉後再將車門上鎖並同時啟動防盜系統。**

關閉車輛防盜系統／停止已啟動的警報

再按一次卡片鑰匙上的的遙控上鎖／開鎖按鈕 ①，以關閉車輛防盜系統，此時車門鎖會自動開鎖。

車輛防盜系統關閉時，所有方向燈會閃爍三次。

強制解除車輛防盜系統（未配備 i-Kye⁺ 車型）

若因卡片鑰匙電池電量耗盡或其它因素而無法解除防盜系統的警戒時，請依下列程序進行：

1. 取出卡片鑰匙中的機械鑰匙並將其插入駕駛側車門的鎖芯中，以將車門開啟。
2. 將卡片鑰匙插入卡片鑰匙插槽中。
3. 將 IC 旋鈕式點火開關由 ACC 位置轉到 ON 位置連續六次以上。

車門此時即會開鎖並解除防盜系統的警戒。

車輛防盜系統的警報作動

警報會在下列情況下啟動

- 不使用車門上鎖／開鎖觸控開關（若有此配備）或卡片鑰匙上的開鎖按鈕來將車門開鎖並打開車門、尾門或引擎蓋時（每隔 0.5 秒發出 0.5秒的警報）。
- 點火開關電源被切換至 OFF 以外的位置時（每隔 0.5 秒發出 0.5秒的警報）。
- 車身震動超過特定程度時（每隔 1 秒發出 1 秒的警報）。

防盜系統發出的警報

- 方向燈會閃爍、喇叭會間歇性鳴叫。
- 警報約在 15 秒後會自動停止。然而，若車輛又再次受到干擾，警報將會再度響起。按下車門上鎖／開鎖觸控開關（若有此配備）或卡片鑰匙上的開鎖按鈕來將車門開鎖即可解除警報。

LUXGEN 車輛晶片防盜系統

LUXGEN 晶片防盜系統將不允許未經晶片防盜系統登錄之卡片鑰匙起動引擎。

如果無法使用已登錄的晶片防盜卡片鑰匙起動引擎（例如，其他晶片防盜卡片鑰匙、自動道路收費裝置或鑰匙環上的自動付費裝置所造成的干擾），依照下列程序重新起動引擎：

1. 讓點火開關保持在 ON 位置約 5 秒鐘。
2. 將點火開關轉到 OFF 或 LOCK 位置，等待大約 15 秒鐘。
3. 重複步驟 1 與步驟 2。
4. 請逐一將可能引起干擾的裝置，遠離已登錄之車輛晶片防盜系統卡片鑰匙後重新起動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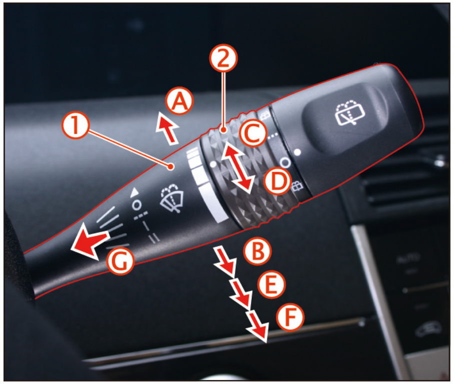
LUXGEN 建議您將已登錄的卡片鑰匙裝於獨立的鑰匙圈，以避免其他裝置所造成的干擾。如果仍是無法發動引擎，請儘速洽詢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注意事項。

本裝置之操作符合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 12 及 14 條之規定：

第 12 條：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 14 條：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雨刷操作控制桿 IC00006

雨刷控制桿操作

點火開關電源位於 ACC 或 ON 位置時才能使用前擋風玻璃雨刷及清洗器。

單次刷動

每向上推一下 Ⓐ 控制桿 ① 可使前雨刷刷動一次；若將控制桿向上推住 Ⓐ 不放，則前雨刷會持續刷動。

間歇刷動

將控制桿 ① 向下扳動至第一段 Ⓑ 可使前雨刷間歇刷動。

將間歇時間控制環 ② 向前轉動 Ⓒ 可縮短前雨刷間歇停止時間；向後轉動 Ⓓ 則可延長前雨刷間歇停止時間。

此外，間歇停止的時間也會依據車速的快慢而隨之改變。當車速加快時，間歇停止的時間會縮短。

慢速刷動

將控制桿 ① 向下扳動至第二段 Ⓔ 可使前雨刷連續慢速刷動。

快速刷動

將控制桿 ① 向下扳動至第三段 Ⓕ 可使前雨刷連續快速刷動。

操作清洗器

將控制桿 ① 向駕駛者的方向拉動 Ⓖ 可使清洗器噴出清洗液至擋風玻璃，並使前雨刷刷動二次。

警 告

在冰點的溫度下，清洗液可能會在擋風玻璃上結冰，阻礙視線而造成事故。清洗擋風玻璃前，必須先將擋風玻璃加溫。

注 意

- **請勿連續作動清洗器超過 30 秒，以免清洗器馬達過熱而損壞。**
- **若清洗液儲液筒是空的，請勿操作清洗器。**
- **前擋風玻璃表面乾燥時，請勿操作前雨刷，以免雨刷馬達過熱而損壞。**
- **填充清洗液至儲液筒時，請勿全部添加濃縮之清洗液。如不慎於充填儲液筒時將某些以甲基酒精製成的濃縮擋風玻璃清洗液灑出來，會於水箱散熱柵上造成永久性的斑點。**
- **請先將濃縮之車窗清洗液與清水依製造商之建議比例混合後，再填充至擋風玻璃清洗器儲液筒內。請勿在擋風玻璃清洗器儲液筒內混合濃縮之車窗清洗液與清水。**

後擋風玻璃雨刷及清洗器開關



IC00007

雨刷控制桿操作

點火開關電源位於 ACC 或 ON 位置時才能使用後擋風玻璃雨刷及清洗器。

操作清洗器

將後雨刷控制旋鈕 ① 向下方轉動至第一段 Ⓐ 可使清洗器噴出清洗液至後擋風玻璃，並使後雨刷刷動二次，放開控制旋鈕 ① 後，即會彈回 OFF 位置。

間歇刷動

將後雨刷控制旋鈕 ① 向上轉動至第一段 Ⓑ 可使後雨刷間歇刷動。

後雨刷作動時操作清洗器

將後雨刷控制旋鈕 ① 向上轉動至第二段 Ⓒ 可使清洗器噴出清洗液至後擋風玻璃，並使後雨刷刷動二次，放開控制旋鈕 ① 後，即會彈回第一段的間歇刷動位置。

警 告

在冰點的溫度下，清洗液可能會在擋風玻璃上結冰，阻礙您的視線。清洗擋風玻璃前，必須先用後擋風玻璃除霧器將擋風玻璃加溫。

注 意

- **後雨刷及清洗器必需在尾門確實關閉的狀態下才能作動。**
- **請勿連續作動清洗器超過 30 秒，以免清洗器馬達過熱而損壞。**
- **若清洗液儲液筒是空的，請勿操作清洗器。**
- **後擋風玻璃表面乾燥時，請勿操作後雨刷，以免後雨刷馬達過熱而損壞。**
- **填充清洗液至儲液筒時，請勿全部添加濃縮之清洗液。如不慎於充填儲液筒時將某些以甲基酒精製成的濃縮擋風玻璃清洗液灑出來，會於水箱護罩上造成永久性的斑點。**
- **請先將濃縮之車窗清洗液與清水依製造商之建議比例混合後，再填充至擋風玻璃清洗器儲液筒內。請勿在擋風玻璃清洗器儲液筒內混合濃縮之車窗清洗液與清水。**

後擋風玻璃與車外後視鏡除霧器開關



IC00008

若要開啟後擋風玻璃除霧器／車外後視鏡除霧器（車外後視鏡除霧功能可能會依車型不同而未配備），請在引擎發動後再按下開關 ①，其上的指示燈會亮起以指示此功能開啟。再次按下開關 ① 即可將其關閉，指示燈會熄滅。

若未手動關閉此功能，在約 20 分鐘後此功能也會自動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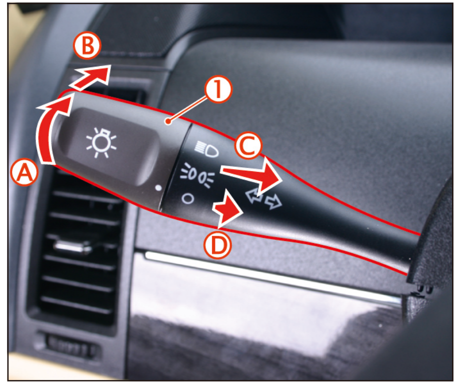
警 告

當開啟後擋風玻璃除霧器功能時，請勿觸摸後擋風玻璃及車外後視鏡（若有除霧功能時），以免被燙傷。

注 意

- **使用此功能會消耗較多的電力，請勿在引擎未發動時使用此功能，以免電瓶沒電。**
- **當清潔後擋風玻璃內側時，請小心不要刮到或損傷後擋風玻璃除霧器之除霧線。**

頭燈和方向燈開關



IC00009

頭燈控制開關

小燈

將頭燈控制開關 ① 向前轉動至第一段 Ⓐ（小燈符號）時，車輛前後小燈、牌照燈及儀錶板照明會亮起，儀錶組中的 小燈指示燈也會亮起。

近光頭燈

將頭燈控制開關 ① 向前轉動至第二段 Ⓑ（近光頭燈符號）時，近光頭燈、車輛前後小燈、牌照燈及儀錶板照明會亮起，儀錶組中的 小燈指示燈仍持續亮起。

遠光頭燈

在頭燈控制開關 ① 位於第二段（ ）位置時，再將頭燈控制開關 ① 往駕駛者方向扳到底，此時的遠光頭燈、近光頭燈、車輛前後小燈、牌照燈及儀錶板照明會亮起，儀錶組中的 遠光指示燈也會亮起。將頭燈控制開關 ① 再往駕駛者方向扳到底，即會回到近光燈模式。

超車燈

無論頭燈控制開關 ① 在何位置（除遠光燈位置以外），只要稍微將開關往駕駛者方向拉（不要拉到底），此時遠光頭燈會隨著您拉住開關的時間長短而保持點亮，儀錶組中的 遠光指示燈也會亮起。

關閉燈光

如果您要關閉頭燈時，請將頭燈控制開關 ① 向後轉回至 "○" 的關閉位置（未配備光感應自動啟閉燈光車型）或 "OFF/AUTO" 的關閉位置（配備光感應自動啟閉燈光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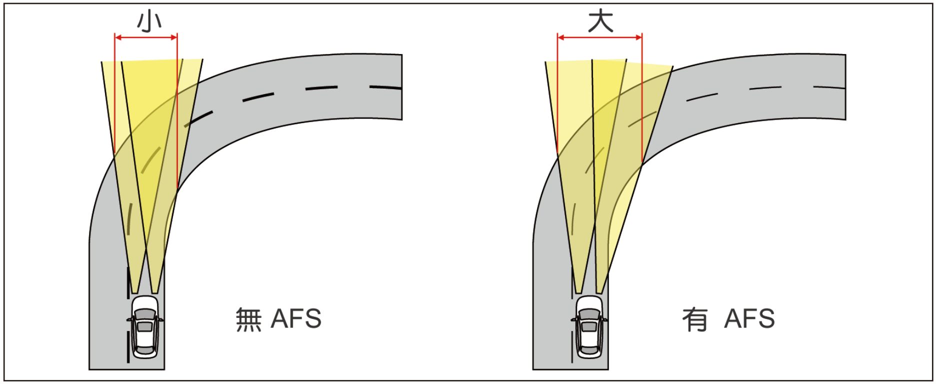
燈光自動熄滅控制

當頭燈控制開關有開啟燈光時，點火開關電源及駕駛側車門的操作條件所產生的燈光控制結果如下表所示。

操作條件	燈光控制
1. 開啟駕駛側車門後未關上 2. 點火開關由 ON 切至 OFF	所有燈光在一秒後熄滅
1. 點火開關由 ON 切至 OFF 2. 未開啟駕駛側車門	所有燈光在三分鐘後熄滅
1. 點火開關由 ON 切至 OFF 2. 開啟駕駛側車門 3. 關閉駕駛側車門	所有燈光在一秒後熄滅
1. 手動關閉所有燈光 2. 點火開關由 ON 切至 OFF 3. 手動開啟所有燈光 4. 開啟駕駛側車門 5. 關閉駕駛側車門	所有燈光在三十秒後熄滅
1. 手動關閉所有燈光 2. 點火開關由 ON 切至 OFF 3. 手動開啟所有燈光 4. 開啟駕駛側車門後未關上	所有燈光在三分鐘後熄滅
1. 手動關閉所有燈光 2. 點火開關由 ON 切至 OFF 3. 手動開啟所有燈光 4. 未開啟駕駛側車門	所有燈光在三分鐘後熄滅
1. 點火開關由 ON 切至 OFF 2. 開啟駕駛側車門後未關上	所有燈光在三分鐘後熄滅

注 意

本車雖有燈光自動熄滅控制功能，可在一段時間後自動關閉燈光，但引擎未運轉時還是需將頭燈控制開關轉至關閉位置，以避免電瓶電量耗盡。



IC00010

主動式轉向頭燈（若有此配備）

如果您的車輛配備有主動式轉向頭燈（AFS），當您開啟近光頭燈時，若您的車速高於 10km/h 以上並轉動方向盤，則近光頭燈的光束會隨著您方向盤轉動的方向而水平往同一方向轉動（低於 5km/h 則 AFS 不作動）。如此便可在您轉彎時，在您欲轉彎的方向提供更好的視野。

滿足下列條件時，主動式轉向頭燈（AFS）會作動：

- 當頭燈控制開關位於第二段（≣D）位置時。
- 當排檔桿位於 P（駐車）或 R（倒檔）以外之位置時。
- 當車速高於 10km/h 以上時。

AFS 也能依據車內的乘坐人數、車輛承載的負荷與道路狀況自動調整頭燈的上下角度。（當車速高於 5km/h 時開始調整，低於 3km/h 時會停止調整）

如果點火開關電源切換至 ON 後，AFS 警告燈亮起，這表示 AFS 作用不正常。請洽詢您的 LUXGEN 服務廠檢修此系統。

引擎起動時，頭燈可能會擺動以檢查系統狀況，這並不是故障現象。

注 意

請在引擎運轉時才使用頭燈，如此可避免車輛電瓶電量耗盡。



IC00011

頭燈光束高度調整

HID 投射式高亮度頭燈車型

您的 HID 頭燈系統控制單元會接收來自前、後二個車輛高度感知器的訊號然後 "自動" 調整頭燈光束的高度及角度，您不需以手動方式進行頭燈光束高度調整。

非 HID 投射式高亮度頭燈車型

請根據車輛的行駛狀況以及負載重物的情形來上、下轉動頭燈光束高度調整開關 ① 以調整頭燈光束高度。

當車輛在平坦路面行駛或無重負載／行李時，請將 "0" 對正右方白點位置。

倘若車輛的乘員數和裝載／行李量增加，則頭燈的光束軸會比正常時的光束軸更高，因而造成其他駕駛人眩光，故此時請依狀況將頭燈光束軸調低（往數字增加的方向轉動），以免造成危險。

當您需要調整光束高度時，請依狀況轉動開關 ①。開關上的數字越大，頭燈光束軸下降的幅度也越大，請依承載狀況調整頭燈光束高度。

警 告

若您頭燈的光束軸太高會使您前方或對向車輛的駕駛人因強光照射而產生眩光，此時他們的視線會因眩光而模糊，因而使得行車狀況不易掌握，容易發生車禍等的意外事件。請確實依承載狀況調整頭燈光束高度。



整合式開關 IC00012

光感應自動啟閉燈光系統（若有此配備）

光感應自動啟閉燈光系統能設定讓燈光自動開啟與關閉。其功能為：

- 能在天色稍微有些昏暗時自動開啟小燈、尾燈、牌照燈與儀錶板燈。
- 能在天色更昏暗時自動開啟頭燈、小燈、尾燈、牌照燈與儀錶板燈。
- 能於天色明亮時關閉所有照明燈組。

開啟光感應自動啟閉燈光系統

1. 當頭燈控制開關位於 "OFF/AUTO" 位置時，按下整合式開關按鈕 ①，使其處於被按下的狀態，表示光感應自動啟閉燈光功能已開啟。
2. 將點火開關電源切換到 ON 的位置。
3. 當車外的光線稍微昏暗時，本功能會自動開啟小燈及尾燈；當光線更昏暗時，會自動開啟近光頭燈、小燈及尾燈。當點火開關返回 ACC 或 LOCK 位置時，小燈、近光頭燈及尾燈會自動關閉。

關閉光感應自動啟閉燈光系統

再按一次按鈕 ①，讓按鈕 ① 回復到彈起的狀態時即表示本功能已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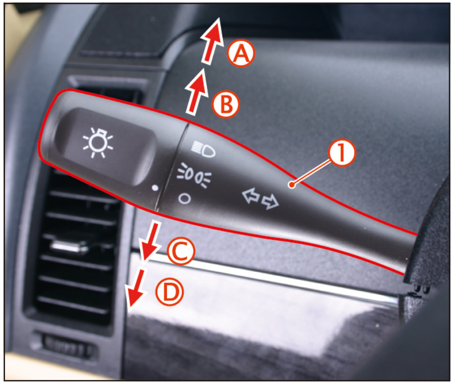
注 意

- **光感應自動啟閉燈光系統僅在點火開關轉到 ON 的位置時才有作用。**
- **引擎未運轉時，請勿長時間點亮燈光，以免電瓶電量耗盡。**



IC00013

請注意不要放置任何物品於位在儀錶板上方的光源感應器 ① 上。感應器控制燈光的自動啟閉；若感應器被遮住，將視同天色黑暗狀況而點亮頭燈。若此狀況於停車熄火，並且點火開關電源在 ON 位置時發生，您車輛電瓶之電量有可能會耗盡。



IC00014

方向燈開關

方向燈

1. 將方向燈開關 ① 順時針方向撥到底（右轉方向燈），車輛右側方向燈會閃爍並在方向盤回正後自動關閉。
2. 將方向燈開關逆時針方向轉動到底（左轉方向燈），車輛左側方向燈會閃爍並在方向盤回正後自動關閉。

變換車道方向燈

1. 將方向燈開關順時針方向輕撥至方向燈開始閃爍（切換右車道方向燈），車輛右側方向燈會隨開關撥動的時間長短而閃爍。
2. 將方向燈開關逆時針方向輕撥至方向燈開始閃爍（切換左車道方向燈），車輛左側方向燈會隨開關撥動的時間長短而閃爍。



IC00015

在緊急狀況下必須停車或停止駕駛時，請按下危險警告燈開關按鈕 ① 可使所有的方向燈同時閃爍，以警告其他駕駛；此時，儀錶內的方向指示燈會與車外的方向燈同時閃爍。再按一次危險警告燈開關按鈕 ①，讓按鈕 ① 回復到彈起的狀態時即表示危險警告燈已關閉，車外方向燈不閃爍。

整合式開關

> **警 告**
>
> - 當車輛因故障而必需停放路旁時，請務必開啟危險警告燈，以警告後方車輛駕駛人。並且請您不要留在車內，請先另外尋找安全的地點再尋求他人的協助，以保障您自己的人身安全。
> - 行駛於高速公路時，除非有不尋常之路況而您不得不減速行駛，否則請勿開啟危險警告燈，因為這樣可能會對其他車輛造成危險。
> - 危險警告燈亮起時，方向燈將無法作動。

不管點火開關位於任何位置，危險警告燈都能夠作動。



IC00016

整合式開關位於駕駛座儀錶板左下方。若要開啟整合式開關，請按一下整合式開關的外部面板，整合式開關即可旋轉向下開啟；若要使其閉合，請將整合式開關向上旋轉至與兩側之儀錶板面板齊平，再確實壓下整合式開關的外部面板，使其固定即可。



IC00017

電動調整後視鏡開關

只有當點火開關電源在 ACC 或 ON 的位置時，才能調整電動後視鏡的鏡面角度。

> **警 告**
>
> - 請在車輛行駛之前先將車外後視鏡調整至所需位置再駕駛您的愛車。
> - 實際的物體比在車外後視鏡所看到的物體還要靠近，因此當車輛往側邊行駛時，請務必小

心。若只使用車外後視鏡來駕駛車輛，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請同時藉由車內後視鏡或向後瞥視以幫助判斷物體的正確距離。

- 駕駛時請勿調整後視鏡，以免車輛失去控制發生意外。

上下左右調整

按下要調整之左側（L）或右側（R）的按鈕，然後再依所需按上、下、左、右的方向鍵來調整車外後視鏡的角度。

車外後視鏡電動收摺（若有此功能）

當點火開關的電源在 ACC 或 ON 時，可按下 的車外後視鏡收摺按鈕，使車外後視鏡自動收摺，若再按一下此 按鈕即可使車外後視鏡向外回復原位。若您在車輛行駛前未將車外後視鏡回復原位，當車輛行駛速度超過 30 km/h 後，車外後視鏡會自動回復至張開位置。



IC00018

儀錶總成亮度控制旋鈕

當開啟小燈或頭燈時，可上、下轉動亮度控制旋鈕來調整儀錶板照明亮度至所需的程度。

當小燈或頭燈關閉時，儀錶板亮度控制旋鈕無法作用。



IC00019

Night Vision+（高感光夜視輔助系統）控制開關

啟動 Night Vision+ 功能

當點火開關電源位於 ON 位置時按下控制開關（開關指示燈亮橙色）即啟動 Night Vision+（高感光夜視輔助系統）功能，可將夜視輔助系統的低照度攝影機所攝取的車輛前方影像顯示於前顯示螢幕，以提高夜間的前方視野辨識性。

另外也可用 THINK+ 系統之 "行車安全" 中的 "夜視輔助" 選項來啟動此功

能。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 "車輛起動及駕駛" 章節中的 "高感光夜視輔助系統" 中的相關說明。

關閉 Night Vision+ 功能

再按一次控制開關（開關指示燈：小燈時藍色；未開小燈時不點亮）即可關閉 Night Vision+（高感光夜視輔助系統）功能。

警 告

此系統僅為輔助駕駛人辨識前方路況的輔助功能，雖配備有此系統，駕駛人仍應小心注意前方的實際路況，以免發生危險。

注 意

當車輛處於磁場強度較強的區域或當您使用高功率手持對講機時，Night Vision+ 系統的影像可能會受到干擾而造成顯示畫面不正確，此時請盡量避免使用 Night Vision+ 功能。



IC00020

旅程電腦及 "TRIP RESET" 開關

連續按下 TRIP RESET 按鈕可依序循環切換旅程電腦功能顯示區（位於儀錶組右側）上的顯示 1~7。

①：ODO（里程）

顯示本車至目前為止所行駛的全部總里程（km）。

②：TRIP A（旅程 A）

顯示本車自上次將旅程錶 A 歸零後所行駛的旅程數（km）。

當顯示旅程數時若長按 TRIP RESET 按鈕可將旅程 A 的旅程數歸零。

③：TRIP B（旅程 B）

顯示本車自上次將旅程錶 B 歸零後所行駛的旅程數（km）。

當顯示旅程數時若長按 TRIP RESET 按鈕可將旅程 B 的旅程數歸零。

④：剩餘燃油可行駛里程

顯示油箱內所剩餘之燃油可行駛的大約里程數。

如果計算出目前剩餘之燃油量可行駛的里程數低於 100km，則 LCD 會以閃爍的 "---" 符號代替里程數字，且 LCD 右上方的 圖示也會閃爍。

當電瓶被拆開或重新連接，剩餘燃油可行駛里程的數值會歸零。

⑤：D 檔實際檔位顯示／0.0 L/100km（瞬間耗油率）

D 檔實際檔位顯示：

旅程電腦功能顯示區左側可顯示目前變速箱所在的實際檔位（1–, 2–, 3– ...）。

0.0 L/100km（瞬間耗油率）：

旅程電腦功能顯示區右側可顯示目前的瞬間耗油率（以每 100 km 所需消耗的大約燃油數（公升）來表示。

當顯示數值時若長按 TRIP RESET 按鈕可將數值歸零。

⑥：A 0.0 L/100km（平均耗油率）

顯示自本功能上次歸零後至目前為止，平均每 100km 所需消耗的大約燃油數（公升）。

當顯示數值時若長按 TRIP RESET 按鈕可將數值歸零。

本功能需行駛 500 公尺以上才會有顯示，在 500 公尺內時，則會顯示 "---"。

⑦：A 000km/h（平均時速）

顯示自本功能上次歸零後至目前為止，依據行駛里程所計算的平均時速。

當顯示數值時若長按 TRIP RESET 按鈕可將數值歸零。

本功能需行駛 500 公尺以上才會有顯示，在 500 公尺內時，則會顯示 "---"。

! 注 意

以上之 "剩餘燃油可行駛里程"、"目前耗油率"、"平均耗油率" 及 "平均時速" 的數值僅供參考。



IC00021

加油口外蓋開啟開關

加油口外蓋開啟

無論點火開關的電源在那一個位置，只要按下加油口外蓋開啟按鈕，即可使加油口外蓋開啟。

注 意

- **當左側（駕駛側）之側滑門開啟時，按下加油口外蓋開啟按鈕將無法開啟加油口外蓋。**
- **當加油口外蓋開啟時，左側之側滑門僅能手動開啟少許距離，無法全部開啟。**



IC00022

油箱蓋的開啟及放置

油箱蓋取下後可暫時放置在加油口外蓋背面如上圖所示的位置，待加完油後再裝回加油口。

警 告

- **油箱中的燃油需要空間熱脹冷縮，加油時請添加至加油槍自動跳停即可，請勿繼續強制加入燃油。**
- **油箱內有燃油蒸氣壓力，要取下油箱蓋時，請先稍微旋鬆油箱蓋，待油箱內的燃油蒸氣壓力釋放後（嘶嘶聲停止後）再完全旋出油箱蓋。**



IC00023

電動側滑門功能開關（若有此配備）

關閉電動側滑門功能

按下電動側滑門功能開關，使其處於彈起的狀態，即可關閉側滑門之內、外把手的電動開啟／關閉側滑門功能，此時乘客將無法以側滑門內側及外側的車門開啟／關閉握把來進行電動側滑門的作動。有關電動側滑門的詳細資料，請參閱 "行車前檢查及調整" 章節的 "電動側滑門操作" 部份的說明。

啟動電動側滑門功能

再按一次電動側滑門功能開關，使其處於壓下的狀態時即表示本功能已開啟。乘客可以使用側滑門之內、外把手來電動開啟／關閉側滑門。

注 意

當使用電動側滑門功能開關來將側滑門的電動功能關閉後，頂置控制台上的按鈕及卡片鑰匙上的遙控按鈕仍可電動開啟／關閉側滑門。

警 告

電動側滑門功能開關僅能使側滑門內、外把手的電動操作功能關閉，若以手動的方式仍可將側滑門開啟，當有兒童乘坐於後座時，請設定側滑門上的 "側滑門兒童安全鎖" 並關閉電動側滑門功能，以避免後座兒童由內側手動／電動開啟側滑門。



IC00024

前霧燈開關（若有此配備）

開啟前霧燈

當小燈或頭燈開啟時，按下前霧燈開關即可使前霧燈開啟。當前霧燈開啟時，在儀錶板中的前霧燈指示燈會亮起。

關閉前霧燈

再按一次前霧燈開關即可關閉前霧燈；或將小燈或頭燈關閉後，前霧燈也會自動關閉。

注 意

- **前霧燈無法在小燈或頭燈未點亮時開啟，若要開啟前霧燈，請先開啟小燈或頭燈。**
- **引擎未運轉時，請勿長時間點亮燈光，以免電瓶沒電。**



IC00025

後霧燈開關

開啟後霧燈

當 "頭燈" 開啟或 "小燈及前霧燈" 同時開啟時，按下後霧燈開關即可使後霧燈開啟。當後霧燈開啟時，在儀錶板中的後霧燈指示燈會亮起。

關閉後霧燈

再按一次後霧燈開關即可關閉後霧燈；或將小燈或頭燈或前霧燈關閉後，後霧燈也會自動關閉。

> **注 意**
>
> - **後霧燈無法在頭燈或前霧燈未點亮時開啟，若要開啟後霧燈，請先開啟頭燈或前霧燈。**
> - **引擎未運轉時，請勿長時間點亮燈光，以免電瓶沒電。**



IC00026

行車偏移偵測警示系統（LDWS⁺）開關

開啟行車偏移偵測警示系統（LDWS⁺）

當點火開關電源位於 ON 位置時，本系統預設為開啟狀態。若未開啟時，請按下本 LDWS⁺ 開關，若開關內的指示燈亮起成橙色，表示 LDWS⁺ 系統已開啟。

當車輛的時速超過 60km/h 時，如果車輛行駛的道路上劃設有車道線並能被偵測到時，則位於前擋風玻璃上（靠駕駛側）的 LDWS⁺ 攝影機就會感測車輛距離車道線的遠近，並在太靠近車道線時發出警告聲響且於里程表的顯示幕上顯示 " LDWS " 的警告燈以提醒駕駛者注意。有關行車偏移偵測警示系統（LDWS⁺）的使用方式及使用時的注意事項資料請參閱 "車輛起動及駕駛" 章節中的 "行車偏移偵測警示系統（LDWS⁺）"。

關閉行車偏移偵測警示系統（LDWS⁺）

當點火開關電源位於 ON 位置時，再按一次 LDWS⁺ 開關，若開關內的指示燈熄滅或在小燈點亮時亮起藍色即表示本系統已關閉。

注 意

- **車輛的時速需超過 60km/h 且感知器有偵測到車道線（未被泥巴、積水或積雪等覆蓋）時，本系統才會作動。**
- **當要在夜色昏暗或夜間行駛時使用 LDWS+ 系統時，請務必開啟頭燈，以利 LDWS+ 系統的偵測鏡頭判別車道標線。**
- **當方向燈開啟時，該側的行車偏移偵測警示系統（LDWS+）不作用。**
- **當車輛返回車道中央或車輛已越過車道線時，警示聲響會停止。**



IC00027

前偵測雷達關閉開關（若有此配備）

開啟前偵測雷達

按下前偵測雷達關閉開關，使其處於壓下的狀態，表示前偵測雷達功能已開啟。

當點火開關電源位於 ON 位置且車輛倒車或低速前進時（排檔桿在 P 或 N 檔以外的檔位），前偵測雷達就會偵測前保險桿周圍的障礙物。詳細資料請參閱 "車輛起動及駕駛" 章節中的 "前偵測雷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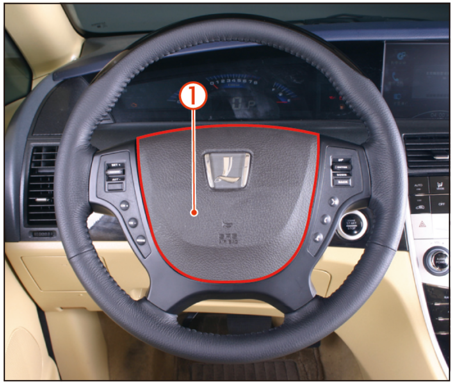
關閉前偵測雷達

再按一次前偵測雷達關閉開關，讓開關回復到彈起的狀態時即表示本系統已關閉。

警 告

前偵測雷達功能僅是一項駕駛輔助的功能，隨時注意車輛的四周，並確保附近沒有兒童或障礙物是駕駛人責無旁貸的責任。

喇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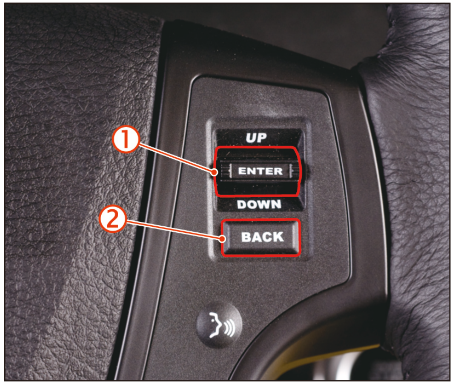
IC00028

按下方向盤中央的的喇叭開關 ①，可鳴響車輛前方的喇叭；放開喇叭開關 ①，喇叭會停止鳴叫。

警 告

請勿拆除喇叭。這樣可能會影響前輔助氣囊系統的正常運作。任意拆卸前氣囊系統可能會導致嚴重之人員傷害。

方向盤 THINK⁺ 控制開關（若有此配備）



IC00029

①：功能按鈕

②：上一層按鈕

將功能按鈕 ① 往上推／下推可往上／往下選擇螢幕上的功能選項，若按下功能按鈕 ① 則可進入（ENTER）該功能。

按上一層按鈕 ② 可退回目前所在畫面的上一層畫面。

有關 THINK⁺ 的詳細內容與功能，請參閱 THINK⁺ 手冊的相關說明。

警 告

車輛行駛中，請專心注意路況；請確認在安全的狀態下，才能操作 THINK⁺ 的相關功能。

方向盤通話控制及智慧學習聲控系統開關（若有此配備）



IC00030

①：聲控按鈕
②：接聽電話按鈕
③：掛斷電話按鈕
④：連絡人向上搜尋按鈕
⑤：連絡人向下搜尋按鈕

智慧學習聲控系統功能

按下聲控按鈕 ① 即可用聲控的方式執行多個不同的控制項目如下：

- 打電話到連絡人／行動電話／住家／公司
- 重撥電話
- 直撥客服
- 查詢連絡人
- 開啟簡訊
- 閱讀簡訊
- 開啟導航
- 導航到我的最愛
- 播放光碟／圖片／音樂
- 自動播放圖片
- 開啟廣播 FM1~FM3/AM
- 播放廣播頻道 1~5
- 再見（關閉智慧學習聲控系統功能）

接聽／掛斷電話

按下接聽電話按鈕 ② 可接聽來電。按下掛斷電話按鈕 ③ 可掛斷電話。

搜尋連絡人

當在前顯示螢幕上有開啟電話簿時，按連絡人向上搜尋按鈕 ④ 或按連絡人向下搜尋按鈕 ⑤ 可向上／向下搜尋連絡人。

有關 THINK⁺ 及電話相關功能的詳細內容，請參閱 THINK⁺ 的說明。

警 告

車輛行駛中，請專心注意路況，避免長時間使用電話系統，以免發生危險。依照法令規定，駕駛車輛時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

注 意

聲控功能的項目可能會因版本的更新而有所變更或增減。在您按下聲控按鈕後，實際在螢幕上所顯示的聲控功能可能會與以上所述項目不相符，請以實際螢幕顯示為準，或請參閱 THINK⁺ 相關的說明。

駕駛座椅背喇叭（若有此配備）



IC00067

若您的車輛配備有 THINK⁺ 旗艦版時，THINK⁺ 系統會在有需要時透過此駕駛座椅背喇叭 ① 來告知您相關的警示／提醒等訊息。例如當您按下聲控按鈕時，系統會透過此喇叭要求您說出聲控的指令。另外，當您接聽電話時，也可以由這個駕駛座椅背喇叭 ① 聽見來電者的說話聲音並透過方向盤後方的麥克風與來電者交談。若您的車輛還配備有衛星導航系統時，也會由此喇叭發出導航的指示。

循跡防滑系統 TCS OFF 關閉開關



IC00031

在大多數的行駛情況中，車輛應在循跡防滑系統（TCS）開啟下行駛。

當車輛陷入泥濘地或雪地中時，循跡防滑系統（TCS）會降低引擎輸出以降低車輪打滑。即使油門踏板已踩到底，引擎轉速也將被降低。若需要最大的引擎動力輸出以使車輛從泥濘地中脫困時，請將循跡防滑系統（TCS）關閉。

若要將循跡防滑系統（TCS）關閉，請按 TCS OFF 開關。儀錶中的 TCS OFF 指示燈將會亮起。

再次按下 TCS OFF 開關或再次起動引擎即可再次啟動系統。請參閱 "車輛起動及駕駛" 章節中的 "循跡防滑系統（TCS）" 以及 "動態車輛穩定控制系統（ESC）"。



儀錶板下方之 DC 12V 電源插座 IC00032

DC 12V 直流電輸出插座

位於儀錶板中控台下方 ① 及第三排右側座椅扶手下方 ② 之直流 12V 電源插座只有在點火開關電源於 ACC 或 ON 位置時才有電源供應。此電源插座可供如行動電話或隨身聽之類的電子產品充電或使用。

欲使用電源插座時，將其護蓋打開即可使用。



第三排右側扶手下之 DC 12V 電源插座 IC00033

注 意

- **插座與插頭於使用中或使用後可能會發燙。**
- **請勿使用功率超過 12 V（伏特），120 W（瓦特）（耗電流量超過 10 A（安培）之電器產品。**
- **請勿同時使用兩個插座或同一插座使用二樣以上的電子產品。**
- **當引擎未運轉時，請勿長時間使用電源插座的電源，以免電瓶電量耗盡。**
- **避免於空調、頭燈或後擋風玻璃除霧功能開啟時使用電源插座。**
- **在插入或拔除插頭時，請確認電氣配備的開關為 OFF 位置。**
- **請將插頭完全插入到底。若未完全固定，可能會造成插頭過熱或內部保險絲斷路。**
- **不使用時請確認護蓋有蓋上。**
- **請勿讓插座接觸到水。**



第三排左側扶手下之 AC110V 插座 IC00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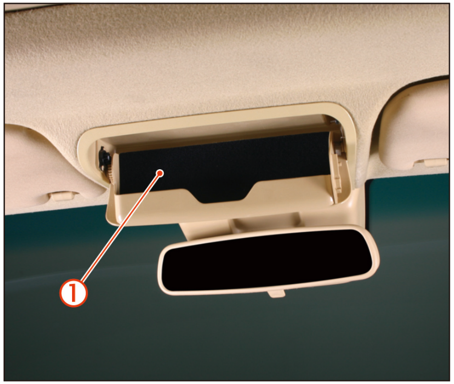
AC 110V 交流電輸出插座（若有此配備）

位於第三排左側座椅扶手下方之置物盒內的 AC110 V 電源插座 ③ 只有在點火開關電源於 ON 位置時才有電源供應。

若要使用本 AC110 V 電源插座，請將插座之護蓋上掀再插入使用交流電之電器的插頭，然後開啟 MAIN（主要）開關 ④，當開關 ④ 上的指示燈亮起時，表示已供應電源。若要停止使用，請先關閉電器設備的電源開關，再關閉 MAIN（主要）開關 ④，然後再將插頭拔出電源插座。

注 意

- **插座與插頭於使用中或使用後可能會發燙。**
- **請勿使用功率超過 110 V（伏特），100 W（瓦特）之電器產品。**
- **請勿同時使用二樣以上的電器產品。**
- **請避免在引擎未運轉時使用電源插座的電源，以免電瓶電量耗盡。**
- **避免於空調、頭燈或後擋風玻璃除霧功能開啟時使用電源插座。**
- **交流電輸出插座如因溫度過高或功率過高而停止供電時，需先關閉 MAIN（主要）開關然後再重新開啟該開關以便重新供電。**
- **在插入或拔除插頭時，請確認電氣配備的開關為 OFF 位置。**
- **請將插頭完全插入到底。若未完全固定，可能會造成插頭過熱或內部保險絲斷路。**
- **不使用時請確認護蓋為閉合。**
- **請勿讓插座接觸到水。**



IC00035

前座車頂多功能置物盒

上圖所示為位於頂置控制台後端之多功能置物盒 ①。

若要開啟多功能置物盒 ①，請按一下多功能置物盒的後端，多功能置物盒 ① 即會自動轉下，以供利用。

警 告

- **行駛中必須全神貫注，請勿使用多功能置物盒。**
- **行駛車輛時請將多功能置物盒關上以避免意外。**


方向盤下方 IC00036

方向盤下方置物盒

圖中所示為位於方向盤下方之置物盒。

警 告

請注意放置的物品是否容易於車輛行駛時被彈出置物盒，以免物品意外彈出滑落至煞車踏板下方而妨礙煞車的功能。若此種情形可能會發生，請將物品移至其它的置物盒放置。


儀錶板置物盒 IC00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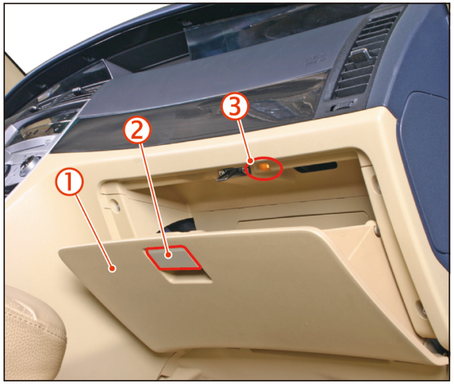
儀錶板置物盒

圖中所示為儀錶板中控台下方之置物盒。如要利用此置物盒，請按一下置物盒外蓋即可自動開啟。要關閉此置物盒時，請將置物盒外蓋閤上並確實蓋緊。

警 告

1. **車輛行駛時，請保持置物盒關閉，以免物品意外彈出滑落至煞車踏板下方而妨礙煞車的功能。**

2. 置物盒內不可放置含有液體的物品，以免洩漏的液體流入置物盒內的電源插座或 AV 端子。



IC00038

自動照明手套箱

圖中所示為手套箱位置。若要開啟手套箱 ①，請拉把手 ② 即可開啟。

當小燈或頭燈亮起時，若開啟手套箱，則手套箱燈 ③ 會亮起。

警 告

車輛行駛時，請保持手套箱關閉，以免於事故時或緊急煞車時造成乘員受傷。



IC00039

前中央走道置物盒（若有此配備）

置物盒開啟與關閉

將置物盒滑蓋 ② 往車後拉即可開啟置物盒 ①。若要關閉置物盒 ①，請將滑蓋 ② 往車前拉即可。

請勿重壓置物盒。

警 告

行駛中請勿將物品放置於置物盒的盒蓋上方。以避免緊急煞車或事故時，物品飛出而導致人員受傷。



IC00042

前車門置物區

圖中所示為駕駛側及前乘客側之車門飾板上的前車門置物區 ①。

警 告

請注意放置的物品是否容易於車輛行駛時被彈出，以免意外發生時傷及乘客。



IC00043

地圖袋

地圖袋位於駕駛側和乘客側座椅的背面。地圖袋可用來放置地圖或其他較小的物品。



IC00044

雜物掛勾

駕駛座及前乘客座座椅椅背處均有雜物掛勾，可以讓一般大小之塑膠雜物袋掛在上面。

注 意

請勿於單一個雜物掛勾上掛超過 4 公斤之物品。



IC00045

衣物掛勾

位於第二排及第三排閱讀燈旁，壓一下即可彈出掛勾，再壓一下即可縮回。不可吊掛衣物以外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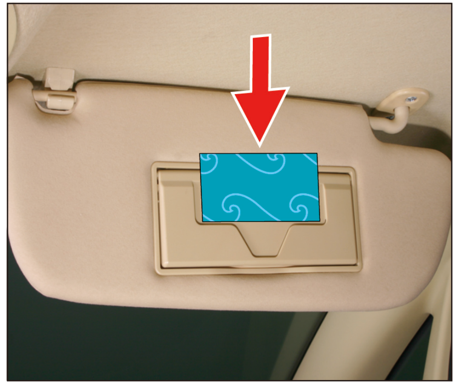
IC00046

第三排扶手置物盒

第三排座椅的左右兩側各均有一個置物盒，欲使用時，請直接開啟即可。

注 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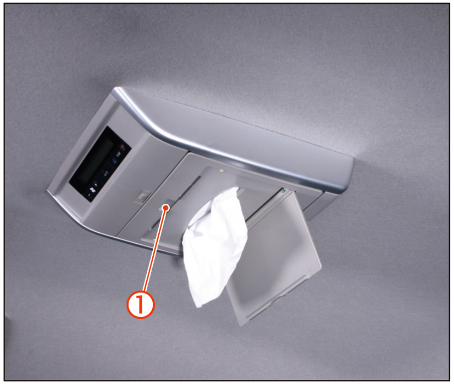
置物盒內不可放置含有液體的物品，以免洩漏的液體流入置物盒內的電源插座或 AV 端子（若有此配備）。



IC00047

遮陽板後方卡片夾

遮陽板後方有卡片夾，欲放入卡片時，請翻下遮陽板即可，使用完畢請將遮陽板再翻回原位。



IC00048

車頂面紙盒（若有此配備）

抽取面紙

圖中所示為車頂面紙盒，由開關 ① 處開啟面紙抽取孔，並將面紙往下抽取。

注 意

面紙盒使用完畢後，請關上面紙盒蓋，以免車中乘員意外撞傷或使面紙盒蓋受損。



IC00049

裝入面紙

按下按鈕 ② 可使面紙盒整個下翻，請將面紙裝入 ③ 的面紙裝置處，然後再將面紙盒轉回原位。

置杯架

警 告

行駛中必須全神貫注，請勿使用置杯架。

注 意

- **使用置杯架時，應避免突然起步或煞車，以免飲料溢出。假如飲料是熱的，可能會燙傷您或您的乘客。**
- **置杯架上只能放軟質杯子。因為若發生意外事故時，堅硬物體可能會對您造成傷害。**



IC00050

前中央走道置物盒置杯架（若有此配備）

將置物盒滑蓋 ② 往車後拉即可開啟置物盒並使用置杯架 ①。若要關閉，請將盒滑蓋 ② 往車前拉即可。



第二排座椅置杯架 IC00051

圖中所示為側滑門飾板上的置杯架，兩邊各有一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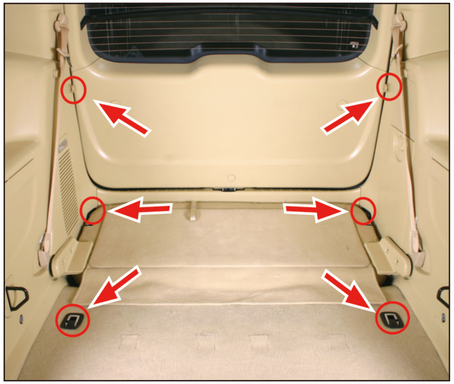


第三排座椅置杯架 IC00052

圖中所示為第三排座椅旁，扶手前方的置杯架，兩邊各有一處。

注 意

- **請勿於置杯架上放置其他會掉出來的物品，這可能會於緊急煞車或發生意外時造成乘客或車輛的傷害。**
- **請勿將裝有液體且已打開蓋子之瓶子放置於置杯架上。**



IC00053

載貨區行李固定環

圖中所示為載貨區行李固定環，行李區兩邊飾板各有二處，底板也有二處，共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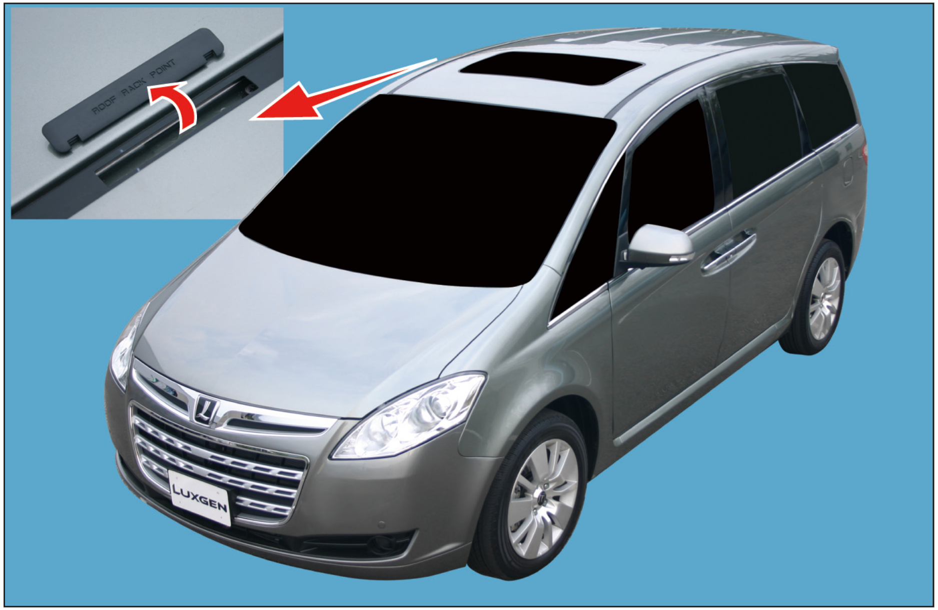
行李固定環係供裝載貨物時以繫繩固定貨物之用，以防止貨物在行車或緊急煞車時移動。若您的車輛配備有置物網，也請將該置物網的固定鉤勾在這些固定環中。

警 告

貨物裝載高度請勿超過椅背高度，以防止減速或緊急煞車時，後方裝載物品移動而造成車廂人員受傷或危險。

注 意

貨物裝載時請務必固定良好。



IC00054

車頂架安裝點

車頂上預留有車頂架的安裝點，您可以為您的愛車選購適合的車頂架並依製造廠的使用說明安裝於車頂上。有關車頂架的安裝程序，請參閱車頂架製造廠之安裝及使用說明。

於車頂架上裝載貨物時，請勿超過車頂架製造廠之使用說明中所規定的最重可承載負荷，並請平均放置裝載的貨物，以避免重心太高而有翻覆的危險。

警 告

- 使用繩子或皮帶確實固定貨物以防止其滑動或移位。否則緊急煞車或碰撞時，未固定之貨物可能會傷害到人員。
- 若於車頂裝載貨物後，車輛的重心會提高，行車時請放慢車速，尤其是轉彎時應特別小心駕駛。
- 車頂裝載貨物後，車輛的總高度會變高，駕駛時請小心注意道路上的高度障礙，以免使您的貨物或車輛受損並避免可能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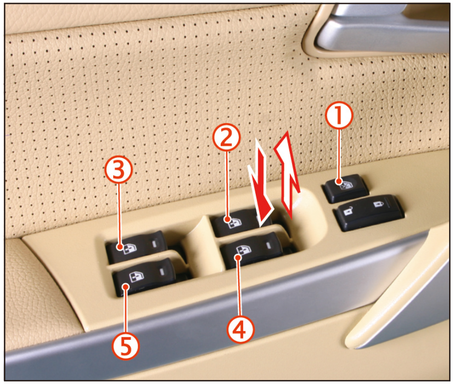
注 意

請細心地裝卸車頂架上的物品。若您無法順利將物品放至車頂架上，請用梯子或板凳輔助。

電動窗

警 告

- **車輛於行進間或要關閉車窗以前，請確定乘客的頭、手....等皆置於車內。**
- **請使用電動窗鎖定按鈕以避免不小心的作動電動窗。**
- **切勿將孩童單獨留在車內。他們可能會無意中觸動開關或控制裝置並且被車窗困住。孩童如果無人看管，會導致嚴重的意外。**



IC00055

①：電動窗鎖定按鈕
②：駕駛座側電動窗開關
③：左後電動窗開關
④：前乘客座側電動窗開關
⑤：右後電動窗開關

駕駛側電動窗開關

駕駛側的電動窗控制開關可以控制所有電動窗的開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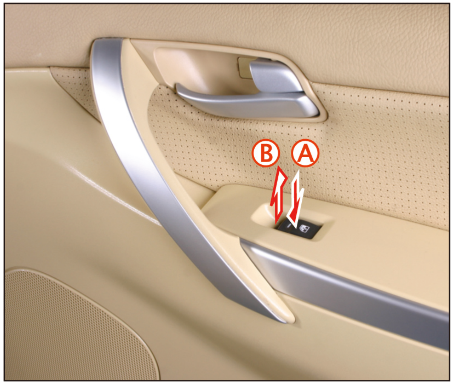
電動窗於點火開關在 ON 位置或於點火開關轉至 ON 以外位置後的 30 秒（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內才能作動；若在這 30 秒內將駕駛側的車門打開再關上，即會切斷電動窗之電源。

電動窗開啟／關閉

要操作電動窗時，請稍微按下欲操作之電動窗開關即可使該車窗下降；稍微扳起欲操作之電動窗開關即可使該車窗上升。隨時放開開關即可使電動窗的作動停止。

乘客側車窗鎖定

當壓下車窗鎖定按鈕 ① 時，只有駕駛座的車窗能開啟／關閉，前乘客座及後座左、右電動窗均無法作動。即使按下按鈕後，駕駛座以外的其他車窗，仍能由駕駛座之開關來操作。再次按下該按鈕即可取消車窗鎖定功能。



IC00056

前乘客座電動窗開關

乘客座電動窗開關只能作動乘客座車窗。按住電動窗開關 Ⓐ 不放，可開啟車窗。拉住開關 Ⓑ 不放，可關閉車窗。



IC00057

後電動窗開關

後電動窗開關只能作動與其相對應的後車窗。按住電動窗開關下側 Ⓐ 不放，可開啟電動窗。按住電動窗開關上側 Ⓑ 不放，即可關閉車窗。

提示：

電動側滑門開啟後，即無法作動電動窗。



IC00058

自動操作（僅駕駛座側）

欲使電動窗自動操作至完全開啟位置時，請將電動窗開關（僅駕駛側）完全壓下後放開；不需按住不放，車窗即會自動完全打開。

欲自動操作完全關閉車窗時，將車窗開關完全拉起後放開；不需拉住不放。

在車窗開啟或關閉中，稍微按下或拉起電動窗開關即可停止車窗的動作。

自動防夾功能（僅駕駛座側）

以電動方式關閉電動窗時，防夾功能即會啟動。

視周遭環境與行車狀況而定，如果受到撞擊或感測類似有物體夾住之情況發生，防夾功能亦可能會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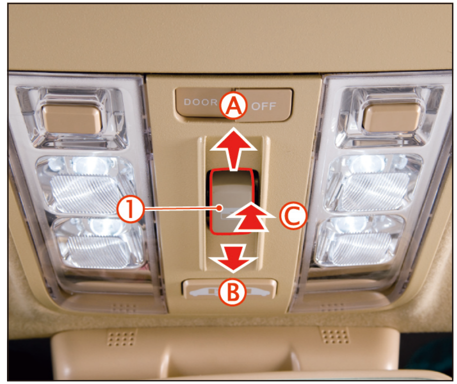
警 告

在車窗位於關閉位置前，有一小段距離自動防夾功能無法偵測。關閉車窗以前，確定乘客的頭、手等皆置於車內。

當電動窗以自動關閉方式關閉時，若控制單元偵測到有障礙物，電動窗即會自動停止關閉並反轉約 13.5cm（當玻璃上緣位於車窗開口的上半部時）或向下反轉到底（當玻璃上緣位於車窗開口的下半部時）。

提示：

若於 45 秒內，防夾功能被連續啟動 2 次，則本電動窗會進入 "失效模式"。此時本電動窗僅有吋動的功能，亦即每次僅能小量移動，一直到玻璃被手動上升至頂部後才會恢復正常。



IC00059

電動天窗

天窗只有當點火開關電源在 ON 的位置時才會作動。



IC00060

開啟天窗

要開啟天窗時，請先將天窗遮陽板 ② 向車後拉至開啟位置，再將天窗開關 ① 往車輛後方扳動一下 Ⓐ 即可使電動天窗自動向外側後方滑動至全開位置。若在天窗自動開啟的過程中欲使其停止作動，請向車輛前方扳動一下 Ⓑ 天窗開關 ① 即可。

關閉天窗

請將天窗開關 ① 往車輛前方扳住 Ⓑ 不放直到天窗完全關閉為止。再依您的需求關閉天窗遮陽板 ②。

傾斜天窗後端

若要使天窗後端傾斜以便使車內通風，請先將天窗遮陽板 ② 向車後拉至開啟位置，再往車頂方向按一下 Ⓒ 天窗開關 ① 即可使電動天窗玻璃的後端自動向外傾斜。

關閉傾斜的天窗

請將天窗開關 ① 往車輛前方扳住 Ⓑ 不放直到天窗完全關閉為止。再依您的需求關閉天窗遮陽板 ②。

警 告

- **事故中，車內乘員有可能會從開啟之天窗被拋出車外，請確實使用安全帶與兒童安全座椅。**
- **操作電動天窗時，請注意勿讓任何的身體部位或物品處於天窗的行進路徑中，以免造成人員傷害或天窗受損。**
- **天窗開啟時，切勿將頭、手或身體的任何部位伸出天窗外，以免車輛行駛時造成人員的嚴重傷害。**

注 意

- **打開天窗以前，請先清除天窗上及天窗後方車頂上的水滴、雪、冰或砂礫。**
- **請勿在天窗上或其周圍放任何重物。**
- **當引擎未運轉時，請勿頻繁地操作電動天窗，以免電瓶沒電。**

若天窗無法操作

若您無法操作天窗，請聯絡您的 LUXGEN 服務廠以檢修天窗。

室內燈模式開關



IC00061

不論點火開關的電源位置為何，室內燈模式開關 ① 皆可控制室內燈的操作。

您可以使用室內燈模式開關 ① 將室內燈設定為以下兩種模式的其中一種。

"DOOR" 模式

當 "DOOR" 開關為按下時，若任一車門被開啟，則前室內燈（二個前座閱讀燈）及四個氣氛燈（位於駕駛側及前乘客側的儀錶板下方以及駕駛座椅及前乘客座椅之椅墊底部處）（若有此配備）均會亮起。當全部車門關閉後，前室內燈及氣氛燈（若有此配備）會持續點亮約 30 秒鐘後熄滅。

"OFF" 模式

當 "OFF" 開關為按下時，無論車門是否被開啟，前室內燈（二個前座閱讀燈）及氣氛燈均不會亮起。

! 注 意

- **當引擎未運轉時，請勿長時間點亮室內燈，以免電瓶沒電。**
- **第二排／第三排座椅閱讀燈在車門開啟時的亮起功能不受前室內燈模式開關的 OFF 位置所控制。**

若室內燈模式開關位於 "DOOR" 位置，則室內燈會於以下狀況時亮起 30 秒：

- 車門全部關閉且點火開關電源在 OFF/LOCK 位置時，車門以遙控器、車門把手上鎖／開鎖觸控開關（若有此配備）或電動車門鎖開關開鎖時。
- 任一車門開啟隨即關閉時。
- 所有車門關閉且將卡片鑰匙由鑰匙插槽中移除時。

在 30 秒的延遲時間內，若有下列情況時，室內燈將熄滅：

- 駕駛側車門以遙控器、車門把手上鎖／開鎖觸控開關（若有此配備）或電動車門鎖開關上鎖時。
- 點火開關電源切換至 ON 位置。

! 注 意

請勿於引擎熄火時讓室內燈持續點亮太久，這會使電瓶電量耗盡。

前座閱讀燈



IC00062

開啟前座閱讀燈

若要開啟前座閱讀燈 ①，請按下前座閱讀燈開關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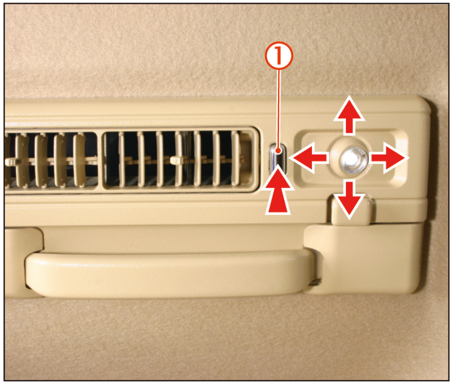
關閉前座閱讀燈

請再按一下前座閱讀燈開關即可。

! 注 意

當引擎未運轉時，請勿長時間點亮前座閱讀燈，以免電瓶沒電。

第二排／第三排座椅閱讀燈



IC00063

DOOR 位置

當第二排／第三排座椅閱讀燈開關 ① 位於 "彈起" 位置時，即表示閱讀燈位於 DOOR 位置。此時，若有任一車門開啟，則閱讀燈會馬上亮起，而當所有車門均關閉後，閱讀燈會馬上熄滅。

ON 位置

當第二排／第三排座椅閱讀燈的開關 ① 位於 "壓下" 位置時，即表示該閱讀燈位於 ON 位置。此時，無論是否有任一車門開啟，該閱讀燈均會馬上亮起。若不使用時，請再壓一次開關，使其恢復至 "彈起" 的 DOOR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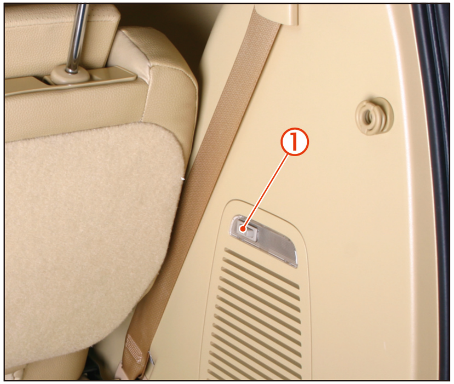
閱讀燈方向調整

用手移動閱讀燈的燈殼可使閱讀燈的照射方向改變。

! 注 意

- **當引擎未運轉時，請勿長時間點亮閱讀燈，以免電瓶沒電。**
- **第二排／第三排座椅閱讀燈在車門開啟時的亮起功能不受前室內燈模式開關的 OFF 位置所控制。**

行李廂燈



IC00064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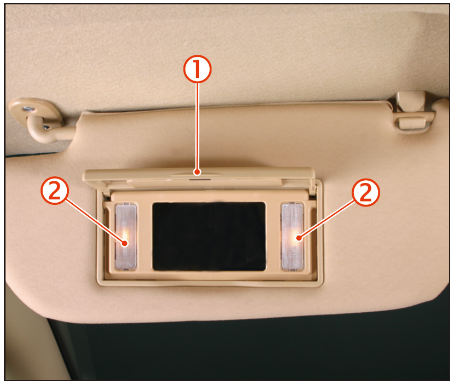
若行李廂燈開關 ① 的此側按下，當尾門開啟時，行李廂燈會點亮。

OFF 位置

若行李廂燈開關 ① 的 OFF 側按下，當尾門開啟時，行李廂燈不會點亮。

> **注 意**
>
> **當引擎未運轉時，請勿長時間點亮行李廂燈，以免電瓶沒電。**

前座化粧鏡照明燈



IC00065

開啟化粧鏡照明燈

翻下遮陽板，打開化粧鏡蓋 ①，化粧鏡照明燈 ② 即會自動點亮。

關閉化粧鏡照明燈

不需使用時，請關閉化粧鏡蓋 ① 即可關閉化粧鏡照明燈 ②。然後請再將遮陽板向上翻摺回原位。

> **注 意**
>
> **當引擎未運轉時，請勿長時間點亮化粧鏡照明燈，以免電瓶沒電。**

卡片插槽照明燈（若有此配備）



IC00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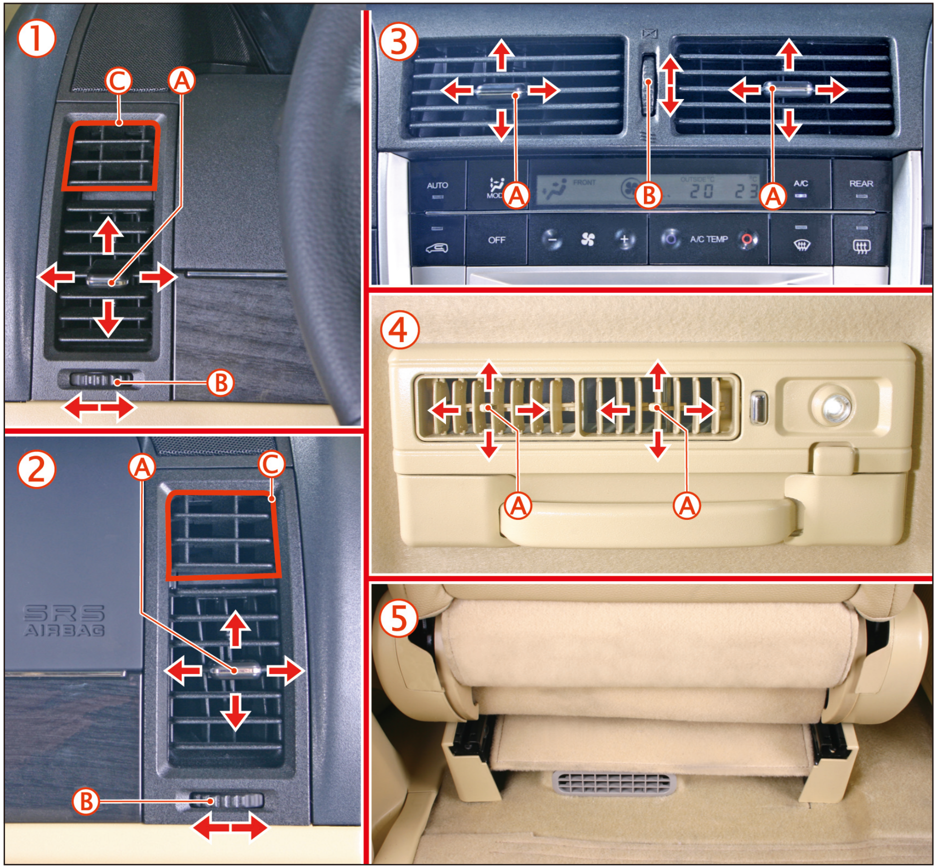
當駕駛側之車門開啟，而鑰匙卡片不在卡片插槽內時，卡片插槽照明燈 ① 會亮起。

MEMO

3 空調系統

出風口 3-2
暖氣及空調.. 3-3
　自動操作 3-4
　手動操作 3-4
　後方空調控制 3-5
後座空調 3-6
　控制.. 3-6
空調系統之維修 3-7
乘客室微粒過濾器芯子 3-7

出風口



AC00001

1. 左側出風口
2. 右側出風口
3. 中央出風口
4. 第二排及第三排座椅上方出風口（共四處）
5. 第二排腳部出風口（共二處）

A. 風向調整鈕 → 可上、下、左、右調整出風口的方向

B. 出風口出風量調整旋鈕→可調整出風口所輸出的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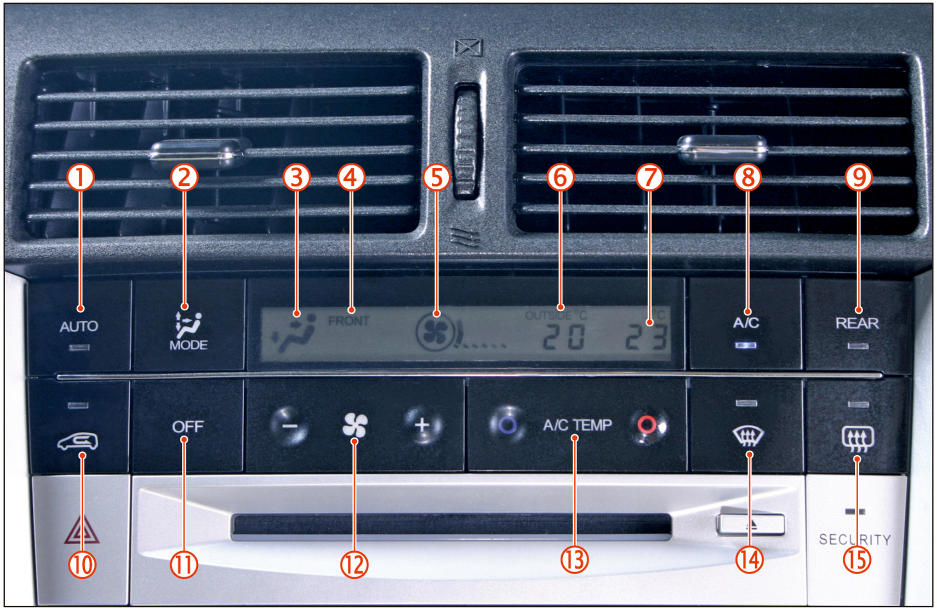
C. 側邊玻璃除霧出風口

：輸出風量增加方向，轉到底為最大風量

：輸出風量減少方向，轉到底為出風口關閉

注 意

第二排腳部出風口由前座空調系統控制。



AC00002

1. AUTO 按鈕
2. MODE 按鈕
3. 出風模式顯示區
4. 前方／後方空調控制顯示
   （FRONT：前方；REAR：後方）
5. 風扇速度顯示
6. 車外氣溫顯示
7. 空調設定溫度顯示
8. A/C 按鈕
9. REAR 按鈕
10. 內氣／外氣循環切換
11. OFF 按鈕
12. 風扇速度按鈕
13. 溫度調整按鈕
14. 前擋風玻璃除霧按鈕
15. 後擋風玻璃除霧按鈕

警 告

- 只有在引擎運轉時，暖氣和空調系統才能作動。
- 不可將兒童、無自主能力的成人、寵物等單獨留置在車內。他們可能會無意間啟動開關或控制按鈕，並且造成他們自身嚴重的意外和傷害。
- 在炎熱的天氣下，封閉車輛內的氣溫會急速升高，造成人員或動物嚴重或可能致命的傷害。
- 不可長期使用內氣循環模式，因其可能導致車內空氣品質惡化，且使車窗結霧。
- 請勿在行車中調整暖氣或空調以能全神貫注在駕車上。

起動引擎並操作控制按鈕讓空調運作。

自動操作

空調或暖氣（自動）

全年均可使用本模式，因為系統本身會自動運作以保持恆溫。氣流配置及風扇速度也能自動控制。

1. 按下 AUTO 按鈕（按鈕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2. 按溫度調整按鈕來設定您所想要的溫度（按藍色側可降低設定溫度，按紅色側可升高設定溫度）。

- 正常空調運轉時的舒適溫度為 24℃（可調整範圍為 18~32℃）。
- 乘客室的溫度會自動維持於設定之溫度。氣流分佈、風扇速度、內氣／外氣循環及 A/C ON/OFF（開啟／關閉）也會自動控制。
- 在炎熱、潮濕狀況下，空氣迅速冷卻時，出風口可能會出現看的見的水氣。此為正常的現象，不代表任何故障。

除濕除霜或除霧

1. 按下前擋風玻璃除霧按鈕 以啟動系統，按鈕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2. 氣流的分佈會自動被變換至前擋風玻璃出風口吹出並強制開啟空調壓縮機（若未開啟時），以使前擋風玻璃快速除霧。

- 若要快速除霧／除霜，請手動按下風扇速度按鈕，使風扇速度升至最大。
- 在擋風玻璃除霧／除霜完畢後，儘快按下 AUTO 按鈕返回自動模式。
- 內氣循環模式會自動關閉，讓車外的空氣能進入乘客室進一步改善霧氣的情形。

手動操作

風扇速度按鈕

按下風扇速度按鈕 +/– 可手動增加／降低風扇速度（共有 6 速可供調整）。

按下 AUTO 按鈕即可返回風扇速度自動控制狀態。

內氣／外氣循環

內氣循環 模式可關閉車外空氣進入車內。

按下內氣循環按鈕 ，讓車輛內部空氣再循環（按鈕上的指示燈會亮起）。再按一次內氣循環按鈕可切換至外氣循環（按鈕指示燈熄滅）。若按下 AUTO 按鈕即可返回自動模式。

當前擋風玻璃除霧按鈕按下時，內氣循環按鈕將不會作動。

注 意

當車輛行駛在空氣污染嚴重的區域，可將空調系統切換成內氣循環，此時僅車內空氣循環；當車輛脫離空氣污染區域時，請切回外氣循環模式，以免車內悶熱或車窗起霧。

氣流控制

按下 MODE 按鈕可手動控制氣流並選擇空氣排出至：

- ：氣流由中央及兩側通風口送出。
- ：氣流由中央及兩側與腳部（包含第二排腳部）出風口送出。
- ：氣流主要由腳部（包含第二排腳部）出風口送出。
- ：氣流由前擋風玻璃出風口及腳部出風口送出。

關閉 A/C 壓縮機

按下 A/C 按鈕可關閉 A/C 壓縮機（指示燈熄滅），再按一次可開啟 A/C 壓縮機（指示燈亮起）。

關閉系統

按下 OFF 按鈕。

! 注 意

車外氣溫顯示的感知器位於水箱前方，所以此感知器會受到道路狀況、引擎溫度、風向或其它行駛時的因素影響。因此，顯示幕上的車外氣溫顯示可能會與實際的車外氣溫或他處的氣溫看板顯示有所出入。

後方空調控制

若您要使用前方的空調控制面板來控制後方的空調系統，請按下 REAR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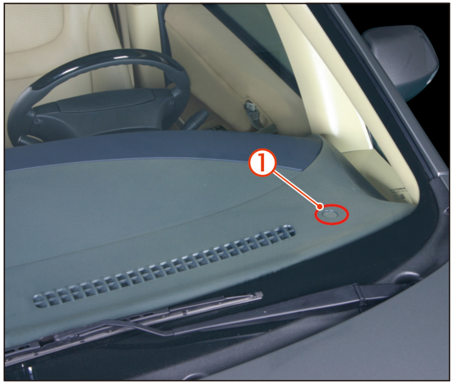
按下 REAR 按鈕後，按鈕上的指示燈會亮起，而控制面板中的顯示幕會顯示後方空調系統的設定溫度、風扇速度等作動狀態。此時可利用前方空調控制面板上的按鈕來控制後方空調系統：

1. 風扇速度按鈕：控制後方空調系統的風扇速度或關閉後方空調。
2. 溫度調整按鈕：控制後方空調系統的設定溫度。
3. AUTO 按鈕：啟動後方空調系統的自動控制。

當您對後方空調系統的控制動作完成後，請再按一次 REAR 按鈕即可切換回前方空調系統的顯示及控制狀態。或者您也可以不按任何面板上的按鈕超過 10 秒鐘以上，就會自動恢復成前方空調系統的顯示及控制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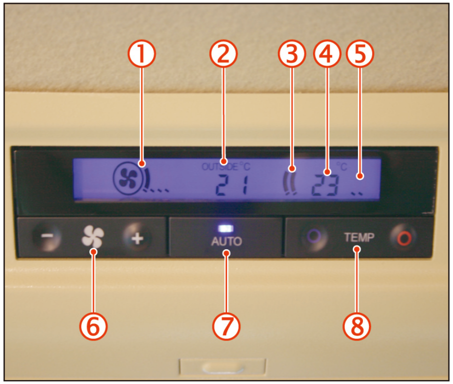
! 注 意

後方空調系統的設定溫度是使用前方空調系統所設定的溫度為基本溫度再加以升高或降低溫度的方式進行。升高或降低溫度的極限為 2 度。



AC00003

陽光感知器 ①，位於儀錶板上方左側，幫助系統保持一定的溫度。不要放置任何東西在感知器的上方或周圍。



AC00004

1. 風扇速度顯示
2. 車外氣溫顯示
3. 降低溫度顯示（最多降低 2 度）
4. 前座空調設定溫度顯示
5. 增加溫度顯示（最多升高 2 度）
6. 風扇速度按鈕
7. AUTO 按鈕
8. 溫度調整按鈕

注 意

當引擎運轉且前座空調系統之 A/C 開啟時，後座空調才會有冷氣輸出。

控制

自動控制

按下 AUTO 按鈕 ⑦ 並以溫度調整按鈕 ⑧ 來設定您所需的溫度，即可讓後座空調系統自動控制風扇速度，以達到您所想要的溫度。

風扇速度控制

按風扇速度按鈕 ⑥ 的 "+" 側可使風扇速度增加，按 "–" 側可使風扇速度降低（共有 4 速）。重覆按下 "–" 側直至 OFF 出現在螢幕上可關閉後方空調。

溫度控制

按溫度調整按鈕 ⑧ 的藍色側 可降低設定溫度（最多比前座空調設定溫度低 2 度）顯示 ，按紅色側 可升高設定溫度（最多

比前座空調設定溫度高 2 度）顯示 （小圖示中的數字 23 表示前座空調的設定溫度）。

注 意

- **後方空調系統的設定溫度是使用前方空調系統所設定的溫度為基本溫度再升高或降低溫度的方式進行。而升高或降低溫度的極限為 2 度。**
- **車外氣溫顯示的感知器位於水箱前方，所以此感知器會受到道路狀況、引擎溫度、風向或其它行駛時的因素影響。因此，顯示幕上的車外氣溫顯示可能會與實際的車外氣溫或他處的氣溫看板顯示有所出入。**

空調系統之維修

在您車上的空調系統裝有具環保概念的冷媒。

這種冷媒不會破壞地球的臭氧層。

在維修您的 LUXGEN 汽車空調時，必須使用特殊的充填設備及潤滑劑。使用不當的冷媒或潤滑劑將導致您的空調系統嚴重損壞。請參閱本手冊內 "技術資料" 章節中的 "空調系統冷媒及潤滑油"。

LUXGEN 服務廠可提供您對生態環境無害的空調系統服務。

警 告

空調系統內含有高壓的冷媒。為避免人員受傷，任何有關空調的維修都應由有經驗的技術人員，利用正確的工具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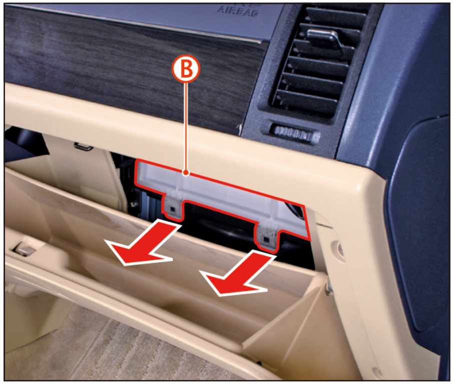
乘客室微粒過濾器芯子



AC00005

更換濾芯

1. 首先先打開手套箱，並將外蓋 Ⓐ 如箭頭方向拉出。



AC00006

2. 再將濾芯的外蓋 Ⓑ 向前拉以將外蓋 Ⓑ 拆下。



AC00007

3. 最後取出欲更換的濾芯 Ⓒ，並裝入新的濾芯後，再依上述相反的順序裝回。

有關乘客室微粒過濾器芯子的更換時程間隔，請參閱 "定期保養" 章節中的 "保養表" 中的說明。

注 意

拆、裝時請小心勿使手部受到其周圍部位之鈑件的傷害。

裝回濾芯時，請注意濾芯之安裝方向。請以濾芯上的箭頭指示為依據。

4 音響系統

音響系統 4-2
收音機 4-2
FM 廣播電臺接收 4-2
AM 廣播電臺接收 4-2
音響操作注意事項 4-3
型式一（單片 CD/MP3/WMA 主機） 4-7
DCP（可拆卸式控制面板） 4-9
基本操作 4-11
收音機模式操作 4-14
單片 CD/MP3/WMA 模式操作 4-16
其它操作 4-20
錯誤顯示 4-23
故障排除 4-24
規格 4-26
型式二（THINK+ 旗艦型 – 單片 CD/MP3/WMA/VCD/DVD 主機） 4-27
基本操作 4-28
廣播電台 4-30
光碟播放 4-32
DVD 影音系統 4-35
前影音輸入 AV 端子 4-37
USB 外接插座 4-38
故障排除 4-39
規格 4-40
型式三（THINK+ 基本型 – 單片 CD/MP3/WMA/VCD/DVD 主機） 4-41
基本操作 4-42
廣播電台 4-44
光碟播放 4-45
DVD 影音系統 4-48
前影音輸入 AV 端子 4-50
故障排除 4-52
規格 4-53
光碟之取用、保養與清潔 4-54
High-end 揚聲器控制面板（若有此配備） 4-55
方向盤影音控制開關（若有此配備） 4-56
後方下掀式螢幕（若有此配備） 4-58
車內耳機或 CB 無線電 4-59

收音機

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ACC 或 ON 位置即可開啟收音機電源。如果要在引擎未運轉的狀態下收聽廣播，必須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ACC 位置。

收音機收訊會受到電台信號的強度、傳送的距離、建築物、橋樑、山脈和其它外界的影響。這些外在因素會影響收訊品質。

在車內或車旁使用行動電話，可能會影響其電台收訊品質。

廣播電臺接收

收音機系統具備最先進的電子線路，可提高其接收強度。這些精心設計的線路能擴大收訊幅度並提高收訊品質。

然而，即使用最好的設備，仍有一些外在因素會使 FM（調頻）和 AM（調幅）電台訊號的收訊品質受到移動中的車輛影響。一般而言，這些外在因素完全依當時的收訊區域而定，而這並不表示收音機系統有任何的故障。

收訊情況會因為車輛的移動而時常改變。建築物、地形、信號的距離和其它車輛的干擾都會影響原本的收訊。下列為一些影響廣播電臺收訊的原因。

FM 廣播電臺接收

接收範圍：FM 一般在 40–48 公里的範圍內，單聲道的 FM 會比立體聲的 FM 更能清楚地接收。即使位在 FM 電台 40 公里內的距離，外界的影響有時仍會干擾 FM 電台的接收。傳送與接收的距離和 FM 訊號的強度有關。FM 訊號依照視線路線來行進， 與光線有相同的特性。舉例而言，訊號遇到物體時會反射。

訊號微弱和不穩定：當您駛離傳送站時，訊號易於微弱和／或不穩定。

訊號顫動和停滯：訊號顫動和停滯發生於訊號受到建築物、地形高度或天線方向（通常與傳送站的距離愈來愈遠有關）的干擾。這個問題能藉由調整高音控制頻率而降低。

多方路線接收：由於 FM 訊號的反射特性，讓接收器同時接收到反射訊號。訊號也可能互相抵消，導致短暫的不穩或失去聯繫。

AM 廣播電臺接收

由於低頻率的關係，AM 的訊號傾向環繞著物體和沿著地面跳動。另外，這些訊號能被反射出電離層後再回到地面。因為這些特性，AM 的訊號在傳送與接收時較容易受到干擾。

訊號微弱：當車輛行駛於高速公路、地下通道或周圍有許多高樓大廈時，就會發生訊號微弱的問題。而且，在毫無障礙物但氣流不穩的狀態下，也會瞬間發生類似的情況。

訊號停滯：起因於雷雨、電線、電子看板，甚至是紅綠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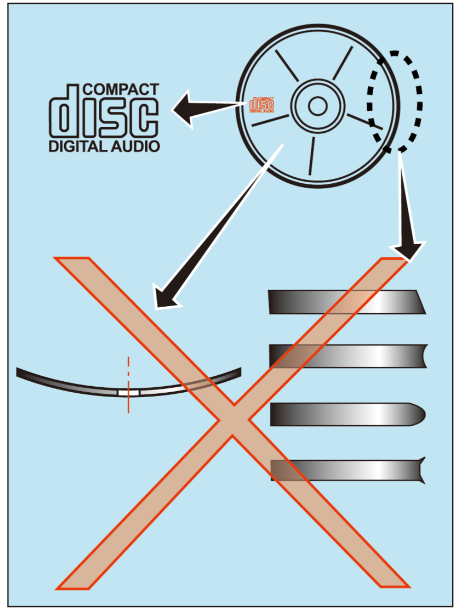
音響操作注意事項

注意

- 請勿強行把光碟放入光碟插槽。這樣可能會損壞光碟及／或播放機。
- 一次只能放一張光碟至播放機內。
- 不要試著將手或手指或其它不明物體插入光碟插槽。
- 如有黏著劑從膠帶或光碟標籤處滲出或光碟上有黏著劑時，不可裝入此光碟，否則光碟可能會無法退出並造成播放機損壞。

CD 播放機

- 僅能使用碟片或包裝上印有 "COMPACT disc DIGITAL AUDIO" 標誌的高品質 12cm（4.7 吋）圓型光碟片。
- 在冷天或雨天時，播放機可能會因濕度的關係而故障。如果發現此狀況，請從播放機中取出光碟除濕或將播放機徹底通風。
- 在顛簸路面上行駛時，播放機可能會有跳針現象。
- 當車廂溫度太高或太低時，CD 播放機有時會無法使用。故在使用前請先將車廂溫度降溫或增溫。
- 請勿將光碟直接暴露在陽光下。
- 劣質、帶有污跡、刻痕、指紋或表面有小孔的光碟可能無法正常播放。
- 以下的情形皆可能造成光碟無法順利讀取播放：
  - 防拷貝光碟片（CCCD）
  - 可燒錄式光碟片（CD-R）
  - 可覆寫式光碟片（CD-RW）



AD00002

- **請不要使用下列光碟片，因為可能會造成光碟播放機故障：**
  - **有轉接器的 8 公分（3.1 英吋）的光碟。**
  - **不是圓形的光碟**
  - **有標籤紙的光碟**
  - **光碟變形受損，有刮痕或邊緣不規則。**

MP3 光碟

專用術語：

- MP3－MP3 是 Moving Pictures Experts Group Audio Layer 3（MPEG-1 Audio Layer 3）的縮寫。 MP3 是最普遍的壓縮數位聲音檔案格式。這個格式的播放音質接近CD品質，但佔用之儲存空間卻比一般聲音檔案少許多。轉換成 MP3 格式時只需約 CD 音軌十分之一的儲存空間卻有不失真的品質。MP3 壓縮檔會將人類耳朵聽不到的多餘與不相干的音訊部份移除。
- WMA－WMA 是 Windows Multi Audio 的縮寫，是一種由 Microsoft 發展出來的音訊檔案格式。WMA 編碼提供比 MP3 編碼更高的壓縮檔案格式，與 MP3 相同等級品質比較時，在相同空間裡若使用 WMA 格式，可容納更多的數位音軌。
- Bit rate （位元率）－位元率是指數位音樂檔案每秒鐘所使用的位元數。數位壓縮聲音檔的大小與品質取決於檔案編碼時的位元率。
- Sampling frequency （取樣頻率）－取樣比例是每秒鐘有多少訊號樣本由類比訊號轉換成數位訊號（A/D conversion）之比率。
- ID3/WMA Tag－ID3/WMA 媒體信息是 MP3 或 WMA 編碼的一部份，包含數位音樂資訊如歌名、歌手、編碼位元率、曲目時間等。ID3 媒體信息會顯示歌手／曲目在顯示幕上。

* Windows® 與 Windows Media® 是微軟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於美國與其他國家之商標或註冊商標。

建立 MP3/WMA 光碟時的注意事項

- 可用的取樣頻率與傳輸率

MP3		
編碼格式	MPEG 1、2 與 2.5-3 級	
取樣頻率（kHz）	MPEG-1	：32、44.1、48
	MPEG-2	：16、22.05、24
	MPEG-2.5	：8、11.025、12
傳輸率（kbps）	MPEG-1	：32-320
	MPEG-2	：8-160
	MPEG-2.5	：8-160
	VBR	
WMA		
取樣頻率（kHz）	48、44.1、32	
傳輸率（kbps）	32-192	

- 檔案限制
  - 檔案夾層級限制：8 層。
  - 最大檔案夾支援數量：128 個。
  - 最大檔案支援數量：254 個。
  - 檔案夾名稱*1：最多 28 個字元。
  - 檔案名稱*2：最多 28 個字元。

  *1 標題長度不可超過 28 個字元。

  *2 檔案夾內的檔案不可使用相同的名稱。

- 副檔名

  MP3/WMA 的檔案請務必加上副檔名 ".MP3" 或 ".WMA"。如果您加上非指定之副檔名，或忘記加上副檔名，將無法播放檔案。

- 邏輯形式（檔案系統）

  在光碟上寫入 MP3/WMA 檔案時，請選擇 "ISO96001、2 級或 JOLIET 或 Romeo" 作為寫入軟體格式。若以其它格式燒錄光碟，可能無法進行正常的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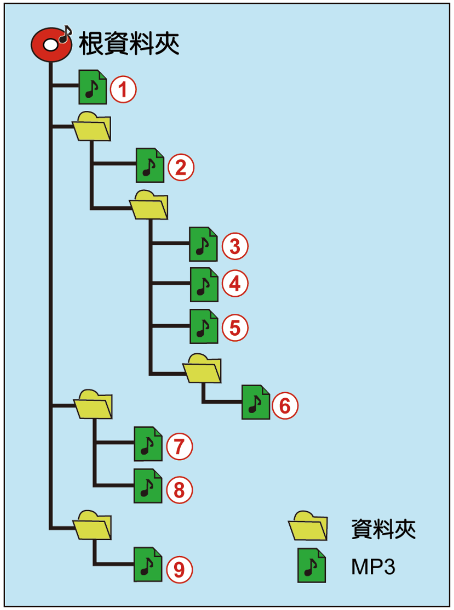
提示：

1. 若要播放以 VBR（變動位元率）錄製的樂曲時，樂曲所顯示的播放時間可能會與實際的播放時間有所差別。

此外，VBR 的建議值為 64kbps 到 320kbps 之間。

2. 依據檔案受損程度的不同，可能會出現某一首樂曲無法播放，但下一首樂曲卻能正常播放的情況。

此外，如果光碟片或檔案受損程度很嚴重，裝置會停止播放。



AD00003

播放順序：

光碟中 MP3 播放順序如上圖所示。

- 顯示幕不會顯示無 MP3 檔案之檔案夾的名稱。
- 播放順序是寫入軟體在寫入檔案時的順序，所以檔案可能無法以所需的順序播放。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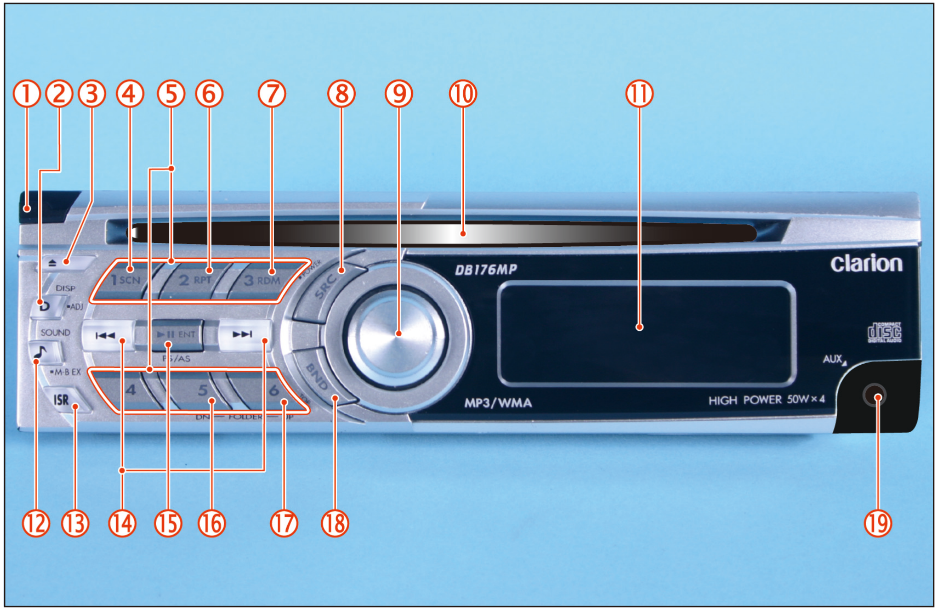
- 如果乘客室內的溫度非常低，請不要在開啟暖氣後隨即使用本系統，否則在光碟或音響系統的光學元件部位可能會有結露的情形發生，而使系統無法正常操作。
- 如果在光碟片上有結露的情形，請用軟布擦拭。如果在光學元件部位有結露，請停用本系統，待結露自然消失後，系統即可正常操作。
- 本系統內為精密的機械組件，若您發現本機發生故障，切開拆解箱體，也不要對轉動的零件進行潤滑。此時建議您聯絡授權的服務廠。
- 請勿隨意更換或修改本系統，若因您隨意更換或修改本設備而造成的損壞將不包含在保固範圍內。

警告

- 使用或採取本章節未說明的控制、調整或操作步驟將有可能會導致本系統損壞或因有害光線外洩而造成人員受傷。除非是合格的專業維修人員，否則任何人均不得調整或修理本系統。
- 行駛中應專心駕駛，請勿調整或操作本系統，亦不可觀看影音檔案，而音量應調整在仍可聽見車外聲音的程度下。
- 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LOCK/OFF 或關閉音響系統的電源之前，請降低音量。本機可記憶關機前的最後音量設定值，如果關機前音量很大，再次開機時所播放的大音量可能會使您的聽力受損或使設備損壞。
- 如果您發現任何異物進入本系統的硬體或螢幕中、或本系統被液體潑濺到或者冒煙或發出異味，請立即停止使用本系統

型式一（單片 CD/MP3/WMA 主機）

並與您最近的 LUXGEN 服務廠聯繫。若您忽略這些狀況可能會導致意外狀況、火災或電路故障。



AD00004

1. [RELEASE] DCP 控制面板釋放鍵

   按下此鍵可釋放音響控制面板，以將面板從播放機上取下。

2. [D] 顯示鍵

   - 收音機模式、CD/AUX 模式：按下此鍵可在 "主顯示" → "時鐘顯示" 之間相互切換顯示
   - MP3/WMA 模式：

     ▲ 按一下此鍵可依下列順序切換顯示幕的顯示：

     樂曲編號／播放時間 → 檔案夾編號／播放時間 → 樂曲名稱

→ 檔案夾名稱 → 標題標籤 → 唱片標籤 → 歌手標籤 → 時鐘顯示 → 樂曲編號／播放時間

▲ 按此鍵 1 秒鐘以上，進入調整模式

3. [▲] 退出鍵

按下此鍵可退出播放機內的光碟

4. [SCN] 掃描鍵

- 在 CD/MP3/WMA 模式中按下此鍵可掃描播放該光碟（播放 CD 時）或該檔案夾（播放 MP3/WMA 時）之每首樂曲的前 10 秒鐘。
- 在 MP3/WMA 模式中按此鍵 1 秒鐘以上可掃描播放所有樂曲。

5. 數字鍵

於收音機模式中將電台儲存至記憶體中或直接叫出此電台。

6. [RPT] 重複鍵

- 在 CD/MP3/WMA 模式中按下此鍵可進行重複播放單曲。
- 在 MP3/WMA 模式中按此鍵 1 秒鐘以上可重複播放所有樂曲。

7. [RDM] 隨機播放鍵

- 在 CD/MP3/WMA 模式中按下此鍵可隨機播放該光碟（播放 CD 時）或該檔案夾（播放 MP3/WMA 時）內的樂曲。
- 在 MP3/WMA 模式中按此鍵 1 秒鐘以上可隨機播放所有的樂曲。

8. [SRC] 來源模式切換鍵

- 按一下此鍵可開啟電源；按住此鍵約 1 秒鐘以上可關閉電源。
- 電源開啟後，按此鍵可在 "收音機" 模式、"CD/MP3/WMA" 模式和 "AUX"（外部輸入）模式之間作切換。

9. [ROTARY] 旋鈕

- 順時鐘或逆時鐘方向轉動旋鈕可調整音量。
- 利用此旋鈕亦可進行各種設定。

10. [CD SLOT] 光碟插槽

11. 顯示器

12. [♪]（SOUND）音效設定鍵

- 按下本鍵可進入聲音調整模式（Z－增強器、低音、高音、左右平衡、前後平衡）。
- 按住本鍵 1 秒鐘以上可開啟或關閉低音擴充模式。

13. [ISR] 即時電台選擇鍵

- 叫出記憶體裡的 ISR 無線電台。
- 按住 2 秒鐘以上可將目前的電台儲存至 ISR 記憶體中（僅收音機模式）。

14. [⏭]，[⏮] 向前快轉，向後快轉

- 收音機模式：選擇電台。

- CD/MP3/WMA 模式：按一下可切換下／上一首樂曲；按住 1 秒鐘以上不放則可向前快轉或向後快轉。

15. [▶II] 播放／暫停鍵
    - 收音機模式：按一下此鍵可執行預設掃描；按住 2 秒鐘以上不放則會執行自動儲存功能。
    - CD/MP3/WMA 模式：播放或暫停樂曲。
    - 執行第二階等級的調整或選擇。

16. [UP] 向上鍵

    向上選擇檔案夾（僅 MP3/WMA 光碟）

17. [DN] 向下鍵

    向下選擇檔案夾（僅 MP3/WMA 光碟）

18. [BND] 頻道鍵
    - 收音機模式：短按時可切換頻道，長按時可切換自動／手動尋找電台模式。
    - CD/MP3/WMA 模式：播放第一首歌。
    - 在多類型光碟上選擇 CD-DA 或 MP3/W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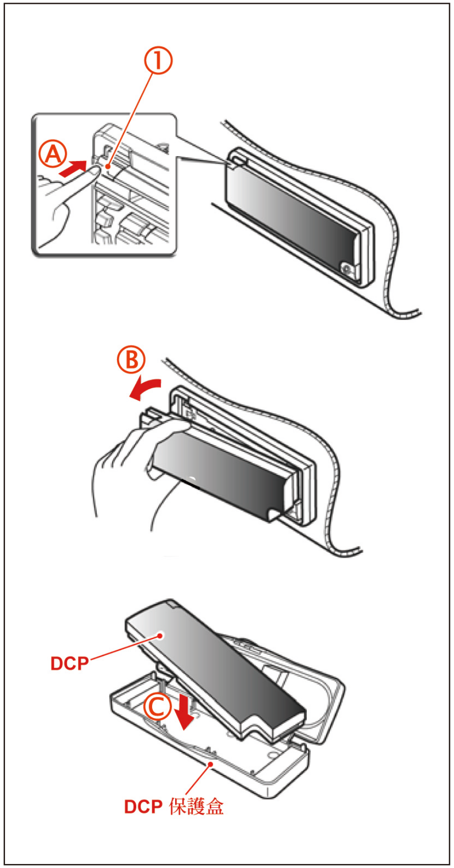
19. [AUX] 外部輸入插孔

DCP（可拆卸式控制面板）

您的音響系統使用可拆卸式控制面板（DCP），因此，可提高防竊性，使其在安全上增添一層保障。為了讓您便於收納拆下之控制面板，可將其收入控制面板保護盒內。建議您離開您的愛車時，隨身攜帶可拆卸式控制面板（DCP）。

! 注 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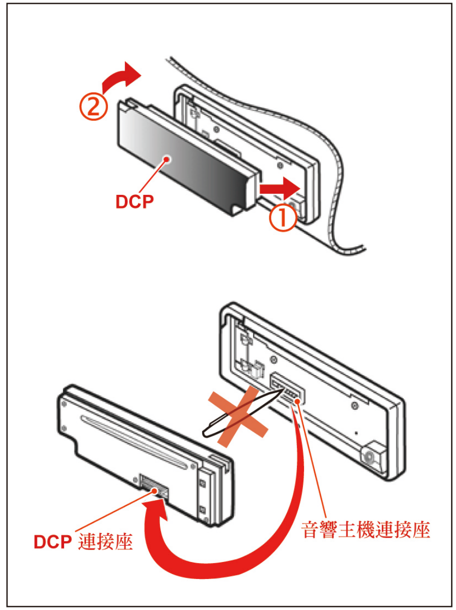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保護盒非標準隨車配件，需另行購買。



AD00005

拆卸控制面板

1. 按住 [SRC] 來源模式切換鍵 1 秒鐘以上，以將電源關閉。
2. 按下 Ⓐ [RELEASE] DCP 控制面板釋放鍵 ① 即可釋放控制面板鎖定。
3. 卸下 Ⓑ 控制面板。
4. 將控制面板正確地放入 Ⓒ 控制面板保護盒中。



AD00006

安裝控制面板

1. 將控制面板的右側插入主機中。
2. 將控制面板的左側插入主機中。
3. 檢查各功能是否能正常操作。

注 意

- 連接座用來連接音響主機和 DCP 控制面板，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零件，請勿使用手指甲、螺絲起子、筆等尖銳物品去按壓，否則會使其損壞。
- 控制面板很容易受震動而損壞，因此，移動時請小心避免掉落或受到強烈震動。
- 按下 [RELEASE] DCP 控制面板釋放鍵後，控制面板即處於開鎖狀態，車輛的震動會使其掉落。為避免使控制面板遭受損壞，拆卸後請務必放入保護盒內。
- 若控制面板有髒污，請用柔軟的乾布擦拭。

警 告

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LOCK/OFF 或關閉音響系統的電源之前，請降低音量。本機可記憶關機前的最後音量設定值，如果關機前音量很大，再次開機時所播放的大音量可能會使您的聽力受損或使設備損壞。

注 意

當天氣非常寒冷時，顯示幕的顯示變換速度可能會減緩，且可能會變得較暗，但這是正常的。當溫度回升到正常溫度後，顯示幕就會恢復正常。

基本操作

電源開啟／關閉

1. 按下 [SRC] 來源模式切換鍵。
2. 控制面板上的顯示器及指示燈會亮起。本機會記憶關機前的操作模式並在開機後自動切換到該模式顯示。
3. 按住 [SRC] 來源模式切換鍵 1 秒鐘以上可關閉本機電源。

注 意

如果引擎未運轉，請勿長時間使用音響，以免使電瓶電量耗盡。

選擇模式

1. 在音響系統的電源開啟後，按下 [SRC] 來源模式切換鍵可切換操作模式。
2. 每次按 [SRC] 來源模式切換鍵，操作模式會依下列順序變換：

   收音機 → 單片 CD/MP3/WMA 模式 → AUX 模式（外部輸入）→ 收音機

提示：

如果選擇單片 CD 模式時，光碟插槽中沒有光碟，則顯示器會顯示 "NO DISC"（無碟片）。

切換顯示模式

當按下 [D] 顯示鍵時，可依模式的不同而切換顯示模式：

- 收音機模式：

  在 "主顯示" → "時鐘顯示" 之間相互切換。

- CD 模式：

  在 "主顯示（樂曲編號、播放時間）" → "時鐘顯示" 之間相互切換。

- MP3/WMA 模式：

  主顯示 1（樂曲編號、播放時間）→ 主顯示 2（檔案夾編號、播放時間）→ 樂曲名稱 → 檔案夾名稱 → 標題標籤 → 唱片標籤 → 歌手標籤 → 時鐘顯示 → 主顯示 1

- AUX 模式：

  在 "主顯示" → "時鐘顯示" 之間相互切換。

提示：

一旦選定後，所選的顯示模式將會成為選定的顯示模式。當進行功能調整（如音量調整）時，顯示器會暫時切換為該功能的顯示，在調整完成數秒後會恢復成選定的模式顯示。

調整音量

順時針轉動 [ROTARY] 旋鈕可增大音量；逆時針轉動則可降低音量。顯示器會顯示目前音量 "VOL XX"，音量調整範圍為 0（最小）~33（最大），原廠預設為 "VOL 13"。

音效模式調整

1. 按 [♪]（SOUND）鍵以進入音效調整模式。
2. 按 [▶▶|]，[|◀◀] 鍵來選擇欲調整的項目。

   Z – EHCR
   ↕
   BASS
   ↕
   TREBLE
   ↕
   BALANCE
   ↕
   FADER
   (FADER → Z – EHCR)

3. 轉動 [ROTARY] 旋鈕來調整所選之音效模式。

   - Z-EHCR（Z 增強器）：

     轉動 [ROTARY] 旋鈕來選擇類型：

     OFF ←→ B-BOOST ←→ IMPACT ←→ EXCITE ←→ OFF

   - BASS（低音）：轉動 [ROTARY] 旋鈕來調整低音（範圍：–7 至 +7，預設為

BASS 0）

- TREBLE（高音）：轉動 [ROTARY] 旋鈕來調整高音（範圍：-7 至 +7，預設為 TREB 0）
- BALANCE（左右平衡）：轉動 [ROTARY] 旋鈕來調整左右喇叭的聲音比重（範圍：LEFT 12 至 RIGHT 12，預設為 CENTER）
- FADER（前後平衡）：轉動 [ROTARY] 旋鈕來調整前後喇叭的聲音比重（範圍：FRONT 12 至 REAR 12，預設為 CENTER）

提示：

- **若未執行任一操作模式超過 10 秒鐘，則聲音模式會被取消並回到原先的模式。**
- **Z-EHCR（Z 增強器）模式關閉時才能調整 BASS（低音）或 TREBLE（高音）。**

設定 Z-增強器

本音響系統的記憶體內儲存有 3 種預設的聲音音調效果如下：

1. B-BOOST：強調低音（顯示器顯示 Z-ENHANCER 1）
2. IMPACT：強調低音和高音（顯示器顯示 Z-ENHANCER 2）
3. EXCITE：強調低音、中音和高音（顯示器顯示 Z-ENHANCER 3）

請依以上說明並依照前述之 "音效模式調整" 的步驟來選擇您所需的音調效果。

提示：

本功能出廠時的設定為 OFF。

調整低音擴充

低音擴充和調整低音區的一般音效調整功能不同，它會加強重低音區，提供更動感的音效。

1. 按住 [♪]（SOUND）鍵不放 1 秒鐘以上即可啟動低音擴充效果，顯示器上的 "M-B EX" 會顯示出來。
2. 本功能啟動時，按住 [♪]（SOUND）鍵不放 1 秒鐘以上即可關閉低音擴充效果，顯示器上的 "M-B EX" 會熄滅。

提示：

本功能原廠設定為 OFF。

AUX 功能

音響系統的前面板上有一個外部音源輸入插孔，您可以將外部裝置的聲音輸出連接到本機以聆聽外部播放裝置所播放的音樂。

1. 將外部音樂播放裝置的聲音輸出訊號經由 §3.5mm 的連接線連接到本機的 AUX 外部輸入插孔。
2. 連續按 [SRC] 來源模式切換鍵以切換至 AUX 模式。

提示：

- **只能使用 §3.5mm 立體聲插孔的連接線。**
- **外部音樂播放裝置連接後，可透過本機來調整音量。若音量已調整，但卻仍無法聽到聲音時，請參閱稍後之 "其它操作" 的 "選擇 AUX IN 靈敏度" 部份的說明。**

收音機模式操作

收聽廣播

1. 按下 [SRC] 來源模式切換鍵以切換至收音機模式。
2. 按 [BND] 頻道鍵可依序切換 FM1、FM2、FM3 或 AM 等波段。
3. 按 [⏭]，[⏮] 鍵來尋找所需的電台。

提示：

若所收聽的 FM 電台為立體聲接收時，顯示器上的 "(((ST)))" 指示燈會亮起。

自動搜尋選台

1. 按 [BND] 頻道鍵選擇想要的波段（FM 或 AM）。

提示：

若顯示器上顯示 "MANU"（手動），則按住 [BND] 頻道鍵 1 秒鐘以上，以讓顯示器上的 "MANU"（手動）消失，此時即可自動搜尋電台。

2. 按 [⏭]，[⏮] 鍵來自動搜尋電台。按[⏭] 鍵會往高頻的方向搜尋；按 [⏮] 鍵會往低頻的方向搜尋。

手動選台

手動選台有二種方式：快速選台及步進選台。

1. 按 [BND] 頻道鍵選擇想要的波段（FM 或 AM）。

提示：

若顯示器上未顯示 "MANU"（手動），則按住 [BND] 頻道鍵 1 秒鐘以上，以讓顯示器上出現 "MANU"（手動）字樣，此時即可手動選擇電台。

2. 選擇電台：

- 快速選台：按住 [⏭] 或 [⏮] 鍵 1 秒鐘以上即開始快速選台。
- 步進選台：單次按下 [⏭]或 [⏮] 鍵可步進選台。

手動儲存電台

本機的 FM1、FM2、FM3、AM 各可儲存 6 個電台頻率，共可儲存 24 個電台頻率。

若要手動儲存電台頻率時：

1. 按 [BND] 頻道鍵選擇想要儲存的波段（FM1、FM2、FM3 或 AM）。
2. 按 [⏭] 或 [⏮] 鍵來選擇想要收聽的電台。
3. 按住 [DIRECT]（1~6）直接鍵之中的任一個要設定的按鍵 2 秒鐘以上，即可將目前收聽的電台頻率儲存在按下之 [DIRECT]（1~6）直接鍵的記憶體中。

自動儲存電台

自動儲存電台的功能可自動搜尋該波段中訊號最強的 6 個電台頻率，並將其儲存在 [DIRECT]（1~6）直接鍵的記憶體中。若搜尋到的電台頻率不足 6 個時，未使用到之 [DIRECT]（1~6）鍵記憶體中所記憶的原本電台頻率不會被覆蓋。

若要自動儲存電台頻率時：

1. 按 [BND] 頻道鍵選擇想要儲存的波段（FM1、FM2、FM3 或 AM）。
2. 按 [⏯] 鍵 2 秒鐘以上，即可自動儲存電台頻率到 [DIRECT]（1~6）直接鍵的記憶體中。此時，顯示器會顯示 "A-STORE" 字樣。

選擇一個儲存的電台

本機的 FM1、FM2、FM3、AM 各可儲存 6 個電台頻率，共可儲存 24 個電台頻率。

1. 按 [BND] 頻道鍵選擇想要的波段（FM 或 AM）。
2. 按想要的 [DIRECT]（1~6）直接鍵來選擇儲存在該鍵之記憶體中的電台頻率。

掃描預設電台

本功能可依序掃描播放儲存在 [DIRECT]（1~6）直接鍵之記憶體中的電台。

1. 按下 [⏯] 鍵即可依序掃描播放記憶體中的電台。此時顯示器上會顯示 "P-SCN" 且 "SCN" 指示燈會亮起。
2. 當想要收聽的電台正在播放時，再按一次 [⏯] 鍵即可繼續收聽該電台。

提示：

請勿按住 [▶II] 鍵 2 秒鐘以上，否則將會啟動自動儲存電台功能而開始儲存電台。

即時選擇電台（ISR）

即時選擇電台功能是一個特殊的預設電台功能，無論目前是在 CD 模式、MP3/WMA 模式或 AUX 模式播放之下，只要按下 [ISR] 即時電台選擇鍵就可以馬上切換到自己所喜愛的電台。

- 設置 ISR 電台：
  1. 選擇您希望存入 ISR 記憶體中的電台。
  2. 按住 [ISR] 即時電台選擇鍵 2 秒鐘以上。
- 以 [ISR] 即時電台選擇鍵切換電台：

  無論在何種模式下，直接按下 [ISR] 即時電台選擇鍵即可啟動收音機模式並播放儲存在 ISR 記憶體中的電台。此時顯示器上會出現 "ISR" ，再按一次 [ISR] 即時電台選擇鍵即可恢復至原來的播放模式。

單片 CD/MP3/WMA 模式操作

裝入光碟片

將光碟片的標籤側朝上並放置在光碟插槽的中間，光碟將會自動被吸入，顯示器上會顯示 "LOADING" 字樣。接著就會自動播放光碟上的樂曲。

注 意

- **請勿將光碟強行放入光碟插槽內，以免損壞 CD 播放機。**
- **請勿使用市售的光碟保護紙或裝有穩定器的光碟片。它們可能會被夾在播放機中並使播放機或光碟損壞。**
- **一旦您發現光碟不易插入，就表示音響系統中可能有其它的光碟或本機故障。**

提示：

- **當本機進入 CD/MP3/WMA 模式時，顯示器將會顯示 "FILEREAD" 表示正在檢查光碟類型及其內容。**
- **如果插入的光碟是 CD-DA 格式，顯示器將會出現 "CD" 一段時間。但若插入的光碟是 MP3/WMA 格式，則顯示器會出現 "MP3" 一段時間。**

  根據所偵測到的檔案類型，如果偵測到的是 MP3 檔案，則 "MP3" 的指示燈會亮起。如果是 WMA 檔案，則 "WMA" 指示燈會亮起。然後自動播放第一首樂曲。

退出光碟片

按下 [▲] 退出鍵即可退出光碟片。

提示：

- **如果未放入任何光碟，顯示器會顯示 "NO DISC"（沒有光碟）的指示，並在約 4 秒鐘後返回收音機模式。**
- **即使沒有開啟音響系統的電源，只要按下 [▲] 退出鍵仍可退出光碟片。**
- **如果光碟退出後未取下，將會於約 15 秒後自動重新載入光碟，但不會自動播放光碟。**

注 意

如果在自動重新載入前，強行將光碟插入，可能會使光碟或音響系統受損。

光碟再播放功能

當音響系統電源開啟時，會自動播放機體內的光碟。

若點火開關位於 ACC 或 ON 位置，即使音響系統電源未開啟，只要將光碟插入也會自動播放。

播放已經裝入本機的光碟

按下 [SRC] 來源模式切換鍵以選擇 CD/MP3/WMA 模式。顯示器會顯示 "CD/MP3" 且會自動播放已經裝入本機的光碟。

提示：

顯示器的預設顯示為 "主顯示（樂曲編號／播放時間）"。

暫停播放

1. 按下 [▶II] 鍵可暫停播放。此時顯示器上會顯示 "PAUSE"。
2. 要恢復播放，請再按一次 [▶II] 鍵即可。

顯示器顯示選擇

您可以重覆按下 [D] 顯示鍵來選擇 CD-DA 或 MP3/WMA 碟片的不同顯示型式如下。

- CD-DA 碟片：

  在 "主顯示（樂曲編號、播放時間）" → "時鐘顯示" 之間相互切換。

- MP3/WMA 模式：

  主顯示 1（樂曲編號、播放時間）→ 主顯示 2（檔案夾編號、播放時間）→ 樂曲（Track）名稱 → 檔案夾（Folder）名稱 → 標題（Title Tag）標籤 → 唱片（Album Tag）標籤 → 歌手（Artist Tag）標籤 → 時鐘顯示 → 主顯示 1

提示：

- **在相關標題資訊出現前，標題顯示中的每個項目將分別顯**

示 "TRACK"、"FOLDER"、"TITLE"、"ALBUM"、"ARTIST" 約 2 秒鐘。

- **如果 MP3/WMA 檔案不支援 ID3 TAG，或是沒有 ID3 TAG，顯示器上會顯示 "NO TITLE"（沒有標題）。支援的 ID3 TAG 格式版本為 2.4/2.3/2.2/1.1/1.0。**
- **不支援 UNICODE ID3 標籤（中文、日文等）。標籤欄位只允許輸入 ASCII 字元。如果 ID3 有中文或日文字元，將會顯示 "*" 代替。**
- **對於根目錄檔案夾的檔案，檔案夾名稱會顯示為 "ROOT"（根目錄）。**

選擇樂曲

- 選擇下一首樂曲

  按一下 [▶▶|] 鍵移動到下一首樂曲的起始處；連續按下多次可連續向前跳過多首樂曲。

- 選擇上一首樂曲

  按一下 [|◀◀] 鍵移動到目前樂曲的起始處；連續按下多次可連續向後跳回多首樂曲。

向前快轉／向後快轉

- 向前快轉

  按住 [▶▶|] 鍵不放 1 秒鐘以上，將會以比平常快 5 倍的速度向前播放；若按住長達 3 秒鐘以上，則將會以比平常快 30 倍（音樂 CD 時）或10 倍（MP3/WMA 時）的速度向前播放。放開旋鈕即可恢復正常播放速度。

- 向後快轉

  按住 [|◀◀] 鍵不放 1 秒鐘以上，將會以比平常快 5 倍的速度倒轉播放；若按住長達 3 秒鐘以上，則將會以比平常快 30 倍（音樂 CD 時）或10 倍（MP3/WMA 時）的速度倒轉播放。放開旋鈕即可恢復正常播放速度。

檔案夾選擇

當播放 MP3/WMA 光碟時，若光碟上有多個檔案夾，本功能可讓您直接選擇檔案夾並從檔案夾中的第一首樂曲開始播放。

1. 按 [UP] 鍵可向上選擇檔案夾；按 [DN] 鍵可向下選擇檔案夾。

提示：

沒有 MP3/WMA 的檔案夾在選取時會被跳過。

---

2. 按 [▶▶|] 或 [|◀◀] 鍵來選擇想要聆聽的樂曲。

其它播放功能

- 掃描播放

  CD-DA 光碟：

  此功能可自動播放光碟上之所有樂曲的前 10 秒。

  MP3/WMA 光碟：

  此功能可自動播放目前檔案夾中之所有樂曲的前 10 秒。

1. 按 [SCN] 掃描鍵可進行掃描播放。

此時，顯示器中的 "SCN" 指示燈亮起，並會顯示 "TRK SCN"。

提示：

若 MP3/WMA 光碟的目前檔案夾中的所有樂曲掃描播放完，將會由下一檔案夾繼續進行掃描播放。

2. 再按一次 [SCN] 掃描鍵可取消此功能。

- 所有檔案夾掃描播放

  MP3/WMA 光碟：

  此功能可自動播放此 MP3/WMA 光碟上，所有檔案夾中的第一首樂曲的前 10 秒。

1. 按 [SCN] 掃描鍵約 1 秒鐘以上可進行檔案夾掃描播放。此時，顯示器中的 "ALL" 和 "SCN" 指示燈亮起，並會顯示 "ALL SCN"。
2. 再按一次 [SCN] 掃描鍵可取消此功能。

- 重複播放

  CD-DA, MP3/WMA 光碟

  此功能可重複播放目前播放中的樂曲。

1. 按 [RPT] 重複鍵可進行重複播放。此時，顯示器中的 "RPT" 指示燈亮起，並會顯示 "TRK RPT"。
2. 再按一次 [RPT] 重複鍵可取消此功能。

- 檔案夾重複播放

  MP3/WMA 光碟：

  此功能可重複播放 MP3/WMA 檔案夾中的所有樂曲。

1. 按 [RPT] 重複鍵約 1 秒鐘以上可進行檔案夾重複播放。此時，顯示器中的 "ALL" 和 "RPT" 指示燈亮起，並會顯示 "ALL RPT"。
2. 再按一次 [RPT] 重複鍵可取消此功能。

- 隨機播放

  CD-DA 光碟：

  此功能可隨機播放光碟上之所有樂曲。

  MP3/WMA 光碟：

  此功能可隨機播放目前檔案夾中之所有樂曲。

1. 按 [RDM] 隨機播放鍵可進行隨機播放。此時，顯示器中的 "RDM" 指示燈亮起，並會顯示 "TRK RDM"。

提示：

若 MP3/WMA 光碟的目前檔案夾中的所有樂曲隨機播放完，將會由下一檔案夾繼續進行隨機播放。

2. 再按一次 [RDM] 隨機播放鍵可取消此功能。

- 所有檔案夾隨機播放

  MP3/WMA 光碟：

  此功能可隨機播放所有 MP3/WMA 檔案夾中的所有樂曲。

1. 按 [RDM] 隨機播放鍵約 1 秒鐘以

上可進行所有檔案夾隨機播放。此時，顯示器中的 "ALL" 和 "RDM" 指示燈亮起，並會顯示 "ALL RDM"。

2. 再按一次 [RDM] 隨機播放鍵可取消此功能。

多類型光碟上的 CD-DA/MP3/WMA 選取

1. 若放入的多類型光碟內有 CD-DA 與 MP3/WMA 檔案，則使用者可選擇 CD-DA 檔或 MP3/WMA 檔播放。
2. 系統預設會選取多類型光碟內的 CD-DA 檔播放。
3. 按 [BND] 頻道鍵 1 秒以上可切換選擇 CD-DA 檔或 MP3/WMA 檔播放。
4. 若選取 CD-DA 檔，則顯示器會顯示 "M-SESS" 和 "CD"；而若選取 MP3/WMA 檔，則顯示器會顯示 "M-SESS" 和 "MP3"。
5. CD-DA/MP3/WMA 選取功能只會在 CD/MP3/WMA 模式下操作；且只會在重新裝入光碟後才會啟動。若目前設定為 CD－DA 檔，當使用者欲播放 MP3/WMA 檔時，則必需退出光碟再裝入才能播放。

其它操作

調整模式

1. 按 [D] 顯示鍵 1 秒鐘以上可切換調整選項顯示。
2. 按 [▶▶|] 或 [|◀◀] 鍵來選擇 "item name"（項目名稱）。

"CLOCK" ←→ "SCRN SVR" ←→ "SCROLL" ←→ "AUX SENS" ←→ "TEL-SP" ←→ "TEL-SW"

提示：

選擇以上某些項目時會使顯示器中的 "ENT" 指示燈亮起，此時必需按下 [▶II] 鍵來顯示其設定值。

調整時鐘設定

1. 按 [D] 顯示鍵 1 秒鐘以上。
2. 按 [▶▶|] 或 [|◀◀] 鍵來選擇 "CLOCK" 。
3. 按 [▶II] 鍵。
4. 按 [▶▶|] 或 [|◀◀] 鍵來切換 HOUR

（小時）或 MIN（分鐘）的閃爍。預設會選取並閃爍 HOUR（小時）。

5. 順時針方向轉動 [ROTARY] 旋鈕增加小時／分鐘，或逆時針方向轉動 [ROTARY] 旋鈕減少小時／分鐘。
6. 按 [▶II] 鍵確認時鐘設定。此時顯示器會顯示 "MEMORY"，表示已儲存設定值，接著返回 "CLOCK"。

提示：

如果拔除車輛電瓶以進行檢查或維修後，重新接回電瓶後將需要重新設定時鐘。

開啟或關閉顯示器螢幕保護功能

本機顯示器的螢幕有螢幕保護功能，可在顯示螢幕上播放螢幕保護畫面，當您操作完按鍵約 30 秒後，顯示螢幕就會返回螢幕保護畫面，以避免螢幕因長時間播放相同的畫面而容易損壞。

您可開啟或關閉此功能。原廠設定為 "ON"。

1. 按 [D] 顯示鍵 1 秒鐘以上。
2. 按 [▶▶I] 或 [I◀◀] 鍵來選擇 "SCRN SVR"。
3. 轉動 [ROTARY] 旋鈕來選擇 "ON" 或 "OFF"。

   "ON"：啟用螢幕保護畫面

   "OFF"：停用螢幕保護畫面

選擇標題滾動方式

此項目為設定 MP3/WMA 標題的自動滾動功能。原廠設定為 "ON"。

1. 按 [D] 顯示鍵 1 秒鐘以上。
2. 按 [▶▶I] 或 [I◀◀] 鍵來選擇 "SCROLL"。
3. 轉動 [ROTARY] 旋鈕來選擇 "ON" 或 "OFF"。

   "ON"：自動滾動

   "OFF"：標題變更時只滾動一次

選擇 AUX IN 靈敏度

當連接外部播放設備至本機的 AUX 外部插孔以聆聽外部音源時，在調整音量之後，若仍聽不到輸入之外部音源，請進行以下設定以選擇靈敏度。（本項目之原廠設定為 "MID"）

1. 按 [D] 顯示鍵 1 秒鐘以上。
2. 按 [▶▶I] 或 [I◀◀] 鍵來選擇 "AUX SENS"。
3. 轉動 [ROTARY] 旋鈕來選擇 "LOW" 、 "MID" 或 "HIGH"。

設定行動電話的車用喇叭輸出

1. 按 [D] 顯示鍵 1 秒鐘以上。
2. 按 [▶▶I] 或 [I◀◀] 鍵來選擇 "TEL-SP"。
3. 轉動 [ROTARY] 旋鈕來選擇 "RIGHT" 或 "LEFT"。

   "RIGHT" ：使用右前喇叭接聽電話

   "LEFT"：使用左前喇叭接聽電話

提示：

- **本項目之原廠設定為 "RIGHT"。**
- **若要使用車輛之喇叭接聽電話，請將行動電話干涉的功能設定為 "ON"。**

行動電話干涉設定

如果將您的行動電話透過另售的連接設備連接至本機時，便可以使用車上之喇叭來接聽電話。

1. 按 [D] 顯示鍵 1 秒鐘以上。
2. 按 [▶▶|] 或 [|◀◀] 鍵來選擇 "TEL-SW"。
3. 轉動 [ROTARY] 旋鈕來選擇 "OFF"、"ON" 或 "MUTE"。

   "OFF"：即使已使用行動電話，音響系統仍將繼續正常播放操作（此項為原廠設定）。

   "ON"：可以使用車上的喇叭接聽電話。

   "MUTE"：接聽電話期間，音響系統將會使輸出的聲音變成靜音。

注 意

- **本功能需搭配支援 AUX 輸入的免持套件，作為行動電話音頻輸入的來源。如需更多免持套件的相關資訊，請洽服務廠。**
- **本設備並非與所有的行動電話型號相容。**
- **行動電話響起時的音頻訊號自動靜音功能需要特殊的接線。**

提示：

- **若有連接免持套件，請確定設定值已設為 "ON"。**
- **經由車上之喇叭接聽電話時，可以轉動 [ROTARY] 旋鈕來調整音量，此音量也會被記憶為新的電話音量。**
- **此音量的原廠設定為 "VOL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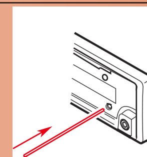
錯誤顯示

當有錯誤時，顯示器上會顯示下列訊息。請採取相關措施來解決問題。

	錯誤顯示	原因	措施
CD/MP3/WMA	ERROR 2	光碟卡在光碟插槽中退不出來。	插槽中的退片機構故障，請洽詢服務廠。
	ERROR 3	由於刮傷等原因使光碟無法播放。	更換成無刮傷、未扭曲的光碟。
	ERROR 6	光碟插槽中的光碟裝反，以致無法播放。	退出光碟片後將其重新裝好。

如果顯示器上出現以上未提及的錯誤顯示，請按重置鍵（請參閱稍後的 "故障排除"）。如果問題依然存在，請洽詢服務廠。

故障排除

	現象	原因	措施
主機	電源不通（沒有聲音）	保險絲燒斷	換上相同額定值的保險絲。如果再次燒斷，請洽詢服務廠。
		接線有誤	請洽詢服務廠。
	當接妥自動天線和主機時，沒有聲音輸出。	自動天線短路或主機自動天線需要大電流。	1. 關閉本機。 2. 切斷與有線天線相接的所有接線。用電阻錶檢查每條電線是否搭鐵短路。 3. 開啟本機。 4. 將功率放大器遙控線與有線天線逐一相接。如果在接線完畢前，功率放大器的電源就切斷，則需使用外部繼電器以提供遙控器所需的大電流電源。
	按鍵時無反應	由於雜訊等微處理器 CPU 工作異常	關閉電源，然後按 [RELEASE] 釋放鍵卸下控制面板。再用一根細棒按壓重置鍵約 2 秒鐘。 
	顯示不準確	控制面板（DCP）或主機的接頭骯髒	請用沾有清潔酒精的軟布，將髒物擦去。
	聽不到聲音	喇叭的防護電路系統正在運作	1. 調低音量，或者關閉電源後再啟動電源。當喇叭的防護電路系統運作時，喇叭音量會自動降低） 2. 若沒有聲音的現象再次發生，請與服務廠聯絡。

	現象	原因	措施
CD/MP3/WMA	聽不到聲音	光碟上沒有 MP3/WMA 檔案	正確地將 MP3/WMA 檔案寫入光碟。
		檔案無法辨識為 MP3/WMA 檔案	使用編碼正確的檔案。
		無法更正檔案系統	使用 ISO96601、2 級或 JOLIET 或 Romeo 檔案系統。
	會跳針或有噪音	光碟骯髒	請用柔軟的布清潔光碟。
		光碟被嚴重刮傷或扭曲	請更換無刮傷、未彎曲的光碟。
	聲音被切斷或略過，產生雜音或與音響混在一起	MP3/WMA 檔案編碼不正確	使用正確編碼的 MP3/WMA 檔案。
	電源剛開啟時的音質不好	車輛在潮濕的地方時，內部的光學元件結露	接通電源後使其乾燥約 1 小時後再操作。
	錯誤的檔名	檔案系統不正確	使用 ISO96601、2 級或 JOLIET 或 Romeo 檔案系統。

規格

FM 調頻	
頻率範圍	87.0MHz~ 108MHz
實際靈敏度	11dBf
50dB 無噪音靈敏度	17dBf
備用信道選擇性	75dB
立體聲分離度（1kHz）	35dB
頻率響應（+/– 3dB）	30Hz~15KHz

AM 調幅	
頻率範圍	531KHz~ 1629KHz
實際靈敏度	25 μ V

CD 播放機	
系統	CD 唱片音頻系統
可使用的碟片	CD 唱片
頻率響應（+/– 3 dB）	10Hz~20KHz
信號雜音比（1 kHz）	75dB
動態範圍（1 kHz）	80dB
諧波失真	0.4%

音頻	
最大功率輸出	200W（50W X4 聲道）
連續平均功率輸出	
17WX4，接 4Ω，20Hz 到 20kHz，1% THD	
低音控制（100Hz）	+/– 14dB
高音控制（10kHz）	+/– 14dB

主機	
電源電壓	14.4V DC（10.8V~15.6V）
搭鐵	負極搭鐵
消耗電流	小於 15A
喇叭阻抗	4Ω~8Ω
重量	1.1kg
尺寸	
178mm（寬）X50/58mm（高）152mm（深）	

型式二（THINK+ 旗艦型 - 單片 CD/MP3/WMA/VCD/DVD 主機）



AD00007

1. [AUDIO POWER] 電源鍵

   按住中央的電源鍵 2 秒以上可開啟影音系統電源，短按中央的電源鍵則可使影音系統暫時靜音。

   若要解除靜音，請再按一下中央的電源鍵。

   若要關閉影音系統的電源時，請再次按住中央的電源鍵 2 秒以上。

2. [– VOL +] 音量調整旋鈕

   旋轉音量調整旋鈕可調整所需音量。

3. 功能鍵（共 6 個）

   此六個功能鍵與前螢幕上相同位置處所顯示之功能相對應，請參照前螢幕上的相對位置來使用此六個功能鍵。

4.5.6. 飛梭旋鈕

   飛梭旋鈕由最外圈的旋鈕 ④、其內部的八個方向鍵 ⑥ 及其正中央的 "ENTER" 確認鍵 ⑤ 等三部份所組成。這些按鍵的使用方式會依各功能而不同。

7. 光碟插槽

8. [⏏] 退出鍵

按下此鍵可退出播放機內的光碟。

9. [▶II] 播放／暫停鍵

按下此鍵可暫停影音播放，再按一次則可繼續影音播放。

10. [⏮ SEEK ⏭] 旋鈕

左右旋轉此旋鈕可進行頻率搜尋（收聽廣播時）／向前快轉、向後快轉（播放影音時）

11. 快速鍵（共 6 個）

按下快速鍵，即可直接執行設定給該快速鍵的特定功能，不需要經過多層選單來選取該功能。

有關快速鍵的設定，請使用 THINK⁺ 系統中 "系統設定" → "快速鍵設定" 即可設定這些快速鍵按下時，所會執行的功能。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THINK⁺ 的相關說明。

12. 上一層按鍵

按一下可返回上一層操作畫面。

長按 5 秒以上可將 THINK⁺ 重新開機。

13. 主畫面按鍵

按一下可返回 THINK⁺ 系統主畫面。

長按 5 秒以上可回復 THINK⁺ 的出廠預設值。

基本操作

電源開啟／關閉

1. 按住 [AUDIO POWER] 中央的電源鍵 2 秒以上可開啟影音系統電源。
2. 前螢幕會顯示目前的播放操作模式。本機會記憶關機前的操作模式並在開機後自動切換到該模式顯示。
3. 若要關閉影音系統的電源時，請再次按住 [AUDIO POWER] 中央的電源鍵 2 秒以上。

注 意

如果引擎未運轉，請勿長時間使用影音系統，以免使電瓶電量耗盡。

調整音量

順時針轉動 [AUDIO POWER] 的旋鈕可增大音量；逆時針轉動則可降低音量。前螢幕會顯示目前音量，音量調整範圍為 0（最小）~35（最大）。

靜音功能

短按 [AUDIO POWER] 中央的電源鍵可使影音系統暫時靜音。

若要解除靜音，請再短按一下 [AUDIO POWER] 中央的電源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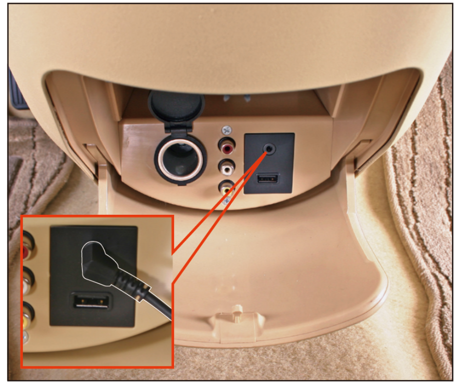
音場設定

1. 按下 THINK⁺ 的主畫面按鈕並利用飛梭旋鈕選擇 "系統設定" → "音效設定" → "車內音場設定" 選項以進入音場設定模式。
2. 重複按下左上角或右上角的功能鍵來選擇所要設定項目如下：
    - 左右平衡：調整左右喇叭的音效平衡
    - 前後平衡：調整前後喇叭的音效平衡
    - 低音設定：調整低音音效
    - 中音設定：調整中音音效
    - 高音設定：調整高音音效
3. 轉動飛梭旋鈕來調整所選之音場設定項目，調整完後按下飛梭旋鈕中央的 "ENTER" 確認鍵即完成設定。

響度設定

開啟本功能可使低音效果放大。

1. 按下 THINK⁺ 的主畫面按鈕並利用飛梭旋鈕選擇 "系統設定" → "音效設定" → "車內音場設定" 選項以進入音場設定模式。
2. 按下左下角與 "響度設定" 相對應的功能鍵來進入響度設定畫面。
3. 依您所需來轉動飛梭旋鈕或方向鍵來選擇 "開啟" 或 "關閉" 選項。選擇完後按下飛梭旋鈕中央的 "ENTER" 確認鍵即完成設定。



AD00008

AUX-IN 功能

儀錶板中央下方的置物盒內有一個外部音源輸入插孔，您可以將外部播放裝置的聲音輸出連接到本機以聆聽外部播放裝置所播放的音樂。

1. 將外部音樂播放裝置的聲音輸出訊號經由 §3.5mm 的連接線連接到置物盒內的 AUX 外部音源輸入插孔。
2. 按下 THINK⁺ 的主畫面按鈕並利用飛梭旋鈕選擇 "影音娛樂" → "AUX/AV" 選項以進入 AUX 或 AV 的選擇畫面。

3. 轉動飛梭旋鈕或按方向鍵來選擇 AUX 項目，然後按下飛梭旋鈕中央的 "ENTER" 確認鍵即完成選擇。
4. 此時您可由車上之喇叭聽到您的外部播放裝置所播放之聲音或音樂。接著再轉動 [AUDIO POWER] 的外旋鈕來調節您所需的音量。

   音量也可由外部播放裝置來控制。

提示：

只能使用 ∮3.5mm 立體聲插孔的連接線。



AD00009

廣播電台

收聽廣播

1. 按住 [AUDIO POWER] 中央的電源鍵 2 秒以上開啟影音系統電源。
2. 按下 THINK+ 的主畫面按鈕並利用飛梭旋鈕選擇 "影音娛樂" → "廣播電台" 選項來選擇收聽廣播。也可按快速鍵 "RADIO"，直接進入廣播電台模式。

自動搜尋選台

1. 重複短按與 "FM/AM" 相對應的功能鍵來選擇想要的波段（FM1、FM2、FM3 或 AM）。

提示：

若顯示器上顯示 "手動" 搜尋模式，則長按與 "FM/AM" 相對應的功能鍵，以讓顯示器上的 "手動" 搜尋模式變更為 "自動" 搜尋模式，此時即可自動搜尋電台。

---

2. 轉動 [⏮ SEEK ⏭] 旋鈕來自動搜尋電台。轉向 [⏭] 鍵會往高頻的方向搜尋；轉向 [⏮] 鍵會往低頻的方向搜尋。

手動選台

手動選台有二種方式：快速選台及步進選台。

1. 重複短按與 "FM/AM" 相對應的功能鍵來選擇想要的波段（FM1、FM2、FM3 或 AM）。

提示：

若顯示器上顯示 "自動" 搜尋模式，則長按與 "FM/AM" 相對應的功能鍵，以讓顯示器上的 "自動" 搜尋模式變更為 "手動" 搜尋模式，此時即可手動選擇電台。

---

2. 選擇電台：

- 快速選台：將 [⏮ SEEK ⏭] 旋鈕往 [⏭] 或 [⏮] 方向轉住不放即開始快速選台。
- 步進選台：單次轉動 [⏮ SEEK ⏭] 旋鈕即可步進選台。

手動儲存電台

本機的 FM1、FM2、FM3、AM 各可儲存 5 個電台頻率，共可儲存 20 個電台頻率。

若要手動儲存電台頻率時：

1. 重複短按與 "FM/AM" 相對應的功能鍵來選擇想要儲存的波段（FM1、FM2、FM3 或 AM）。
2. 轉動 [⏮ SEEK ⏭] 旋鈕來選擇想要收聽的電台。
3. 按住與 [CH1~CH5] 相對應的功能鍵之中的任一個要設定的功能鍵 2 秒鐘以上，即可將目前收聽的電台頻率儲存在與按下之 [CH1~CH5] 相對應之功能鍵的記憶體中。儲存完成後，系統會發出音效聲。

選擇一個儲存的電台

1. 重複短按與 "FM/AM" 相對應的功能鍵來選擇想要的波段（FM1、FM2、FM3 或 AM）。
2. 短按想要的 [CH1~CH5] 相對應的功能鍵來選擇儲存在該記憶體中的電台頻率。



AD00010

光碟播放

裝入光碟片

將光碟片的標籤側朝上並放置在光碟插槽的中間，光碟將會被自動吸入。接著就會自動播放光碟。

注 意

- **請勿將光碟強行推入光碟插槽內，以免損壞播放機。**
- **請勿使用市售的光碟保護紙或裝有穩定器的光碟片。它們可能會被夾在播放機中並使播放機或光碟損壞。**
- **一旦您發現光碟不易插入，就表示系統中可能有其它的光碟或本機故障。**
- **不要播放標籤剝落的光碟片。**

退出光碟片

按下 [▲] 退出鍵即可退出光碟片。

提示：

- **如果未放入任何光碟，在約 4 秒鐘後會返回收聽廣播模式。**
- **如果光碟退出後未取下，將會於約 15 秒後自動重新載入光碟，但不會自動播放光碟。**

注 意

如果在自動重新載入前，強行將光碟插入，可能會使光碟或系統受損。

光碟再播放功能

當影音系統電源開啟時，會自動播放機體內的光碟。

若點火開關位於 ACC 或 ON 位置，即使音響系統電源未開啟，只要將光碟插入也會自動播放。

播放已經裝入本機的光碟

按下 THINK⁺ 的主畫面按鈕並利用飛梭旋鈕選擇 "影音娛樂" → "光碟播放" 選項來選擇播放影音。也可按快速鍵 "CD/DVD"，直接進入光碟播放模式。此時，已裝入本機內的光碟會自動播放。

若播放機內沒有光碟，則前螢幕會顯示 "無光碟片"。

暫停播放

1. 按下 [▶II] 鍵可暫停播放。
2. 要恢復播放，請再按一次 [▶II] 鍵即可。

選擇樂曲

- 選擇下一首樂曲

  將 [⏮ SEEK ⏭] 旋鈕往 [⏭] 的方向轉一下可移動到下一首樂曲的起始處；連續轉動多次可連續向前跳過多首樂曲。

- 選擇上一首樂曲

  將 [⏮ SEEK ⏭] 旋鈕往 [⏮] 的方向轉一下可移動到目前樂曲的起始處；連續轉動多次可連續向後跳回多首樂曲。

向前快轉／向後快轉

- 向前快轉

  將 [⏮ SEEK ⏭] 旋鈕往 [⏭] 的方向轉住不放，將會以比平常快 4 倍的速度向前播放；若轉住不放長達 3 秒鐘以上，則將會以比平常快 8 倍的速度向前播放。放開旋鈕即可恢復正常播放速度。

- 向後快轉

  將 [⏮ SEEK ⏭] 旋鈕往 [⏮] 的方向轉住不放，將會以比平常快 4 倍的速度倒轉播放；若轉住不放長達 3 秒鐘以上，則將會以比平常快 8 倍的速度倒轉播放。放開旋鈕即可恢復正常播放速度。

檔案夾選擇

當播放 MP3/WMA 光碟時，若光碟上有多個檔案夾，本功能可讓您直接選擇檔案夾並從檔案夾中的第一首樂曲開始播放。

1. 按下與 "下一個檔案夾" 對應的功能鍵可選擇下一個檔案夾；按下與 "上一個檔案夾" 對應的功能鍵可選擇上一個檔案夾。

提示：

- **沒有 MP3/WMA 的檔案夾在選取時會被跳過。**
- **如果光碟中的檔案為 MP3/WMA 格式且有多有檔案夾時，前螢幕上會顯示 "Folder"。**

---

2. 轉動 [⏮ SEEK ⏭] 旋鈕來選擇想要聆聽的樂曲。

其它播放功能

- 重複播放

  此功能可重複播放目前播放中的樂曲。

1. 短按一下與 "重複播放" 相對應的功能鍵可重複播放目前播放中的樂曲。此時，前螢幕中會顯示  及 "重複播放>單首"。
2. 再短按一下與 "重複播放" 相對應的功能鍵可取消此功能。

- 檔案夾重複播放

  僅 MP3/WMA 光碟：

  此功能可重複播放 MP3/WMA 檔案夾中的所有樂曲。

1. 按住與 "重複播放" 相對應的功能鍵約 3 秒鐘以上可進行檔案夾重複播放。此時，前螢幕中會顯示  及 "重複播放>檔案夾"。
2. 再按一下與 "重複播放" 相對應的功能鍵可取消此功能。

- 隨機播放

  CD-DA 光碟：

  此功能可隨機播放音樂光碟上之所有樂曲。此時，前螢幕中會顯示 。

  MP3/WMA 光碟：

  此功能可隨機播放目前檔案夾中之所有樂曲。此時，前螢幕中會顯示 。

1. 短按一下與 "隨機播放" 相對應的功能鍵可進行隨機播放樂曲。

提示：

若 MP3/WMA 光碟的目前檔案夾中的所有樂曲隨機播放完，將會由下一檔案夾繼續進行隨機播放。

---

2. 再按一下與 "隨機播放" 相對應的功能鍵可取消此功能。

- 所有檔案夾隨機播放

  僅 MP3/WMA 光碟：

  此功能可隨機播放所有 MP3/WMA 檔案夾中的所有樂曲。

1. 按住與 "隨機播放" 相對應的功能鍵約 3 秒鐘以上可進行所有檔案夾隨機播放。此時，前螢幕中會顯示 。
2. 再按一下與 "隨機播放" 相對應的功能鍵可取消此功能。

DVD 影音系統

DVD 是一種高品質的數位視訊信號來來源，可提供生動清晰的影像，一張 12mm 的光碟可儲存一部電影或者 4 個小時的音樂節目。

警 告

需將車輛停在安全地點並煞緊駐車煞車時，才能在前螢幕畫面上觀看由 DVD 播放機或連接至 AV 輸入端子之其它裝置所輸出的影像。

注 意

- **如果以堅硬或尖銳的物品敲擊液晶顯示器，其螢幕會破裂。如果螢幕破裂，請勿碰觸該液態晶狀物質。萬一碰觸到皮膚，請馬上用肥皂與清水沖洗。**
- **請使用柔軟的濕布，清潔行動影音娛樂系統的組件。**
- **請勿使用溶液或清潔溶劑。**

DVD 碟片　CD

MP3 碟片　VCD 碟片

AD00011

可以播放的碟片

本機可播放的碟片如上圖所示。

光碟片類型：VCD、VCD2.0、SVCD、DVD

光碟片格式：CD-R、CD-RW、DVD-R、DVD-RW

影片訊號：NTSC

關於 CD-R/RW、DVD +/- R/RW 碟片

本機可播放某些預先以音樂 CD 格式或 VCD 格式錄製的 CD-R/RW、DVD +/- R/RW 碟片。但不能播放 DVD-Audio、DVD-RAM 和 Photo 光碟片。

提示：

- **以 CD-R/CD-RW 所錄製的碟片可能會因碟片特性或其它的原因而無法播放。**
- **播放到一半的影片在下次進行播放時，可能需要等待一小段時間才會出現在畫面上。**

DVD 區域碼注意事項

DVD 系統會依據其銷售地區而給予 DVD 播放機和 DVD 碟片一個區域碼，DVD 的區域碼必需符合才能播放。

DVD 區碼一覽表

第 1 區	美國、加拿大、東太平洋島嶼
第 2 區	日本、西歐、北歐、南非、中東、埃及
第 3 區	台灣、香港、南韓、泰國、東南亞國家
第 4 區	澳洲、新西蘭、中南美洲、南太平洋各島
第 5 區	俄羅斯、印度半島、北非、北韓、蒙古、東歐、中亞、西北亞
第 6 區	中國大陸
全區碼	可於第 1 區至第 6 區域的 DVD 機中播放

觀看影片

當影音光碟被載入光碟插槽後，即會自動啟動播放模式。

提示：

依據碟片內容的不同，影音控制鍵可能會無法使用。

選擇影片選單

若前螢幕上有顯示影片的選單，請使用飛梭控制旋鈕、方向鍵、確認鍵等來選擇並確認所要播放的標題，該標題即會自動開始播放。

暫停播放

1. 按下 [▶II] 鍵可暫停播放。
2. 要恢復播放，請再按一次 [▶II] 鍵即可。

選擇標題

"標題" 意指碟片上之資料區域的小區隔，也就是不同的影片小段落。

- 選擇下一標題

  將 [I◀◀ SEEK ▶▶I] 旋鈕往 [▶▶I] 的方向轉一下可移動到下一標題的起始處；連續轉動多次可連續向前跳過多個標題。

- 選擇上一標題

  將 [I◀◀ SEEK ▶▶I] 旋鈕往 [I◀◀] 的方向轉一下可移動到目前標題的起始處；連續轉動多次可連續向後跳回多個標題。

向前快轉／向後快轉

- 向前快轉

  將 [I◀◀ SEEK ▶▶I] 旋鈕往 [▶▶I] 的方向轉住不放，一開始會以比平常快 4 倍的速度向前播放，接著將會以比平常快 16 倍的速度向前播放。放開旋鈕即可恢復正常播放速度。

- 向後快轉

  將 [I◀◀ SEEK ▶▶I] 旋鈕往 [I◀◀] 的方向轉住不放，一開始會以比平常快 4 倍的速度倒轉播放，接著將會以比平常快 16 倍的速度倒轉播放。放開旋鈕即可恢復正常播放速度。

提示：

向前快轉／向後快轉播放時，沒有聲音輸出。

靜音功能

短按 [AUDIO POWER] 中央的電源鍵可使影音系統暫時靜音。

若要解除靜音，請再按一下 [AUDIO POWER] 中央的電源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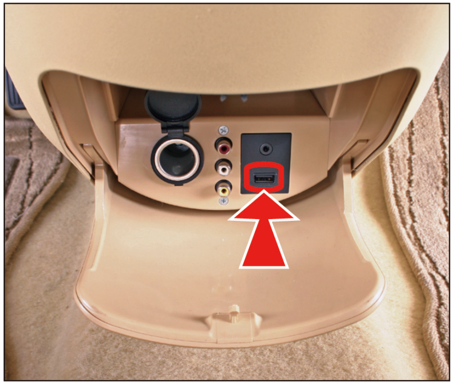
AD00012

前影音輸入 AV 端子

前中控台下方置物盒內有一影音輸入 AV 端子。將外接的影音播放機所輸出的訊號以 AV 影音連接線連接（接頭與插座的顏色需相符）到此影音訊號輸入 AV 端子，並選擇 THINK⁺ 的 "影音娛樂" → "外接影音" → "AV" 選項即可由車內螢幕播放外接輸入之影音訊號。有關 THINK⁺ 的相關功能，請參閱 THINK⁺ 的說明。

提示：

當車輛行駛（駐車煞車釋放）時，前螢幕無法收看前 AV 端子的輸入影像。



AD00013

USB 外接插座

前中控台下方置物盒內有一 USB 外接插座。由此可連接相容的 USB 裝置並使用 THINK+ 進行控制。有關的詳細操作及 THINK+ 的相關功能，請參閱 THINK+ 的說明。

故障排除

	現象	原因	措施
主機	電源不通（沒有聲音）	保險絲燒斷	換上相同額定值的保險絲。如果再次燒斷，請洽詢服務廠。
		接線有誤	請洽詢服務廠。
	聽不到聲音	揚聲器的防護電路系統正在運作	1. 調低音量，或者關閉電源後再啟動電源（當揚聲器的防護電路系統運作時，揚聲器音量會自動降低） 2. 若沒有聲音的現象再次發生，請與服務廠聯絡。
	聽不到聲音	光碟上沒有 MP3/WMA 檔案	正確地將 MP3/WMA 檔案寫入光碟。
		檔案無法辨識為 MP3/WMA 檔案	使用編碼正確的檔案。
		無法更正檔案系統	使用 ISO96601、2 級或 JOLIET 或 Romeo 檔案系統。
DVD/CD/MP3	會跳針或有噪音	光碟骯髒	請用柔軟的布清潔光碟。
		光碟被嚴重刮傷或扭曲	請更換無刮傷、未彎曲的光碟。
	聲音被切斷或略過，產生雜音或與音響混在一起	MP3/WMA 檔案編碼不正確	使用正確編碼的 MP3/WMA 檔案。
	在寒冷的天氣或極高的濕度下，電源剛開啟時的音質不好	車輛在潮濕的地方時，內部的光學元件結露	接通電源後使其乾燥約 1 小時後再操作。
	錯誤的檔名	檔案系統不正確	使用 ISO96601、2 級或 JOLIET 或 Romeo 檔案系統。
	光碟片無法進退片（畫面上會顯示 "光碟片進退片異常" 的警示訊息 3 秒鐘然後自動消失，且音響主機進入自我保護狀態--即畫面右下角會顯示 "Loading" 的字樣，但卻不播放光碟）	1. 所吸入的光碟片規格不符。 2. 光碟片被異物卡住。 3. 音響主機之光碟片進退機構故障。	請重新啟動影音系統電源，瀏覽畫面上是否再次出現同樣的錯誤警告訊息。若狀況無法排除，請洽詢服務廠檢修音響系統。

規格

FM 調頻	
頻率範圍	87.0MHz~108MHz
實用感度	15dB↓
信號雜音比	50dB↑
自動停止感度	28 +/- 8dB
立體聲分離度（1 kHz）	18dB↑
失真率	3%↓

AM 調幅	
頻率範圍	531KHz~1629KHz
選擇度	42dB↑

DVD 播放機	
系統	附 CD-DA 功能的 DVD 系統
可使用的碟片	DVD、VCD、CD
頻率響應（+/- 1dB）	20Hz~22KHz
信號雜音比	70dB↑
失真率	0.4%↓
聲道分離度	55dB↑
最大出力	+/- 7V

音頻	
最大功率輸出	160W（40WX4 聲道）
連續平均功率輸出	
16WX4，接 4Ω，20Hz 到 20kHz，1% THD	
低音控制（60Hz/100Hz/200Hz）	+ 16dB/- 12dB
高音控制（10Hz/15kHz）	+/- 12dB

主機	
電源電壓	14.4V DC（10.8V~15.6V）
搭鐵	負極搭鐵
消耗電流	小於 15A
喇叭阻抗	4Ω~8Ω
重量	1.6kg
尺寸	
180mm（寬）X50mm（高）X155mm（深）	

型式三（THINK⁺ 基本型 - 單片 CD/MP3/WMA/VCD/DVD 主機）



AD00018

1. [AUDIO POWER] 電源鍵

   按住中央的電源鍵 2 秒以上可開啟影音系統電源，短按中央的電源鍵則可使影音系統暫時靜音。

   若要解除靜音，請再短按一下中央的電源鍵。

   若要關閉影音系統的電源時，請再次按住中央的電源鍵 2 秒以上。

2. [– VOL +] 音量調整旋鈕

   旋轉音量調整旋鈕可調整所需音量。

3. 功能鍵（共 6 個）

   此六個功能鍵與前螢幕上相同位置處所顯示之功能相對應，請參照前螢幕上的相對位置來使用此六個功能鍵。

4.5.6. 飛梭旋鈕

   飛梭旋鈕由最外圈的旋鈕 ④、其內部的八個方向鍵 ⑥ 及其正中央的 "ENTER" 確認鍵 ⑤ 等三部份所組成。這些按鍵的使用方式會依各功能而不同。

7. 光碟插槽

8. [⏏] 退出鍵

按下此鍵可退出播放機內的光碟。

9. [▶II] 播放／暫停鍵

按下此鍵可暫停影音播放，再按一次則可繼續影音播放。

10. [⏮ SEEK ⏭] 旋鈕

左右旋轉此旋鈕可進行頻率搜尋（收聽廣播時）／向前或向後（搜尋或快轉）（播放影音時）。

11. 上一層按鍵

按一下可返回上一層操作畫面。

長按 5 秒以上可將 THINK+ 重新開機。

12. 主畫面按鍵

按一下可返回 THINK+ 系統主畫面。

長按 5 秒以上可回復 THINK+ 的出廠預設值。

基本操作

電源開啟／關閉

1. 按住 [AUDIO POWER] 中央的電源鍵 2 秒以上可開啟影音系統電源。
2. 前螢幕會顯示目前的播放操作模式。本機會記憶關機前的操作模式並在開機後自動切換到該模式顯示。
3. 若要關閉影音系統的電源時，請再次按住 [AUDIO POWER] 中央的電源鍵 2 秒以上。

! 注 意

如果引擎未運轉，請勿長時間使用影音系統，以免使電瓶電量耗盡。

調整音量

順時針轉動 [AUDIO POWER] 的旋鈕可增大音量；逆時針轉動則可降低音量。前螢幕會顯示目前音量，音量調整範圍為 0（最小）~35（最大）。

靜音功能

短按 [AUDIO POWER] 中央的電源鍵可使影音系統暫時靜音。

若要解除靜音，請再短按一下 [AUDIO POWER] 中央的電源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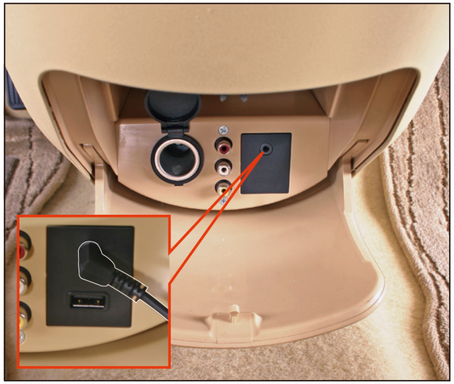
音效設定

1. 按下 THINK+ 的主畫面按鈕並利用飛梭旋鈕選擇 "系統設定" → "音效設定" 選項以進入音效設定模式。
2. 重複按下向左切換或向右切換鍵來選擇所要設定項目如下：
   - 左右平衡：調整左右喇叭的音效平衡
   - 前後平衡：調整前後喇叭的音效平衡
   - 低音設定：調整低音音效
   - 中音設定：調整中音音效
   - 高音設定：調整高音音效
3. 轉動飛梭旋鈕來調整所選之音效設定項目，調整完後按下飛梭旋鈕中央的 "ENTER" 確認鍵即完成設定。

響度設定

開啟本功能可使低音效果放大。

1. 按下 THINK⁺ 的主畫面按鈕並利用飛梭旋鈕選擇 "系統設定" → "音效設定" 選項以進入音效設定模式。
2. 按下左下角與 "響度設定" 相對應的功能鍵來進入響度設定畫面。
3. 依您所需來轉動飛梭旋鈕或方向鍵來選擇 "開啟" 或 "關閉" 選項。選擇完後按下飛梭旋鈕中央的 "ENTER" 確認鍵即完成設定。



AD00019

AUX-IN 功能

儀錶板中央下方的置物盒內有一個外部音源輸入插孔，您可以將外部播放裝置的聲音輸出連接到本機以聆聽外部播放裝置所播放的音樂。

1. 將外部音樂播放裝置的聲音輸出訊號經由 §3.5mm 的連接線連接到置物盒內的 AUX 外部音源輸入插孔。
2. 按下 THINK⁺ 的主畫面按鈕並利功能鍵或飛梭旋鈕選擇 "外接影音" 選項以進入 AUX 或 AV 的選擇畫面。
3. 轉動飛梭旋鈕或按方向鍵來選擇 AUX 項目，然後按下飛梭旋鈕中央的 "ENTER" 確認鍵即完成選擇。
4. 此時您可由車上之喇叭聽到您的外部播放裝置所播放之聲音或音樂。接著再轉動 [AUDIO POWER] 的外旋鈕來調節您所需的音量。

   音量也可由外部播放裝置來控制。

提示：

只能使用 §3.5mm 立體聲插孔的連接線。



AD00009

廣播電台

收聽廣播

1. 按住 [AUDIO POWER] 中央的電源鍵 2 秒以上開啟影音系統電源。
2. 按下 THINK+ 的主畫面按鈕並利用飛梭旋鈕選擇 "廣播電台" 選項來選擇收聽廣播。

自動搜尋選台

1. 重複短按與 "FM/AM" 相對應的功能鍵來選擇想要的波段（FM1、FM2、FM3 或 AM）。

提示：

若顯示器上顯示 "手動" 搜尋模式，則長按與 "FM/AM" 相對應的功能鍵，以讓顯示器上的 "手動" 搜尋模式變更為 "自動" 搜尋模式，此時即可自動搜尋電台。

2. 轉動 [⏮ SEEK ⏭] 旋鈕來自動搜尋電台。轉向 [⏭] 鍵會往高頻的方向搜尋；轉向 [⏮] 鍵會往低頻的方向搜尋。

手動選台

手動選台有二種方式：快速選台及步進選台。

1. 重複短按與 "FM/AM" 相對應的功能鍵來選擇想要的波段（FM1、FM2、FM3 或 AM）。

提示：

若顯示器上顯示 "自動" 搜尋模式，則長按與 "FM/AM" 相對應的功能鍵，以讓顯示器上的 "自動" 搜尋模式變更為 "手動" 搜尋模式，此時即可手動選擇電台。

2. 選擇電台：
   - 快速選台：將 [⏮ SEEK ⏭] 旋鈕往 [⏭] 或 [⏮] 方向轉住不放即開始快速選台。
   - 步進選台：單次轉動 [⏮ SEEK ⏭] 旋鈕即可步進選台。

手動儲存電台

本機的 FM1、FM2、FM3、AM 各可儲存 5 個電台頻率，共可儲存 20 個電台頻率。

若要手動儲存電台頻率時：

1. 重複短按與 "FM/AM" 相對應的功能鍵來選擇想要儲存的波段（FM1、FM2、FM3 或 AM）。

2. 轉動 [⏮ SEEK ⏭] 旋鈕來選擇想要收聽的電台。

3. 按住與 [CH1~CH5] 相對應的功能鍵之中的任一個要設定的功能鍵 2 秒鐘以上，即可將目前收聽的電台頻率儲存在與按下之 [CH1~CH5] 相對應之功能鍵的記憶體中。儲存完成後，系統會發出音效聲。

選擇收聽一個儲存的電台

1. 重複短按與 "FM/AM" 相對應的功能鍵來選擇想要的波段（FM 或 AM）。

2. 短按想要的 [CH1~CH5] 相對應的功能鍵來選擇儲存在該記憶體中的電台頻率。



AD00010

光碟播放

裝入光碟片

將光碟片的標籤側朝上並放置在光碟插槽的中間，光碟將會被自動吸入。接著就會自動播放光碟。

注 意

- **請勿將光碟強行推入光碟插槽內，以免損壞播放機。**
- **請勿使用市售的光碟保護紙或裝有穩定器的光碟片。它們可能會被夾在播放機中並使播放機或光碟損壞。**
- **一旦您發現光碟不易插入，就表示系統中可能有其它的光碟或本機故障。**
- **不要播放標籤剝落的光碟片。**

退出光碟片

按下 [▲] 退出鍵即可退出光碟片。

提示：

- **如果未放入任何光碟，在約 4 秒鐘後會返回收聽廣播模式。**
- **如果光碟退出後未取下，將會於約 15 秒後自動重新載入光碟，但不會自動播放光碟。**
- **當您在播放影音狀態下關閉本系統時，系統再次啟動後會自動播放上次的曲目或影片內容。**

注 意

如果在自動重新載入前，強行將光碟插入，可能會使光碟或系統受損。

光碟再播放功能

當影音系統電源開啟時，會自動播放機體內的光碟。

若點火開關位於 ACC 或 ON 位置，即使音響系統電源未開啟，只要將光碟插入也會自動播放。

播放已經裝入本機的光碟

按下 THINK+ 的主畫面按鈕並利用飛梭旋鈕選擇 "光碟播放" 選項來選擇播放影音。此時，已裝入本機內的光碟會自動播放。

若播放機內沒有光碟，則前螢幕會顯示 "無光碟片"。

暫停播放

1. 按下 [▶II] 鍵可暫停播放。
2. 要恢復播放，請再按一次 [▶II] 鍵即可。

選擇樂曲

- 選擇下一首樂曲

  將 [I◀◀ SEEK ▶▶I] 旋鈕往 [▶▶I] 的方向轉一下可移動到下一首樂曲的起始處；連續轉動多次可連續向前跳過多首樂曲。

- 選擇上一首樂曲

  將 [I◀◀ SEEK ▶▶I] 旋鈕往 [I◀◀] 的方向轉一下可移動到目前樂曲的起始處；連續轉動多次可連續向後跳回多首樂曲。

向前快轉／向後快轉

- 向前快轉

  將 [I◀◀ SEEK ▶▶I] 旋鈕往 [▶▶I] 的方向轉住不放，將會以比平常快 4 倍的速度向前播放；若轉住不放長達 3 秒鐘以上，則將會以比平常快 8 倍的速度向前播放。放開旋鈕即可恢復正常播放速度。

- 向後快轉

  將 [I◀◀ SEEK ▶▶I] 旋鈕往 [I◀◀] 的方向轉住不放，將會以比平常快 4 倍的速度倒轉播放；若轉住不放長達 3 秒鐘以上，則將會以比平常快 8 倍的速度倒轉播放。放開旋鈕即可恢復正常播放速度。

檔案夾選擇

當播放 MP3/WMA 光碟時，若光碟上有多個檔案夾，本功能可讓您直接選擇檔案夾並從檔案夾中的第一首樂曲開始播放。

1. 按下與 "下一個檔案夾" 對應的功能鍵可選擇下一個檔案夾；按下與 "上一個檔案夾" 對應的功能鍵可選擇上一個檔案夾。

提示：

- **沒有 MP3/WMA 的檔案夾在選取時會被跳過。**
- **如果光碟中的檔案為 MP3/WMA 格式且有多有檔案夾時，前螢幕上會顯示 "Folder"。**

---

2. 轉動 [⏮ SEEK ⏭] 旋鈕來選擇想要聆聽的樂曲。

其它播放功能

- 重複播放

  此功能可重複播放目前播放中的樂曲。

1. 短按一下與 "重複播放" 相對應的功能鍵可重複播放目前播放中的樂曲。此時，前螢幕中會顯示  及 "重複播放>單首"。
2. 再短按一下與 "重複播放" 相對應的功能鍵可取消此功能。

- 檔案夾重複播放

  僅 MP3/WMA 光碟：

  此功能可重複播放 MP3/WMA 檔案夾中的所有樂曲。

1. 按住與 "重複播放" 相對應的功能鍵約 3 秒鐘以上可進行檔案夾重複播放。此時，前螢幕中會顯示  及 "重複播放>檔案夾"。
2. 再按一下與 "重複播放" 相對應的功能鍵可取消此功能。

- 隨機播放

  CD-DA 光碟：

  此功能可隨機播放音樂光碟上之所有樂曲。此時，前螢幕中會顯示 。

  MP3/WMA 光碟：

  此功能可隨機播放目前檔案夾中之所有樂曲。此時，前螢幕中會顯示 。

1. 短按一下與 "隨機播放" 相對應的功能鍵可進行隨機播放樂曲。

提示：

若 MP3/WMA 光碟的目前檔案夾中的所有樂曲隨機播放完，將會由下一檔案夾繼續進行隨機播放。

2. 再按一下與 "隨機播放" 相對應的功能鍵可取消此功能。

- 所有檔案夾隨機播放

  僅 MP3/WMA 光碟：

  此功能可隨機播放所有 MP3/WMA 檔案夾中的所有樂曲。

1. 按住與 "隨機播放" 相對應的功能鍵約 3 秒鐘以上可進行所有檔案夾隨機播放。此時，前螢幕中會顯示 。
2. 再按一下與 "隨機播放" 相對應的功能鍵可取消此功能。

DVD 影音系統

DVD 是一種高品質的數位視訊信號來來源，可提供生動清晰的影像，一張 12mm 的光碟可儲存一部電影或者 4 個小時的音樂節目。

警 告

需將車輛停在安全地點並煞緊駐車煞車時，才能在前螢幕畫面上觀看由 DVD 播放機或連接至 AV 輸入端子之其它裝置所輸出的影像。

注 意

- **如果以堅硬或尖銳的物品敲擊液晶顯示器，其螢幕會破裂。如果螢幕破裂，請勿碰觸該液態晶狀物質。萬一碰觸到皮膚，請馬上用肥皂與清水沖洗。**
- **請使用柔軟的濕布，清潔行動影音娛樂系統的組件。**
- **請勿使用溶液或清潔溶劑。**



AD00011

可以播放的碟片

本機可播放的碟片如上圖所示。

光碟片類型：VCD、VCD2.0、SVCD、DVD

光碟片格式：CD－R、CD－RW、DVD–R、DVD–RW

影片訊號：NTSC

關於 CD-R/RW、DVD +/- R/RW 碟片

本機可播放某些預先以音樂 CD 格式或 VCD 格式錄製的 CD-R/RW、DVD +/- R/RW 碟片。但不能播放 DVD-Audio、DVD-RAM 和 Photo 光碟片。

提示：

- **以 CD-R/CD-RW 所錄製的碟片可能會因碟片特性或其它的原因而無法播放。**
- **播放到一半的影片在下次進行播放時，可能需要等待一小段時間才會出現在畫面上。**

DVD 區域碼注意事項

DVD 系統會依據其銷售地區而給予 DVD 播放機和 DVD 碟片一個區域碼，DVD 的區域碼必需符合才能播放。

DVD 區碼一覽表

第 1 區	美國、加拿大、東太平洋島嶼
第 2 區	日本、西歐、北歐、南非、中東、埃及
第 3 區	台灣、香港、南韓、泰國、東南亞國家
第 4 區	澳洲、新西蘭、中南美洲、南太平洋各島
第 5 區	俄羅斯、印度半島、北非、北韓、蒙古、東歐、中亞、西北亞
第 6 區	中國大陸
全區碼	可於第 1 區至第 6 區域的 DVD 機中播放

注 意

光碟片讀取錯誤訊息：如果您置入的光碟片在讀取時發生錯誤，或光碟片類型、檔案格式、區碼不符時，畫面中央會出現維持 3 秒的錯誤訊息，並自動退出光碟片，請重新置入您的光碟片或檢查您的光碟片類型。

觀看影片

當影音光碟被載入光碟插槽後，即會自動啟動播放模式。

提示：

依據碟片內容的不同，影音控制鍵可能會無法使用。

選擇影片選單

若前螢幕上有顯示影片的選單，請使用飛梭控制旋鈕、方向鍵、確認鍵等來選擇並確認所要播放的標題，該標題即會自動開始播放。

暫停播放

1. 按下 [▶II] 鍵可暫停播放。
2. 要恢復播放，請再按一次 [▶II] 鍵即可。

選擇標題

"標題" 意指碟片上之資料區域的小區隔，也就是不同的影片小段落。

- 選擇下一標題

  將 [⏮ SEEK ⏭] 旋鈕往 [⏭] 的方向轉一下可移動到下一標題的起始處；連續轉動多次可連續向前跳過多個標題。

- 選擇上一標題

  將 [⏮ SEEK ⏭] 旋鈕往 [⏮] 的方向轉一下可移動到目前標題的起始處；連續轉動多次可連續向後跳回多個標題。

向前快轉／向後快轉

- 向前快轉

  將 [⏮ SEEK ⏭] 旋鈕往 [⏭] 的方向轉住不放，一開始會以比平常快 4 倍的速度向前播放，接著將會以比平常快 16 倍的速度向前播放。放開旋鈕即可恢復正常播放速度。

- 向後快轉

  將 [⏮ SEEK ⏭] 旋鈕往 [⏮] 的方向轉住不放，一開始會以比平常快 4 倍的速度倒轉播放，接著將會以比平常快 16 倍的速度倒轉播放。放開旋鈕即可恢復正常播放速度。

提示：

向前快轉／向後快轉播放時，沒有聲音輸出。

靜音功能

短按 [AUDIO POWER] 中央的電源鍵可使影音系統暫時靜音。

若要解除靜音，請再按一下 [AUDIO POWER] 中央的電源鍵。



AD00020

前影音輸入 AV 端子

前中控台下方置物盒內有一影音輸入 AV 端子。將外接的影音播放機所輸出的訊號以 AV 影音連接線連接（接頭與插座的顏色需相符）到此影音訊號輸入 AV 端子，並選擇 THINK$^+$ 的 "外接影音" → "AV" 選項即可由車內螢幕播放外接輸入之影音訊號。有關 THINK$^+$ 的相關功能，請參閱 THINK$^+$ 的說明。

提示：

當車輛行駛（駐車煞車釋放）時，前螢幕無法收看前 AV 端子的輸入影像。

故障排除

	現象	原因	措施
主機	電源不通（沒有聲音）	保險絲燒斷	換上相同額定值的保險絲。如果再次燒斷，請洽詢服務廠。
		接線有誤	請洽詢服務廠。
	聽不到聲音	揚聲器的防護電路系統正在運作	1. 調低音量，或者關閉電源後再啟動電源（當揚聲器的防護電路系統運作時，揚聲器音量會自動降低） 2. 若沒有聲音的現象再次發生，請與服務廠聯絡。
	聽不到聲音	光碟上沒有 MP3/WMA 檔案	正確地將 MP3/WMA 檔案寫入光碟。
		檔案無法辨識為 MP3/WMA 檔案	使用編碼正確的檔案。
		無法更正檔案系統	使用 ISO96601、2 級或 JOLIET 或 Romeo 檔案系統。
DVD/CD/MP3	會跳針或有噪音	光碟骯髒	請用柔軟的布清潔光碟。
		光碟被嚴重刮傷或扭曲	請更換無刮傷、未彎曲的光碟。
	聲音被切斷或略過，產生雜音或與音響混在一起	MP3/WMA 檔案編碼不正確	使用正確編碼的 MP3/WMA 檔案。
	在寒冷的天氣或極高的濕度下，電源剛開啟時的音質不好	車輛在潮濕的地方時，內部的光學元件結露	接通電源後使其乾燥約 1 小時後再操作。
	錯誤的檔名	檔案系統不正確	使用 ISO96601、2 級或 JOLIET 或 Romeo 檔案系統。
	光碟片無法進退片（畫面上會顯示 "光碟片進退片異常" 的警示訊息 3 秒鐘然後自動消失，且音響主機進入自我保護狀態--即畫面右下角會顯示 "Loading" 的字樣，但卻不播放光碟）	1. 所吸入的光碟片規格不符。 2. 光碟片被異物卡住。 3. 音響主機之光碟片進退機構故障。	請重新啟動影音系統電源，瀏覽畫面上是否再次出現同樣的錯誤警告訊息。若狀況無法排除，請洽詢服務廠檢修音響系統。

規格

FM 調頻	
頻率範圍	87.0MHz~108 MHz
實用感度	15dB↓
信號雜音比	50dB↑
自動停止感度	28 +/- 8dB
立體聲分離度（1 kHz）	18dB↑
失真率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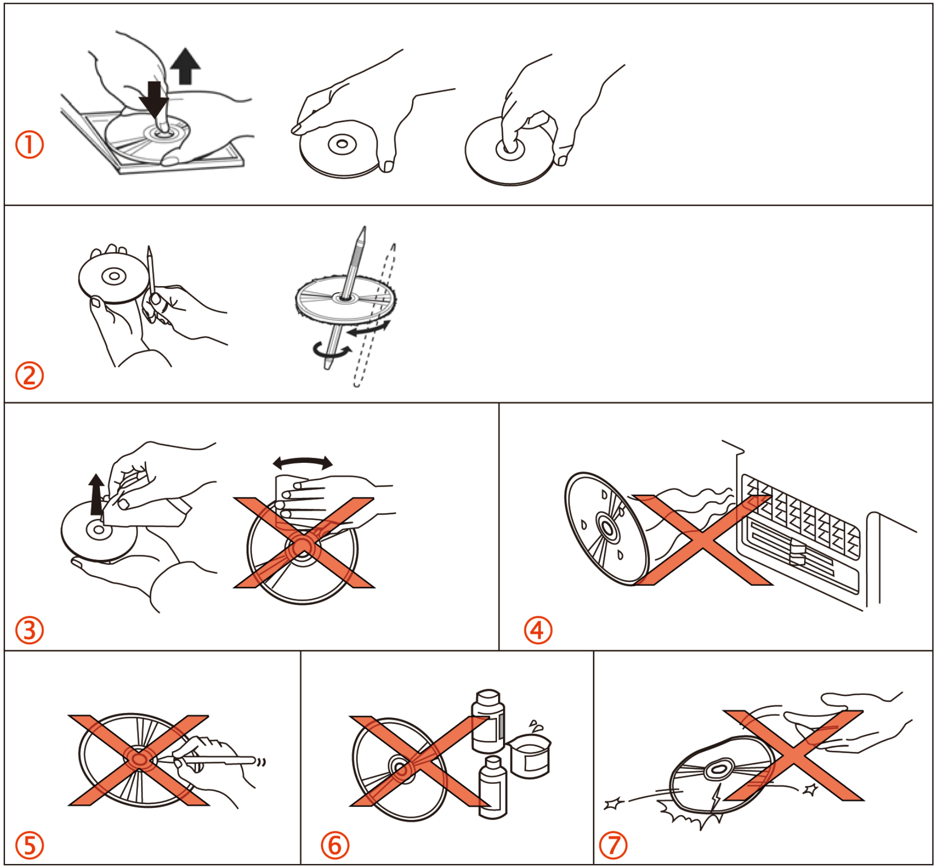
AM 調幅	
頻率範圍	531KHz~1629 KHz
選擇度	42dB↑

DVD 播放機	
系統	附 CD-DA 功能的 DVD 系統
可使用的碟片	DVD、VCD、CD
頻率響應（+/- 1dB）	20Hz~22KHz
信號雜音比	70dB↑
失真率	0.4%↓
聲道分離度	55dB↑
最大出力	+/- 7V

音頻	
最大功率輸出	160W（40WX4 聲道）
連續平均功率輸出	
16WX4，接 4Ω，20Hz 到 20kHz，1% THD	
低音控制（60Hz/100Hz/200Hz）	+ 16dB/- 12dB
高音控制（10kHz/15 kHz）	+/- 12dB

主機	
電源電壓	14.4V DC（10.8V~15.6V）
搭鐵	負極搭鐵
消耗電流	小於 15A
喇叭阻抗	4Ω~8Ω
重量	1.6kg
尺寸	
180mm（寬）X50mm（高）X155mm（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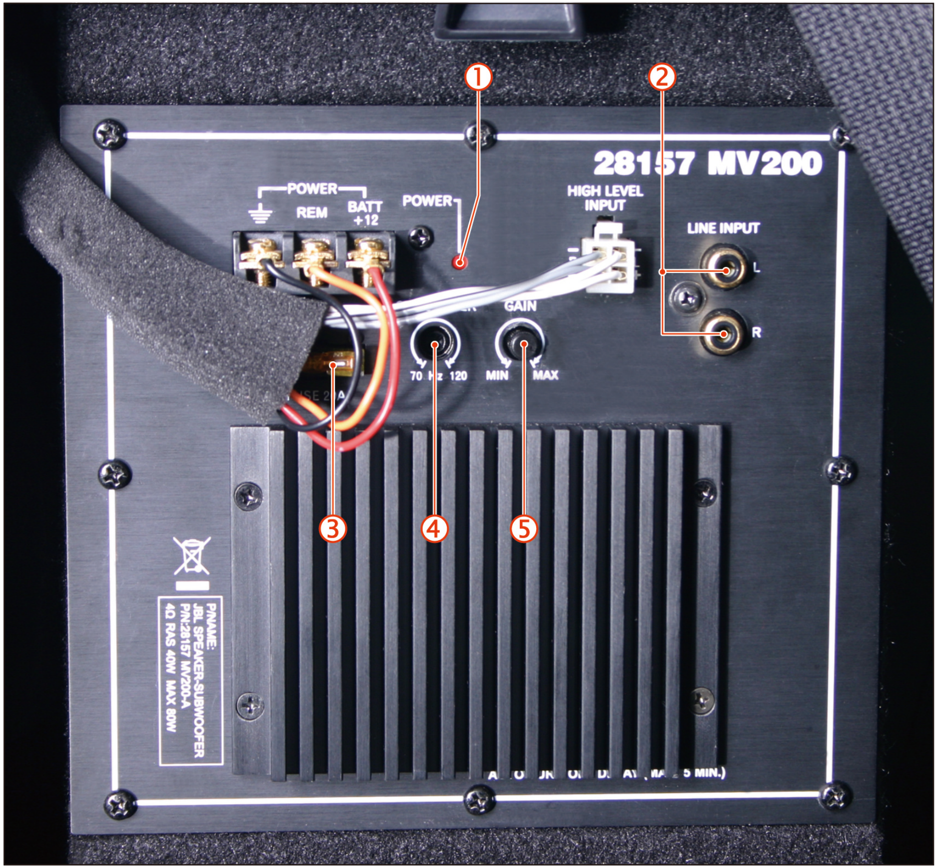
光碟之取用、保養與清潔



AD00014

1. 要從光碟盒中拿出光碟時，請用手指將光碟盒的中央壓下，再以手拿取光碟的外緣將其取出。當拿取光碟時，請拿取光碟的外緣部份，請勿碰觸光碟的表面。
2. 若光碟的內緣或外緣有粗糙的毛邊時，可能會使音響系統無法播放或在播放時出現跳針的現象。此時，請以原子筆的側邊來將其去除，使其平整。
3. 清潔光碟片表面時，請使用乾淨軟布自中心向外緣擦拭。請勿以圓圈移動的方式來擦拭光碟片表面。
4. 不可讓光碟片靠近熱源或讓陽光直射。
5. 不可在光碟片的表面黏貼標籤，或用鉛筆或鋼筆在光碟片的作記號。
6. 請勿使用任何溶劑，如市售的清潔劑、防靜電噴霧、工業用酒精或稀釋劑等來清潔光碟片。
7. 請勿使用刮痕很嚴重、變形或彎曲的光碟片。使用此種光碟片會導致無法播放或使音響系統損壞。

High-end 揚聲器控制面板（若有此配備）



AD00001

本控制面板位於行李區左側飾板靠近車尾處，若要對本控制面板的功能進行調整，請逆時針方向轉動飾板固定旋鈕並將飾板取下即可。

1. 電源指示 LED
2. LINE INPUT

注 意

您的 High-end 揚聲器控制面板已連接車內喇叭的音源，請勿再使用此二個線路輸入孔來輸入音源。此二個輸入孔需連接專用之音響主機，任意連接其他設備或裝置至此二孔可能會使設備或裝置損壞。而此種損壞將不包含於保固範圍內。

3. 保險絲
4. CROSSOVER 調整旋鈕
5. GAIN 調整旋鈕

電源指示 LED

當 High-end 揚聲器控制面板作動時，此電源指示 LED 會亮起。

保險絲

High-end 揚聲器系統的保險絲安裝位置。

CROSSOVER 調整旋鈕

旋轉此控制旋鈕可調整由 High-end 揚聲器所輸出之高音的音量，數值愈低則高音音量愈低。

GAIN 增益調整旋鈕

旋轉此控制旋鈕可調整 High-end 揚聲器相對於車內其他喇叭所發出的音量（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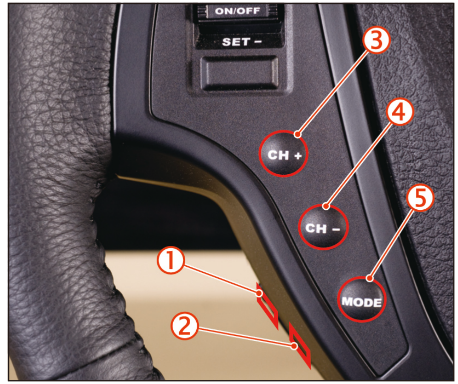
設定控制旋鈕的方法

1. 確實將音響主機的音量調整到最小並將音響主機的電源關閉。
2. 將 High-end 揚聲器控制面板的 CROSSOVER 旋鈕調整至 120 Hz 的最大頻率。
3. 開啟音響主機的電源並播放含有重低音音效的音樂。
4. 逆時針調整 CROSSOVER 旋鈕，直到您只有聽到低音為止（坐在正常的聽音樂位置）。
5. 將 GAIN 增益調整旋鈕調整至個人喜好的音量。音量愈大，輸出音質愈容易失真。

提示：

一般情況下，上述的步驟可使您得到滿意的結果，但因各個調整的步驟會互相影響，所以可能需要重複調整多次才能顯現最佳效果。

方向盤影音控制開關（若有此配備）



AD00015

1. 音響系統音量增加按鍵
2. 音響系統音量降低按鍵
3. CH+ 按鍵
4. CH- 按鍵
5. MODE 模式按鍵

模式切換

按 MODE 模式按鍵 ⑤ 可循環切換以下模式：

→ 廣播電台 → 光碟播放 →
外接影音 ← 我的媒體櫃 ←

音量控制

壓下方向盤後方上側的音量增加按鍵 ① 可使音響系統／免持聽筒的播放音量加大，壓下下側的音量降低按鍵 ② 則可使音響系統／免持聽筒的播放音量降低。

警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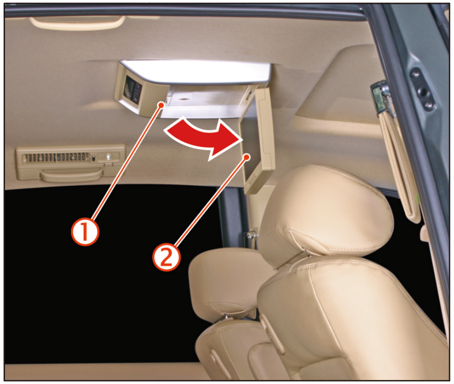
車輛行駛時，請隨時注意路況，以免發生危險。

CH+ CH– 按鍵

		CH + 按鍵 ③		CH – 按鍵 ④		註
		短按	長按	短按	長按	
廣播電台		自動／手動向前搜尋電台	快速向前改變頻率（手動搜尋模式時）	自動／手動向後搜尋電台	快速向後改變頻率（手動搜尋模式時）	註 1
光碟播放	音樂	下一曲	向前快轉	本曲開頭或上一曲	倒轉	
	影片	下一標題	向前快轉（按第 1次：X4 按第 2 次：X16）	本標題開頭或上一標題	倒轉（按第 1 次：X4 按第 2 次：X16）	
我的媒體櫃		切換至這些功能時，請使用 THINK^{+} 系統（中控台或方向盤）的控制按鍵。				
外接影音						

註 1：有關自動／手動搜尋電台的切換方法請參閱本章節稍前之音響系統 "型式二" 中的 "廣播電台" 部份的說明。

後方下掀式螢幕（若有此配備）



AD00016

1. 螢幕開啟按鈕
2. 後方下掀式螢幕

警 告

- **需將車輛停在安全地點並煞緊駐車煞車，才能使用前方的影音播放系統。也只有在此時，後螢幕才能接收到由前方之影音播放系統或連接至前 AV 輸入端子之其它裝置所輸出的影像。**
- **後方下掀式螢幕不使用時，請將其上掀關妥，以免在車輛行駛中發生危險。**

開啟後方下掀式螢幕

按開啟按鈕 ① 可使後方下掀式螢幕 ② 如圖所示向下開啟，然後請再將螢幕移動至所需的角度。

注 意

螢幕不可強行下掀超過垂直角度，以免損壞螢幕基座。

觀看前方影音播放系統的影片

若前方的影音播放系統正在播放影片時，若您將後方螢幕下掀，後螢幕也會自動播放與前螢幕相同的影片內容。

提示：

需將車輛停在安全地點並煞緊駐車煞車，才能使用前方的影音播放系統。



AD00017

由後螢幕單獨播放影片

請將外接播放設備的輸出影像來源訊號連接至第三排座椅旁的 AV 端子 ① 即可以後螢幕單獨觀看不同於前螢幕的影像內容並以外接耳機聆聽其聲音輸出。

調整亮度及對比

連續按後螢幕上的 "MENU" 按鈕，畫面上會依序出現 "Brightness" 的亮度調整及 "Contrast" 的對比調整選項，此時請按 "+" 或 "–" 按鈕來調整所需的螢幕亮度或對比。

車內耳機或 CB 無線電

注 意

- 如果以堅硬或尖銳的物品敲擊液晶螢幕，其螢幕會破裂。如果螢幕破裂，請勿碰觸該液態晶狀物質。萬一碰觸到皮膚，請馬上用肥皂與清水沖洗。
- 請使用柔軟的棉布，清潔後螢幕。
- 請勿使用溶液或清潔溶劑。

當您在您的愛車上裝上一個民用無線電或車內耳機時，請確定有閱讀過下列的注意事項，否則新設備操作失當，反而會影響到電子控制系統及其它的電子零件。

警 告

- 開車應全神貫注，行駛中不可使用行動電話。開車時要遵守使用行動電話的規定。
- 開車時要打電話，強烈建議使用免持聽筒模式。行駛中必須全神貫注、小心謹慎。
- 行駛中如須寫東西，請先停在安全的路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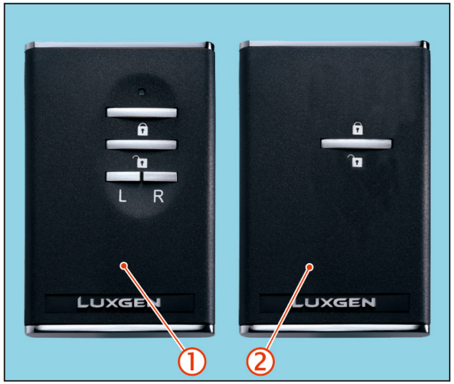
注 意

- 請使天線儘量遠離電子控制模組。
- 請勿將天線與任何線束排放一起。
- 請依照使用手冊上的建議，調整廣播駐波天線。
- 用接地線連接 CB 基座至車體。
- 欲知更詳細的內容，請洽 LUXGEN 服務廠。

MEMO

5 行車前檢查及調整

鑰匙 5-2
LUXGEN 汽車晶片防盜系統鑰匙 5-2
車門 5-3
用機械鑰匙鎖住 5-4
用車內鎖鈕上鎖／開鎖車門 5-4
用電動車門鎖開關上鎖／開鎖車門.................. 5-5
電動側滑門操作（若有此配備）..................... 5-6
手動側滑門操作（若有此配備）................... 5-10
側滑門兒童安全鎖...................................... 5-11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系統
（若有此配備）....................................5-12
車門遙控系統...5-16
如何使用車門遙控系統 5-17
引擎蓋 5-18
尾門 5-19
加油口外蓋..5-20
方向盤 5-22
遮陽板 5-22
後視鏡 5-23
車內後視鏡 5-23
電動調整後視鏡 5-24



PA00001

①：卡片鑰匙型式一（配備 i-Key+ 及 電動側滑門的車型）

②：卡片鑰匙型式二（未配備 i-Key+ 及電動側滑門的車型）

LUXGEN 汽車晶片防盜系統鑰匙

您的愛車只能使用已登錄到 LUXGEN 汽車防盜系統之卡片鑰匙駕駛車輛。卡片鑰匙內部皆有內含電子傳輸晶片。當您按下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若有此配備）或將卡片鑰匙插入卡片鑰匙插槽（若有此配備）時，車輛晶片防盜系統的無線詢答器（卡片鑰匙型式一）或卡片插槽內的詢答器（卡片鑰匙型式二）就會比對並辨識卡片鑰匙內的電子晶片登錄是否與防盜系統中所登錄的相同。卡片鑰匙內的電子晶片必須有登錄到您愛車的防盜系統中，防盜系統才會允許引擎起動。

提示：

- **當型式一的卡片鑰匙上的指示燈閃一下紅色時，表示與晶片防盜系統的無線詢答器進行通訊。**
- **當要將型式二的卡片鑰匙插入卡片插槽時，請確認讓卡片上有 "▼" 符號的一側朝向卡片插槽的內部插入，否則晶片防盜系統無法感測（此時光碟插槽旁的 "KEY ERROR" 指示燈會亮起）。**

請勿將卡片鑰匙留在車內。

額外之備份卡片鑰匙：

若您持有卡片鑰匙，仍需額外的 LUXGEN 汽車卡片鑰匙時，請向 LUXGEN 服務廠洽購卡片鑰匙。

您應將您目前所有的卡片鑰匙交給 LUXGEN 服務廠進行登錄。

因為新的卡片鑰匙在登錄過程中將會刪除先前 LUXGEN 汽車防盜系統的密碼記憶。登錄完成後，汽車防盜系統將只辨識登錄汽車防盜系統的新密碼。任何沒有經過登錄程序的卡片鑰匙將無法啟動您的愛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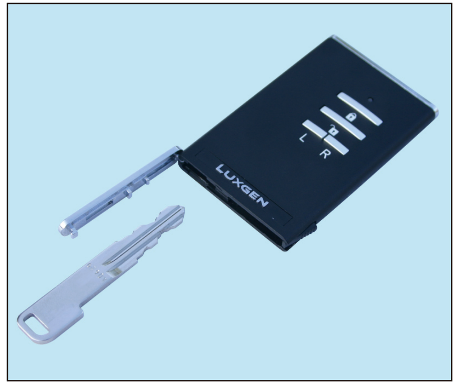
勿讓內含電子傳輸晶片的卡片鑰匙與水接觸。否則會影響系統運作。

警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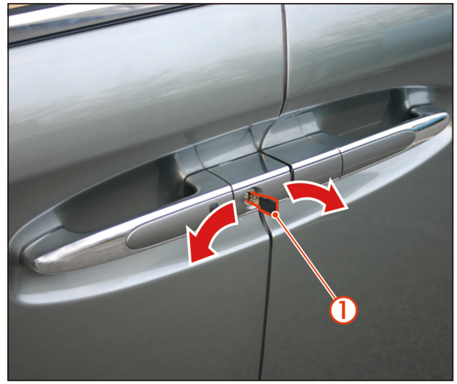
- 車輛行駛中務必將車門上鎖。搭配使用安全帶可預防意外事故發生時，乘客被拋出車外。同時也可防止孩童及他人意外打開車門及他人闖入。
- 開啟車門前，應注意前後來車。
- 切勿讓需要他人照顧的成人或兒童單獨留在車內，或在此時將車門上鎖。否則可能會因為炎熱的天氣、缺少空氣而造成窒息或意外作動車輛而造成人員的傷亡。
- 關閉側滑門時，請確定手腳已離開車門，以免意外發生。

注 意

- 請用車門把手開啟或關閉側滑門。勿試圖以手攀車門邊緣或滑動滾輪開關車門，這種舉動可能導致人員受傷。
- 在斜坡上開啟側滑門時，請確認側滑門已開啟至全開的固定位置，以免因重力而自行關閉。



PA00029



駕駛側車門鎖 PA00002

用機械鑰匙鎖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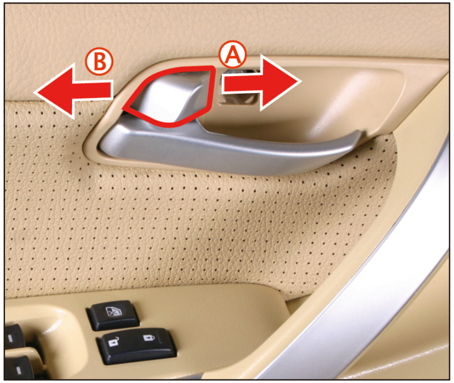
您可以取下卡片鑰匙內部所附的機械鑰匙 ① 並將其插入駕駛側車門把手處的門鎖鎖芯。

向車後方轉動機械鑰匙僅可將駕駛座車門上鎖。若您欲以此方式將全部車門上鎖，請先在車內將其他車門上鎖。

向車前方轉動機械鑰匙亦僅能將駕駛座車門開鎖。

注 意

若您使用機械鑰匙來將車門上鎖，將不會啟動防盜系統的功能，若車門在此情況下被開啟，無法觸發防盜警報。請使用卡片鑰匙的遙控功能或前車門外把手的上鎖／開鎖觸控按鈕來將車門上鎖。



前門內側門鎖 PA0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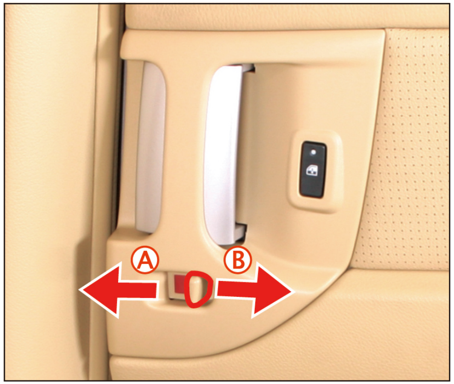
用車內鎖鈕上鎖／開鎖車門

將前車門內側鎖鈕或側滑門內側鎖鈕向車前方推動 Ⓐ 可將車門上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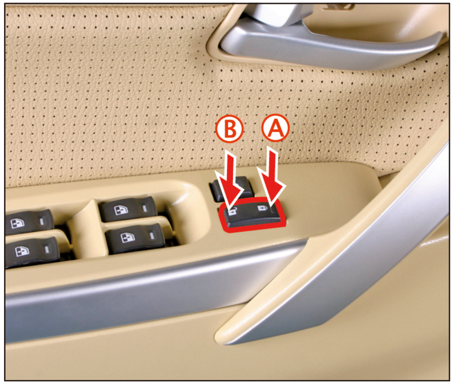
向車後方推動 Ⓑ 可將車門開鎖。

注 意

若您在車外於駕駛側車門開啟時，使用車內鎖鈕來將車門上鎖，在關上車門之前，請注意是否已將點火開關切到 LOCK 或 OFF 位置，且勿將鑰匙或卡片鑰匙留在車內。



側滑門內側門鎖 PA00004



車門鎖開關 PA0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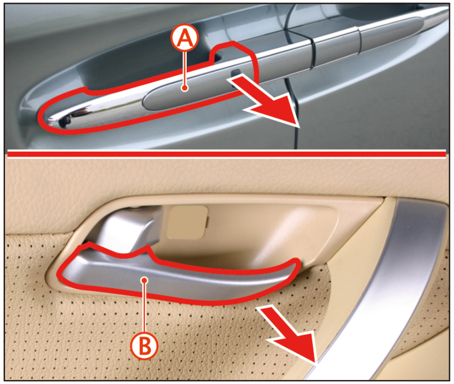
用電動車門鎖開關上鎖／開鎖車門

按下電動車門鎖開關的前側 Ⓐ 可將全部車門及尾門上鎖。

按下電動車門鎖開關的後側 Ⓑ 可將全部車門及尾門開鎖。

注 意

若您在車外於駕駛側車門開啟時，使用電動門鎖開關來將車門上鎖，請注意是否已將點火開關切到 LOCK 或 OFF 位置，請勿將鑰匙或卡片鑰匙留在車內。



開啟前車門 PA00006

由車外拉動前車門外把手 Ⓐ 或由車內拉動前車門內把手 Ⓑ 即可開啟前車門。

警 告

當要開啟車門時，應特別注意車輛側邊及後邊的來車，以免在開啟車門時造成意外事故而使人員受傷。

電動側滑門操作（若有此配備）

警 告

當要開啟車門及要讓第二排／第三排乘客上下車時，應特別注意車輛側邊及後邊的來車，以免在開啟車門或乘客上下車時造成意外事故而使人員受傷。

注 意

- 只有在排檔桿置於 P（駐車）檔時才能使用電動側滑門功能。使用電動側滑門之前，請確定車輛處於靜止狀態。
- 當車輛行駛中，將無法以電動的方式開啟側滑門，但仍可以電動的方式關閉側滑門。如果您在車輛行駛中發現側滑門未關閉時，您可以用車頂控制開關處的電動側滑門控制按鈕或側滑門內側把手來電動關閉側滑門。
- 當操作電動側滑門之前，請確定側滑門移動的路徑上沒有任何物品或人員，以免發生意外而造成人員受傷。
- 當電動側滑門以電動的方式關閉側滑門時，若有任何物品被車門夾住，電動側滑門會退回至全開位置，請取出被夾住的物品後再繼續電動操作。
- 當加油口外蓋開啟時，左側電動側滑門只能開啟一小段距離，請先將加油口外蓋關閉並鎖住後再操作左側電動側滑門。



車頂控制台電動側滑門開關　PA0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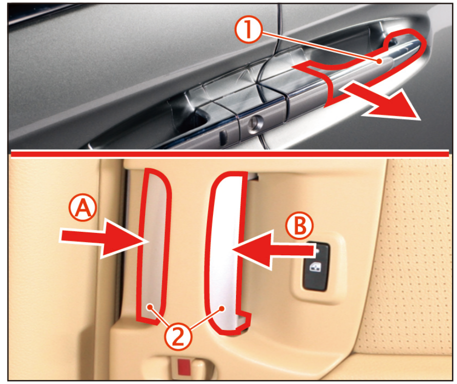
由車頂控制台電動側滑門開關操作

按左側電動側滑門開關 Ⓐ 或按右側電動側滑門開關 Ⓑ 即可以電動方式開啟相對應側的電動側滑門，再按一次開關即可關閉。

當電動側滑門作動時，蜂鳴器會發出警示蜂鳴聲來提醒側滑門附近的人員注意。

注 意

當車門位於上鎖狀態時，無法使用車頂控制台電動側滑門開關來操作電動側滑門。



側滑門外把手及把手開關　PA00008

由側滑門把手開關操作

- 由車外使電動側滑門作動

  開啟：將側滑門外把手 ① 向外拉到底之後放手即可使電動側滑門自動向後移動至全部開啟位置。

  關閉：向外拉一次側滑門外把手①之後放手即可使電動側滑門自動向前移動至完全關閉位置。

- 由車內使電動側滑門作動

  開啟：將側滑門內把手 ② 向車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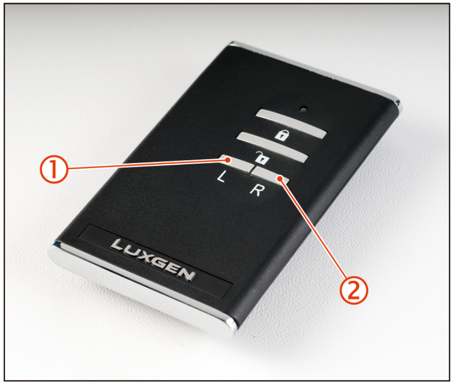
壓 Ⓐ 到底之後放手即可使電動側滑門自動向後移動至全部開啟位置。

關閉：將側滑門內把手 ② 向車前壓 Ⓑ 之後放手即可使電動側滑門自動向前移動至完全關閉位置。

當電動側滑門作動時，蜂鳴器會發出警示蜂鳴聲來提醒附近的人員注意。

注 意

當整合式開關上的 "電動側滑門功能開關" 關閉（按鈕彈起）時，側滑門上之內、外把手的電動功能操作為關閉，此時僅能使用手動方式開關側滑門。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本章節稍後之 "關閉側滑門的電動功能" 的說明。



卡片鑰匙 PA00009

由卡片鑰匙操作

開啟：按住左側電動側滑門遙控開關 ① 或右側電動側滑門遙控開關 ② 達 2 秒鐘以上即可使相對應的電動側滑門自動全部開啟。

關閉：當再次按住上述開關達 2 秒 鐘以上即可使該電動側滑門自動完全關閉。

當電動側滑門作動時，蜂鳴器會發出警示蜂鳴聲來提醒附近的人員注意。

提示：

當您在車輛處於防盜器有設定的狀態下要開啟電動側滑門時，請先按下卡片鑰匙上的車門開鎖按鈕來解除防盜系統，然後才按下您所要開啟側的電動側滑門遙控開關。



電動側滑門功能開關 PA00010

關閉側滑門的電動功能

按下按鈕 ①，使其處於彈起的狀態，即可使乘客操作側滑門內、外把手的電動功能關閉，此時乘客將無法以側滑門內側及外側的車門開啟／關閉握把來進行電動側滑門的作動。

若要啟動電動側滑門功能時，請再按一次按鈕 ①，使按鈕 ① 處於壓下的狀態時即表示由後座操作的電動側滑門功能已開啟。

警 告

- **當使用電動側滑門功能開關來將側滑門的電動功能關閉時，頂置控制台上的側滑門控制按鈕及卡片鑰匙上的側滑門遙控按鈕仍可作動側滑門。請注意避免不經意的按壓而使電動側滑門作動，這樣可能會產生危險。**
- **此電動側滑門功能開關僅能使側滑門的電動功能關閉，若以手動的方式仍可將側滑門開啟，當有兒童乘坐於後座時，請設定側滑門上的 "側滑門兒童安全鎖" 並關閉側滑門的電動功能，以完全避免後座乘客由內側開啟側滑門。**

當側滑門的電動功能故障時

當側滑門的電動功能故障時，可以用手動方式開啟側滑門。開啟側滑門的方式與無電動功能的側滑門完全相同，請參閱本章節稍後之 "手動側滑門操作" 部份的說明。

電動側滑門障礙偵測（防夾）功能

在電動側滑門開啟／關閉時，如果在路徑中偵測到障礙物或負載，則車門將會停止移動或以反方向返回到完全關閉／開啟的位置。各種防夾狀態如下：

1. 關閉方向：

   若於關閉方向偵測到障礙物，車門將反向回到完全開啟位置。但若門鎖已碰觸到門鎖閂，防夾模式將不會啟動。

2. 開啟方向：

   若於開啟方向偵測到障礙物，車門將會停止移動並保持原位。若車輛位於下坡狀態，車門將會回到完全關閉位置。另外，若車門已接近全開位置，防夾模式將不會啟動。

蜂鳴器警告聲響

- 電動側滑門開啟及關閉時：蜂鳴器為持續間隔音，每 0.5 秒響一次。
- 電動側滑門系統無法初始化時：蜂鳴器為 1 長音，持續時間 1 秒鐘。
- 電動側滑門偵測到障礙物時：蜂鳴器為 2 短音，每 0.25 秒響一次。
- 電動側滑門關閉時無法上鎖：蜂鳴器為 2 短音，每 0.25 秒響一次。
- 電動側滑門接收到反向作動訊號時：蜂鳴器響聲不會中斷。
- 電動側滑門進行手動操作時：沒有蜂鳴器響聲。

電動側滑門初始化

在下列程序執行之後，必需執行電動側滑門初始化：

- 第一次啟動電動側滑門系統時
- 拆開電瓶後
- 拆下電動側滑門或進行調整後

初始化步驟：

1. 將電動側滑門功能關閉。請參閱 "儀錶及控制裝置" 之 "整合式開關" 中，有關關閉電動側滑門功能的說明。
2. 將兩邊的側滑門以手動的方式關至完全關閉位置。
3. 將電動側滑門功能開啟，再以卡片鑰匙、車頂控制台電動側滑門開關、側滑門內把手或外把手其中的任一種方式將電動側滑門完全開啟。
4. 以卡片鑰匙、車頂控制台電動側滑門開關、側滑門內把手或外把手其中的任一種方式將電動側滑門完全關閉。
5. 再次以卡片鑰匙、車頂控制台電動側滑門開關、側滑門內把手或外把手其中的任一種方式將電動側滑門完全開啟即完成電動側滑門的初始化。

若您無法完成初始化程序或您對初始化程序有任何問題，請聯絡 LUXGEN 服務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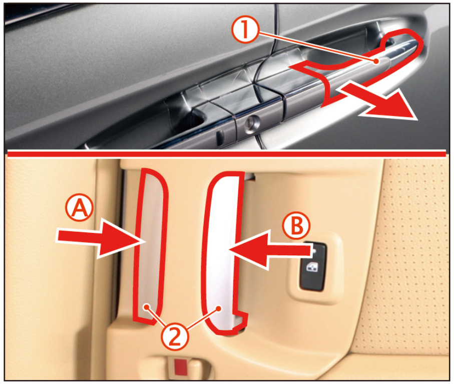
手動側滑門操作（若有此配備）

警 告

當要開啟車門及要讓第二排／第三排乘客上下車時，應特別注意車輛側邊及後邊的來車，以免在開啟車門或乘客上下車時造成意外事故而使人員受傷。

注 意

- **當操作側滑門之前，請確定側滑門移動的路徑上沒有任何物品或人員，以免發生意外而造成人員受傷。**
- **當加油口外蓋開啟時，左側滑門只能開啟一小段距離，請先將加油口外蓋關閉並鎖住後再操作左側滑門。**



側滑門外把手及把手開關　PA00008

由車外開啟／關閉側滑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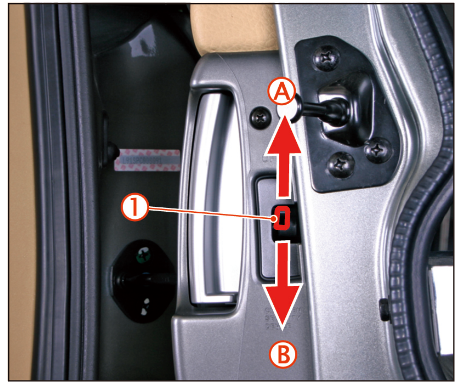
開啟：將側滑門外把手 ① 向外拉到底，使側滑門解除鎖定之後再往車輛後方拉到底即可使側滑門移動至全部開啟位置。

關閉：將側滑門外把手 ① 向前拉，直到側滑門移動至完全關閉並鎖定為止。

由車內開啟／關閉側滑門

開啟：將側滑門內把手 ② 向車後壓 Ⓐ 到底，使側滑門解除鎖定之後再往車輛後方拉到底即可使側滑門移動至全部開啟位置。

關閉：將側滑門內把手 ② 向車前壓 Ⓑ 直到側滑門移動至完全關閉並鎖定為止。



側滑門兒童安全鎖　PA00011

側滑門兒童安全鎖

當第二排或第三排座椅有乘坐兒童時，為避免因兒童意外開啟側滑門而造成危險或意外事故，請依照下列程序進行：

1. 將側滑門的電動功能關閉（若有此功能）。有關更詳細的說明，請參閱 "儀錶及控制裝置" 之 "整合式開關" 中，有關關閉電動側滑門功能的說明。
2. 將側滑門兒童安全鎖控制桿 ① 向下推 Ⓑ 到 ON 的位置。此時，側

滑門僅能由其外側車門把手來開啟，側滑門內側的開啟／關閉把手此時將無法用來開啟車門。

若要關閉側滑門兒童安全鎖，請將控制桿 ① 向上推 Ⓐ 到 OFF 的位置，即可恢復由側滑門內側開啟側滑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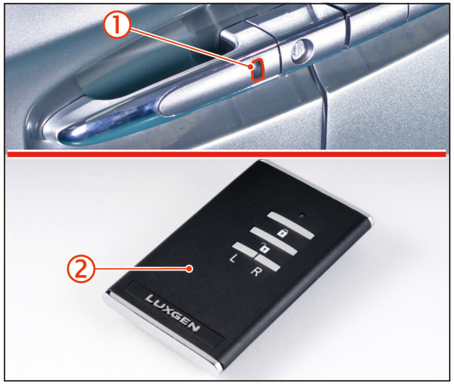
警 告

為避免因兒童意外開啟側滑門而造成危險或意外事故，請將側滑門兒童安全鎖控制桿設定到 ON 的位置並關閉電動側滑門功能。

注 意

- **當操作側滑門之前，請確定側滑門移動的路徑上沒有任何物品或人員，以免發生意外而造成人員受傷。**
- **當加油口外蓋開啟時，左側滑門只能開啟一小段距離，請先將加油口外蓋關閉並鎖住後再操作左側滑門。**

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系統（若有此配備）



PA00012

1. 車門觸控按鈕（駕駛側及前乘客側車門外把手各一個）。
2. i-Key^{+} 卡片鑰匙。

配備本系統的車型，您可以不必將智慧型卡片鑰匙從口袋或皮包中拿出即可將車門上鎖或開鎖。

智慧型卡片鑰匙系統功能只有在智慧型卡片鑰匙位於車內或車外之天線接收的特定範圍內時才能使用。

當智慧型卡片鑰匙內的電池電量耗盡或位於強大無線電波或有干擾之處時，操作範圍可能會縮小或卡片鑰匙無法操作。

車門上鎖及開鎖

請將 i-Key^{+} 卡片鑰匙攜帶在您的身上，然後靠近駕駛側或前乘客側車門外把手處並按下觸控按鈕 ①，若車門為上鎖狀態，會使所有車門及尾門開鎖（危險警告燈閃二次）並解除防盜系統；若車門為開鎖狀態，則會使所有車門及尾門上鎖（危險警告燈閃一次、蜂鳴警示聲響一聲）並啟動防盜系統。

防止卡片鑰匙鎖在車內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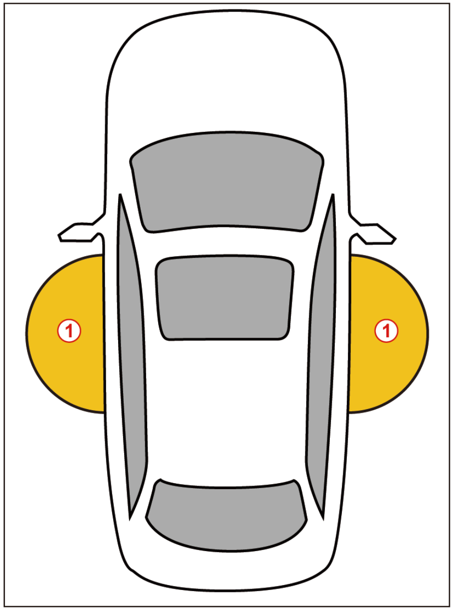
若您的 i-Key^{+} 卡片鑰匙被遺留在車內且您按下前車門外把手上的上鎖／開鎖觸控按鈕時，將不會使車門上鎖並且蜂鳴器會發出約 2 秒鐘的警示聲響，以提醒您卡片鑰匙仍遺留在車內。

注 意

當卡片鑰匙放置在下列區域時，防止卡片鑰匙鎖在車內功能可能無法作用：

- 儀錶板上面
- 行李放置區角落
- 手套箱內
- 車門置物袋內
- 金屬容器內或附近時

當卡片鑰匙在車外但太靠近車輛時，防止卡片鑰匙鎖在車內功能可能會作用。



PA00013

車門上鎖及開鎖功能的操作範圍

接收天線位於前車門外把手。當卡片鑰匙位於如圖所示 80 公分左右的範圍 ① 內時即可按壓外把手的觸控按鈕來進行車門上鎖／開鎖。

注 意

在下列情況下，車門上鎖／開鎖觸控開關可能無法作用：

-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位於 OFF 以外的電源位置時。
- 有另一個 i-Key+ 卡片鑰匙留在車室內時。
- i-Key+ 卡片鑰匙不在操作範圍內時。
- 車門開啟或未確實關閉時。
- i-Key+ 卡片鑰匙內的電池電量耗盡時。

提示：

- 當您的 i-Key+ 卡片鑰匙太靠近車門時，任何人按下車門觸控按鈕均會使車門上鎖或開鎖。
- 為防止卡片鑰匙被留在車內，請務必將卡片鑰匙攜出車外後再將車門上鎖。
- 請勿將卡片鑰匙拿在手中並用同一手去按壓車門上鎖／開鎖觸控開關，當卡片鑰匙太靠近車門把手的接收天線時，i-Key+ 智慧型卡片鑰匙系統無法判別卡片鑰匙位於車內或車外。
- 在按下上鎖／開鎖觸控按鈕之前，請勿拉動車門把手。當以車門觸控按鈕將車門上鎖後，請拉動車門外把手以確認車門已確實上鎖。

切換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電源及起動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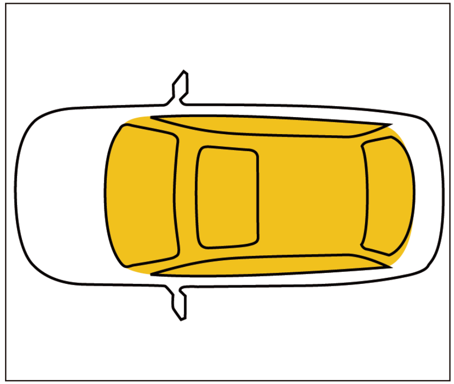
警 告

無線電波可能會對醫療器材造成影響。心律調整器的使用者在使用本車輛功能之前，請先洽詢電子醫療器材製造商以瞭解可能造成的影響。

請將 i-Key+ 卡片鑰匙攜帶在您的身上，然後坐進車內，只要卡片鑰匙位於乘客室內，即可連續按下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以切換 ACC、ON、ST 等各種電源。詳細資料請參閱 "車輛起動及駕駛" 章節的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 部份的說明。

注 意

- **駕駛車輛時，請務必隨身攜帶 i-Key+ 卡片鑰匙。**
- **離開車輛時，請勿將 i-Key+ 卡片鑰匙留在車內。**



PA00014

切換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及引擎起動功能的操作範圍

在車內切換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電源及起動引擎的操作範圍如圖所示。

提示：

- 當您的 i-Key+ 卡片鑰匙位於車外，但卻太靠近車窗時，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可能可以切換電源。
- 當您的 i-Key+ 卡片鑰匙位於儀錶

板上、手套箱內、車門置物袋內或太靠近行李區的角落時，可能會使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無法切換電源及起動引擎。

- **當 i-Key⁺ 卡片鑰匙附近有強大的無線電波或靠近無線設備，如手機或民用無線電時，卡片鑰匙的功能可能會受到影響。**

! 注 意

- **請勿讓智慧型卡片鑰匙受潮或與水接觸，否則會影響其正常運作。**
- **請勿讓卡片鑰匙掉落或碰撞到其他物品。**
- **請勿讓卡片鑰匙處於高溫或濕度高之處。**
- **請勿讓卡片鑰匙處於磁性物品附近。**

若 i-Key⁺ 卡片鑰匙之電池電量耗盡

如果 i-Key⁺ 卡片鑰匙之電池電量耗盡，則 i-Key⁺ 卡片鑰匙的遙控功能、車門外把手之觸控開關的車門開鎖／上鎖功能、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等的功能將無法作動，此時請依照以下程序來將車門開鎖、關閉防盜系統及起動引擎。

1. 取出附於 i-Key⁺ 卡片鑰匙中的機械鑰匙。
2. 將機械鑰匙插入車門鎖芯開鎖中並將車門開啟。此時，防盜系統將會啟動並會發出警報聲響且警告燈會閃爍。
3. 進入車內並將卡片鑰匙的三角形標示端儘可能貼近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放置。
4. 按住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不放 5 秒鐘以上，直到以下動作均完成為止：
   a. 警報聲響及警告燈停止
   b. 防盜功能解除
   c. 當連續按下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時，點火電源可於 OFF、ACC、ON 之間循環切換
   d. 當將卡片鑰匙貼住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並按下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時，可起動引擎
5. 請將 i-Key⁺ 卡片鑰匙中的電池換新或使用另一個正常的 i-Key⁺ 卡片鑰匙。

! 注 意

當使用機械鑰匙來將駕駛側車門上鎖時，防盜系統將無法作用，此時，車輛遭竊的風險會提高。

禁止遙控功能

當點火開關電源位置不在 OFF 位置時，卡片鑰匙的遙控功能及車門之上鎖／開鎖觸控開關將無法操作。

您可使用卡片鑰匙自車外上鎖／開鎖所有車門。

車門上鎖前請先確定卡片鑰匙已從車內取出。

卡片鑰匙可在距離車輛大約 8 公尺的距離操作。有效距離視車輛四周的電波干擾及卡片鑰匙內部的電池電量情況而定。

有關其他卡片鑰匙購買及使用資訊，請洽詢 LUXGEN 服務廠。

卡片鑰匙的遙控功能無法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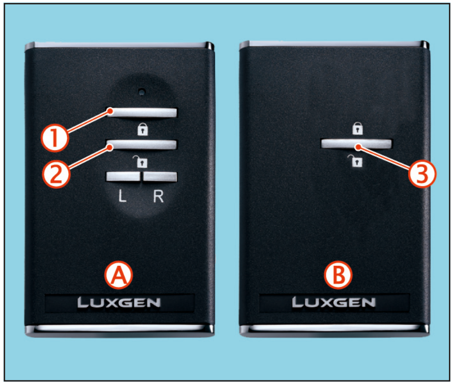
- 卡片鑰匙內部的電池電量耗盡
- 超過有效的遙控距離

注 意

下列情況發生時會對卡片鑰匙的遙控功能造成損害：

- **卡片鑰匙受潮。**
- **卡片鑰匙掉落。**
- **卡片鑰匙嚴重撞擊其它物品。**
- **卡片鑰匙長時間置於溫度高於 60℃ 的地方。**

如果卡片鑰匙遺失或遭竊，LUXGEN 汽車建議您清除該卡片鑰匙的 ID 碼。這樣可避免他人冒用遺失的卡片鑰匙來操作車輛。有關清除程序的詳細資訊，請與 LUXGEN 服務廠聯繫。



PA00015

如何使用車門遙控系統

Ⓐ：卡片鑰匙型式一（配備 i-Key⁺ 及電動側滑門的車型）

Ⓑ：卡片鑰匙型式二（未配備 i-Key⁺ 及電動側滑門的車型）

車門上鎖

1. 關閉所有車窗。
2. 將卡片鑰匙由卡片插槽中取出（若為型式二時）。
3. 關上引擎蓋及所有車門。
4. 按上鎖按鈕 ① 或上鎖／開鎖按鈕 ③ 會使所有車門及尾門上鎖（所有方向燈閃一次、蜂鳴警示聲響一聲）並啟動防盜系統。

車門開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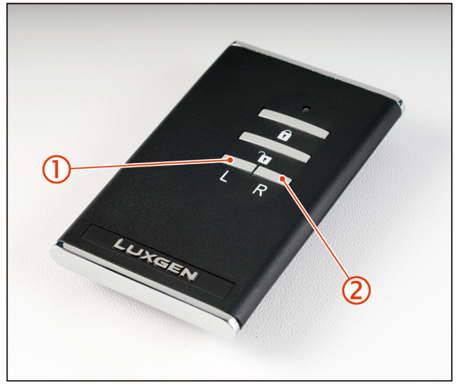
按開鎖按鈕 ② 或再按一次上鎖／開鎖按鈕 ③ 會使所有車門及尾門開鎖（所有方向燈閃三次）並解除防盜系統。車門開鎖後，室內燈會亮起。

若將點火開關切換到 ON 或是 START 位置、以遙控器鎖住車門或室內燈開關切到 OFF 位置，則不須等候 30 秒室內燈即會熄滅。

自動重新上鎖

車門開鎖後，請在 15 秒內執行下列的任一動作，否則車門會自動重新上鎖：

- 開啟任一車門。
- 切換點火開關，且由 OFF 轉至 ACC 或 ON。



PA00009

電動側滑門操作（若有此配備）

按住遙控器上的左側 ① 或右側 ② 按鈕 2 秒鐘以上以開啟或關閉電動側滑門。

如需更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本章節稍前之 "電動側滑門操作" 部份。

注 意

本功能需由 LUXGEN 服務廠使用專屬的診斷儀器來為您進行設定。有關詳細資料，請洽詢 LUXGEN 服務廠。

室內燈的操作

當您以車門上鎖／開鎖觸控開關（若有此配備）或是以卡片鑰匙將車門鎖開鎖時，室內燈將會自動亮起約 30 秒（室內燈開關設定於 "DOOR" 位置時）。您可以下列的方式使其立即關閉：

- 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ON 位置。
- 將室內燈開關切至 OFF 位置。
- 以車門上鎖／開鎖觸控開關（若有此配備）或是以卡片鑰匙將車門鎖上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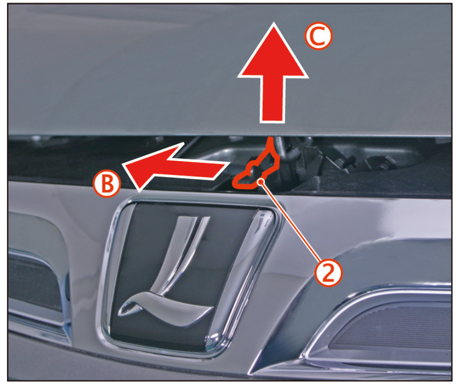


PA00016

①：引擎蓋釋放把手

釋放引擎蓋

如上圖所示拉動 Ⓐ 引擎蓋釋放把手 ① 即可釋放引擎蓋鎖定。



PA00017

②：引擎蓋鎖閂釋放拉桿

開啟引擎蓋

將引擎蓋鎖閂釋放拉桿 ② 向左側撥住不放 Ⓑ 並同時將引擎蓋往上提起 Ⓒ 至最高的固定處即可。

關閉並鎖上引擎蓋

將引擎蓋拉下至其前緣離水箱罩約 15~20 cm 的高度處，讓引擎蓋靠本身的重量自行落下，即可關閉並鎖上引擎蓋。

提示：

引擎蓋也是防盜系統的一環，若引擎蓋未完全關閉並鎖上，則防盜系統將無法啟動並會發出警告燈及警示音來通知。

警告

- 引擎蓋關閉後需檢查其是否確實鎖緊，否則若引擎蓋在車輛行駛中開啟，將會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及意外。
- 如果引擎蓋內有蒸氣或冒煙現象時，勿貿然開啟以避免受傷。
- 關閉引擎蓋時需特別注意您的手，請小心避免在引擎蓋關閉過程中受傷。

警告

- 車輛勿在尾門開啟情況下行駛，這樣可能會將有害廢氣吸入車內。請參閱本手冊 "車輛起動及駕駛" 章節中的 "廢氣（一氧化碳）" 部分。
- 請勿讓孩童單獨留在車內。他們可能會無意間操作車輛上的開關或控制裝置。孩童若無人照護可能會導致嚴重的意外。
- 開啟尾門時請注意車輛後方是否沒有人員或障礙物，並要有足夠的空間來讓尾門開啟或關閉，以免造成人員受傷或車輛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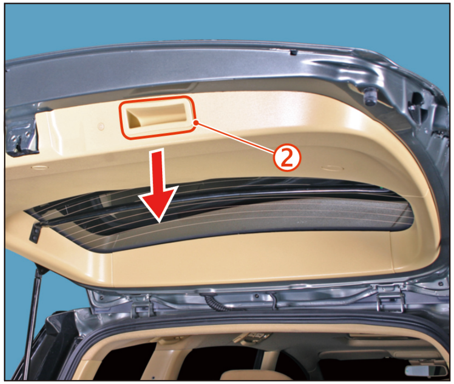
PA00018

①：電磁觸控式尾門開啟開關

開啟電磁觸控式尾門

當車門開鎖時，將電磁觸控式尾門開啟開關 ① 往車後扳動，並將尾門往上掀起即可開啟尾門。

加油口外蓋



PA00019

②：尾門關門握把

關閉尾門

若要關閉尾門，請以手拉住關門握把 ② 並將尾門往下拉即可輕鬆關閉尾門。

警 告

- **請確定尾門已確實關閉，預防行駛中開啟。**
- **關閉尾門前，請確定所有乘客的頭、手沒有伸出車外。**



PA00020

①：加油口外蓋開啟開關

開啟加油口外蓋

加油口外蓋開啟開關位於儀錶板左側下方之整合式開關中。無論點火開關在那一位置，只要按下開關 ① 即可使加油口外蓋開啟並可開啟油箱蓋。欲使加油口外蓋上鎖時，請確實壓下並關閉加油口外蓋即可。



PA00021

油箱蓋

油箱蓋是棘輪型，將油箱蓋逆時針旋轉即可旋下油箱蓋。

油箱蓋取下後進行加油時，可將油箱蓋暫時放置在加油口外蓋背面如上圖所示的位置，待加完油後再旋回加油口。

旋回油箱蓋時，請旋緊到聽到 "咔" 聲即可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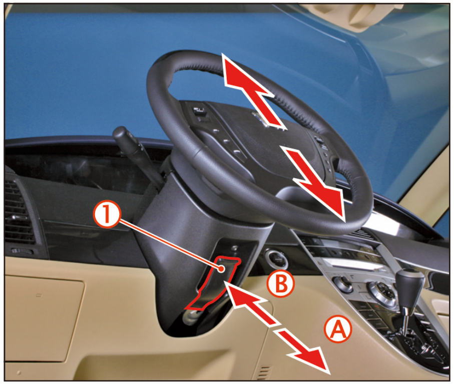
警 告

- 在某些情況下，汽油具有高度可燃性和易爆性。若使用或操作不當，會被灼傷或受重傷。加油時，務必將引擎熄火，不可抽煙或讓明火或火花靠近車輛。
- 燃油可能具有壓力。將油箱蓋轉開三分之一圈，靜待 "嘶嘶" 聲停止，以防燃油濺出造成人員受傷。然後取下油箱蓋。
- 一旦加油槍自動關閉，不可再繼續加油。若繼續加油會造成燃油外溢，甚至導致燃油濺出或火災。
- 更換加油蓋時請使用原廠零件。油箱蓋有一個讓燃油系統及廢氣排放控制系統維持正常運作所需的安全閥。不正確的油箱蓋會導致嚴重的故障，並可能造成傷害。也可能導致故障指示燈亮起。
- 禁止使用在節氣閥倒入汽油的方式試圖發動引擎。
- 勿將攜帶式燃油箱置於車內或尾車中。無論任何車輛或尾車，靜電都可能會引起可燃性液體、蒸氣或氣體的爆炸。加油時為了降低您因使用攜帶式燃油箱而有受傷害或性命的危險，請遵守下列事項：
  - 加油時請務必將攜帶式燃油箱放置於地上。
  - 加油時請勿使用電器設備。
  - 加油時使加油槍與攜帶式燃油箱接觸。
  - 只能使用合格的攜帶式燃油箱裝燃油。

注 意

- 若燃油濺到車體上，請用水清洗乾淨，以免漆面受損。
- 將油箱蓋鎖緊，直到聽見卡嗒聲。
- 當左側之側滑門開啟時，按下加油口外蓋開啟開關將無法將加油口外蓋開啟。
- 當加油口外蓋開啟時，左側之側滑門僅能手動開啟少許距離，無法全部開啟。
- 行進間不可開啟油箱蓋，請務必於車輛停止時才開啟油箱蓋。
- 有關更詳細的資訊，請參閱本手冊稍前 "儀錶及控制裝置" 章節中的 "警告燈／指示燈與蜂鳴器" 部份。

方向盤



PA00022

①：方向盤傾斜鎖定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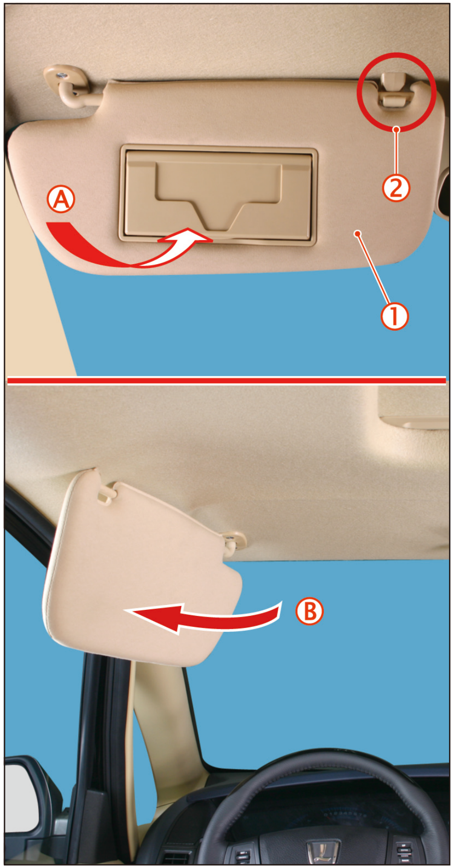
傾斜調整

如上圖所示向下釋放 Ⓐ 方向盤傾斜鎖定桿 ① 即可釋放方向盤鎖定。然後將方向盤上下調整至所需的角度再將鎖定桿 ① 向上壓回 Ⓑ 轉向機柱凹槽中直至鎖定為止。

注 意

車輛行駛中請勿調整方向盤傾斜角度，以免造成意外事故而使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

遮陽板



PA00023

遮擋前方陽光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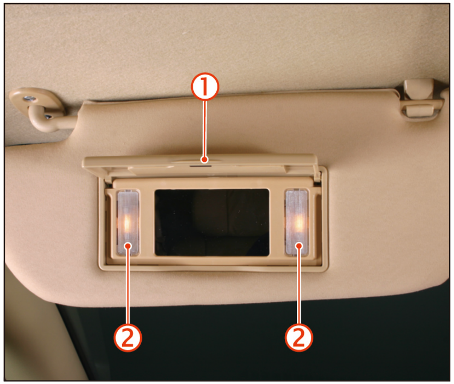
將前遮陽板 ① 向下翻轉 Ⓐ 至前方即可；使用完畢請翻轉回原位。

遮擋側邊陽光時

將前遮陽板 ① 向下翻轉 Ⓐ 至前方再解開前遮陽板轉軸固定架 ②，然後將前遮陽板 ① 轉動 Ⓑ 至側邊窗戶處即可；使用完畢請將其裝回前遮陽板轉軸固定架 ② 並翻轉回原位。

警 告

當前方陽光刺眼時，請務必使用前遮陽板，以免因刺眼的陽光所形成的視線不良而造成意外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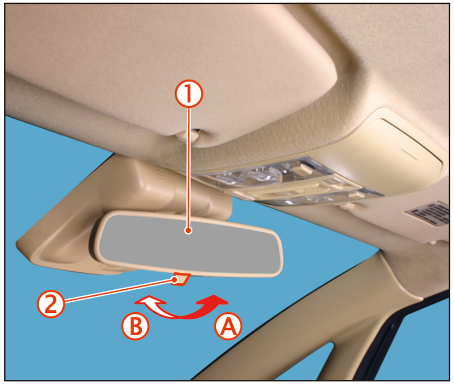
PA00024

化粧鏡

要使用化粧鏡時，請拉下遮陽板，再將蓋板 ① 向上掀開。當蓋板掀開後，化粧鏡照明燈 ② 即會亮起。不需使用時，請關閉蓋板即可。

注 意

當引擎未運轉時，請勿長時間點亮化粧鏡照明燈，以免電瓶沒電。



PA00025

①：後視鏡

②：眩光調整桿

車內後視鏡

後視鏡角度調整

用手握住後視鏡 ① 朝向您所需的方向轉動即可調整。

防眩光位置調整

當您感覺到後方來車的燈光經由車內後視鏡的反射而讓您的眼睛不舒服時，可將車內後視鏡下方的眩光調整桿 ② 向後扳動至防眩光位置 Ⓐ，以減少反射的燈光強度。當您的後方沒有強光照射時，請將調整桿 ② 向前扳回至一般行駛位置 Ⓑ。

警 告

當車內後視鏡位於防眩光位置時的視野會變小，請在情況允許時儘快將車內後視鏡恢復至一般行駛位置。



PA00026

電動調整後視鏡

只有當點火開關電源在 ACC 或 ON 的位置時，才能調整電動後視鏡的鏡面角度。

警 告

- **請在車輛行駛之前先將車外後視鏡調整至所需位置再駕駛您的愛車。**
- **實際的物體比在車外後視鏡所看到的物體還要靠近，因此當車輛往側邊行駛時，請務必小心。若只使用車外後視鏡來駕駛車輛，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請同時藉由車內後視鏡或向後瞥視以幫助判斷物體的正確距離。**
- **駕駛時請勿調整後視鏡，以免車輛失去控制發生意外。**

上下左右調整

按下要調整之左側（L）或右側（R）的按鈕，然後再依所需按上、下、左、右的方向鍵來調整車外後視鏡的角度。

加熱式車外後視鏡（若有此配備）

您可以壓下空調控制面板上之後擋風玻璃除霧按鈕，此時左右兩側後視鏡會同時進行加熱除霧，防止兩側後視鏡積存霧氣影響視線。如果您沒有關掉除霧開關時，加熱除霧功能將會於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



PA00028

電動收折（若有此功能）

若要收折車外後視鏡 ①，請按下車外後視鏡電動收折開關 ② 即可自動收折車外後視鏡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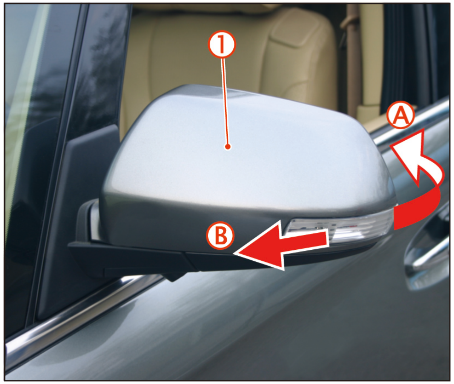
若要展開車外後視鏡 ①，請再按一次車外後視鏡電動收折開關 ② 即可自動使車外後視鏡電動展開。

提示：

- **當您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OFF 位置的 30 秒內您仍然可以操作電動收折開關，使車外後視鏡電動收折。**
- **如果您在行車時沒有將已收折的電動後視鏡打開，在行車速度超過 30km/h 時電動後視鏡將會自動打開。**

注 意

請在車輛行駛之前先將車外後視鏡調整至所需位置再駕駛您的愛車。



PA00027

①：車外後視鏡

手動收折（無電動收折功能時）

若要收折車外後視鏡 ①，請用手將車外後視鏡 ① 壓往車輛中心的方向 Ⓐ 直到車外後視鏡被折入為止。

若要展開車外後視鏡 ①，請將車外後視鏡 ① 拉出 Ⓑ 即可。

注 意

若您的愛車配有可電動收折的後視鏡，請勿以手動的方式收折車外後視鏡，否則可能會造成後視鏡損壞。

電動駕駛座椅記憶功能

有關電動駕駛座椅記憶的相關功能說明，請參閱 "安全裝置" 章節中的 "駕駛座座椅記憶功能" 部份的說明。

MEMO

6 車輛起動及駕駛

起動與駕駛時之注意事項 6-2
廢氣（一氧化碳）............ 6-2
三元觸媒轉化器 6-2
避免碰撞及翻覆 6-3
酒後／服藥及駕駛 6-3
IC 旋鈕式點火開關 6-4
IC 旋鈕式點火開關（若有此配備）............ 6-4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若有此配備）.... 6-5
自動變速箱排檔桿鎖定
（配備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車型）..... 6-7
若 i-Key+ 卡片鑰匙之電池電量耗盡 6-7
LUXGEN 車輛晶片防盜系統 6-8
起動引擎前 6-9
起動引擎 6-9
駕駛車輛 6-10
智慧型五速手自排變速箱 6-10
駐車煞車 6-13
定速控制 6-14
定速控制操作 6-14
磨合期間 6-16
增加燃油效益之要領 6-16
駐車／坡道上駐車 6-17
前偵測雷達（若有此配備）............ 6-18
倒車雷達系統 6-20
倒車彩色影像輔助系統
（無動態車幅線車型）............ 6-22
停車操作 6-22
操作要點 6-22
預測與實際距離之間的差異 6-24
倒車彩色影像輔助系統
（有動態車幅線車型）............ 6-25
停車操作 6-25
操作要點 6-26
預測與實際距離之間的差異 6-28
Eagle View+ 360 度環景影像系統
（若有此配備）............ 6-30
動力輔助轉向 6-36
煞車系統 6-36
煞車注意事項 6-36
防鎖定煞車系統（ABS）............ 6-37
使用本系統 6-37
正常操作 6-37
自我檢測之特性 6-37
電子煞車力道分配系統（EBD）............ 6-38
煞車輔助系統（BAS）............ 6-39
循跡防滑系統（TCS）（若有此配備）...... 6-39
動態車輛穩定控制系統（ESC）
（若有此配備）............ 6-41

車側安全影像輔助系統（若有此功能）......6-42
高感光夜視輔助系統（若有此配備）.........6-44
行車偏移偵測警示系統（LDWS+）
（若有此配備）......................................6-46
冬天行駛注意事項...................................6-49
解開凍結的車門鎖...................................... 6-49
防止凍結 6-49
電瓶.. 6-49
洩放冷卻液 6-49
輪胎配備 6-49
特殊冬天配備 6-49
雪地或結冰路況之駕駛 6-50

警 告

- 請勿將孩童或無自主能力的成人或寵物單獨留在您的車內。在酷熱、陽光炙烈的白天，密閉車輛內的氣溫會迅速升高，足以對人員或寵物造成嚴重或致命的傷害。
- 用繩子或皮帶確實固定貨物以防止其滑動或移位。請勿將貨物放置高於椅背。否則緊急煞車或碰撞時，未固定之貨物可能會傷害到人員。

廢氣（一氧化碳）

警 告

- 不可吸入引擎排出的廢氣，其含有無色無味的一氧化碳。一氧化碳非常危險。它可能使人喪失知覺，甚至死亡。
- 若您感覺有廢氣進入車內，行駛時請將所有的車窗打開，並儘快檢查車輛。
- 請勿在通風不良的場所，如車庫中，運轉引擎。
- 車輛停妥後，請勿讓引擎運轉過久。
- 行駛間請關閉尾門，否則廢氣將會引入乘客室內。若您必須在行駛中把尾門打開，請按照下列注意事項：
  1. 打開所有車窗。
  2. 把內氣／外氣循環切換開關 設定到外氣循環（指示燈熄滅），同時風扇開到最大轉速來加速空氣循環。
- 若有電線或其它纜線接頭必須通過尾門或車身的密封處，以便連接到拖車上，請按照製造商的建議，以避免一氧化碳進入車內。
- 在下列情況時，排氣系統及車身必須由合格的維修人員來檢查：
  a. 您的車輛需要頂高來進行維修時。
  b. 您感覺到有廢氣進入乘客室時。
  c. 您注意到排氣系統的聲音有變化時。
  d. 在事故中造成排氣系統、底盤或車輛後方損壞時。

三元觸媒轉化器

三元觸媒轉化器為裝在排氣系統中的廢氣排放控制裝置。廢氣在觸媒轉化器中經氧化還原反應，可降低污染物質的排放。

警 告

- 廢氣與排氣系統溫度都非常高。請勿讓人員、動物和易燃物靠近排氣系統零件。
- 請勿將車輛暫停或停放在乾草地、廢紙或廢布等易燃物的上面或附近，它們可能會著火而引起火災。

注意

- **請勿使用含鉛汽油。因為含鉛汽油會嚴重降低觸媒轉化器減少廢氣排放的功能。**
- **請保持引擎運轉順暢。當點火、燃油噴射或電子系統發生故障時，可能會引起過濃的未燃燒混合氣流入觸媒轉化器，導致觸媒轉化器過熱。當發現引擎未點火或明顯的性能降低或其他不正常的運轉現象時，請勿繼續駕駛。請將車輛迅速地交由授權的 LUXGEN 服務廠檢修。**
- **避免在燃油很少時行駛車輛，燃油快用盡時可能會造成引擎未點火，而傷害到觸媒轉化器。更可能因為油箱內汽油泵浦裸露出油面缺乏冷卻而造成汽油泵浦壽命的縮短。**
- **暖車時，請勿空踩油門。**
- **請勿以推車或拖拉車輛的方式發動引擎。**

避免碰撞及翻覆

警告

請以安全和謹慎的態度操作車輛，將可能避免車輛失控或意外事故發生。

開車時應隨時全神貫注。遵守所有的交通規則。避免超速、高速轉彎或突然轉向，因為這些行駛行為會造成車輛失控。**車子一旦失控，除了可能會撞到其他車輛或物體，還會造成車輛翻覆，尤其是失控車輛向側邊滑動時。**請隨時保持警覺，並避免疲累時開車。酒後及服用藥物後絕對不可開車（包括處方用藥、成藥，因為會導致嗜睡）。請務必依照 "安全裝置—座椅、座椅安全帶及輔助防護裝置系統" 章節的說明繫上安全帶，而且要求所有乘客也繫上。

在碰撞或翻覆時，安全帶可以減少受傷的風險。**發生翻覆事故中，未繫上安全帶或是安全帶使用不當的乘員比正確繫上安全帶的乘員容易發生嚴重傷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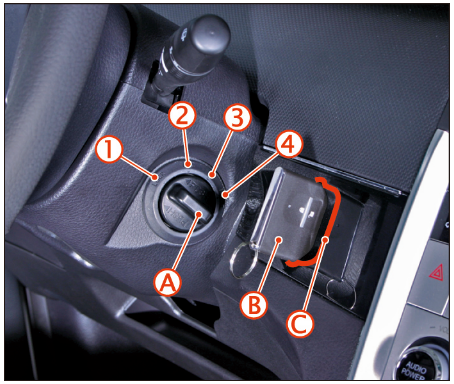
酒後／服藥及駕駛

警告

請勿在酒精或藥物的影響下開車。酒精在血液中流動會降低協調能力、延遲反應時間及減弱判斷力。酒後駕車將增加意外發生及傷害到他人的可能性。此外若您在事故中受傷，酒精會增加受傷的嚴重性。

LUXGEN 堅持安全的駕駛。您必須注意不能在酒精的影響下駕駛。每年有數千人在與酒精有關的事故中受傷或死亡。雖然法律對於酒醉有不同程度的考量，但事實上酒精對於每一個人的影響程度不同，而多數人也都低估了酒精的影響力。

記住，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藥物的影響也是如此（包括成藥、處方用藥及禁藥）。若您因酒精、藥物或其它身體狀況而減低您操作車輛的能力時，請勿開車。



SD00002

IC 旋鈕式點火開關（若有此配備）

當您將卡片鑰匙 Ⓑ 以底部（LUXGEN 側）朝向插槽的方向插入插槽 Ⓒ 中時，若晶片防盜系統驗證無誤，您就可以轉動 IC 旋鈕式點火開關 Ⓐ 以變換不同的電源供應。

LOCK ①：在此位置時，方向盤會鎖住而且不供應附屬配件（ACC）或點火 ON 電源。

ACC ②：在此位置時，引擎不會運轉，該位置將供電給電器附屬設備（ACC），如收音機、電源插座等配件。

ON ③：在此位置將供電給點火、燃油、控制系統及其他電器附屬設備。

ST ④：此一位置將作動起動馬達藉以發動引擎，IC 旋鈕式點火開關將於手放開後自動回到 ON 的位置。

提示：

當將卡片鑰匙插入卡片插槽時，卡片插槽內的晶片防盜器詢答器會發出詢答訊號並自動辨識卡片鑰匙內的防盜晶片是否與登錄在防盜系統中的資料相符，若相符時，才可將 IC 旋鈕式點火開關由 LOCK 位置轉到其他位置以切換電源供應模式。

IC 旋鈕式點火開關鎖定及方向盤鎖定

當 IC 旋鈕式點火開關轉到 LOCK 位置且排檔桿位置是在 P 檔時，若您由插槽中取出卡片鑰匙，則 IC 旋鈕式點火開關及方向盤將會鎖住無法轉動。

自動變速箱排檔桿鎖定（配備 IC 旋鈕式點火開關車型）

當 IC 旋鈕式點火開關切到 ON 以外的位置時，排檔桿將無法從 P（駐車）檔移到其他任何檔位。此時，請先將 IC 旋鈕式點火開關切換至 ON 位置，同時踩下煞車踏板，才能移動排檔桿。

注 意

- **當您操作車輛前，請確定您已將卡片鑰匙插入插槽內（請將有機械鑰匙的一側朝卡片插槽的內部插入）。**
- **請於 IC 旋鈕式點火開關轉到 LOCK 位置後再取出卡片鑰匙。**
- **若電瓶電量不足時，方向盤將會鎖定無法轉動，請儘速將電瓶充電。或請參閱 "緊急情況之處置" 節中的 "跨接起動"。**

- 當您離開車輛時，請不要將卡片鑰匙留在插槽內或放置車廂內，並讓兒童（或寵物）單獨留在車內，即使只是極短的時間也不可以，否則可能會因為意外作動車上的裝置而危及自己或他人，更可能會造成嚴重傷害。
- 當引擎發動後，請立即放開 IC 旋鈕式點火開關。
- 若卡片鑰匙插入插槽中，任何人都可以轉動 IC 旋鈕式點火開關以起動引擎。
- 插槽內請勿插入卡片鑰匙以外的物品，否則可能會造成卡片插槽損壞。
- 若 IC 旋鈕式點火開關被卡住無法轉動時可能需要稍微左右轉動方向盤來幫助轉動 IC 旋鈕式點火開關並解除方向盤鎖。



SD0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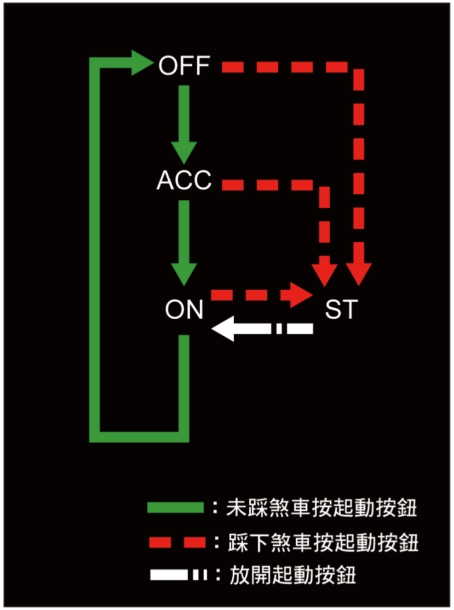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若有此配備）

警 告

無線電波可能會對醫療器材造成影響。心律調整器的使用者在使用本車輛功能之前，請先洽詢電子醫療器材製造商以瞭解可能造成的影響。

除非有緊急情況，否則在車輛行駛當中，請勿按下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以免使引擎熄火或發生意外事故。

若您的車輛配備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則您只需將 i-Key+ 卡片鑰匙帶在身上，當您第一次按下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時，車輛將自動辨識您隨身攜帶的 i-Key+ 卡片鑰匙內部的防盜密碼（卡片鑰匙上的指示燈將會亮一下），只要通過自動辨識，按下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就會切換電源供應模式，並讓您可控制車輛相關電器設備或是發動引擎。



SD00004

當 i-Key⁺ 卡片鑰匙位在車室內且排檔桿位置為 P 檔或 N 檔時，連續按下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 Ⓐ 可依煞車踏板是否踩下而變換不同的電源供應，各電源位置的說明如下：

- **OFF 位置**（當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內的指示燈及其他所有的燈光均熄滅時）：此時不供應附屬配件（ACC）或點火 ON 電源。

提示：

若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位於 OFF 位置時將駕駛側車門開啟再關閉，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內的指示燈會亮起黃色約 30 秒。

- **ACC 位置**（當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內的指示燈亮起紅色時）：此時點火開關供應附屬配件電源，可使用收音機、電源插座等配件。
- **ON 位置**（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內的指示燈在引擎熄火時亮起綠色，引擎運轉時則熄滅）：此時點火開關供電至引擎控制系統及附屬配件。若引擎未運轉，儀錶組內的警告燈會亮起。

注 意

若您在點火開關位於 ON 而排檔桿位置卻不是在 P 檔或 N 檔時按壓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則點火開關的電源位置會切換至 ACC 位置而不是 OFF 位置。

- **ST 位置**（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內的指示燈在起動時亮橘燈，起動後熄滅）：此時點火開關供電至引擎控制系統及起動馬達以起動引擎。
- **引擎緊急熄火機制**：當車輛在有車速的情況下，按壓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將不會有作用，也不會使引擎熄火。但若您因為有特殊的狀況必須使引擎熄火時，請長按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 3 秒鐘以上，以強制引擎熄火。

注意

- **若 i-Key⁺ 卡片鑰匙位於車外靠近車窗或車門時，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可能可以操作並起動引擎。**
- **當您的 i-Key⁺ 卡片鑰匙位於儀錶板上、手套箱內、車門置物袋內或太靠近行李區的角落時，可能會使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無法切換電源及起動引擎。**
- **在特定情況下，i-Key⁺ 卡片鑰匙可能沒有作用：如電池或卡片鑰匙受損、電池電量不足、靠近和卡片相同頻率操作的其他裝置（監視器、行動電話、電視遊樂器等）或是車輛位於高電磁輻射區域等。**
- **當引擎沒有運轉時，請勿長時間讓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停留於 ACC 或 ON 位置。以免使電瓶電力耗盡。引擎如果是在非正常情形下熄火，點火開關將會停在 ON 位置。**
- **若您在排檔桿位於 P（駐車）檔或 N（空）檔以外的位置時，即使反覆按下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電源供應仍將無法切換至 OFF 位置。**
- **當點火開關電源不在 OFF 位置，而車門被開啟然後關上且卡片鑰匙被攜至車外，此時蜂鳴器會提示警示聲響且卡片鑰匙提醒燈會閃爍提醒燈號。**

自動變速箱排檔桿鎖定（配備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車型）

當未踩下煞車踏板時，排檔桿將無法從 P（駐車）檔移到其他任何檔位。此時，請先踩下煞車踏板，才能移動排檔桿。

若 i-Key⁺ 卡片鑰匙之電池電量耗盡

如果 i-Key⁺ 卡片鑰匙之電池電量耗盡，則 i-Key⁺ 卡片鑰匙的遙控功能、車門外把手之觸控開關的車門開鎖／上鎖功能、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等的功能將無法作動，此時請依照以下程序來將車門開鎖、關閉防盜系統及起動引擎。

1. 取出附於 i-Key⁺ 卡片鑰匙中的機械鑰匙。
2. 將機械鑰匙插入車門鎖芯中開鎖並將車門開啟。此時，防盜系統將會啟動並會發出警報聲響且警告燈會閃爍。
3. 進入車內並將卡片鑰匙儘可能貼近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放置。
4. 按住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不放 5 秒鐘以上，直到以下動作均完成為止：
   a. 警報聲響及警告燈停止。
   b. 防盜功能解除。
   c. 當連續按下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時，點火電源可於 OFF、ACC、ON 之間循環切換。
   d. 當將卡片鑰匙貼住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並按下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時，可起

動引擎。

5. 請將 i-Key⁺ 卡片鑰匙中的電池換新或使用另一個正常的 i-Key⁺ 卡片鑰匙。

! 注 意

當使用機械鑰匙來將駕駛側車門上鎖時，防盜系統將無法作用，此時，車輛遭竊的風險會提高。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不當的變更此裝置將會影響您操作此裝置之授權性，請勿擅自變更。

本裝置之操作符合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 12 及第 14 條規定：

第 12 條：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型及功能。

第 14 條：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係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LUXGEN 車輛晶片防盜系統

LUXGEN 晶片防盜系統將不允許使用未經登錄之卡片鑰匙起動引擎。

如果您無法使用已登錄的卡片鑰匙來起動引擎。（例如，因其他車輛的晶片防盜系統鑰匙、自動收費站設備或是鑰匙圈上的自動付費裝置而造成的干擾）請將可能引起干擾的裝置遠離已登錄之晶片防盜系統卡片鑰匙後重新起動引擎。

若引擎無法起動的情況持續發生，建議您將晶片防盜系統之卡片鑰匙單獨使用，以避免其他裝置所造成的干擾。

起動引擎前

- 確定車輛四週無障礙物。
- 請定期或於充填油液時檢查液位，如機油、冷卻液、煞車油及擋風玻璃清洗液。
- 確認所有車窗及車燈都很乾淨。
- 目視檢查輪胎外觀與狀況。檢查胎壓是否正常。
- 鎖住所有車門。
- 調整座椅位置及頭枕。
- 調整車內及車外後視鏡。
- 繫上安全帶，同時也要求其他乘客照做。
- 點火開關轉到 ON 位置時，檢查警告燈的作動。請參閱本手冊的 "儀錶及控制裝置" 章節裡的 "警告燈／指示燈與蜂鳴器" 部份。

起動引擎

1. 煞緊駐車煞車。
2. 將排檔桿移至 P（駐車）檔或是 N（空）檔。建議使用 P（駐車）檔位置。

   若點火開關被轉至 OFF 或 LOCK 位置，或煞車踏板未踩下時，排檔桿無法從 P（駐車）檔移至其他檔位。

   起動馬達的設計為若排檔桿未在正確檔位則無法起動。
3. 將 IC 旋鈕式點火開關轉至 ST 位置或在踩住煞車踏板的同時將 Push Start 觸控式點火開關切換至 ST 位置來起動引擎，但**不要踩下油門踏板**。引擎起動後，即可鬆開點火開關。若引擎起動後卻無法持續運轉，請重複上述的步驟。
   - 在嚴寒天氣裡或重新起動時引擎若不易起動，請輕踩油門（約 1/3）不放，然後起動引擎。當引擎起動後，請放開點火開關與油門踏板。
   - 若因溢油情況而導致引擎起動困難時，請將油門踏板踩到底不放。轉動引擎約 5-6 秒鐘。之後，請鬆開油門踏板。再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ST 位置來起動引擎，但**不要踩下油門踏板**。引擎起動後，即可鬆開點火開關。若引擎起動後無法持續運轉，請重複上述的步驟。

注 意

請勿讓起動馬達持續運轉超過 10 秒。若引擎無法起動，請將點火開關轉到 OFF 位置，等 10 秒鐘再重新起動引擎，否則將對起動馬達裝置造成損害。

4. 引擎起動後，請讓引擎怠速運轉至少 30 秒。暖車時，請勿空踩油門。特別是在寒冷的天氣下，請先慢慢地行駛一小段距離。

   天氣寒冷時，在車輛熄火之前，請讓引擎運轉至少 2-3 分鐘。短時間內起動及關閉引擎，可能會使車輛較難起動。

智慧型五速手自排變速箱

警 告

- 排檔桿由 P（駐車）檔或 N（空）檔移至 R（倒車）檔或 D（行駛）檔時，請勿踩下油門踏板；請踩住煞車直到換檔動作完成，否則車輛可能會失控而造成意外。
- 冷引擎時怠速較高，因此在引擎溫度升高之前若要移至前進或倒退檔時應特別注意。
- 車輛行駛間絕對不可移至 P（駐車）檔或是 R（倒車）檔。這會造成事故。

注 意

- 當車輛停止在上坡時，不可以踩油門踏板的方式來保持車輛固定。在此情況下應煞緊駐車煞車，來保持車輛固定。
- 行駛於滑溜路段時，切勿突然降檔。否則車輛可能會失控。

車輛所配備的智慧型五速手自排變速系統是由微電腦控制，可產生最大的動力並使操作順暢。

建議使用之自排系統操作流程如下頁所示。依照這些步驟駕駛您的車輛將可獲得車輛最佳的性能並使駕駛愉快。

車輛起步

1. 起動引擎後，要將排檔桿從 P 檔移至其他檔位前，先將煞車踏板踩到底。
2. 保持踩住煞車踏板，並將排檔移至行駛檔位。
3. 放開腳煞車踏板，然後車輛即會緩緩移動。



SD00005

警 告

不論排檔桿在任何檔位，當引擎熄火時，請煞緊駐車煞車。否則車輛可能會意外地移動或滑動且造成嚴重的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失。



SD00006

移動排檔桿

本車排檔機構設計有機械鎖定裝置，當您要將排檔桿由 P（駐車）檔位置移出或移入時，必需踩下煞車踏板才能移動排檔桿（未配備 i-Key+ 車型需將 IC 旋鈕式點火開關電源轉至 ON 位置）。

當您要排入 R（倒）檔之前，請先踩下煞車踏板並確認車輛為停止狀態後再排入 R 檔，以避免變速箱內的元件損壞。

本車配備 5 速手自排模式自動變速箱，變速箱的控制單元會自動依據行駛狀況、駕駛人操作情形及引擎的負荷等各項條件來控制自動變速箱的自動換檔時機，一般前進行駛時請使用 D（行駛）檔，以便增進燃油經濟性。

當要排入 P（駐車）或 R（倒車）檔位時，請務必確認車輛已完全停止。

P（駐車檔）：

當要駐車或起動引擎時，請使用此排檔桿位置。請確定車輛完全靜止。**欲將排檔桿從 N（空檔）或其他檔位移至 P（駐車）檔時，請務必踩下煞車踏板停住車輛，再煞緊駐車煞車。**當在斜坡停車時，首先先煞緊駐車煞車，然後將排檔桿排入 P（駐車）檔。

R（倒檔）：

注 意

請確認車輛是完全停止。

使用這個檔位來倒車。當您要排入 R（倒檔）位置時，必須先確認車輛已完全停止。**欲將排檔桿從 P（駐車）、N（空檔）或其他檔位排至 R（倒檔）檔位時，請踩住煞車踏板。**

N（空檔）：

此檔位未與前進檔或倒車檔嚙合。引擎可以在這個檔位起動。當車輛移動中而引擎熄火時，排到 N（空檔）可以重新起動引擎（若情況允許時，請移至 P 檔起動引擎）。

D（行駛檔）：

正常前進的行駛都用此檔位。

本車變速箱有五種換檔模式，分別是經濟模式、動力模式、爬坡模式、下坡模式及高溫模式。不同的模式操作時，換檔點各自不同，耗油量也不同，系統會自動依據駕駛人操作習慣、行為及行駛路況而自動選擇最適當的行駛模式。

提示：

當您將排檔桿排入 D 檔時，可使用整合式開關中的 "TRIP RESET" 按鈕將旅程電腦螢幕的顯示切換為 "瞬間油耗" 的顯示畫面，此畫面的左側會顯示目前的變速箱實際檔位。有關更詳細的資料，請參閱 "儀錶及控制裝置" 中的 "旅程電腦及 "TRIP RESET" 開關" 部份的說明。

雪地模式操作：

當您於滑溜路面（如雪地、結冰路面或是沙地）上要起步行駛時，可壓下排檔面板上的雪地模式開關 SNOW，儀錶板中的雪地模式指示燈 SNOW 將會亮起，並會將變速箱檔位鎖定於三檔讓車輛起步，以避免較低檔位時的大扭力使車輪空轉，並可使車輛易於脫困，防止車輪打滑失控之危險。

手自排模式：

當車輛停下或行駛中，將排檔桿從 D 移到手自排模式位置中，此時即可手動選擇您所想要的檔位。

要升檔時，請將排檔桿向 +（上）側推，變速箱會換至一個較高的檔位。

要降檔時，請將排檔桿向 –（下）側推，變速箱會換至一個較低的檔位。

在手自排模式時，變速箱的實際檔位範圍會顯示於儀錶板上的檔位指示器上。

換檔範圍會如下所示，逐一住上或往下變換：

1 檔 ⇄ 2 檔 ⇄ 3 檔 ⇄ 4 檔 ⇄ 5 檔

5（5 檔）：正常前進高速行駛都用此檔位。

4（4 檔）：此檔位應用於緩上坡或緩下坡時，此時稍微有引擎煞車。

3（3 檔）和 2（2 檔）：可應用於較長的爬坡或需要較強引擎煞車之下坡時。

1（1 檔）：當要慢速爬升陡坡或在下坡需利用最大引擎煞車力時，使用此檔位。

當要取消手自排模式時，將排檔桿排回 D（行駛）檔位置，變速箱將會回至一般行駛模式。

提示：

- **請切記勿長時間以高速行駛於 4 檔以下的檔位。以免增加燃油消耗。**
- **將排檔桿快速推向同方向兩次，檔位會連續變化。**
- **於手自排模式時，變速箱控制單元會依據引擎轉速、負荷、車速等因素判斷，若有使車輛機件受損或發生危險之虞時，可能不會允許換至所選檔位。這是為了保持車輛驅動性能，並降低車輛損壞或失去控制的可能性。**
- **在手自排模式時，當車輛停止前，變速箱會自動降至 1 檔。當需要再次加速時，必須要再向上換檔至所需要的檔位。**

注 意

如在手排模式中，您所要排入的檔位會使引擎轉速過高而受損時，變速箱的控制單元基於保護功能將會使檔位不降檔以保護變速箱。

強迫降檔

－在 D 檔位置－

當要超車或爬坡時，請將油門踏板踩到底。此時變速箱會依據當時之車速向下強迫降檔，提供較大的動力讓您加速或爬坡，且引擎轉速將會快速提升，引擎聲浪將會變大，這是正常的現象。

故障安全模式

當自動變速箱中有元件或感知器故障時，儀錶組中的故障警告燈  或是變速箱故障警告燈 

可能會亮起或同時亮起，且變速箱會依情況自動鎖定於其中一個前進行駛檔位。有上述情形出現時**請儘速洽詢 LUXGEN 服務廠檢查變速箱，並視需要修理。**

警 告

不論排檔桿在任何檔位，當引擎熄火時，請煞緊駐車煞車。否則車輛可能會意外地移動或滑動且造成嚴重的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失。

警 告

- **開車前，請確定駐車煞車已完全鬆開。否則會造成煞車拖曳或發生意外。**
- **不要從車輛外面鬆開駐車煞車。**
- **切勿以 P（駐車）檔來取代駐車煞車。停車時，請確定駐車煞車已完全煞緊。**
- **請勿讓孩童單獨留在車內。他門可能會鬆開駐車煞車而導致意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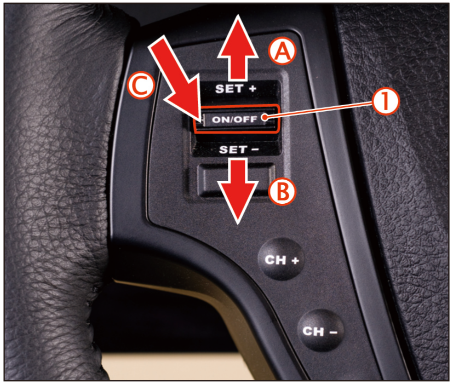
SD00007

煞緊駐車煞車：

確實將駐車煞車踏板 Ⓐ 踩下到底。

釋放駐車煞車：

1. 踩住腳煞車踏板。
2. 將排檔桿移至 P（駐車）檔。
3. 確實完全地踩下駐車煞車踏板 Ⓐ，然後完全放開。
4. 開車前，確定駐車煞車警告燈已熄滅。



SD00008

① 定速控制開關

Ⓐ 恢復定速／加速

Ⓑ 設定定速／減速

Ⓒ 定速控制 ON/OFF

注 意

若定速制系統故障，它會自動取消其控制。此時請至 LUXGEN 服務廠檢查定速系統。

警 告

下列情況請勿使用定速操作控制：

- **當車況不容許持續保持定速行駛時。**
- **交通顛峰或混亂，以致車速不穩定時。**
- **在蜿蜒路段或山路。**
- **在濕滑道路（雨天、積雪路面、結冰路面等）。**
- **在風大的地區。**

在這些情況下使用定速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並發生意外。

定速控制操作

定速控制可將車速設定在時速 40 至 200km/h 間。行駛時，駕駛不須腳踩油門即可使車輛以您所設定的速度行駛。

開啟定速控制，垂直按下 Ⓒ ON/OFF 主開關 ① 即可使定速系統開啟並處於預備狀態（此時儀錶中的 "CRUISE" 指示燈亮起）。

設定巡航速度，將車輛加速到想要的速度，再將定速控制開關 ① 往下撥動 Ⓑ 後再鬆開，此時儀錶中的 "CRUISE" 指示燈會持續點亮。將您的腳移開油門踏板，車輛就會以您設定的速度行駛。

注 意

當車輛行駛上、下坡時可能無法維持設定速度。若上述事情發生，請勿使用定速控制駕駛。

欲取消之前設定速度，請使用下列其中一個方法：

- 輕踩煞車，定速系統會暫時解除定速控制，但不關閉定速系統。此時儀錶中的 "CRUISE" 指示燈會持續點亮。
- 垂直按下 Ⓒ ON/OFF 主開關 ① 會關閉定速控制系統。此時儀錶中的 "CRUISE" 指示燈會熄滅。

下列情況下，定速控制會自動取消：

- 車速低於 40km/h 或高於 200km/h 時
- 變速箱位於一檔時
- 電瓶電壓不正常時
- 引擎失速時
- 引擎控制系統故障時

欲重新設定較高的定速速度，請使用下列其中一個方法：

- 輕踩煞車踏板使定速控制系統暫時解除再踩下油門踏板。當車速達到所需之速度時，將定速控制開關 ① 往下撥動 Ⓑ，然後放開。
- 將定速控制開關 ① 往上撥住 Ⓐ 不放。當車速達到所需之速度時，放開開關。
- 將定速控制開關 ① 短暫地往上 Ⓐ 撥一下 。每撥動一次，設定的車速會增加 1km/h。

欲重新設定較低的定速速度，請使用下列其中一個方法：

- 輕踩煞車踏板。當車速達到所需之速度時，將定速控制開關 ① 往下撥動 Ⓑ，然後放開。
- 將定速控制開關 ① 往下撥住 Ⓑ 不放。當車速降到您所需之速度時，放鬆開關。
- 將定速控制開關 ① 短暫地往下 Ⓑ 撥一下 。每撥動一次，設定的車速會減少 1km/h。

要恢復至原先設定的速度，請在定速系統處於預備狀態（"CRUISE" 燈亮起）且車速高於 40km/h 時將定速控制開關 ① 往上撥動 Ⓐ 一下然後放開，車輛就會恢復到前次設定的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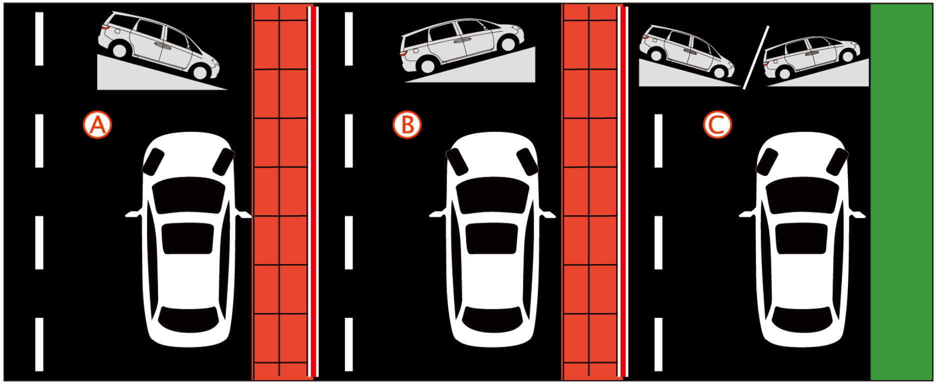
磨合期間

> **注 意**
>
> **在最初的 2,000 公里中，請依下列指示行車，以確保您愛車引擎最佳性能、可靠性及省油性。若未依循這些建議則可能會縮短引擎壽命及降低引擎性能。**

- 不論快慢，避免以同樣的速度長途駕駛車輛，同時不可讓引擎轉速超過 4,000（rpm）轉。
- 不可在任何檔位以油門踩到底的方式加速。
- 避免急加速起步。
- 請盡量避免緊急煞車。
- 請勿拖曳尾車。否則車輛引擎、車軸及其他零件可能會受損。

增加燃油效益之要領

- 緩慢平順地加速，並保持一定的速度。
- 在高速公路行駛時，請保持穩定的速度。以高速行駛，會消耗更多的燃油。
- 避免不必要的停止及煞車。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
- 請依不同路況，使用適當的檔位。在筆直的路面行車時，儘可能使用高速檔位行車。
- 避免讓引擎做不必要的怠速運轉。
- 依建議做好各項定期保養工作。保持引擎運轉順暢。
- 請保持正常的胎壓。胎壓不足會造成輪胎過度磨損與耗油。
- 保持正確的前輪定位。不正確的輪胎定位會造成輪胎過度磨耗且耗油。
- 使用空調系統會降低燃油效益。需要時才使用空調。
- 高速行駛車輛時，請關上窗戶並使用空調，減少風阻可降低耗油。
- 定期清理車廂內不必要的物品，降低車輛負載，可有效降低耗油量。
- 使用建議的潤滑油。請參閱本手冊 "技術規格" 章節中 "引擎機油及機油濾清器之推薦" 部分。



SD00009

警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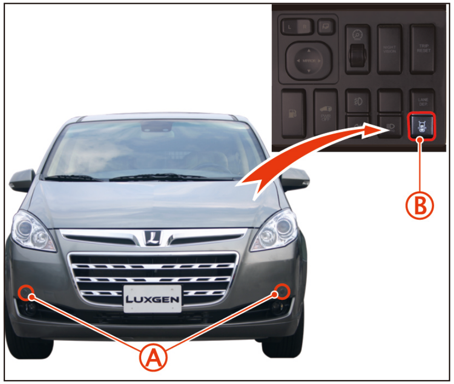
- **請勿將車輛暫停或停放在乾草地、廢紙或廢布等易燃物的上面或附近。它們可能會著火而引起火災。**
- **安全的停車程序為煞緊駐車煞車並將排檔移至 P（駐車）檔。如果操作程序錯誤，可能導致車子意外的移動或是滑動，造成嚴重的意外事故。請確定已將排檔桿向前推到底，且若未踩下煞車踏板就不能移動排檔桿。**
- **當車子無人看管時，禁止讓引擎一直運轉。**
- **切勿將幼童單獨留於車內。他們可能會無意間操作車輛上的開關或控制裝置。孩童若無人照護可能會導致嚴重的意外。**

1. 確實煞緊駐車煞車。
2. 將排檔桿移至 P（駐車）檔。
3. 當車輛停在斜坡時，為了避免車輛滑入街道內，請依圖示將車輪輕輕抵住人行道的外側。

- 利用人行道外側於下坡路段停車：Ⓐ
  將車輪朝向人行道，向前開車，直到車輪輕輕抵住人行道外側為止。
- 利用人行道外側於上坡路段停車：Ⓑ
  將車輪背向人行道，向後倒車，直到車輪輕輕抵住人行道外側為止。
- 上下坡無人行道外側時：Ⓒ
  將車輪朝向道路外側，如此即使車輛移動，也會遠離道路中央。

4. 將點火開關電源轉至 LOCK 位置並在取出卡片鑰匙後將車門上鎖。

前偵測雷達（若有此配備）



SD00010

Ⓐ：前偵測雷達感知器。

Ⓑ：前偵測雷達關閉開關（位於整合式開關）。

如果您的愛車配備有前偵測雷達的停車輔助系統，車內將會配備有二個警告蜂鳴器：

- 一個為後倒車雷達所使用的低音警告蜂鳴器。
- 一個為前偵測雷達所使用的高音警告蜂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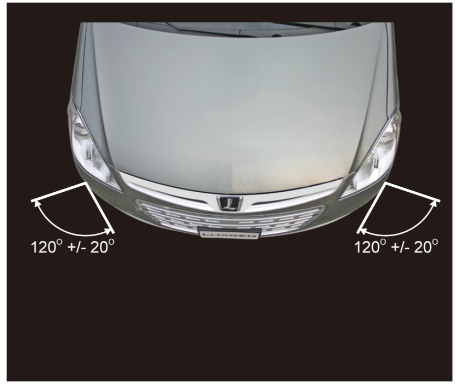
您可透過不同長度的聲響，以及不同頻率的聲音來判斷障礙物與車輛之間的距離與方位。



SD00011

除了聲響警告之外，配備 THINK+ 與前顯示螢幕的車輛，能夠將停車輔助系統的相關訊號傳送到 THINK+，再由 THINK+ 將指示圖示顯示於前顯示螢幕上。當相關的雷達感知器在指定的範圍內偵測到障礙物時，前顯示螢幕上與其相對應之位置的雷達偵測指示燈 ① 便會亮起或閃爍。

- 距障礙物 60~30cm：雷達指示閃爍。
- 距障礙物 30~10cm：雷達指示恆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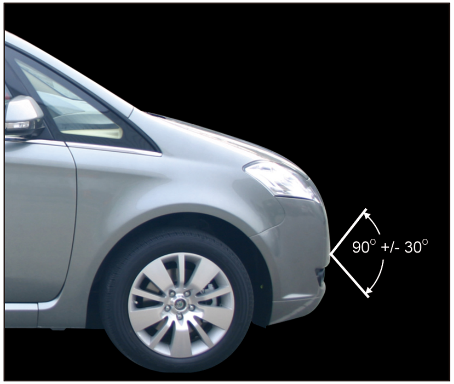
SD00012

開啟前偵測雷達

若前偵測雷達關閉開關 Ⓑ 處於壓下位置、點火開關位於 ON 位置、且排檔桿位於 P（駐車）檔或 N（空檔）以外的位置，則本系統處於開啟狀態。

若您的車速在 10km/h 以下且前偵測雷達感知器偵測到物體靠近則：

1. 障礙物距離感知器約 60~30cm → 高音蜂鳴器以 "間歇" 的警示音提醒。
2. 障礙物距離感知器約 30~10cm →



SD00013

高音蜂鳴器以 "連續" 的警示音提醒。

3. 障礙物距離感知器約 10cm 以內時 → 距離太短，無法偵測。

本系統水平及垂直方向的有效範圍如圖示所示。

關閉前偵測雷達

若因特殊狀況需要關閉本系統時，請按前偵測雷達關閉開關 Ⓑ，讓開關 Ⓑ 呈現彈起的狀態時即表示本系統已關閉。若要開啟本系統，請再按一次開關 Ⓑ，使其處於壓下的狀態，表示前偵測雷達功能已開啟。詳細資料請參閱整合式開關的 "關閉前偵測雷達" 的說明。

雷達（含前後）自我診斷功能：

當您每一次剛開啟停車輔助系統時，系統本身會自動執行自我診斷功能：

- 系統正常時僅響起 1 聲。
- 有偵測雷達感知器故障時：
  1. 每 2 秒響起 2 聲 → 有 1 個感知器故障。
  2. 每 2 秒響起 3 聲 → 有 2 個感知器故障。

發現故障時請儘速洽詢 LUXGEN 服務廠檢修。

注 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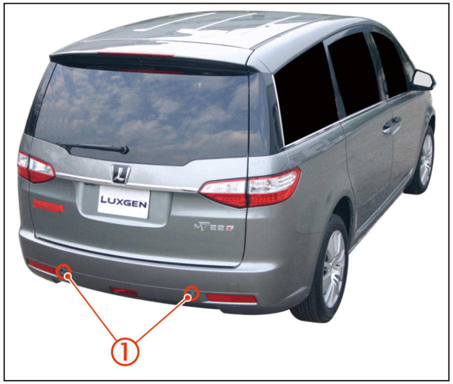
- **雖然本系統利用警示音來顯示車輛與障礙物之間的距離。但駕駛人在行駛時仍應隨時注意突如其來的情況：在操作時，請務必確定您的路線上沒有活動的障礙物（例如兒童、動物、嬰兒車或腳踏車等等），或小而窄的物品（如石頭或木樁）。**
- **本系統只有在點火開關 ON，且排檔桿在 P 檔或 N 檔以外的檔位，車輛以低速前進或倒退時才會發生作用。**

請注意下列情形以免導致雷達感知器故障：

- 請勿以高壓水柱沖洗或重力敲擊偵測雷達感知器。
- 請檢查雷達感知器是否凍結。檢查是否有雪、泥土或其他異物黏在雷達感知器上。
- 請確認雷達感知器沒有任何變形、刮痕或損壞、積水。

警 告

- 本系統可能無法偵測到太接近地面、圓柱形、尖銳、移動中或太小型物體，且可能無法偵測太靠近保險桿的物體。
- 本系統僅是一項駕駛輔助功能，在任何情況下它都不能取代您作為一個駕駛人在停車時應保持警覺的責任。請詳閱本章節以了解停車輔助系統的性能及限制。惡劣的天氣會影響系統功能，行駛時請特別小心。
- 若車輛保險桿受損、脫落或扭曲，感應區域會因而改變，造成物體距離偵測錯誤或是警示聲有誤。



SD00014

警 告

- 本系統僅是一項駕駛輔助功能，在任何情況下它都不能取代您作為一個駕駛人在倒車時應保持警覺的責任。請詳閱本章節以了解倒車雷達系統的性能及限制。惡劣的天氣會影響倒車雷達系統功能，行駛時請特別小心。

注 意

- 雖然本系統可利用警示音來顯示車輛與障礙物之間的距離。但駕駛人在行駛時仍應隨時注意突如其來的情況：在操作時，請務必確定您的路線上沒有活動的障礙物（例如兒童、動物、嬰兒車或腳踏車等等），或小而窄的物品（如石頭或木樁）。
- 本系統可能無法偵測到太接近地面、圓柱形、尖銳、移動中或太小型的物體，且可能無法偵測太靠近保險桿的物體。
- 若車輛保險桿受損、脫落或扭曲，感應區域會因而改變，造成物體距離偵測錯誤或是警示音有誤。
- 倒車雷達二感知器中央朝車後方向有一小段距離為偵測死角，此處無法偵測到障礙物，請特別注意。



SD00015

啟動系統

當點火開關切換至 ON 且排檔桿移至 R（倒車）檔時，倒車雷達系統自動啟動且蜂鳴器響起 1 聲。倒車雷達感知器 ① 如果偵測到附近有物品，會發出警示音警告駕駛者。

- 距障礙物 50~30cm：雷達指示閃爍。
- 距障礙物 30~10cm：雷達指示恆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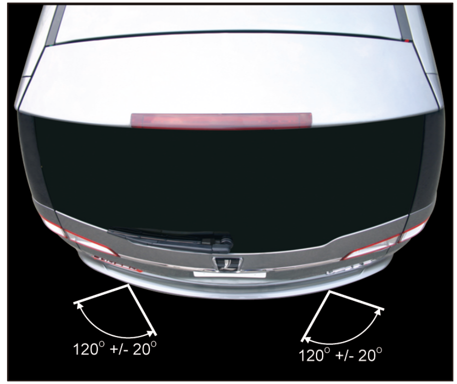
若您的愛車配備有液晶螢幕，則在螢幕上可看見上圖所示兩種警告指示。

當倒車雷達低音蜂鳴器發出間歇警示音時，會閃爍雷達指示 Ⓐ；而發出連續警示音時，雷達指示 Ⓐ 則會持續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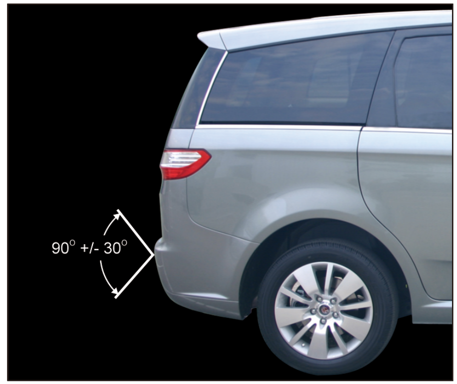
- 障礙物距離後感知器約 50~30cm → 低音蜂鳴器以 "間歇" 的警示音提醒。
- 障礙物距離後感知器約 30~10cm → 低音蜂鳴器以 "連續" 的警示音提醒。
- 障礙物距離後感知器約 10cm 以內時 → 距離太短，無法偵測。

本系統水平及垂直方向的有效範圍如圖示所示。

倒車雷達系統的感知器（位於後保險桿）應遠離雪、冰、灰塵堆積（請勿用尖銳物品清除感知器）。若感知器遭到灰塵或積雪覆蓋，會影響倒車雷達系統的準確性。



SD00016



SD0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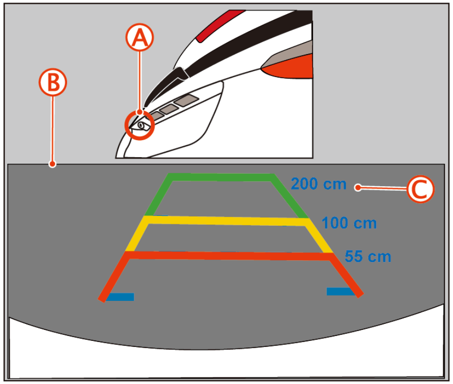
倒車雷達系統自我診斷功能：

當您每次剛啟動倒車雷達系統時（點火開關 ON），系統會自動執行自我診斷：

- 系統正常時僅響起 1 聲。
- 如果有偵測雷達感知器故障時：
  1. 每 2 秒響起 2 聲 → 有 1 個感知器故障。
  2. 每 2 秒響起 3 聲 → 有 2 個感知器故障。

如果有上述情形請儘速洽詢 LUXGEN 服務廠檢修。

倒車彩色影像輔助系統（無動態車幅線車型）



SD00018

Ⓐ：倒車彩色影像攝影機（裝置於後牌照燈左側）

Ⓑ：後方影像顯示

Ⓒ：距離刻度

停車操作

1. 停車前請先目視停車位置的週圍是否安全沒有障礙物。
2. 當排檔桿排至 R（倒車）檔時，車輛的後方影像 Ⓑ 會顯示在前螢幕上。
3. 觀看前顯示幕的影像並調整方向盤，緩慢地進行倒車，使車輛與停車位平行。
4. 當車輛完全停入停車位後，請將排檔桿移至 P（駐車）檔，並煞緊駐車煞車。

操作要點

- 當您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ON 且排檔桿位於 R 檔時，位於後牌照燈旁的倒車彩色影像攝影機鏡頭，會將後方影像即時傳回系統中，系統再將影像傳送至螢幕上以顯示車後方影像（此時的音響系統仍可運作）。
- 將排檔桿移至 R 檔後或由 R 檔移至其它檔位時，螢幕上的車輛後方影像可能需要一點時間才會出現或切換回原來的操作顯示畫面。當畫面完全顯示之前，可能會有暫時性的扭曲現象。
- 當車內溫度過高或過低，螢幕可能無法清楚顯示物體畫面。這並不是故障現象。
- 當有強光直射鏡頭時，物體之影像會不清楚。這並不是故障現象。
- 有時畫面上的物體會有垂直線條出

現。此為保險桿反射強光的緣故。這並不是故障現象。

- 在螢光的照射下，畫面可能會閃爍。這並不是故障的現象。
- 前顯示器之倒車影像中的物體其顏色有時會與實際顏色稍有出入。
- 夜間或暗處的物體在影像中可能會不清楚。這並不是故障的現象。
- 若倒車彩色影像攝影機上沾有髒污、水或雪等，前顯示器之倒車影像可能無法清楚顯示物體。請清潔攝影機。
- 請勿使用酒精、揮發液或稀釋劑來清潔鏡頭，否則將會造成褪色的情形發生。要清潔攝影機鏡頭時，請用布沾濕稀釋後的中性清潔劑來擦拭，然後再用乾布擦乾。

警 告

- 本系統僅是一項駕駛輔助的方便性功能，在任何情況下它都不能取代您作為一個駕駛人在倒車時應保持警覺的責任。當您每次在進行倒車時，請務必回頭查看，以確認倒車的方向是安全的。
- 螢幕上所顯示的影像及距離刻度僅能在車輛位於平坦路面上進行倒車時供您參考之用，此線會因為車上的乘員數、汽油油量、車輛的位置及道路狀況等而有很大的差異，不可單憑本系統的影像及距離刻度進行倒車。
- 因為倒車彩色影像攝影機為廣角的鏡頭，因此，顯示在前螢幕之車後影像中的物品距離會與物品的實際距離有所差距，倒車時需特別注意。
- 當雨水，積雪或塵土附著於倒車彩色影像攝影機前方可能導致影像模糊，甚至無法作用，請先清潔鏡頭。
- 惡劣的天氣或車外亮度不足時會影響系統功能，此時請特別小心駕駛。
- 限於攝影鏡頭之攝影角度的關係，故會存在一些死角無法由前螢幕之車後影像中看到，例如保險桿下方及保險桿角落的區域，在倒車前請先查看車輛後方的狀況。

注 意

- 當您進行倒車時，請確認尾門有確實關閉。
- 本系統可能無法擷取太靠鏡頭或地面上的小型物體。
- 倒車彩色影像攝影機鏡頭表面上不可放置任何物品。
- 以高壓水柱清洗車輛時，請勿噴向攝影機鏡頭週圍，否則水分可能會跑進攝影機而造成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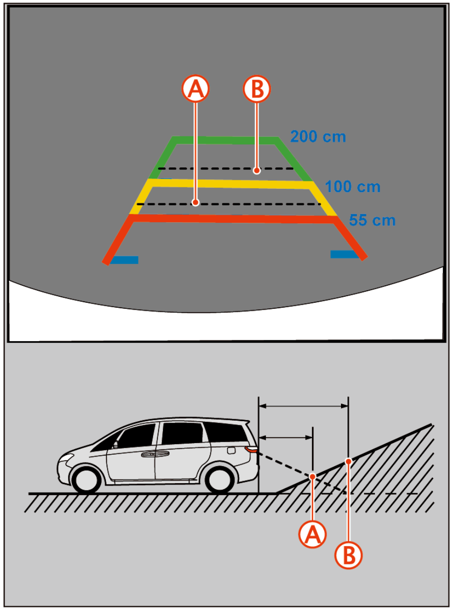
頭潮濕、故障或短路。

- **鏡頭是精密的儀器，請勿敲打鏡頭。**
- **因為倒車彩色影像攝影機不是裝設在車輛的正後方，因此顯示的路線將會稍微偏一邊。**

預測與實際距離之間的差異

距離的刻度線僅能在車輛位於平坦路面進行倒車時的參考，距離的刻度線與物體距離車輛的實際距離可能會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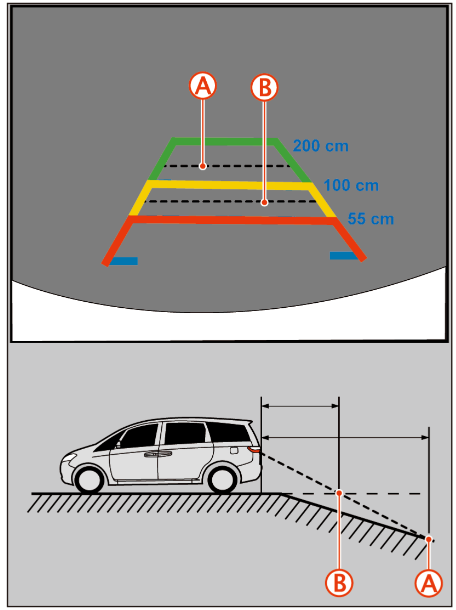
故請務必轉頭向後查看以幫助判斷物體的正確距離。



SD00019

上坡處倒車

當車輛於上坡處倒車時，距離刻度之指示 Ⓐ 的距離會比實際距離 Ⓑ 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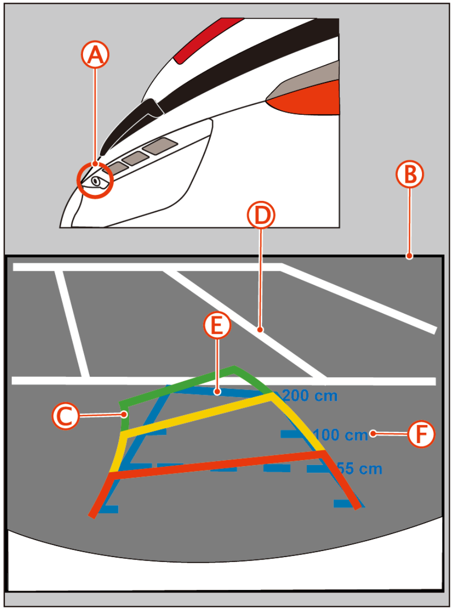


SD00020

下坡處倒車

當車輛於下坡處倒車時，距離刻度之指示 Ⓐ 的距離會比實際距離 Ⓑ 遠。

倒車彩色影像輔助系統（有動態車幅線車型）



SD00021

Ⓐ：倒車彩色影像攝影機（裝置於後牌照燈左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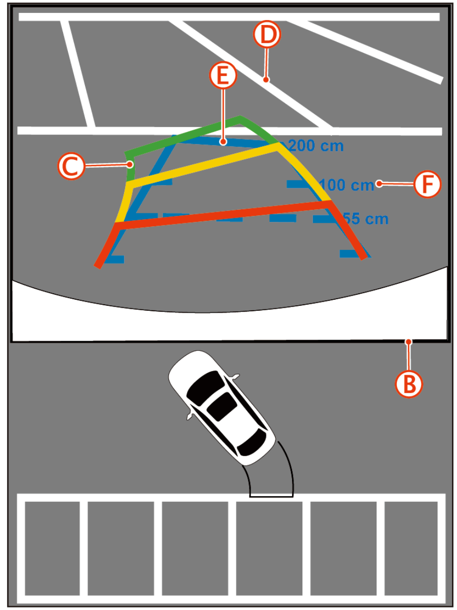
Ⓑ：後方影像顯示

Ⓒ：動態車幅線（隨方向盤轉動而彎曲）

Ⓓ：停車位

Ⓔ：車輛寬度導引線（不隨方向盤轉動而彎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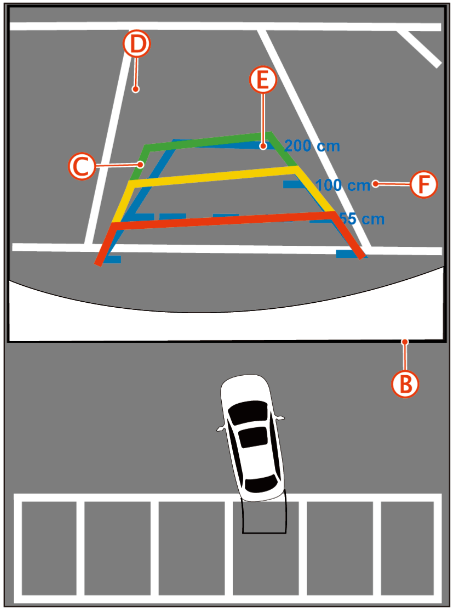
Ⓕ：距離刻度



SD00022

停車操作

1. 停車前請先目視停車位置的週圍是否安全沒有障礙物。
2. 當排檔桿排至 R（倒車）檔時，車輛的後方影像 Ⓑ 會顯示在前螢幕上。



SD00023

3. 調整方向盤，並緩慢地進行倒車，使螢幕上的動態車幅線 Ⓒ 進入停車位 Ⓓ。
4. 操作方向盤，同時參考動態車幅線 Ⓒ，使車輛寬度導引線 Ⓔ 和停車位平行。
5. 當車輛完全停入停車位後，請將排檔桿移至 P（駐車）檔，並煞緊駐車煞車。

操作要點

- 當您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ON 且排檔桿位於 R 檔時，位於後牌照燈旁的倒車彩色影像攝影機鏡頭，會將後方影像即時傳回系統中，並將影像傳送至螢幕上以顯示車後方影像（此時的音響系統仍可運作）。且畫面上的動態車幅線會隨著您轉動方向盤的角度而隨之修正彎曲（車輛後退）方向（若有此功能），此時您即可依動態車幅線的彎曲方向緩慢行進倒車。
- 將排檔桿移至 R 檔後或由 R 檔移至其它檔位時，螢幕上的車輛後方影像可能需要一點時間才會出現或切換回原來的操作顯示畫面。當畫面完全顯示之前，可能會有暫時性的扭曲現象。
- 當車內溫度過高或過低，螢幕可能無法清楚顯示物體畫面。這並不是故障現象。
- 當有強光直射鏡頭時，物體之影像會不清楚。這並不是故障現象。
- 有時畫面上的物體會有垂直線條出現。此為保險桿反射強光的緣故。這並不是故障現象。
- 在螢光的照射下，畫面可能會閃爍。這並不是故障的現象。
- 前顯示器之倒車影像中的物體其顏色有時會與實際顏色稍有出入。
- 夜間或暗處的物體在影像中可能會不清楚。這並不是故障的現象。
- 若倒車彩色影像攝影機上沾有髒污、水或雪等，前顯示器之倒車影像可能無法清楚顯示物體。請清潔攝影機。
- 請勿使用酒精、揮發液或稀釋劑來清潔鏡頭，否則將會造成褪色的情形發生。要清潔攝影機鏡頭時，請用布沾濕稀釋後的中性清潔劑來擦拭，然後再用乾布擦乾。

警 告

- 本系統僅是一項駕駛輔助的方便性功能，在任何情況下它都不能取代您作為一個駕駛人在倒車時應保持警覺的責任。當您每次在進行倒車時，請務必回頭查看，以確認倒車的方向是安全的。
- 螢幕上所顯示的影像、車輛寬度導引線及距離刻度僅能在車輛位於平坦路面上進行倒車時供您參考之用，此線會因為車上的乘員數、汽油油量、車輛的位置及道路狀況等而有很大的差異，不可單憑本系統的影像、距離刻度及動態車幅線進行倒車。
- 因為倒車彩色影像攝影機為廣角的鏡頭，因此，顯示在前螢幕之車後影像中的物品距離會與物品的實際距離有所差距，倒車時需特別注意。
- 當雨水，積雪或塵土附著於倒車彩色影像攝影機鏡頭前方可能導致影像模糊，甚至無法作用，請先清潔鏡頭。
- 惡劣的天氣或車外亮度不足時會影響系統功能，此時請特別小心駕駛。
- 限於攝影鏡頭之攝影角度的關係，故會存在一些死角無法由前螢幕之車後影像中看到，例如保險桿下方及保險桿角落的區域，在倒車前請先查看車輛後方的狀況。
- 若使用非原廠指定尺寸的輪胎，可能會使動態車幅線顯示錯誤。

注 意

- 當點火開關位於 LOCK、OFF 或 ACC 時若有轉動方向盤，則動態車幅線可能會顯示錯誤。
- 當電瓶有被拆開或電量曾經耗盡時，動態車幅線也可能會顯示錯誤。

  若有以上的情形發生時，請依下列步驟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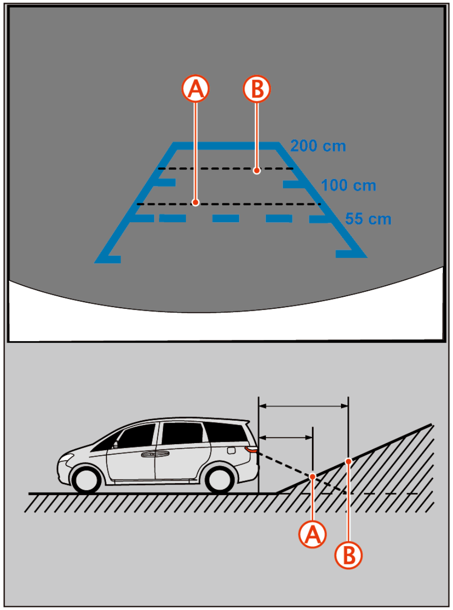
  - 在引擎運轉時，將方向盤向左及向右轉到底。
  - 駕駛車輛於筆直的路面上行駛 5 分鐘以上。
- 於濕滑或積雪的路面上時，動態車幅線可能會與實際的倒車路線有些微的差異。
- 當您進行倒車時，請確認尾門有確實關閉。
- 本系統可能無法擷取太靠鏡頭或地面上的小型物體以及位於保險桿下方盲區的物體。

- 倒車彩色影像攝影機上不可放置任何物品。
- 以高壓水柱清洗車輛時，請勿噴向攝影機鏡頭週圍，否則水分可能會跑進攝影機而造成鏡頭潮濕、故障或短路。
- 鏡頭是精密的儀器，請勿敲打鏡頭。
- 因為倒車彩色影像攝影機不是裝設在車輛的正後方，因此顯示的路線將會稍微偏一邊。

預測與實際距離之間的差異

距離的刻度線及車輛寬度導引線僅能在車輛位於平坦路面進行倒車時的參考，就算是在平坦的地面上，距離的刻度線與物體距離車輛的實際距離也可能會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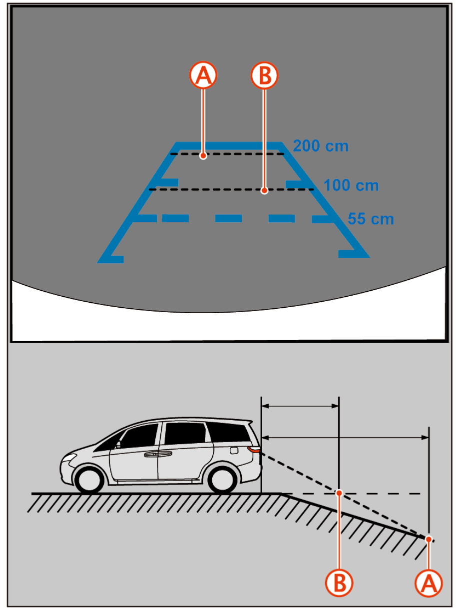
故請務必轉頭向後查看以幫助判斷物體的正確距離。



SD00024

上坡處倒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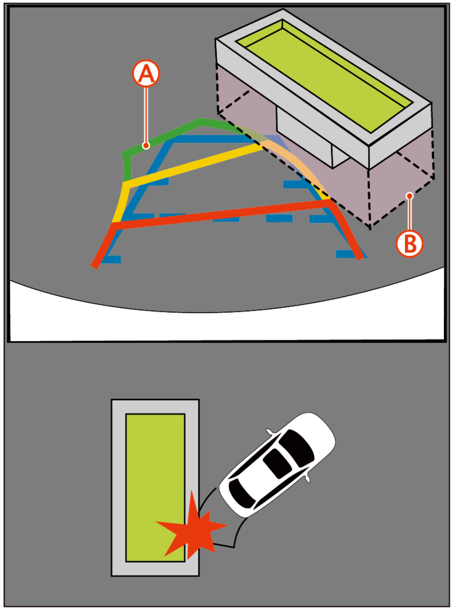
當車輛於上坡處倒車時，距離刻度、動態車幅線及車輛寬度導引線之指示 Ⓐ 的距離會比實際距離 Ⓑ 近。



SD00025

下坡處倒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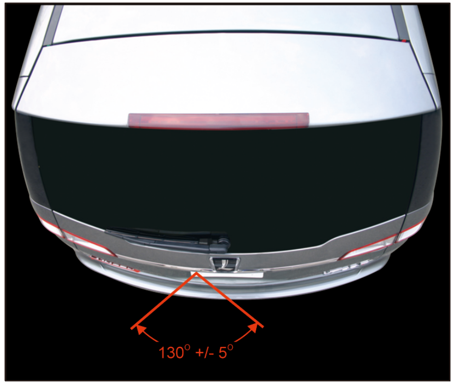
當車輛於下坡處倒車時，距離刻度、動態車幅線及車輛寬度導引線之指示 Ⓐ 的距離會比實際距離 Ⓑ 遠。



SD0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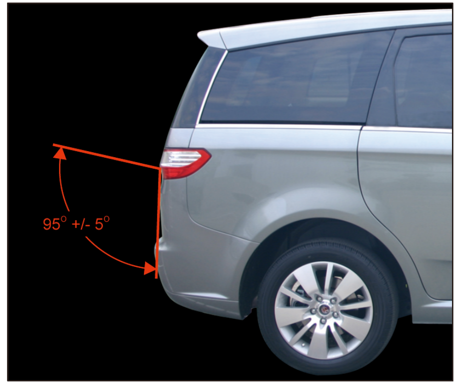
靠近凸出物倒車

動態車幅線 Ⓐ 並沒有接觸顯示幕中的物體（例如花台等），但是車輛的倒車路徑會經過該物體下方的懸空處 Ⓑ，此時如果車輛依照動態車幅線 Ⓐ 的路徑倒車，則車輛可能會撞擊到物體。



SD00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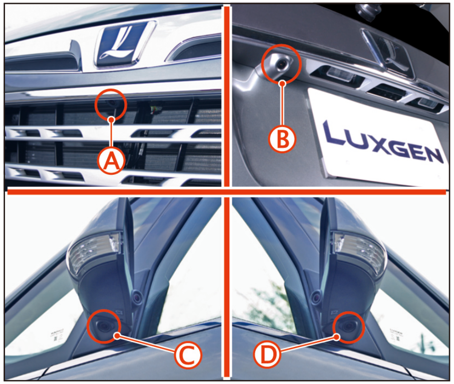
攝影角度：左右水平張角約 130° +/- 5° 。



SD00028

攝影角度：上下垂直張角約 95° +/- 5° 。

Eagle View+ 360 度環景影像系統（若有此配備）



SD00029

Ⓐ：前景攝影機（水箱護罩前方）。

Ⓑ：後景攝影機（後牌照燈左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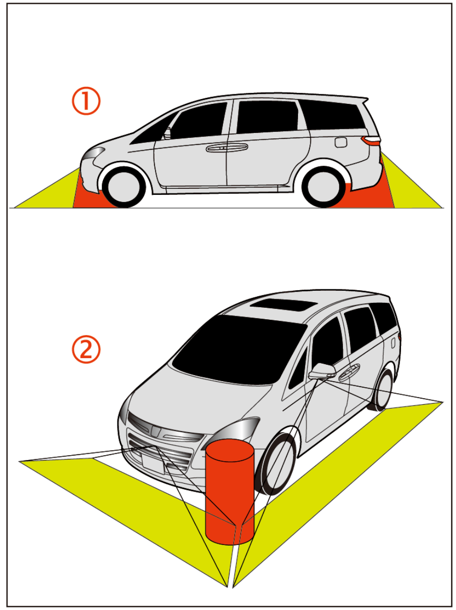
Ⓒ：左下景攝影機（駕駛側車外後視鏡下側）。

Ⓓ：右下景攝影機（前乘客側車外後視鏡下側）。

啟動及作動：

360 度環景影像系統的功能會在點火開關位於 ON 位置且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情況時自動啟動並將車輛前、後、左、右的影像傳送至螢幕上。

- 將排檔桿移至 R（倒檔）時。
- 車輛以低速（10km/h 以下）前進且前偵測雷達有偵測到障礙物訊號時。
- 手動按下排檔桿右側的 "EAGLE V+" 快速鍵時。



SD00030

360 度環景影像系統使用限制

- 360 度環景影像系統在某些角度及位置無法偵測到物體。當在前視畫面或倒車彩色影像顯示時，保險桿下方或地面上的物體可能無法偵測到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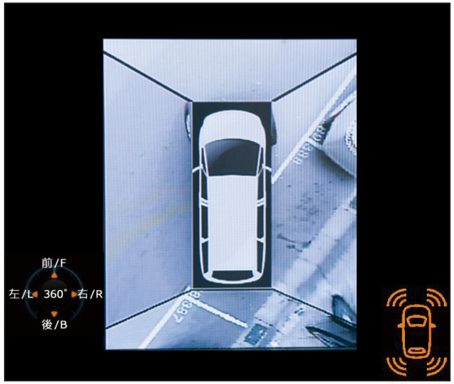
- 當360 度環景影像顯示時，若靠近攝影機偵測區域接縫的物體高度較高，則該物體將有可能不會出現在 360 度環景影像的顯示區域中 ②。
- 當強光直接照射在攝影鏡頭時，本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 當物體位於攝影鏡頭上方時將無法顯示在畫面上。
- 當攝影機的位置改變時，360 度環景影像中的物體可能會無法對正。
- 畫面中位於地面上的線條可能會不對正且在畫面的夾縫處看起來會不直，尤其是線條距離車輛較遠時，不對正的程度會增加。
- 360 度環景影像系統於車輛前進時速超過 20km/h 時將無法使用。

警 告

- **360 度環景影像系統是一項便利的功能，但不可用來代替正確的車輛操作，因為本系統在某些角度會無法偵測到物體。**
- **操作車輛之前，請務必查看並確認移動車輛是否安全。移動車輛時請慢速移動。**
- **由於 360 度環景影像是經由車輛前方、後方及左、右車外後視鏡上的各個攝影鏡頭拍攝的畫面所組合處理而成的模擬視角，故 360 度環景影像中的物體距離會比實際的距離來得遠。**
- **如路邊高起的人行道或車輛等較高的物體顯示在畫面上時，其影像可能無法對正。若位於拍攝的死角時也可能無法顯示於畫面上**
- **惡劣的天氣或車外亮度不足時會使各攝影機的拍攝影像不清楚，此時倒車請特別小心。**
- **顯示在各個視角畫面中的線條僅能作為參考，因為這些線條會受到乘客數量、油量、車輛位置、路況和路面很大的影響。**
- **更換不同尺寸的輪胎或不同的避震器，或是車高改變或四個攝影機的固定位置因外力或其他因素而與原廠出廠時的位置相異時，預測的車道線和 360 度環景影像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注 意

- **攝影機安裝在前水箱護罩、左、右車外後視鏡及後牌照板上方。攝影機上鏡頭不可放置任何物品。**
- **使用高壓水柱清洗車輛時，請確認高壓水柱不會噴射到攝影機周邊。否則水可能會進入攝影機，造成鏡片上有水份凝結、故障、短路等情形發生。**
- **不可用任何物品拍打攝影機，否則會造成故障。**
- **當清潔攝影機前方及周遭的髒污或積雪時，切勿刮傷鏡片。**
- **顯示幕上所顯示畫面的顏色可能會與物體及周遭環境的實際顏色不同，這是正常的，並不表示任何故障。**



SD00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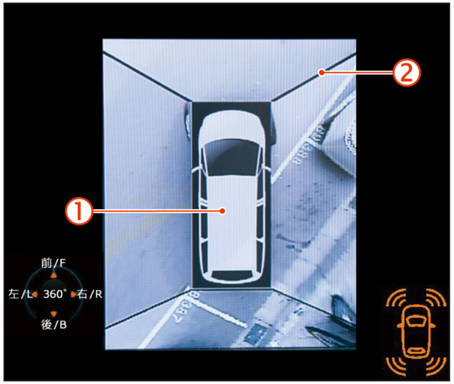
各視角畫面切換

當 360 度環景影像系統啟動時，會依您在 THINK⁺ 系統中的預設顯示設定來顯示如上圖所示的車輛四周 360 度環景影像或僅單獨顯示倒車彩色影像。當顯示 360 度環景影像時，若您需要特別觀看前、後、左、右的其中一個視角畫面時，可按下相對應之飛梭旋鈕的上、下、左、右鍵來切換至該視角畫面。

按飛梭旋鈕的按鍵：

- 上 → 切換至車輛 "前視畫面"
- 下 → 切換至車輛 "倒車彩色影像"
- 左 → 切換至車輛 "左視畫面"
- 右 → 切換至車輛 "右視畫面"
- 中央（ENTER）→ 切換至 "360 度環景影像畫面"影像

您可以自行選擇當排檔桿移至 R（倒檔）時的自動啟動模式為 "360 度環景影像" 或是 "倒車彩色影像輔助系統影像"。請進入 THINK⁺ 的 "系統設定" → "其他設定" → "倒車輔助系統" 以選擇要預設開啟 "360 度環景影像" 或是 "倒車彩色影像輔助系統影像" 即可。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 THINK⁺ 的說明。



SD0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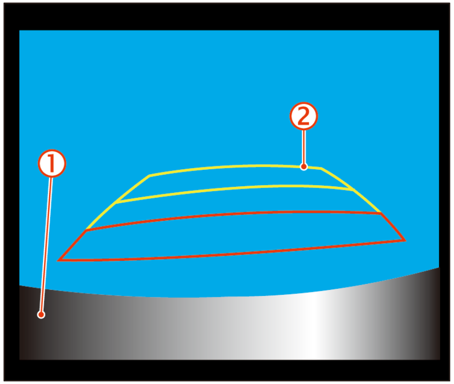
360 度環景影像

360 度環景影像顯示的是由車輛上方往下看的視角，此畫面可協助您在倒車時確認車輛與所要停車處二者之間的相對位置。

車輛圖示與黑框 ① 表示車輛的位置。而攝影機無法涵蓋的區域則以黑色接縫 ② 指示。

注 意

- **360 度環景影像中之車輛圖示的尺寸會與實際的車輛尺寸有所差異。**
- **螢幕上所顯示的所有影像及距離刻度僅供您參考，不可單憑本系統的影像、距離刻度及倒車預測曲線進行倒車。**
- **360 度環景影像畫面接縫處拼接有可能不完整、不線性，請務必親自查看車輛四周再移動車輛，不可完全依賴 360 度環景影像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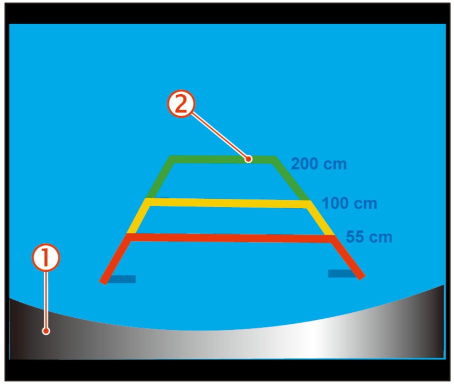
SD00033

①：前水箱護罩

②：車前距離刻度線

前視畫面

前視畫面顯示的是由車輛前方的水箱護罩處往地面看的視角，此畫面可協助您在倒車時確認車輛前方的停車環境。



SD00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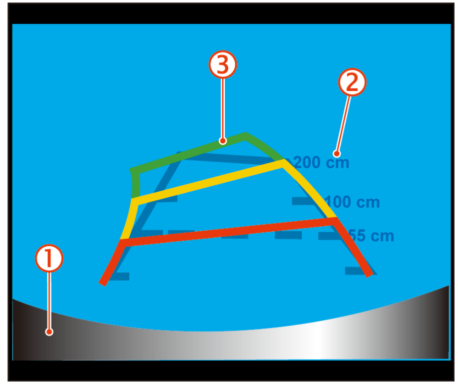
①：後保險桿

②：車輛寬度線及車後距離刻度

倒車彩色影像（無動態車幅線車型）

倒車彩色影像顯示的是由車輛後方的保險桿處往地面看的視角，此畫面可協助您在倒車時確認車輛後方的停車環境。

有關使用倒車彩色影像進行倒車的相關操作，請參閱本章節的 "倒車彩色影像攝影機（無動態車幅線車型）" 中的相關說明。



SD00035

①：後保險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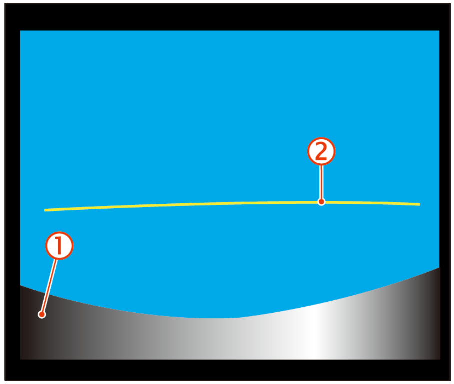
②：車後距離刻度

③：動態車幅線

倒車彩色影像（有動態車幅線車型）

倒車彩色影像顯示的是由車輛後方的保險桿處往地面看的視角，此畫面可協助您在倒車時確認車輛後方的停車環境並可在畫面上產生動態車幅線供您倒車時參考使用。

有關使用倒車彩色影像進行倒車的相關操作，請參閱本章節的 "倒車彩色影像攝影機（有動態車幅線車型）" 中的相關說明。



SD00036

①：車身側邊車門鈑件

②：車側標示線

左視或右視畫面

左視或右視畫面顯示的是由車輛左側或右側車外後視鏡下方的攝影機往地面看的視角，此畫面可協助您在倒車時確認車輛左、右兩側的停車環境。

為了保持環視影像系統運作正常，請務必注意以下事項：

- 經常保持車身外表的清潔，保持攝影鏡頭乾淨。
- 請勿敲擊、破壞或改裝鏡頭週遭的區域。

動力輔助轉向

動力輔助方向盤是利用引擎驅動的液壓泵浦來輔助方向盤的轉動。

若引擎停止或驅動皮帶斷掉，您仍然可以控制車子。但是需要更大的力量，來轉動方向盤，特別在急轉彎及低速時尤為費力。

注 意

當方向盤向左或向右轉到底時，輔助油壓會達到最大，請避免長時間將方向盤轉到底。

警 告

當車輛行駛時，若引擎停止運轉或熄火，動力輔助轉向將無法作動。此時需要更大的力量來轉動方向盤。

煞車系統

煞車系統有兩條獨立且個別控制車輛對角線方向之煞車的油壓迴路。如果其中一條迴路發生故障，您仍保有另一迴路控制的二輪煞車。

煞車注意事項

真空輔助煞車

煞車倍力器係利用引擎的真空來輔助煞車。引擎停止時，您仍可用腳踩煞車踏板來將車輛停止。但您需要加重力量踩煞車踏板來停住車輛，而煞車距離也會增加。

使用煞車

在行駛中應避免將您的腳放在煞車踏板上。這將會使煞車來令片過熱，磨損煞車來令片並消耗更多燃油。

為了要幫助節省煞車磨耗和避免煞車過熱，在進入斜坡或行駛於長坡之前，請先減低速度並換檔到較低檔位。煞車過熱會降低煞車性能和導致車輛失控。

警 告

- **在濕滑路面行駛時，煞車、加速或換低檔時要特別小心。緊急煞車或急加速可能造成車輪打滑和意外事故。**
- **行駛間，若引擎停止運轉或熄火，真空輔助煞車將失去作用。此時您需要加重力量來踩煞車踏板。**

煞車來令片潮濕時之煞車

清洗車輛後或行駛經過積水路面時，煞車來令片會潮濕。因此，煞車距離會較長且車輛可能會側滑。

為了使來令片乾燥，在安全速度行駛下，輕微的踩著煞車踏板，使煞車能漸漸加熱乾燥。直到煞車恢復正常為止。在煞車功能恢復正常前，請避免高速行駛。

煞車磨合

當煞車功能不佳或者煞車來令片及／或煞車碟盤更換時，煞車來令片一定要磨合以確保煞車最佳功能。建議您請交由 LUXGEN 服務廠來執行更換及磨合的動作。

防鎖定煞車系統（ABS）

當車輛緊急煞車或在濕滑路面煞車時，防鎖定煞車系統會控制煞車運作，讓車輪不致鎖死。此系統偵測每個輪子的轉動速度並改變煞車油之壓力以防止車輪鎖死。本系統的防煞車鎖死功能，可輔助駕駛人維持對轉向的控制、限制行車偏離量及在濕滑路面的打滑程度。

使用本系統

踩住煞車踏板不放即可。

警 告

請勿快速踩放煞車踏板。這樣做會導致停止距離增加。

正常操作

防鎖定煞車系統必須在時速高於 5-10km/h 時才會作動。（速度會因路況不同而有所差異。）

防鎖定煞車系統會控制每個車輪的煞車，因此緊急煞車或在濕滑路面煞車時，車輪不會鎖死。藉著避免車輪鎖死，可降低車輛偏擺與打滑。系統會偵測車輪的速度，同時改變煞車液壓油的壓力。當 ABS（防鎖定煞車系統）系統作動時，您可感覺到煞車踏板會有輕微震動及聲響。緊急煞車時產生這種震動及聲音是正常，並表示系統運作良好。然而，此震動情形也可能表示路況是危險的，行車時應額外小心。

自我檢測之特性

防鎖定煞車系統係由輪速感知器及控制單元／作動器總成所組成。本系統的電腦已內建了自我診斷功能，因此當您每次起動引擎且放開煞車踏板時，就會測試系統。當電腦執行自我測試時，您也許會聽到其運作聲音且／或感覺到煞車踏板有震動的現象，這是正常情形，並不表示有故障產生。如果控制單元偵測到任何故障，會將防鎖定煞車系統關掉，同時儀錶板上的 ABS 煞車警告燈會點亮。此時傳統的液壓煞車系統可以正常煞車，但沒有防鎖定煞車系統之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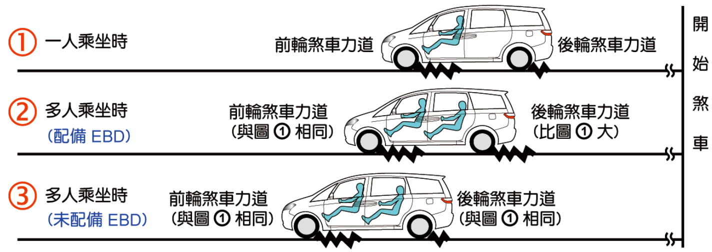
假如在自我檢測時或行駛中該燈亮起，請儘速到 LUXGEN 服務廠檢修。

警 告

- **防鎖定煞車系統是先進之裝置，但不能避免因疏忽或危險的駕駛技術所造成之意外。當在溼滑路面煞車時，它能幫助您控制車輛，但切記在溼滑路面的煞車距離，即使使用防鎖定煞車系統也會比在一般路面還要長。在崎嶇、碎石路面、雪地上或使用雪鍊時，煞車停止距離也會加長。車輪之輪胎型式及狀況可能會影響煞車的效果。請隨時與前車保持適當的安全距離。總而言之，自身與乘客之安全責任，還是操之**

在駕駛人手中。

- 車輪之輪胎型式及狀況也可能會影響煞車的效果。
- 更換輪胎時，請在所有四個車輪上安裝所指定尺寸的輪胎。
- 當安裝備胎時，請確定備胎為輪胎標籤上所示的正確尺寸及型式。有關輪胎規格表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手冊 "技術規格" 章節中之 "輪胎標籤" 部分。
- 詳細說明，請參閱 "定期保養" 章節之 "輪圈與輪胎" 部份。



◆ EBD 可依據乘載人數的不同，自動分配前後輪胎的煞車力道，以縮短煞車距離

SD00037

電子煞車力道分配系統（EBD）

本系統可使**車輛在不同負載之下，自動分配調整前後輪的煞車力道，藉以有效縮短煞車距離**。如圖示。

您無須特別操作本系統，系統會依據車輛負載自動分配前後輪煞車力。

當 EBD 功能故障時，儀錶上的紅色煞車警告燈 或是黃色的 ABS 警告燈 將會亮起，藉以警告駕駛人。如發現警告燈亮起。請儘速洽詢 LUXGEN 服務廠檢修。請參閱 "儀錶及控制裝置" 章節中的 "警告燈／指示燈與蜂鳴器" 的說明。

警 告

- 當警告燈亮起時，可能無法保持正確的煞車平衡力道。如果發現警告燈亮起，請儘速洽詢 LUXGEN 服務廠檢修。
- EBD 系統僅為一項煞車輔助功能，雖然此系統能自動分配調整前後輪的煞車力道，然而，此系統並無法增加煞車能力的極限，也不鼓勵駕駛者開得更快。

煞車輔助系統（BAS）

煞車輔助是一個駕駛輔助系統。它會在駕駛者無法用力踩住煞車踏板而使煞車力不足時提供輔助的煞車力。在緊急踩煞車時可提供您更大的輔助力量，幫助您縮短車輛之煞車距離。

煞車輔助會根據駕駛者踩下煞車踏板時的車速來產生煞車力。

當您需要緊急煞車時，請持續用力踩住煞車踏板來讓煞車輔助發生作用。只要您持續踩著煞車踏板 BAS 就會持續發揮作用。

注 意

當您用力或突然踩下煞車踏板時，會出現下列現象。這些現象並不表示有任何故障，煞車輔助系統仍然正常作用。

1. **您可能會感覺到只以輕輕的力道踩下煞車踏板卻產生很大的煞車力。**
2. **您可能會聽到煞車踏板周圍發出喀噠（敲擊）的聲響。**

警 告

不可因有煞車輔助而過分自負。它並不是一個可以讓車輛超越原有煞車效能、產生更大煞車能力的系統。駕駛時仍應隨時密切注意車速及安全距離。

循跡防滑系統（TCS）（若有此配備）

本系統可以在車輛起步或加速時防止驅動輪打滑以防止車輛失控（特別是濕滑路面時）。當系統偵測到驅動輪打滑，系統會控制煞車並降低引擎的輸出功率。

循跡防滑系統運作時，儀錶板上的打滑指示燈 會閃爍。

若打滑指示燈 閃爍時，表示車輛處於打滑狀態下。請務必小心駕駛。請參閱 "儀錶及控制裝置" 章節中的 "警告燈／指示燈與蜂鳴器" 的說明。

本系統內建有自我診斷的功能，當您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ON 位置時， 打滑指示燈將會亮起，當自我測試程序結束時，警告燈會自動熄滅。如發現車輛行駛中此警告燈亮起或於自我測試時警告燈不會亮起，請儘速洽詢 LUXGEN 服務廠檢修。



SD00038

停用 TCS 功能

在大多數的行駛狀況下，車輛行駛時應開啟 TCS 功能。

當車輛受困於泥沼或雪地中時，TCS 系統將會降低引擎輸出，以減少車輪打滑。在此情況中，即使加油踏板已完全踩下，引擎轉速仍會被降低。若需要輸出最大引擎功率以幫助車輛脫困時，可將 TCS 系統關閉。

要取消 TCS 功能時，請按下 TCS OFF 開關 Ⓐ 來將 TCS 系統關閉。此時 TCS OFF **指示燈將會亮起**。再次按下 TCS OFF 開關 Ⓐ 或重新起動引擎，TCS 系統將恢復正常工作。

請參閱 "儀錶及控制裝置" 章節中的 "TCS OFF（循跡防滑控制關閉）開關" 的說明。

警 告

- **車輛循跡防滑系統（TCS）用於改善汽車行駛的穩定性，但無法防止因快速急轉彎、人員疏忽、或以危險的駕駛方式駕駛所產生的意外事故。行駛於較滑的路面上時，請降低車速，並小心駕駛。**
- **如果煞車相關部件（如煞車塊、碟盤、及卡鉗）不是標準零件或嚴重惡化，車輛循跡防滑系統可能無法運作。**
- **勿改裝車輛的懸吊系統。如果懸吊部件（如避震器、懸吊支架、彈簧、軸套）不是標準零件或嚴重惡化，車輛循跡防滑系統可能無法運作。**
- **當行駛在陡坡上時，例如相當大之急轉彎處，車輛循跡防滑系統可能無法正常操作，請勿於此種道路上行駛。**

動態車輛穩定控制系統（ESC）（若有此配備）

當車輛行駛在路面較滑的道路上或突然需要避開路上的障礙物時，車輛可能會急轉彎或打滑。若您的愛車配備有動態車輛穩定控制系統（ESC），則此系統的相關感知器會偵測到這些動作，並控制煞車及引擎的輸出，以改善車輛行駛的穩定性。

- 當動態車輛穩定控制系統作動時，儀錶板上的 打滑指示燈會閃爍。
- 當 打滑指示燈閃爍時，表示車輛處於打滑的狀態，請降低您的車速，務必小心駕駛，請參閱 "儀錶及控制裝置" 章節中的 "警告燈／指示燈與蜂鳴器" 部份。
- 指示燈

  若系統發生故障，則儀錶板上的 ESC 警告燈會亮起，當此警告燈亮起時，車身穩定控制功能將會取消。如發現警告燈亮起。請儘速洽詢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修。

ESC 系統應用了主動煞車制滑功能，以改善車輛循跡性。當在濕滑路面上，其中有一個驅動輪打滑時，此功能就會作動，將打滑之車輪煞車並將其驅動力傳送至其他車輪。若車輛是在 TCS 關閉的情形下操作，則 ESC 功能不會關閉，且 ABS 依然會作動。若 ESC 系統作動時， 打滑指示燈會閃爍且您會感覺到煞車踏板有震動的現象並從引擎蓋處聽到噪音或震動，這是正常的且表示 ESC 系統作動正常。

本系統的電腦已內建了自我診斷功能，因此當您每次起動引擎且放開煞車踏板時，就會測試系統。當電腦執行自我測試時，您也許會聽到其運作聲音且／或感覺到煞車踏板有震動的現象，這是正常情形，並不表示有故障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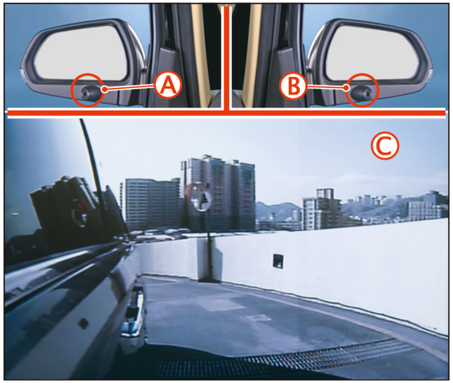
警 告

- **動態車輛穩定控制系統用於改善汽車行駛的穩定性，而不是用於快速急轉彎或不小心或危險駕駛時防止發生事故之用。行駛於較滑的路面上或於較滑的路面上打滑時，請降低車速，並小心駕駛。**
- **請勿更改車輛的懸吊系統。若所裝配之避震器、懸吊支架、彈簧、平穩桿及軸套等懸吊零件不是標準零件，或者這些懸吊零件嚴重損壞時，動態車輛穩定控制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 **若所裝配之煞車來令片、煞車盤、卡鉗等煞車相關零件不是標準零件或這些零件嚴重損壞時，動態車輛穩定控制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 **當行駛在超高速彎路等極其傾斜的路面上時，動態車輛穩定控制系統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請勿於此種道路上行駛。

- 當行駛在轉車台、渡輪、電梯或滑軌等不穩定的平面時，ESC 警告燈可能會亮起。這並不是故障現象。請在行駛到穩定平面後重新起動引擎即可。
- 未使用所推薦的輪胎，動態車輛穩定控制系統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動態車輛穩定控制系統無法代替冬天用輪胎或用於雪地上的輪胎雪鏈。

車側安全影像輔助系統（若有此功能）



SD00039

Ⓐ：左側車側安全影像輔助系統攝影機（駕駛側車外後視鏡下緣）。

Ⓑ：右側車側安全影像輔助系統攝影機（前乘客側車外後視鏡下緣）。

Ⓒ：實際顯示之車側安全影像輔助影像。

當本功能開啟時，若您於車輛正常行駛中開啟方向燈或切換車道方向燈，與您開啟方向燈同一側的車輛側邊影像會顯示在前螢幕上，輔助您辨識車輛側邊的旁車行駛狀況。當方向燈或切換車道方向燈關閉時，前螢幕的顯示會自動變換回原顯示畫面。



SD00040

開啟與關閉功能

若要開啟／關閉車側安全影像輔助系統功能，請進入 THINK⁺ 系統的 "系統設定" → "其他設定" → "車側安全影像輔助系統" 並選擇 "開啟" 或是 "關閉" 即可。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 THINK⁺ 的說明。

注 意

- 螢幕上所顯示的影像僅供您參考，您在行車時仍應隨時注意車輛側邊的其他旁車行駛狀況，不可全然依賴本影像系統來行車。
- 當 360 度環景影像系統作用時，車側安全影像輔助系統將會暫停啟動。因此，當您移動方向燈開關時，顯示螢幕上不會出現車側安全影像輔助系統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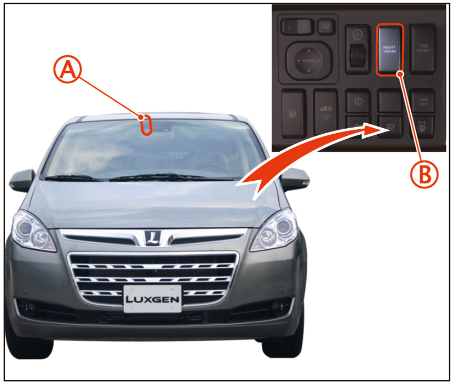
有效拍攝範圍：

有效拍攝範圍		視角規格	拍攝方向
左側車側安全影像輔助系統攝影機	水平	84 +/− 3 度	朝向車輛左後方
	垂直	62 +/− 3 度	
右側車側安全影像輔助系統攝影機	水平	84 +/− 3 度	朝向車輛右後方
	垂直	62 +/− 3 度	

警 告

- 本系統僅為駕駛人的輔助工具，您在行車時仍應隨時查看車輛四周的情況。
- 攝影機的拍攝畫面會有死角存在，且後方實物的距離會較螢幕上所呈現的影像為近，駕車時請注意查看車輛四周的狀況。
- 惡劣的天氣或車外亮度不足或當來車頭燈燈光直射鏡頭時，會使攝影機的拍攝影像不清楚，此時駕車請特別小心。

高感光夜視輔助系統（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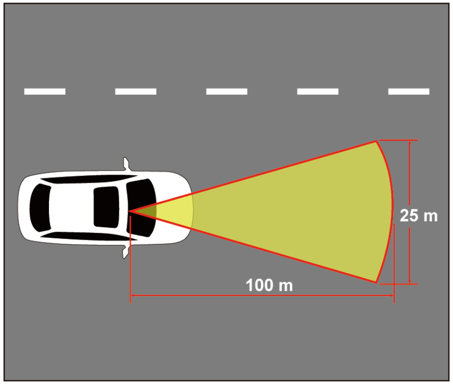
SD00041

Ⓐ：夜視輔助影像攝影機（前擋風玻璃後方靠乘客側之鏡頭）。

Ⓑ：Night Vision+（高感光夜視輔助系統）控制開關（位於整合式開關內）。

系統說明：

高感光夜視輔助系統（Night Vision+ System）讓駕駛人在夜間行車，視線不良的狀態下，經由顯示螢幕提供駕駛人於車輛前方的輔助影像，協助駕駛人提早掌握更多的路況。要開啟夜視輔助系統請在點火開關位於 ON 位置時，按下 Night Vision+ 開關 Ⓑ 以啟動該系統。另外也可用 THINK+ 系統的 "行車安全" → "夜視輔助" 選項來啟動此功能。使用此功能時請開啟頭燈。



SD00042

夜視輔助系統有效的可視範圍約為 80~100 m 長 x 25 m 寬。夜視影像會於前顯示螢幕中顯示。

高感光夜視輔助系統的組成元件包含一個低照度攝影機（low illumination camera）Ⓐ 與電子控制模組（ECU）。

高感光夜視輔助系統的低照度攝影機安裝於車內後室鏡後方與前擋風玻璃之間的位置。

注 意

- **請避免於會車時使用本系統，以免造成眩光。**
- **本系統僅適用於周圍環境亮度很低的區域，且使用本系統時需開啟頭燈（近光燈）。**
- **當車輛處於磁場強度較強的區域或當您使用高功率手持對講機時，Night Vision+ 系統的影像可能會受到干擾而造成顯示畫面不正確，此時請盡量避免使用 Night Vision+ 功能。**

在外界光線亮度低於 1~5 lux 時，其顯示影像將會轉為灰階畫面；外界光線亮度最少需要達約 0.1 lux，系統才會作用。

本系統建議在 0~30km/h 的低速時使用，當頭燈（近光燈）開啟時可以正常辨識 80~100 公尺以內的物體。

關閉夜視輔助系統：

再按一次按鈕 Ⓑ（開關指示燈：小燈時藍色；未開小燈時不點亮）即可關閉夜視輔助系統（Night Vision+）功能，螢幕上恢復成先前所顯示的畫面。

警告

- **本系統僅為輔助駕駛人辨識前方路況的輔助功能，無法取代駕駛人對於路況所應有的注意力，雖然配備有本系統，駕駛人仍應小心注意前方的實際路況，以免發生危險。**
- **車輛前方 10 公尺內為視野的死角區域，若有物體位於該處，在顯示螢幕上可能會看不到該物體。若車前 10 公尺內有障礙物，請避免使用夜視輔助系統，並請您透過前擋風玻璃親自看清楚車輛前方的物體。**
- **請勿過度依賴夜視輔助系統的畫面顯示來行車，而應透過擋風玻璃來看清車輛前方的路況。**
- **依照交通狀況小心駕駛並注意行車安全是您的責任。**
- **當處於起霧、下雨或下雪等的惡劣天候時，夜視輔助系統的畫面顯示會變得不清楚，請務必小心駕駛。**
- **夜視輔助系統的畫面無法立即顯示突然出現在車輛前方或車旁的物體，在行車時，請透過擋風玻璃來看清車輛前方的路況，以確認沒有人員或動物會位於或靠近車輛的行進路線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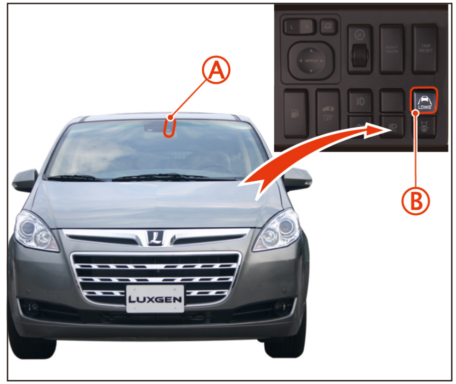
當夜視輔助系統的影像品質不良時，請檢查以下項目並採取對策。

可能原因	建議對策
前雨刷片刷動後在擋風玻璃上留下條狀水紋	更換前擋風玻璃雨刷
夜視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處骯髒	清潔前擋風玻璃
夜視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處受損	更換前擋風玻璃
夜視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處起霧	清除前擋風玻璃上的霧氣
夜視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處結冰	對前擋風玻璃進行除霜（請參閱 "空調系統"）

警 告

為了您及您周遭其他人的安全，在進行前擋風玻璃清潔及霧氣擦拭前，請務必先停下車輛。

行車偏移偵測警示系統（LDWS$^+$）（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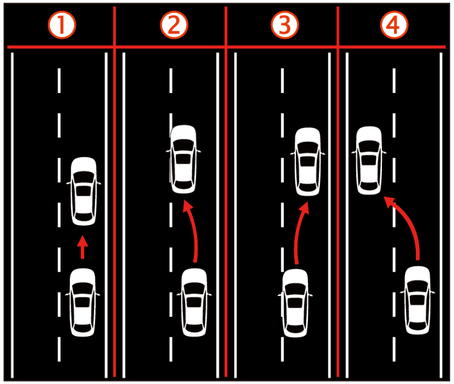


SD00043

Ⓐ：行車偏移偵測警示系統（LDWS$^+$）單元（前擋風玻璃後方靠駕駛側之單元）。

Ⓑ：行車偏移偵測警示系統（LDWS$^+$）控制開關（位於整合式開關內）。

行車偏移偵測警示系統會在車速超過約 60km/h 時開始作用，車速低於約 50km/h 時將停止作用。當車輛行駛過於接近車道左右標線時，行車偏移偵測警示系統會以聲音警告駕駛者並於里程表的顯示幕上顯示 "LDWS" 的警告燈 3 秒鐘以提醒駕駛者注意。



SD00044

LDWS⁺ 系統於車輛發動時預設為開啟狀態，若要將該功能取消，則需以手動方式按下開關 Ⓑ 才能關閉系統功能，此時指示燈熄滅或亮起成藍色（小燈點亮時）即表示本系統已關閉。

如需重新啟動系統功能，則再按下開關 Ⓑ 來開啟系統。系統開啟時， 開關 Ⓑ 上的系統指示燈（橘色）會亮起，當系統不作動及故障時， 開關 Ⓑ 上的系統指示燈（橘色）則不會被點亮。

注 意

當要在夜色昏暗或夜間行駛時使用 LDWS⁺ 系統時，請務必開啟頭燈，以利 LDWS⁺ 系統的偵測鏡頭判別車道標線。

本系統透過安裝在車內後視鏡後方的攝影機 Ⓐ 來擷取、辨識前方道路兩旁的標線，並計算車道標線與車輛的相對位置、行駛方向的位置…等。

當車輛行駛過於接近車道左右的標線時，內建於 LDWS⁺ 內部的蜂鳴器會響起以警告駕駛人須修正行車方向，以避免交通意外的發生。

警告功能：如圖示

① 正常駕駛：無警告音

② 車輛側邊位於警告範圍：發出警告

③ 離開警告範圍：停止發出警告音

④ 穿越警告範圍：停止發出警告音

行車偏移偵測警示系統（LDWS⁺）處於下列狀況時將無法作動：

- 行駛車速低於 50km/h 時。
- 無法偵測車道標線時。

當駕駛人使用方向燈變換車道時，行車偏移偵測警示系統（LDWS⁺）在方向燈作動側不會執行車道標線感應功能。

為了保持行車偏移偵測警示系統（LDWS⁺）運作正常，請務必注意以下事項：

- 經常保持前擋風玻璃的清潔。鏡頭的感測能力視前擋風玻璃的狀況而定。
- 請勿敲擊或破壞 LDWS⁺ 鏡頭週遭的區域。
- 請勿碰觸行車偏移偵測警示系統（LDWS⁺）的鏡頭。
- 請勿在鏡頭附近貼上貼紙、標籤（包括透明材質）或安裝配件。
- 請勿放置會反光的物品在儀錶板上，如白紙或鏡子；因陽光的反射可能會對鏡頭偵測車道標線的能力產生不利的影響。

下列情況發生時，行車偏移偵測警示系統（LDWS^{+}）的功能可能不正常，請您小心駕駛：

- 道路的車道標線被水坑、泥土或積雪所覆蓋。
- 道路的車道標線變淡或繪製不清楚。
- 道路的車道標線繪製成紅色或黃色。

行車偏移偵測警示系統（LDWS^{+}）在某些道路、氣候或駕駛條件下可能無法監控車道標線，請您小心駕駛：

- 過度彎曲的道路。
- 道路合併或分叉處。
- 道路出現不連續的車道標線，例如靠近收費站時。
- 道路沒有一般的車道標線時。
- 氣候惡劣時（下雨、起霧、下雪…等）。
- 當強光（例如，在日出或日落時）直接照射在車輛前方時。
- 當進入或離開隧道，突然發生光線亮度的改變時。
- 當行駛靠近前方車輛時，會導致鏡頭偵測範圍受限。
- 當車輛的行駛方向未與車道標線平行時。
- 當雨水，積雪或塵土附著於前擋風玻璃的鏡頭前方時。
- 車道寬度過窄時。
- 當前顯示螢幕下方的符號列中出現無法辨識車道線的符號 "" 時。

過多的噪音可能會干擾到警告系統的警告聲響，因而造成聲響無法被聽到。

警 告

本系統之用意在於警告駕駛者不經意的偏離行駛車道，系統並不會介入車輛駕駛，因此提高警覺，安全駕駛，保持車輛行駛於車道內並隨時掌控車輛動態，是駕駛人的責任。

注 意

- **本系統於無法偵測、辨識車道線或車輛時速低於 50km/h 時將不會作用。**
- **若車內噪音太大將會使您難以聽見影響警告系統之警告蜂鳴聲。**
- **當車輛重新安裝前擋風玻璃、LDWS^{+} 損壞維修後重新安裝或玻璃破裂後，重新安裝 LDWS^{+} 時，請務必執行鏡頭校準設定，此工作請交由授權的 LUXGEN 服務廠來執行。**

解開凍結的車門鎖

若您處於非常寒冷的地區，為了防止車門鎖凍結，請自鑰匙孔灌入除冰劑。如果車鎖已經凍結，在插入鑰匙前，請將鑰匙加熱。

防止凍結

冬天溫度降到 0℃ 前，請檢查相關防凍措施，確保完善的冬天保護。詳細説明，請參閱 "定期保養" 章節之 "引擎冷卻系統" 部份。

電瓶

若電瓶在極度寒冷氣候下，沒有完全充滿電，電瓶液將會結冰並損壞電瓶。要保持最大效能，電瓶應定期檢查。詳細説明，請參閱 "定期保養" 章節之 "電瓶" 部份。

洩放冷卻液

若車輛放在外面而沒有加防凍劑時，請將冷卻系統，包括引擎缸體內之冷卻水排掉。在操作車輛之前，請重新填滿。詳細説明，請參閱 "定期保養" 章節中的 "更換引擎冷卻液"。

輪胎配備

1. 夏季胎的胎紋在乾燥路面提供良好的表現。然而，這些輪胎的性能在雪地或冰滑狀況下會受到影響。若您打算在冰雪條件下開車，建議您將所有四個輪胎均使用雪胎或四季胎。請洽詢 LUXGEN 服務廠有關輪胎類型、尺寸、速度及其他相關資訊。
2. 如要增加雪地的牽引力，可以使用防滑釘胎。但有些地區禁止使用。在裝置防滑釘輪胎之前請先查看相關的法規。

於潮濕或乾燥路面上使用防滑釘輪胎，其防滑能力可能較非防滑釘輪胎來得差。

3. 使用輪胎鏈條，詳細説明，請參閱 "定期保養" 章節中的 "雪鏈" 部分。

特殊冬天配備

在會下雪的冬天時，建議在車上攜帶下列物品：

- 刮雪器及硬毛刷，來清除車窗和雨刷上的積雪及結冰。
- 用來放在千斤頂下方作為支撐的堅固平板。
- 將車子從雪堆中鏟出所使用的鏟子。
- 額外的車窗清洗液，以補充清洗液水箱。

雪地或結冰路況之駕駛

警 告

- 濕雪（0℃ 與冰雨中）、酷寒的雪和冰可能會相當濕滑而難以行駛。車輛在這些狀況下，牽引力和 "抓地力" 會降低很多。在路面未鋪上路鹽或沙時，儘量避免在此情況下行駛。
- 無論在何種路況下，駕駛車輛都要很留心。加速及減速時須加倍注意路況。若加速或減速太快，驅動輪的牽引力會更低。
- 在這種路況要保持更長的跟車距離。煞車時間要比在乾的舖設路面上還要提早。
- 在濕滑的路面上，須與前車保持更大的間距。
- 小心滑溜（結冰）的地方。它們可能出現在平坦路面的陰暗之處。若發現前方有冰堆出現時，在行經該處前先踩煞車。不要在冰面上急踩煞車，而且要避免激烈駕駛。
- 不可在濕滑道路上使用定速控制。
- 積雪會使危險的廢氣堆積在車輛底盤。請清除排氣管及車輛四周之積雪。

7 緊急狀況之處置

爆胎 7-2
更換爆胎 7-2
準備工具及備胎 7-3
跨接起動 7-7
推車起動 7-9
若您的車輛過熱 7-9
車輛拖吊 7-10
LUXGEN 建議的拖吊方式 7-10
車輛救援（車輛脫困） 7-11
呼叫隨扈服務 7-14

更換爆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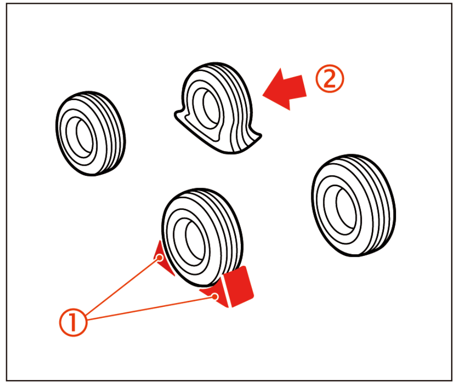
若您的車子爆胎，請按照下列指示：

停車

1. 安全地將車輛移至馬路旁。
2. 開啟危險警告燈。
3. 將車子停在平坦的路面，煞緊駐車煞車。將排檔桿移至 P（駐車）檔位置。
4. 將引擎熄火。
5. 開啟引擎蓋，然後取出三角反光警告標示（位於行李區左側工具放置區）放置於車輛後方適當位置以警告其他車輛，並讓專業的道路救援人員知道你需要協助。
6. 讓所有乘客下車並待在安全的地方，避開來往車輛且使車輛淨空。

警 告

- **確認已煞緊駐車煞車，自排變速箱已排入 P（駐車）檔。**
- **當車輛停在斜坡、雪地或光滑路面時，不可更換輪胎。這是很危險的。**
- **若來往車輛與您的愛車距離過近，切勿更換輪胎。請等待專業的道路救援人員協助。**



EG00001

固定車輪

在與爆胎 ② 成斜對角之輪胎的前後兩側，放置適當之擋塊 ①，以防止當車輛被頂起時滑動。

警 告

請確實以擋塊固定好車輪，以防車輛移動而造成人員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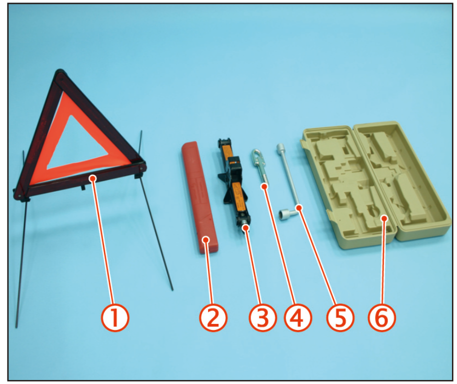
EG00002

準備工具及備胎

準備工具（無 High-end 揚聲器車型）

①：行李廂左側工具放置區外蓋旋鈕
②：三角反光警告標示
③：三角反光警告標示儲存盒
④：千斤頂
⑤：拖車鉤
⑥：輪胎扳手
⑦：工具袋

逆時針旋轉行李廂左側工具放置區外蓋旋鈕 ① 以開啟外蓋並取出工具放置區中的各項工具，如圖所示。



EG00003

準備工具（有 High-end 揚聲器車型）

①：三角反光警告標示
②：三角反光警告標示儲存盒
③：千斤頂
④：拖車鉤
⑤：輪胎扳手
⑥：工具箱

拿出放置於後行李區內的工具箱 ⑥ 並取出工具箱內的各項工具，如圖所示。



EG0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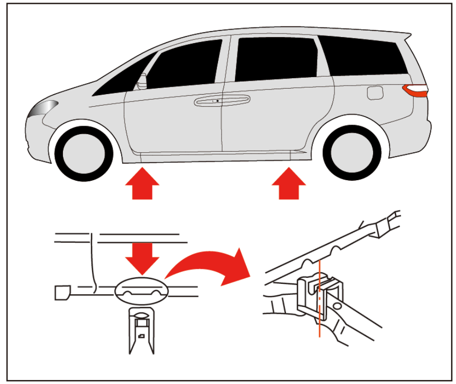
⑧：第二排右側座椅踏墊下方之地毯
⑨：隔離橡膠蓋
⑩：輪胎扳手
⑪：備胎
⑫：備胎固定器

拆下備胎

掀起第二排右側座椅踏墊下方之地毯 ⑧ 並取下隔離橡膠蓋 ⑨，再將輪胎扳手 ⑩ 套接在備胎固定螺栓上並向下壓住再逆時針旋轉備胎固定螺栓，備胎 ⑪ 會隨著扳手的轉動而慢慢降到車輛下方的地面上，請繼續旋轉扳手直到可用手將備胎 ⑪ 移出車外為止。

注意

- **備胎是由一個與鋼索連結的固定器 ⑫ 所固定，要從備胎上解開此固定器 ⑫ 時，請先壓下該固定器的 T 形部位再轉動如上圖所示，即可將該固定器 ⑫ 與備胎分離。**
- **拆下備胎後，需將固定器恢復為 T 形，然後以輪胎扳手 ⑩ 順時針旋轉備胎固定螺栓，以將備胎固定器 ⑫ 完全收回備胎升降機。**
- **備胎固定器 ⑫ 收回備胎升降機後不可再持續旋緊備胎固定螺栓，以免損壞備胎升降機。**
- **有關備胎胎壓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駕駛側門柱上的胎壓標籤。**



EG0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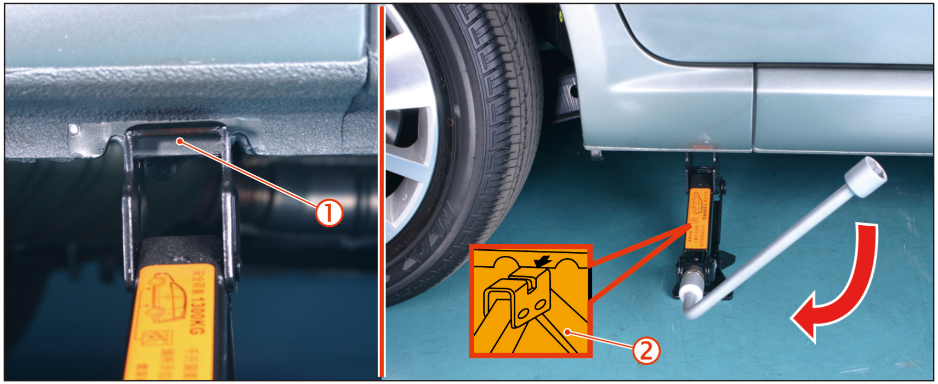
頂起車輛及拆除受損的輪胎

警告

- **隨車所附之千斤頂的最大承載重量請參見千斤頂上所貼附的標籤貼紙內容，此千斤頂僅能用於您愛車有一輪爆胎時的車輛頂高使用，不可將此千斤頂用於其他車輛，以免造成危險。**
- **僅由千斤頂撐住車子時，不可進入車底。若必須在車底下工**

作，應使用安全支架支撐車子。

- 僅能使用車上所配備的千斤頂支撐你的汽車。切勿使用非配備於您車上所使用的千斤頂。配備於您車上的千斤頂，僅設計供您的愛車更換輪胎時，頂起您的車輛之用。
- 使用正確的支撐點。不可使用車輛的其他部分做為支撐點。
- 不可將車輛頂到超過所需要的高度。
- 千斤頂上方及下方均不可放置墊塊。
- 當千斤頂將車輛頂起時，引擎不可起動或運轉。如此可能會使車子移動。
- 當千斤頂將車輛頂起，不可讓乘客留在車內。



EG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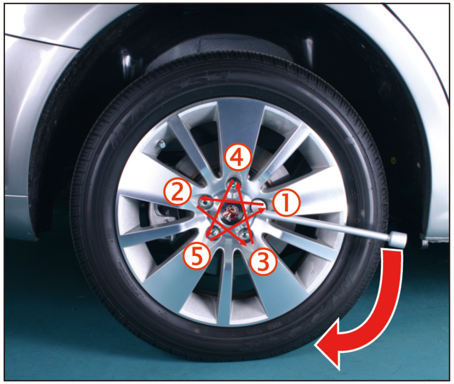
①：頂車點

請務必參閱正確的圖示 ②，以了解正確的位置及您愛車的頂車點及千斤頂的規格。

詳細地閱讀千斤頂上所貼的注意標籤及下列的事項。

1. 在頂起車輛之前，先利用輪胎螺帽扳手將所有輪圈螺帽逆時針方向旋鬆 1 到 2 圈。**在輪胎離開地面之前不要將輪圈螺帽拆下**。
2. 如圖所示，將千斤頂直接放在頂車點 ① 下，使千斤頂頂部及車輛頂車點 ① 接觸。將千斤頂的頭部與前部或後部的頂起點凹槽對正。如圖所示，使車體的凹口嚙合千斤頂的溝槽。

   千斤頂應置放於堅硬平坦的地面上。
3. 頂高車輛時，兩手請確實握住輪胎扳手，然後轉動輪胎扳手以頂高車輛。小心頂高車輛，直到車輪離開地面為止。拆下輪圈螺帽，然後拆下輪胎。



EG00007

安裝輪胎

備胎僅供緊急狀況使用。請參閱本手冊中的 "定期保養" 中的 "輪圈及輪胎" 部分。

1. 將輪圈與輪轂間之表面泥濘或污物清除。
2. 小心的裝上備胎，並用手指頭來鎖緊輪圈螺帽。
3. 如圖所示，以輪胎扳手輪流將輪圈螺帽均勻鎖上，直到鎖緊為止。
4. 將車子緩慢降下至輪胎稍微接觸地面為止。然後，以輪胎扳手，確實將輪圈螺帽依圖示的順序均勻的鎖緊（①、②、③、④、⑤）。最後，將車輛完全放下。

警 告

- **不正確的輪圈螺帽或輪圈螺帽鎖緊不當，會造成車輪鬆開或脫落。這將會造成事故發生。**
- **不可在輪圈螺栓和螺帽上塗抹機油或黃油。這會造成輪圈螺帽鬆脫。**
- **當車輛行駛 1,000 公里後要重新鎖緊輪圈螺帽（爆胎情況下亦同）。**

儘快使用扭力板手將各輪圈螺帽鎖緊至規定扭力。

輪圈螺帽鎖緊扭力：

130 +/- 15N-m

輪圈螺帽必須隨時保持在規定的鎖緊扭力下。建議您在每次進行潤滑保養檢查時，將輪圈螺帽鎖緊到規定的扭力。

調整胎壓至冷胎壓。

冷胎壓：係指車輛靜止三小時或更久及行駛少於 1 公里。

冷胎壓的數值列在輪胎標籤中（貼於駕駛側中央門柱上）。

5. 妥善將爆胎暫時存放在行李廂內。
6. 放回並固定所有工具及千斤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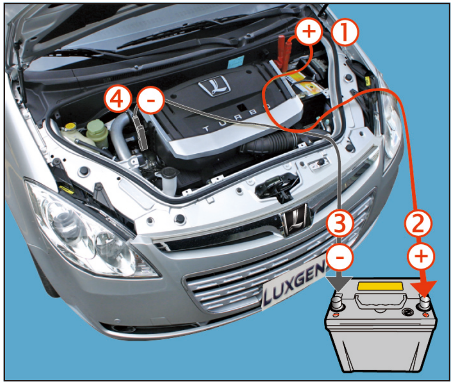
注 意

- **要將使用完之備胎裝回備胎儲放位置時，請注意要將備胎的 "氣嘴側朝向地面" 的方向再安裝備胎固定器，否則會造成備胎儲放固定裝置損壞。**
- **當存放備胎時，請以大約 40N-m 的扭力鎖緊螺栓（切勿使用氣動扳手鎖緊螺栓，以免螺栓損壞）。**
- **本備胎儲放位置專為小尺寸備胎設計，拆換下來的原尺寸輪胎無法收放在此處，請將拆下之原尺寸輪胎放置於行李區內。**

> **警 告**
> - 請確定備胎及千斤頂設備在使用後已妥善收好。這些零件在意外發生或緊急煞車時，會成為危險物品。
> - 備胎僅供緊急狀況使用。請參閱本手冊中的 "定期保養" 中的 "輪圈及輪胎" 部分。

使用救援電瓶來起動引擎時，必須遵照下列的指示及注意事項進行。

> **警 告**
> - 若跨接不正確會導致電瓶爆炸，造成嚴重的傷亡，亦會損壞您的車輛。
> - 電瓶附近往往產生有爆炸力的氫氣。避免在電瓶附近出現任何的火花。
> - 不可讓電瓶液接觸到眼睛、皮膚、衣物或烤漆表面。電瓶液是一種會造成嚴重燒傷的腐蝕性酸性電解液。若讓此溶液接觸到任何東西，要儘快的用大量的水來沖洗接觸的地方。
> - 將電瓶放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 - 救援電瓶必須是 12V。使用電壓不符的電瓶會損壞您的車輛。
> - 只要在電瓶或附近工作，請戴上合適的護目鏡（例如：護目鏡或工業安全護目鏡），並拿掉手環、金屬環或任何金屬的飾物。跨接起動時不可俯身在電瓶上。
> - 不可試圖以跨接起動的方式來起動已凍結的電瓶。電瓶將會爆炸，造成嚴重的人員傷害。
> - 您的車輛備配有引擎自動冷卻風扇，隨時都有可能會啟動。請避免手或其他物體接近引擎自動冷卻風扇。



EG00008

警 告

請遵守以下的指示，否則作業疏失可能會造成充電系統損害及人員受傷。

1. 若救援電瓶在另一車輛內，請將兩輛車盡量靠近。

   但請勿使兩輛車接觸。

2. 煞緊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移至 P（駐車）檔位置。請將不必要的電氣系統關掉（燈光、暖氣、空調系統等）。

3. 拆除引擎室左、右飾板後，將電瓶上的通氣蓋移開（若有此配備）。用舊布將電瓶蓋住，以降低爆炸所產生的危險。有關引擎室左、右飾板的拆卸方式，請參閱 "定期保養" 章節中的 "引擎室飾蓋" 部份。

4. 請依圖示的順序（①、②、③、④）來連接跨接線。

注 意

- **務必將正極（＋）連到正極（＋）及負極（－）連到車身接地（避震器固定螺栓或引擎吊耳）而不要接到電瓶負極（－）。**
- **請確認跨接線沒有與引擎室內的運轉零件相接觸，且跨接線固定夾不可接觸到任何其它金屬。**

5. 起動救援車輛的引擎並讓它運轉幾分鐘。

6. 踩下油門踏板將救援車輛的引擎轉速保持約在 2,000rpm，再以正常步驟起動被救援車輛的引擎。

注 意

不可讓起動馬達保持嚙合超過 10 秒鐘。若引擎無法馬上起動，請將點火開關切換到 OFF/LOCK 位置，並等待約 3 至 4 秒鐘後再次起動。

7. 在起動引擎後，小心地將負極線拆下，然後再拆正極線。

8. 裝回通氣蓋（若有此配備）。將覆蓋在通氣孔之布塊處理掉，因它可能已遭腐蝕酸液污染。

推車起動

> **警告**
>
> **配備自動變速的車型不可使用推車方式或是拖車的方式發動引擎。嘗試以這種方式起動可能會造成變速箱損壞。**

若您的車輛過熱

若您的車輛過熱（溫度錶指示極高的溫度）或如果您覺得您的引擎馬力變差，發現有不正常的異音等，請進行下列步驟。

> **警告**
>
> - **如果您的車輛已經過熱時，切勿繼續行駛。這可能會造成引擎損壞或是起火燃燒。**
> - **為了避免燙傷，於引擎很熱時不可打開水箱蓋。當引擎很熱時若打開水箱蓋，會噴出高壓熱水，可能會造成燒傷、燙傷或嚴重的傷害。**
> - **假如有蒸汽溢出時，請勿打開引擎蓋。**

1. 安全地將車輛移至馬路旁，煞緊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移至 P（駐車）檔。

   不可把引擎熄火。

2. 關閉空調。打開所有車窗，將暖氣或空調溫度控制開關調至最熱並將風扇控制開關調至高速。

3. 離開車輛。在打開引擎蓋以前察看及聆聽蒸汽或冷卻液是否從水箱跑出來。（如果蒸汽或冷卻液漏出來，請關掉引擎。）直到沒有看到蒸汽或冷卻液時，才可以打開引擎蓋。

4. 打開引擎蓋。

> **警告**
>
> **如果蒸汽或冷卻液是自引擎冒出來，請站遠一點以避免被燙傷。**

5. 目視檢查冷卻風扇是否正在運轉、冷卻水箱及冷卻水管是否沒有漏水。如果冷卻風扇停止運作，請把引擎熄火。

> **警告**
>
> **小心您的手、頭髮、裝飾品或衣服不要太靠近或接觸冷卻風扇、驅動皮帶。當冷卻液溫度過高時，引擎冷卻風扇隨時會啟動。**

6. 引擎冷卻後，檢查冷卻液副水箱的冷卻液液面。若有必要，添加冷卻液至水箱。請儘速將您的車輛送至 LUXGEN 服務廠維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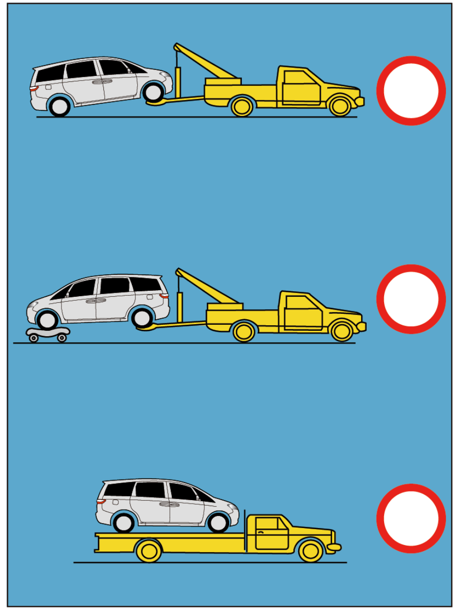
當拖吊您的車輛時，必須遵守有關的拖吊規定。不正確的拖吊設備會損壞您的愛車。您可以從 LUXGEN 服務廠得到拖吊指示。維修人員將根據適用的法律來執行拖吊作業。為確保正確的拖吊並防範車輛意外受損，LUXGEN 建議應由專業道路救援人員拖吊您的車輛。拖吊前，建議專業道路救援人員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警 告

- **人員不可乘坐在被拖吊的車輛上。**
- **在您的車輛被拖吊車吊起以後，切勿停留在車輛下方。**

注 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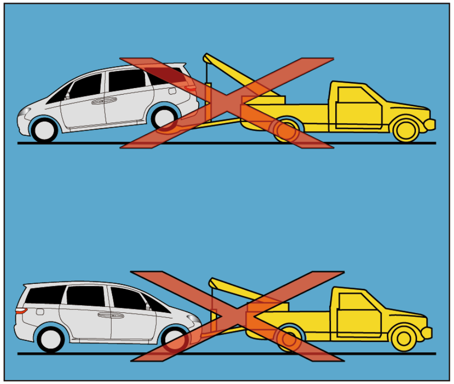
- **拖吊時，確定變速箱、傳動軸、轉向系統與傳動系統均為良好狀態。如果有任何裝置損壞，則需使用拖板車。**
- **在進行所有拖吊作業時，請接上安全鏈條。**



EG00009

LUXGEN 建議的拖吊方式

LUXGEN 建議您的車輛應以驅動輪（前輪）離地的方式拖吊或是把車輛置放於拖吊車上（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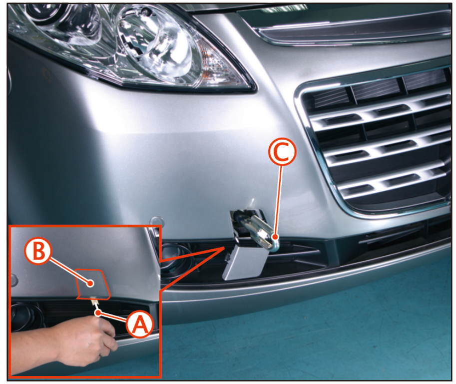


EG00010

注 意

- 切勿以前輪著地或四輪著地（向前或向後）之方向來拖吊配備自動變速之車型，如此將可能導致變速箱的嚴重損壞及昂貴的費用損失。假如必須將後輪懸空來拖吊您的車輛時，則必須在前車輪下方使用輔助輪來拖吊。

- 將前輪置於輔助輪上拖吊時：
  - 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ACC 的位置，以繩索或是類似的器具將方向盤固定在朝正前方的位置。切勿將點火開關切換到 LOCK/OFF 位置來固定方向盤。這樣可能會損壞方向盤的機械結構。
  - 將排檔桿檔位排至 N（空檔）檔位置。
- 配備自動變速的車型若以後輪著地的方式進行拖吊時（如果未使用輔助輪）：務必釋放駐車煞車。



EG00011

Ⓐ：尖端有膠布包覆的小平口螺絲起子

Ⓑ：前拖吊鉤蓋

Ⓒ：拖吊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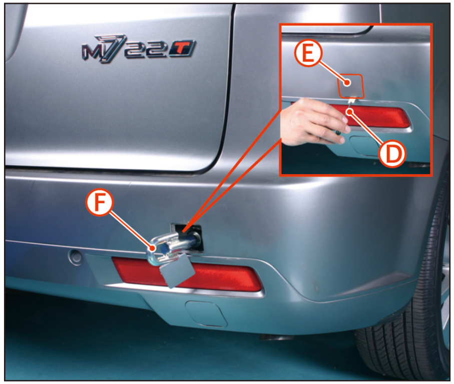
前拖吊鉤

1. 要使用前拖吊鉤時，請先由行李廂左側工具放置區取出放置在其工具包中的拖吊鉤 Ⓒ。
2. 以膠布包覆小平口螺絲起子的尖端，再將平口螺絲起子 Ⓐ 插入前拖吊鉤蓋 Ⓑ 下緣的縫隙中以撬起拖吊鉤蓋 Ⓑ。

3. 將拖吊鉤 Ⓒ 旋入拖吊鉤孔的螺紋中直至鎖緊即可，如圖所示。

注 意

施吊鉤不可承受側向的拉力，要承受負荷時，請以與拖吊鉤同軸心的方向拉動。



EG00012

Ⓓ：尖端有膠布包覆的小平口螺絲起子

Ⓔ：後拖吊鉤蓋

Ⓕ：拖吊鉤

後拖吊鉤

1. 要使用後拖吊鉤時，請先由行李廂左側工具放置區取出放置在其工具包中的拖吊鉤 Ⓕ。
2. 以膠布包覆小平口螺絲起子的尖端，再將平口螺絲起子 Ⓓ 插入後拖吊鉤蓋 Ⓔ下緣的縫隙中以撬起拖吊鉤蓋 Ⓔ。
3. 將拖吊鉤 Ⓕ 旋入拖吊鉤孔的螺紋中直至鎖緊即可，如上圖所示。

注 意

施吊鉤不可承受側向的拉力，要承受負荷時，請以與拖吊鉤同軸心的方向拉動。

警告

- 請與受困的車輛保持安全距離。
- 不要讓輪胎高速打滑。如此可能引起爆胎，且導致人員嚴重受傷。車上的零件也可能會過熱及損壞。

注意

- 拖吊鏈與拖吊索必須連接至車體主要結構或拖吊鉤上。否則會使車身受損。
- 拖吊鉤不能用來拖吊陷在沙灘、雪地、泥濘裡等需要較大牽引力救援的車輛。
- 不可只使用拖吊鉤長途拖吊車輛。
- 車輛只能筆直地向前或向後拉。切勿以側向角度拉拖吊鉤。
- 拖車設備的路徑必須謹慎安排使它不會碰觸到任何懸吊系統、轉向、煞車或冷卻系統的零件。
- 不建議使用如繩索或帆布帶等拖拉裝置來拖行車輛或幫助車輛脫困。

若您的車輛陷在沙灘、雪地、泥濘等處，按下列程序進行：

1. 按下 TCS OFF 開關以將循跡防滑系統（TCS）關閉。
2. 確認車輛四周區域沒有任何障礙物。
3. 左右轉動方向盤以讓前輪周圍清空。
4. 慢慢的前後開動車輛。
   - 於 R（倒車）檔與 D（行駛）檔間來回切換。
   - 盡量輕踩油門以維持車輛前後移動。
   - 在 R（倒車）檔與 D（行駛）檔之間切換前，請先鬆開油門。
   - 請勿讓輪胎空轉達時速 50 公里以上。
5. 若經數次嘗試仍無法讓車輛脫困，請聯絡專業的拖吊業者移動車輛。

使用條件

1. 本服務**僅提供予配備 3G Think+（Sim 卡需完成開通）車型之車主**及系統有登錄之車輛使用人。
2. 上述符合使用條件者必須透過 Think+ 之呼叫隨扈功能鍵提出本服務申請。

服務說明

1. 於汽車駕駛過程中，遭到不明人士跟蹤、脅迫、攻擊等緊急狀況時，可提出本服務申請。
2. 進線須告知車牌號碼、車主姓名與車輛使用人等基本資料，以供辨識身份。亦須告知所在位置（地址門牌號、明顯標的物、車行方向等資訊），以便保全人員正確尋得車輛。並應向客服人員描述目前狀況，以供處置參考。
3. 客服人員收到服務需求後，將委任保全人員前往協助，並通報車主之緊急連絡人。
4. 如為駕車行進中，應與客服中心或保全人員維持通話狀態，以便保全人員前往會合，提供協助。
5. 保全人員接案將視情況主動通報當地警政單位備案，必要時將請警方協同前往現場處理。如有人員受傷，保全人員將主動聯繫醫療單位救援或協助送醫治療。
6. 如申請人不在現場，保全人員將進行現場巡檢，如有異狀（如血跡、打鬥、外力破壞等狀態），且無法聯繫到申請人時，將向警方備案並協助說明、提供申請人資料，轉由警政單位處理。

服務限制

1. 保全人員抵達通報地點以尋得車輛為標的（依車牌辨識），申請人應在車上提出此服務需求，如車上恐遭遇危險狀況，則應在通報車輛位置 10 公尺以內，以便保全人員到現場提供服務。
2. **如Think+ 及電信系統因地形、天候、時差、強烈電波干擾等因素而無法提供服務，服務申請人同意 LUXGEN 無須對服務之品質、效力等負任何擔保責任。**
3. **如為急病、車輛失竊、車禍事故、主動挑釁他人等情況，將不適用此服務。**
4. **保全人員前往協助的派遣範圍，以全省各都會地區為主，如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提供派遣服務或因通報現場位於偏遠地區，或通報當時經客觀上研判，已無派遣保全人員到場協助之實益者，本服務以協助通報當地治安機關為原則。**

5. 本服務於確認申請人及車輛安全無虞或於警方抵達現場受理本案時，視為派遣任務達成。
6. 呼叫隨扈服務及派遣之保全人員為協助立場，當遭遇惡意第三人對申請人的生命及財產安全造成損害，LUXGEN 及保全人員無須負任何擔保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7. 保全人員非貼身保鑣也無公權力，本服務比照目前保全業法令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在警方未抵達之前不做攻擊或緝捕歹徒的動作；保全人員不具 CPR 或急救技能，無法提供急救動作等情形。

服務費用

1.派遣費

a. 使用保全人員派遣服務時，應支付派遣出勤費用。出勤費用採計次計時收費。每次出勤（出勤時間之計算自 LUXGEN 客服中心接案時起至出勤之保全人員結束勤務止），前二小時為伍仟元整，其後之時間按每半小時壹仟伍佰元整之方式計算。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但超過時間不足十分鐘者，不在此限。

b. 服務申請人應於該次服務結束後，於現場或於三十天內以現金、信用卡、轉帳方式等支付當次之派遣服務費用。派遣費用得委由 LUXGEN 委託之保全公司人員代收。如未依規定支付服務費用而由 LUXGEN 代為給付時，申請人應償還 LUXGEN 所代付款項。

2. 各項應付之費用均依 LUXGEN 系統紀錄資料為準，且申請人不得主張非其本人自行使用或未經同意使用服務而拒絕支付。
3. 如因申請人告知位置錯誤或自願性移動但未通知客服中心或保全人員，以致保全人員無法尋得申請人提供服務時，申請人仍應支付基本派勤費用。（保全公司應主動提具現場照片或警方備案證明為憑，申請人亦得舉證位置正確性及非自願性移動）。
4. 如在保全人員到達之前已經排除緊急狀況者，仍應支付保全公司空趟派遣費貳仟元整。
5. 如為謊報案件、故意測試派遣、或是其他違規使用本服務以致保全人員無法尋得申請人提供服務時，申請人仍應支付保全公司空趟派遣費貳仟元整。（保全公司應主動提具現場照片或警方備案證明為憑）。

補償責任

1. 在提出派遣需求，且通報之車輛停留通報現場之情形下，保全人員應於一小時內抵達現場，如有逾時，每逾十分鐘得自該次派遣費中扣抵新台幣伍佰元至抵達時為止，但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事變或交通壅塞及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遲延者，不在此限。特殊或偏遠地區以通報當地治安機關為主。
2. **除上述規定外，申請人同意貴公司不須負擔其他賠償責任。**

特約事項

1. 本服務係為緊急狀況時使用，LUXGEN 得代理通報警政醫療相關單位，及委派保全公司人員出勤處理，為避免報案錯誤，應謹慎使用且不得於非緊急狀況時試用本服務。如有謊報，申請人應自行負責。
2. 本服務有關之保全業務，由台灣地區合法執行保全業務之保全公司辦理。（98 及 99 年度為中興保全）
3. LUXGEN 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本服務之權利。

8 車輛清潔

車外之清潔 8-2
清洗 8-2
打蠟 8-2
清除斑點 8-2
底盤 8-3
清潔玻璃 8-3
清洗鋁合金輪圈 8-3
鍍鉻零件 8-3
輪胎保護劑 8-3
清潔車輛內部 8-4
腳踏墊 8-4
安全帶 8-4
銹蝕保護 8-5
形成車輛銹蝕的常見因素 8-5
環境因素影響銹蝕的程度 8-5
預防車輛銹蝕 8-5

為維護您愛車的外觀，適當的保養是很重要的。

以下情況發生時應儘快清洗車身以保護車輛的烤漆：

- 下雨之後（避免可能的酸雨所造成的傷害）。
- 行駛於海岸公路後。
- 車身烤漆表面受到油煙、鳥糞、樹液或金屬粒子或昆蟲污染後。
- 灰塵或污泥堆積在烤漆面上時。

請儘可能將車輛停在車庫內，或可遮蔽的位置。

如要停在戶外時，請停在陰涼的位置或使用防塵套罩起來。

在放置或取下防塵套時，請小心處理以免刮傷烤漆。

清洗

用海棉及大量的清水清洗車身表面污物。使用中性肥皂、特殊車用清潔劑或一般洗碗劑混合微溫（不可太燙）的清水後，徹底洗刷清潔車身。

注 意

- **不要使用強鹼肥皂、強力去污化學劑、汽油或溶劑來清洗車身。**
- **切勿在直射的日光下或車身很熱時洗車，因車體表面此時易留下水斑。**
- **應避免使用絨毛布或粗糙的布擦拭，例如清潔手套。要去除結塊污物或異質附著於車體上時，應該小心處理以避免車體表面烤漆刮傷及損害。**

以大量的清水沖洗車輛。

車門、尾門與引擎蓋之內緣、密封條及接合處部份對鹽害特別敏感。因此要定期的清洗這些位置。請注意車門下方的排水孔是否暢通。在車身底盤與輪弧處用大量的清水沖洗，以沖去積在該處的沙土與路鹽。

可使用濕的麂皮將車身抹乾以避免殘留水痕。

打蠟

經常打蠟可以保護漆面並維持車輛新而亮麗的外觀。建議您進行擦亮以去除積附的殘蠟並避免外表 "風化"。

LUXGEN 服務廠可幫您挑選合適的產品。

- 打蠟前徹底清洗車輛。請依照車蠟的使用說明。
- 切勿使用含有研磨劑、尖銳成分或清潔劑之車蠟以免損壞車輛漆面。

機械洗車或過度拋光可能會使烤漆暗淡或留下漩渦狀的痕跡。

清除斑點

當車身表漆沾到瀝青、油漬、工業灰塵、昆蟲殘留物及樹液時，請儘速清除，以免造成永久的損傷或斑點。專門的清潔用品可在 LUXGEN 服務廠及一般的汽車精品店買得到。

底盤

冬天時，某些會下雪的路段會灑鹽來清除積雪，因此底盤要定期清洗，這樣可以避免底盤發生積塵或積鹽現象。否則積鹽會造成底盤生銹及懸吊系統腐蝕。在冬季來臨之前以及在春天，底盤的密封部份都要重新檢查，如有需要，請重新處理。

清潔玻璃

使用玻璃清潔劑來清除玻璃上的煙塵、積塵。當車輛停在大太陽下時，玻璃表面會因空氣中的油污影響而產生一層薄膜，這是正常的現象。玻璃清洗液及軟布可以很容易地清除這層薄膜。

注 意

當清潔玻璃的內部時，不要使用尖銳的工具、強力清潔劑或含氯的殺菌清潔劑。這些清潔劑會損壞電氣導電材料，例如收音機印刷天線元件或後擋風玻璃除霧線。

清洗鋁合金輪圈

請定期清洗鋁合金輪圈，特別在冬天期間，因為某些路段會灑上路鹽。若路鹽不清洗，會使輪圈的光澤消失。

鍍鉻零件

請使用非腐蝕性的鍍鉻拋光劑來擦拭鍍鉻零件，以保持其光亮。

輪胎保護劑

LUXGEN 並不建議您使用輪胎保護劑。輪胎製造商會在輪胎上塗一層保護層防止橡膠變色。若在輪胎上塗抹輪胎保護劑，它可能會與保護層發生變化並產生化合物。此化合物在行駛時會從輪胎上掉落並污染車身烤漆。

若您選擇使用輪胎保護劑，請注意下列事項：

- 請使用水性輪胎保護劑。若使用油性輪胎保護劑會更容易溶解輪胎上的保護層。
- 上一層薄薄的輪胎保護劑即可，並避免擦到胎紋內的部分。（不易清除）。
- 用乾布拭去多餘的輪胎保護劑。請確定輪胎保護劑完全從胎紋中清除。
- 請依輪胎保護劑製造商的建議讓輪胎保護劑乾燥。

請定期使用吸塵器或軟毛刷清除車內飾板、塑膠零件及座椅上的積塵。塑膠皮與真皮表面則用清潔的軟布，浸以中性肥皂水抹拭然後用軟布抹乾。

必須定期保養及清潔以維持皮革的外觀。

凡使用任何纖維質保護劑之前，應先閱讀製造商的建議。有些纖維質保護劑含有化學成分，會弄髒和漂白座椅布料。

只能用濕布沾水清潔儀錶鏡面。

注 意

- **不要使用甲苯、稀釋劑或任何類似的溶液。**
- **微小的灰塵粒子可能會磨損及損害皮革表面，請儘快將其清除。請勿使用洗革皂、汽車蠟、亮光劑、油、清潔液、溶解液、清潔劑或是含氨成分的清潔劑，這會損害皮革的天然光澤。**
- **除了製造商推薦的纖維保護劑之外，切勿使用它種保護劑。**
- **不要在儀錶鏡面上使用玻璃或塑膠清潔劑。這可能會損害鏡面。**

腳踏墊

使用 LUXGEN 原廠的腳踏墊，能延長地毯的壽命，且使內部容易清洗。**不管採用什麼樣的腳踏墊，都應以適合自己車輛，且能在腳部處適當放置，不妨礙踏板的運作為主。**腳踏墊需經常清洗；過度磨耗時，應予更換。

安全帶

安全帶可以用海棉沾中性肥皂溶液擦拭來清理。使用安全帶前，請先讓安全帶在陰涼處完全乾燥。請參閱本手冊中 "安全裝置—座椅、座椅安全帶及輔助防護裝置系統" 中的 "安全帶的保養" 部份。

警 告

不要讓潮濕的安全帶捲進收縮器內。絕對禁止使用漂白劑、染色劑或化學溶劑清洗安全帶，以免嚴重腐蝕安全帶的織帶。

形成車輛銹蝕的常見因素

- 潮濕的灰塵或雜物堆積在車體嵌板部份、孔洞或其他區域。
- 因為碎石、石塊碎片或輕微交通事故，造成烤漆或其他塗護層的損傷。

環境因素影響銹蝕的程度

濕氣

在底盤堆積的沙土、灰塵及積水會加速車體的銹蝕。潮濕的地板踏墊／腳踏墊在車內不易乾透，應拿到車外使其完全乾燥，以免底板銹蝕。

相對濕度

在相對濕度高的地區，其銹蝕情形會更嚴重，特別是溫度維持在冰點以上的區域、空氣污染的區域與使用路鹽的區域。

溫度

零件位於通風不良處，會因溫度升高而更易銹蝕。

空氣污染

在有工業污染的地區、空氣中有鹽份存在的沿海地區，或在使用路鹽的地區行駛，都會加速銹蝕作用的進行。路鹽也會使漆面加速龜裂脫落。

預防車輛銹蝕

- 經常將車輛清洗、打蠟保持清潔。
- 經常檢查油漆部分有無損壞，如有，則盡快修補。
- 使各車門底部排水孔保持暢通，以防積水。
- 檢查車體底盤是否積沙、積土或有路鹽累積。若有，儘快用水沖洗。

注 意

- **絕對禁止使用水管由乘客室內，將沙土、灰塵沖洗出來。請使用吸塵器或掃帚清理沙土及灰塵。**
- **絕對不要讓水或其他液體接觸到車輛內部的電氣組件，以免造成損壞。**

通常用在道路上去冰的化合物質都極具腐蝕性。這些化合物質會加速車輛底盤各零件，如排氣系統、燃油和煞車油管路、煞車線、底盤和擋泥板的銹蝕及傷害。

在冬天，底盤需定期清洗。

若您的車輛因您所居住的地區而需要更多的防護措施以免銹蝕，請洽當地的 LUXGEN 服務廠。

MEMO

9 定期保養

保養需求 9-2
一般保養 9-3
保養項目之説明 9-3
保養之注意事項 9-5
保養表 9-7
引擎室檢查位置 9-9
引擎室飾蓋 9-10
引擎室飾蓋拆卸 9-10
引擎冷卻系統 9-11
檢查引擎冷卻液液面 9-11
更換引擎冷卻液 9-12
引擎機油 9-12
檢查引擎機油液面 9-12
更換機油 9-13
更換機油濾清器 9-14
五速自排變速箱油 9-14
動力轉向油 9-15
煞車油 9-15
煞車油 9-16
擋風玻璃清洗液 9-16
擋風玻璃清洗液儲液筒 9-16
電瓶 9-17
跨接起動 9-17
驅動皮帶 9-18
火星塞 9-18
更換火星塞 9-18
空氣濾清器 9-19
乘客室微粒過濾器 9-19
前、後擋風玻璃雨刷片 9-20
清潔 9-20
更換前雨刷片 9-20
更換後雨刷片 9-21
煞車踏板 9-22
保險絲 9-22
引擎室 9-22
乘客室 9-23
遙控器電池更換 9-25
燈光 9-27
氙氣頭燈（近光頭燈）（若有此配備） 9-29
鹵素頭燈（近光或遠光頭燈） 9-29
霧燈 9-30
車外與車內燈 9-30
輪圈與輪胎 9-33
胎壓 9-33
輪胎標示 9-35
輪胎種類 9-36
雪鏈 9-36
更換輪圈與輪胎 9-37

您的 LUXGEN 新車設計為低度保養需求與較長的保養間隔，以節省您的時間與金錢。但無論如何，一些每天例行性及定期保養項目是必需的，以使您的愛車具有良好的機械性能、廢氣排放及引擎性能。

確實做好定期保養及一般保養是車主的責任。

只有車主才能確定車子接受適當的保養照顧。確實定期到您的 LUXGEN 服務廠接受必要的保養。

定期保養

1. LUXGEN 服務廠提供您新車行駛 1,000 公里及 5,000 公里定期保養工資免費服務。
2. 為了確保您車輛之優越性能，請依稍後所列有關定期保養作業項目及時程，定期回 LUXGEN 服務廠由合格技師為您實施保養。

為了您的方便，本章節中詳列並說明有規定的及選擇性的定期保養。您必須參考本章節，確實定期到您的 LUXGEN 服務廠接受必要的保養。

一般保養

一般保養包括一些日常行車時須檢查之項目。這些保養對於車輛的正確操作是絕對必要的。定期依規定實施保養是您的責任。執行一般保養檢查只需要最基本的機械常識，並且只需要用到少數的一般車用工具。這些檢查都可以由您自己、合格的技術人員或是 LUXGEN 服務廠來檢查。

車輛保養地點

若需要保養服務或您的車子出現故障，請到 LUXGEN 服務廠做系統的檢查及調整。LUXGEN 技師是受過最完善的訓練，隨時接收最新技術通報，保有最先進的維修資訊、最佳的服務及在廠訓練課程。在他們為您的車輛執行工作之前，都已經具有維修 LUXGEN 車種的完全適任資格，而非在開始工作後才慢慢養成這些技能。

您可以信賴 LUXGEN 服務廠服務廠為車輛所做的維修服務 — 以可信賴的技術及合理的價格，完成您對車子的保養需求。

預約服務

當您需要進行車輛保養或檢修時，可多利用預約服務，以結省您寶貴時間，您可電洽各經銷公司服務廠或至 www.luxgen-motor.com.tw 網站登記預約或連絡客服人員為您提供預約服務。

在車輛每天例行的一般操作中，一般保養須要如這一章所示定期執行。若您查覺到異常聲音、震動或異味，應確實找出原因，或立即交由 LUXGEN 服務廠來處理。此外，若您認為需要修理時，請通知您的 LUXGEN 服務廠。

在執行任何檢查及保養工作時，請確實遵守本章節稍後所述的 "保養之注意事項"。

保養項目之說明

在下列項目有 "*" 記號者，可以在本章節稍後找到其額外資訊。

車輛外部

除非有其他的指定，否則這裏所列出的保養項目必須時常執行。

車門與引擎蓋 檢查車門、引擎蓋以及尾門是否操作順暢。同時確定所有車門閂是否可以確實上鎖。必要時請潤滑鎖頭、門閂、門閂銷、轉動組件和連接處。請確定在引擎蓋的第一道彈簧鎖釋放後，第二道彈簧鎖是否可以保持引擎蓋不被掀開。

若行駛之區域道路使用路鹽或其他腐蝕性物質時，請經常檢查使用潤滑劑之處。

燈光* 頭燈應定期清潔。確認頭燈、煞車燈、尾燈、方向燈及其他燈之所有作動正常及安裝牢固。也需要檢查頭燈之對光。

輪圈螺帽* 檢查車胎時必須確定每個螺帽俱在，檢查輪圈螺帽是否旋緊。如必要請旋緊螺帽。

輪胎對調* 每行駛約 10,000 公里輪胎應進行對調。

輪胎* 請在冷車時經常以胎壓錶檢查輪胎壓力並在長途旅行之前檢查胎壓。若需要則將所有輪胎的胎壓（包括備胎）調整到規定的壓力。請仔細檢查輪胎是否有損壞、割痕或過度磨損。

車輪定位與平衡 車輛於筆直平坦的路上行駛時會偏向，或是您檢查出車胎磨耗不正常，代表您的愛車需接受車輪定位。若正常高速行駛時，方向盤或座椅會抖動，表示您的愛車需接受車輪平衡校正。

擋風玻璃 請定期清洗擋風玻璃。至少每六個月檢查擋風玻璃是否破裂或損壞。擋風玻璃破裂時，請交由 LUXGEN 服務廠。

前、後擋風玻璃雨刷片* 若刷動不順暢時，請檢查是否有裂痕或磨耗。

車輛內部

列出之保養項目，基本上要時常檢查，如當執行定期保養時，清潔車輛....等。

在下列項目有 "*" 記號者，可以在本章節稍後找到其額外資訊。

油門踏板 檢查踏板作動是否平順及確認踏板不會卡住或需要的踏力不平均。腳踏墊要保持遠離踏板。

自排變速箱 P（駐車）檔 在斜坡上停車時，確定排檔桿移至 P（駐車）檔，煞車放開後車身仍能穩住不動。

煞車踏板與倍力器* 檢查踏板能平順的作動及確認踏到底時，有適當的距離。並檢查煞車倍力器的功能。確定

腳踏墊遠離踏板。並確認駕駛座地板未放置任何物品，避免煞車時物品滑到煞車踏板下方，干涉煞車的操作而導致危險事故的發生。

煞車 確定踩下煞車時車輛不會偏離行進路線。

駐車煞車踏板* 檢查駐車煞車踏板是否運作正常且牢靠；當您的愛車在斜坡時，僅踩住駐車煞車踏板就能穩穩地停住。

座椅 檢查各座椅控制功能，例如座椅調整、椅背傾斜…等，都能順暢運作，而每個卡栓都能確實扣上。檢查頭枕是否能夠順暢的上下移動，且在每個卡栓位置都能確實鎖定（若有此配備）。

安全帶 檢查安全帶系統的所有零件（例如，帶扣、扣栓、調整器、束緊器）作動正常、平順及安裝穩固。檢查安全帶的帶子是否有切痕、磨損、磨耗或損壞。

方向盤 檢查方向盤系統在轉向時之變化，如自由間隙太大、不容易轉向或異音等的異常。

警告燈及蜂鳴器 確認警告燈、指示燈及蜂鳴器作動正常。

擋風玻璃雨刷及清洗器* 檢查雨刷及清洗器作動是否正常及雨刷刷過後是否不會產生波紋。

擋風玻璃除霧器 檢查當使用空調且出風模式設定在前擋風玻璃除霧模式時，是否由前擋風玻璃出風口送出空氣及其空氣量是否足夠。

引擎室及車輛底盤

下列保養項目要時常檢查（例如：每次檢查機油或補充機油時。）

電瓶* 檢查電瓶上之指示器視窗內的顏色，以判斷電瓶狀況是否良好。當車輛於高溫下或惡劣情況下操作時，需要更加頻繁地檢查電瓶。

煞車油液面高度* 確認煞車油液面高度在儲油筒的 MAX（最高）和 MIN（最低）線之間。

引擎冷卻液液位* 請在引擎冷卻時檢查冷卻液液面高度。

引擎驅動皮帶* 確定驅動皮帶未磨損、老化、龜裂及油膩。

引擎機油液位* 車輛在平地停好後，引擎熄火，等待 10 分鐘以上，讓機油流回油底殼，再檢查引擎機油液位。

排氣系統 確認支架沒有鬆動、裂痕或破洞。若排氣聲異常或是有異味，請立即交由 LUXGEN 服務廠檢查排氣系統。請參閱 "車輛啟動及駕駛" 章節中的一氧化碳警告事項。

油液外漏 當車輛停車一段時間後，檢查車輛底下是否有燃油、機油、水或其他液體洩漏。使用空調系統後，水滴從空調系統滴下來是正常的。若您注意到有任何的洩漏或有明顯的汽油味要儘快的檢查出原因並修復。

動力轉向油液位* 與管線 引擎熄火、機油冷卻後，檢查動力轉向油液位。檢查管路是否接合妥當、裂縫、龜裂等。

水箱與軟管 檢查水箱前方，清除淤積的塵埃、昆蟲、落葉等。確定軟管無龜裂、變形、腐壞或是鬆脫。

底盤 若車輛底盤時常暴露在如使用於結冰路面或抑制灰塵的腐蝕性物質中。堆積在底盤的髒物一定要徹底清除，否則底盤、車架、燃油管線及排氣系統周圍會生銹。冬季結束時，底盤必須用清水徹底清洗，仔細清洗容易堆積泥土與灰塵的區域。請參閱本手冊的 "車輛清潔" 部分。

擋風玻璃清洗液* 檢查有足夠的清洗液在儲液筒裡面。

進行愛車的任何檢查與保養工作時請務必小心，預防您本身及車子受到意外傷害。務必嚴格遵照下列一般注意事項。

警 告

- **將車子停在平坦的路面，踩下駐車煞車並用阻擋塊將車頂好，以防止車子移動。將排檔桿移至 P（駐車）檔。**
- **在進行任何檢查或維修前，務必將點火開關切換至 OFF 或 LOCK 位置。**
- **當點火開關 ON 時，不可將引擎或變速箱相關零件線束接頭拆開。**
- **點火開關在 ON 位置時，不可將電瓶或電晶體組件接上或拆下。**
- **您的車輛配備了自動引擎冷卻風扇。即使點火開關是在 OFF 位置且引擎未運轉的情況中，此風扇系統在任何時間也可能會無預警的啟動。為預防受傷，當您在風扇周圍工作前請務必拆開負極電瓶線。**
- **若必須在引擎運轉時工作，務必讓手、衣物、頭髮與工具遠離正在運轉的風扇、皮帶與其它任何運轉中零件。**
- **建議您在進行保養修護前，先取下領帶與所有珠寶，如戒指、手錶等。**
- **只要實施車輛相關維修一定要戴上護目鏡。**
- **若必須在封閉空間運轉引擎，如車庫，則應確定有適切的通風設備可將廢氣排出。**
- **如僅有千斤頂支撐車身時，切勿在車下工作。若必須在車下工作，應使用安全支架支撐車子。**
- **會產生煙霧材質、火燄及火花等應遠離燃油箱及電瓶。**
- **配裝多點燃油噴射（MFI）系**

統的汽油車，應由 LUXGEN 服務廠維修燃油過濾器與燃油管路，因為即使在引擎熄火時，燃油管路仍有很高的壓力。

注 意

- **引擎溫度很高時，切勿在引擎室工作。一定要將引擎熄火並待引擎冷卻後再進行。**
- **避免皮膚與機油及冷卻液接觸。不當的處置機油、引擎冷卻液或車上的其它油料，會汙染環境。請務必遵照車輛油料處置的法規。**

"定期保養" 一章僅提供由車主自己執行簡單的保養維護指導。

您必須瞭解，不完整或不當的維修會導致操作困難，或廢氣排放過量，甚至影響您的愛車保固範圍。

若對維修上有任何疑問，請洽詢 LUXGEN 服務廠。

保養表

縮寫：R=更換，I=檢查　若有必要修正或更換，[　]：只需在規定之保養里程間隔實施。

檢查位置	保養操作項目		保養間隔時間									
	視里程數（公里）或月數，哪一個先到達就進行保養	公里數 X 1000	1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月數	—	3	6	12	18	24	30	36	42	48
引擎室	引擎空氣濾清器	請參閱註 (1)				[R]		[R]		[R]		[R]
	煞車油		I	I	I	I	I	R★	I	I	I	R★
	引擎冷卻水		I	I	I	R★	I	R★	I	R★	I	R★
	水箱蓋壓力					I		I		I		I
	動力轉向油		I	I	I	I	I	I	I	I	I	I
	引擎室內漏油／漏水／鬆動				I	I	I	I	I	I	I	I
	火星塞（間隙／狀態）					I		I		I		I
	自動變速箱油（液面／油質）	請參閱註 (2)	I★	I★	I★	I★	I★	I★	I★	I★	I★	I★
	空調管路壓力測試					I		I		I		I
	雨刷清洗器液面		I	I	I	I	I	I	I	I	I	I
	電瓶效能		I	I	I	I	I	I	I	I	I	I
	電瓶栓頭螺絲		I	I	I	I	I	I	I	I	I	I
車下	引擎機油		R	R	R	R	R	R	R	R	R	R
	引擎機油濾清器		R	R	R	R	R	R	R	R	R	R
	引擎機油放油螺絲墊片				R	R	R	R	R	R	R	R
	燃油濾清器							R★				R★
	底盤漏油／漏水／鬆動		I	I	I	I	I	I	I	I	I	I
	引擎驅動皮帶（前）		I	I	I	I	I	I	I	I	I	I
	引擎驅動皮帶（後）		I	I	I	I	I	I	I	I	I	I
車外	煞車來令片		I	I	I	I	I	I	I	I	I	I
	煞車碟盤				I	I	I	I	I	I	I	I
	輪胎深度／偏磨耗／胎壓（含備胎）		I	I	I	I	I	I	I	I	I	I
	輪胎對調／平衡／螺帽扭力				I	I	I	I	I	I	I	I
	避震器壓縮回彈				I	I	I	I	I	I	I	I
	車輛外觀檢查				I	I	I	I	I	I	I	I
	所有車門／行李廂蓋（尾門）／引擎蓋／油箱蓋作動／上油				I	I	I	I	I	I	I	I

縮寫：R=更換，I=檢查　若有必要修正或更換，[　]：只需在規定之保養里程間隔實施。

檢查位置	保養操作項目		保養間隔時間									
	視里程數（公里）或月數，哪一個先到達就進行保養	公里數 X 1000	1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月數	—	3	6	12	18	24	30	36	42	48
車內	乘客室微粒過濾器濾芯	請參閱註 (3)										
	車輛內裝檢查		I	I	I	I	I	I	I	I	I	I
	車內燈光		I	I	I	I	I	I	I	I	I	I
	電動窗／門鎖（作動／異音）		I	I	I	I	I	I	I	I	I	I
	方向盤作動／異音				I	I	I	I	I	I	I	I
	煞車踏板		I	I	I	I	I	I	I	I	I	I
	駐車煞車系統		I	I	I	I	I	I	I	I	I	I
	油門踏板				I	I	I	I	I	I	I	I
	變速箱排擋入擋／互鎖				I	I	I	I	I	I	I	I
	THINK+／影音系統／音響				I	I	I	I	I	I	I	I
	中控鎖／四個電動窗／天窗作動／異音				I	I	I	I	I	I	I	I
	安全帶作動／警告燈				I	I	I	I	I	I	I	I
	車外燈光		I	I	I	I	I	I	I	I	I	I
	空調操作系統				I	I	I	I	I	I	I	I
	前後擋風玻璃雨刷／清洗器作動		I	I	I	I	I	I	I	I	I	I
	後視鏡作動／異音		I	I	I	I	I	I	I	I	I	I
	喇叭				I	I	I	I	I	I	I	I
	儀錶板功能		I	I	I	I	I	I	I	I	I	I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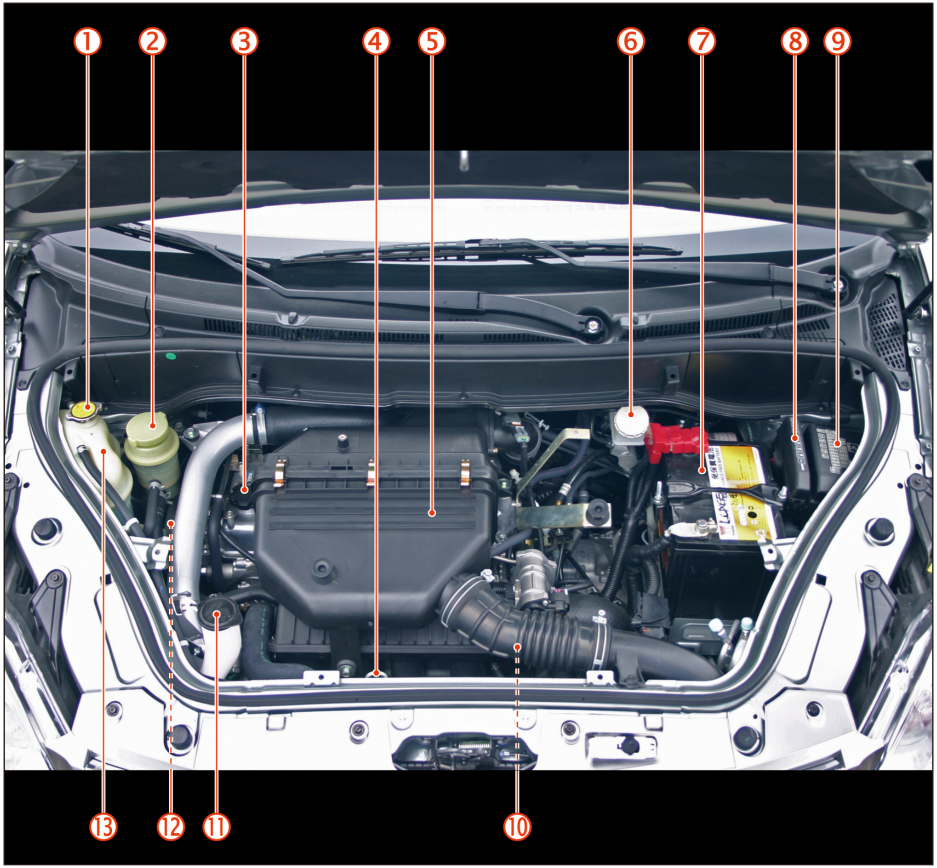
(1) 若時常於多灰塵地區狀況下行駛則需更頻繁的保養。

(2) 自動變速箱油不需更換。

(3) 請您每行駛 10,000 公里進行乘客室微粒過濾器濾芯檢查並視情況更換。若您時常於多灰塵地區狀況下行駛則需更頻繁的保養。

★ 帶有 "★" 記號之保養項目及間隔，建議由 LUXGEN 服務廠來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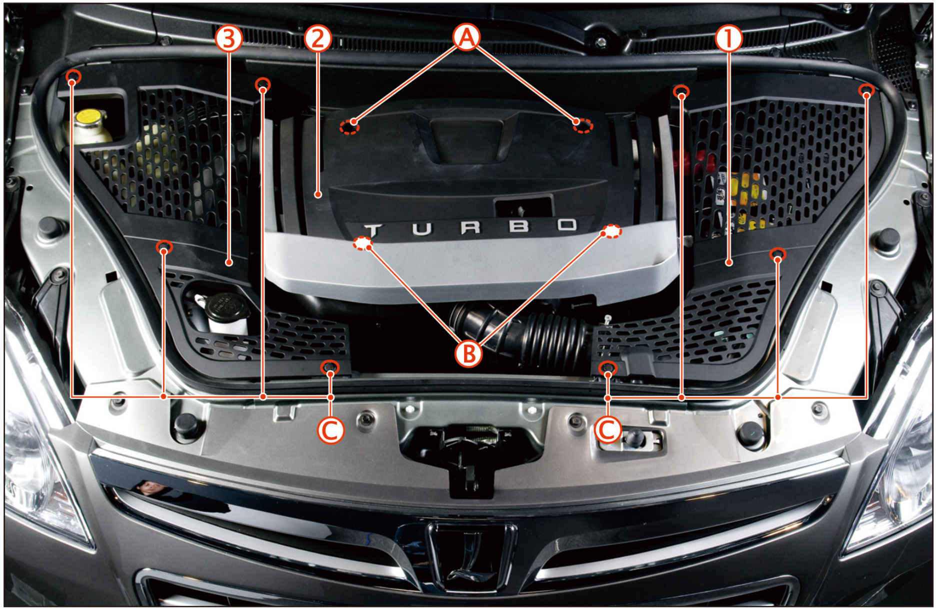
引擎室檢查位置



MT00001

① 副水箱蓋
② 動力轉向油儲油筒
③ 引擎機油加注蓋
④ 引擎機油量油尺
⑤ 空氣濾清器
⑥ 煞車油儲油筒
⑦ 電瓶
⑧ 繼電器盒 2
⑨ 前保險絲盒與繼電器盒 1
⑩ 自動變速箱油量油尺
⑪ 擋風玻璃清洗液儲液筒
⑫ 驅動皮帶（進氣管下方）
⑬ 引擎冷卻液副水箱

引擎室飾蓋



MT00002

①：引擎室左飾板
②：引擎飾蓋中央飾板
③：引擎室右飾板

Ⓐ：引擎飾蓋中央飾板後方螺栓鎖緊處
Ⓑ：引擎飾蓋中央飾板前方螺栓鎖緊處
Ⓒ：引擎室飾板固定扣

引擎室飾蓋拆卸

拆卸引擎室左、右飾板

在 "一" 字起子尖端處包上膠帶或使用其它適當工具拆下飾板固定扣 Ⓒ（左右各 4 處）即可拆下左、右飾板。

拆卸引擎飾蓋中央飾板

使用 10 號套筒扳手拆下引擎飾蓋中央飾板螺栓 Ⓐ、Ⓑ（共 4 處）即可拆下引擎飾蓋中央飾板。

引擎冷卻系統已在製造廠中充填 LUXGEN 原廠高品質、全天候的防凍冷卻液以提供您愛車全年度的防凍及冷卻保護。這些防凍液已含有防銹劑。故引擎冷卻系統不需要再添加任何添加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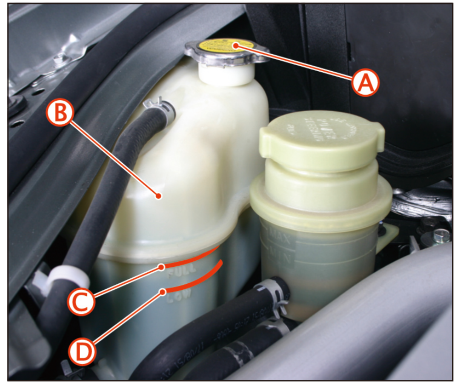
警 告

- **引擎高溫時切勿開啟水箱蓋，須等引擎與冷卻液冷卻下來，防止自水箱噴出高壓液體造成嚴重的燙傷。請參閱本手冊中 "緊急情況之處置" 章節中的 "若您的車輛過熱" 部分。**
- **副水箱裝有壓力水箱蓋。為了防止引擎損壞，限用 LUXGEN 原廠水箱蓋。**

注 意

在添加或更換冷卻液時，請確定只能使用 LUXGEN 原廠防凍冷卻液或同級品，以正確的混合比例 50% 與軟水或蒸餾水 50% 混和）。使用其它種類的冷卻液或是不同顏色的冷卻液可能會使冷卻系統損壞。

外界氣溫低至		LUXGEN 原廠防凍冷卻液或同級品	軟水或蒸餾水
°C	°F		
-35	-30	50%	50%



MT00003

檢查引擎冷卻液液面

引擎冷卻時，檢查副水箱 Ⓑ。若冷卻液液面低於 **"LOW Ⓓ"**，則開啟副水箱蓋 Ⓐ 並將冷卻液加至 **"FULL Ⓒ"** 處。

若冷卻系統經常需要添加冷卻液，請洽詢 LUXGEN 服務廠檢查。

更換引擎冷卻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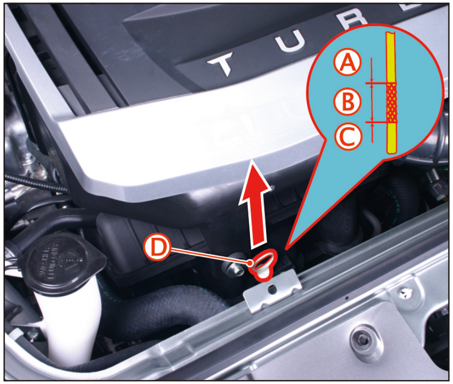
LUXGEN 服務廠提供更換引擎冷卻液服務。若需更換引擎冷卻液，請洽詢 LUXGEN 服務廠。

不當的維修會使引擎過熱。

警告

- **為了避免燙傷，引擎高溫時，請勿更換引擎冷卻液。**
- **引擎高溫時切勿開啟水箱蓋。防止自水箱噴出高壓液體造成嚴重的燙傷。**
- **避免皮膚直接接觸用過的冷卻液。如果接觸到皮膚，儘速以肥皂或洗手劑徹底清洗。**
- **使兒童與寵物遠離冷卻液。**

引擎冷卻液請妥善棄置處理。請參照相關法規。



MT0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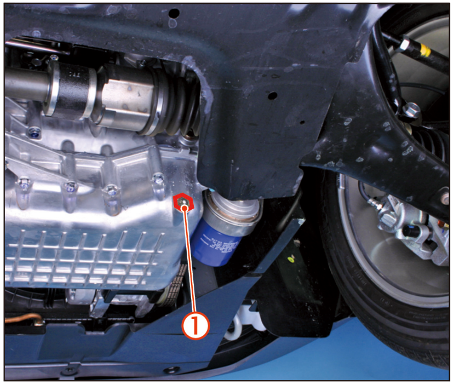
檢查引擎機油液面

1. 將車輛停在平坦的路面上，並煞緊駐車煞車。
2. 起動引擎，使其處於怠速狀態，直到引擎到達工作溫度（冷卻液溫度錶指針在一半的位置）。
3. 將引擎熄火。等待 10 分鐘以上，讓機油流回油底殼。
4. 取出油尺 Ⓓ 並擦拭乾淨。再將它完全插入。
5. 再取出油尺並檢查機油液面。它應在記號 Ⓑ 的範圍內。這是正常的機油操作液位高度。若機油液位位於範圍 Ⓒ，則拆下機油加注蓋，自加注開口處加入建議的機油量。**請勿添加過量至範圍 Ⓐ 內。**
6. 重新起動引擎，並等待引擎到達工作溫度。
7. 以油尺重新檢查機油液面。

在定期保養期間或磨合期間視駕駛情況加入一些機油乃屬正常現象。

注意

應經常檢查機油液面高度。機油不足可能會損壞引擎，且此種損壞不在保固範圍之內。而機油過量可能導致排氣管排放大量煙霧，造成引擎無力、耗油及機油溫度異常升高等現象。



MT00005

更換機油

1. 將車輛停在平坦的路面上，並煞緊駐車煞車。
2. 起動引擎，使其處於怠速狀態，直到引擎到達工作溫度（冷卻液溫度錶指針在一半的位置），然後熄火。
3. 逆時鐘方向將機油加注蓋鬆開。（請參閱本章節稍前之 "引擎室檢查位置"）
4. 在洩油塞 ① 下方放置大型集油盆。
5. 逆時鐘方向鬆開洩油塞 ①，將機油完全洩放。

   若需更換機油濾清器，請於此時卸下並更換。請參閱稍後之 "更換機油濾清器" 部份。

警 告

- **長時間接觸用過的機油可能會導致皮膚癌。**
- **避免皮膚直接接觸用過的機油。如果接觸到皮膚，儘速以肥皂或洗手劑徹底清洗。**
- **換掉的機油應置於孩童無法取得之處。**

注 意

請小心避免燙傷。機油可能還處於高溫狀態。

廢棄機油必須妥善棄置處理。請參照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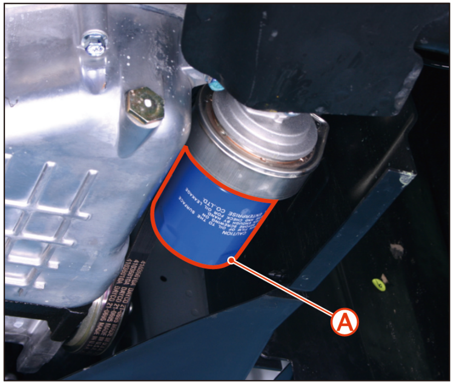
6. 清潔並裝回洩油塞與新的墊圈。使用扳手將洩油塞確實鎖緊。不可使用過大的扭力。

   洩油塞鎖緊扭力：

   34–44Nm（25–32ft–lb）
7. 經由機油注入口加入推薦的機油，然後確實鎖上機油加注蓋。

   有關洩放及填充容量，請參閱 "技術規格" 章節中之 "燃油／潤滑油之容量與推薦" 部分。

   依據機油溫度與洩油時機，其洩放和填充容量會有所不同。因此這些數據僅供參考。請使用機油尺來量測引擎內的機油量。
8. 起動引擎。檢查洩油塞與機油濾清器周遭是否有滲漏。視需要檢修。
9. 將引擎熄火並等待 10 分鐘以上。以油尺重新檢查機油液面。必要時再添加機油。



MT00006

更換機油濾清器

1. 將車輛停在平坦的路面上，並煞緊駐車煞車。
2. 將引擎熄火。
3. 在機油濾清器 Ⓐ 下方放置大型集油盆。
4. 以機油濾清器扳手逆時針鬆開機油濾清器 Ⓐ。然後用手將濾清器拆下。

注 意

請小心避免燙傷。機油濾清器可能還處於高溫狀態。

5. 以乾淨的布將機油濾清器安裝表面擦拭乾淨。

   應確實將留在引擎安裝表面上任何原有的橡皮墊片清除乾淨。
6. 在新的機油濾清器 O 形環上塗上乾淨的機油。
7. 將機油濾清器旋緊至感覺稍有阻力為止，然後再上緊 10/14 圈（濾清器外殼為 14 邊形）。
8. 起動引擎，並檢查機油濾清器四週是否滲漏。視需要檢修。
9. 將引擎熄火並等待 10 分鐘以上。檢查機油液位，必要時再添加機油。

有關自動變速箱油的檢查與添加，均需受過專業訓練之技術人員才能執行。若需要，請交由 LUXGEN 服務廠為您服務。

注 意

使用 LUXGEN 原廠所指定以外的自動變速箱油將會使行駛性能降低並會損壞自動變速箱，使其壽命縮短，而這將不涵蓋於 LUXGEN 新車限定保固範圍之中。

動力轉向油



MT00007

請檢查動力轉向油儲油筒 Ⓑ，確認油面高度是否在 MAX 線 Ⓒ 與 MIN 線 Ⓓ 之間。

若油面高度低於 MIN 線 Ⓓ 時，添加推薦的動力轉向油至 MAX Ⓒ 處。請打開蓋子 Ⓐ，自開口處添加。

若您需要經常添加動力轉向油，請洽詢 LUXGEN 服務廠進行檢查。

注 意

- **請勿添加過量。**
- **請使用推薦之動力轉向油。請參閱 "技術規格" 之 "燃油／潤滑油之容量與推薦" 部份。**

煞車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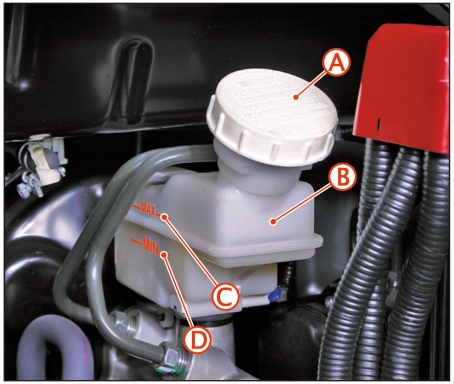
有關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本手冊 "技術規格" 章節中的 "燃油／潤滑油之容量與推薦" 部分。

警 告

只能使用未開封的新油。老化、變質的油或污染的油可能會損壞煞車系統。使用不正確的油會損壞煞車系統及影響到車輛的煞車能力。

注 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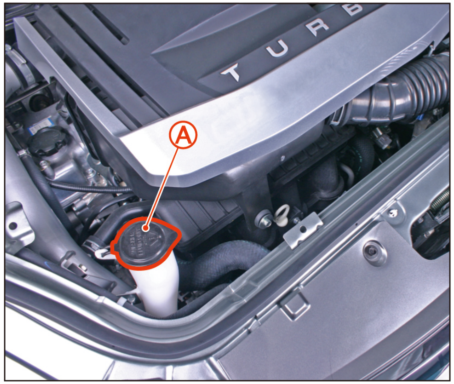
請勿讓煞車油灑在烤漆表面。這樣會損壞到油漆。如果煞車油濺出來，請立即以清水清洗漆面。



MT00008

煞車油

檢查儲油筒 Ⓑ 內的煞車油高度。若煞車油高度在 MIN Ⓓ 以下或是煞車警告燈持續點亮，請加入 DOT3 或 DOT4 煞車油到 MAX Ⓒ 位置。如果需要經常添加煞車油，請至 LUXGEN 服務廠檢查煞車系統。



MT00009

擋風玻璃清洗液儲液筒

請定期加注清洗液。

添加清洗液時，請將儲液筒蓋 Ⓐ 打開，加入清洗液。

在儲液筒中添加清洗液，以達更佳清潔效果。冬季時在清洗液中添加防凍液避免結冰。請依照製造商對於混合比率的指示。有關推薦的擋風玻璃清洗液，請參閱 "技術規格" 之 "燃油／潤滑油之容量與推薦" 部分。

當行駛情況有必要大量使用清洗液時，請更頻繁地進行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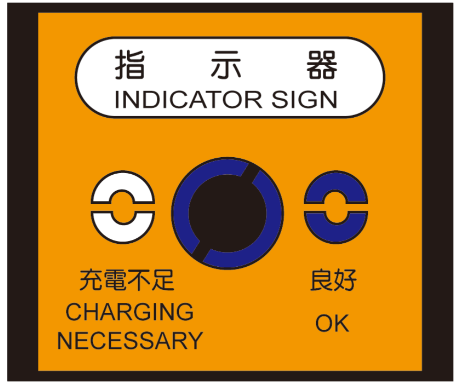
注 意

- **請勿以引擎防凍液當作車窗清洗液。以免損壞烤漆。**
- **請勿全部添加濃縮之清洗液。如不慎於充填清洗器儲液筒時將某些以甲基酒精製成的濃縮擋風玻璃清洗液灑出來，會於車體上造成永久性的斑點。**
- **請事先依製造廠之建議將濃縮之車窗清洗液與水混合稀釋後，填充至儲液筒內。請勿在清洗液儲液筒內混合濃縮之清洗液與水。**

- 保持電瓶表面的清潔乾燥。應以蘇打水溶液清除任何腐蝕部份並塗佈黃油。
- 確定電極接點清潔並安裝牢固。
- 若車子超過 15 天未駕駛，則應將負極（－）電源線拆下，防止電瓶沒電。

警 告

- **電瓶勿接近火源或是火花。電瓶產生的氫氣具有爆炸性。電瓶液勿接觸皮膚、眼睛、衣服或汽車烤漆。碰觸電瓶液後，請勿觸摸或搓揉眼睛，務必徹底清潔雙手。若電瓶液接觸到眼睛、皮膚或衣物，請立即以清水清洗至少十五分鐘，然後就醫。**
- **當電瓶液過低時，切勿使用車輛。電瓶液過低，將可能導致電瓶的負載過高，因此造成高溫，降低電瓶壽命，且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導致電瓶爆炸。**
- **在電瓶上或附近工作時，請隨時戴上合適的護目鏡，並取下所有的飾品。**
- **電瓶電極、樁頭及相關配件含有鉛及鉛化合物。因此雙手在接觸電瓶後，請立刻清洗。**
- **請放置於孩童無法取得之處。**



MT00010

請檢查電瓶上的 "指示器" 視窗內的顏色來判斷電瓶的狀況。

白色：充電不足，請聯絡 LUXGEN 服務廠進行相關檢查或電瓶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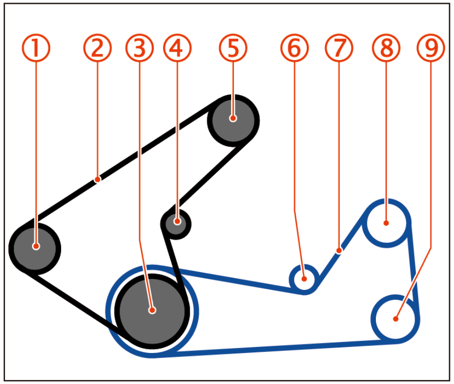
深藍色：電瓶狀況良好。

當車輛於高溫下或惡劣情況下操作時，需要更加頻繁地檢查電瓶。

跨接起動

若必須跨接起動，請參閱 "緊急情況之處置" 章節之 "跨接起動"。若用跨接起動無法起動引擎，請更換電瓶。請洽詢 LUXGEN 服務廠。

驅動皮帶



MT00011

① 機油泵皮帶盤
② 前皮帶
③ 曲軸皮帶盤
④ 前皮帶惰輪
⑤ 動力轉向油泵皮帶盤
⑥ 後皮帶惰輪
⑦ 後皮帶
⑧ 發電機皮帶盤
⑨ 空調壓縮機皮帶盤

警 告

請確認點火開關在 OFF 或 LOCK 位置。以避免引擎意外轉動。

1. 目視檢查每條皮帶看是否有不正常磨耗、切痕、磨損或鬆弛之現象。若皮帶不良或鬆脫時，請洽詢您的 LUXGEN 服務廠做調整或更換。
2. 請依據定期保養時程，定期檢查皮帶狀態與鬆緊狀況。

火星塞


MT00012

更換火星塞

請依照定期保養時程更換新的火星塞。切勿在清潔或重新調整後再重新使用。

- 更換時僅能使用推薦的火星塞或同級品。

  火星塞鎖緊扭力：24~30N-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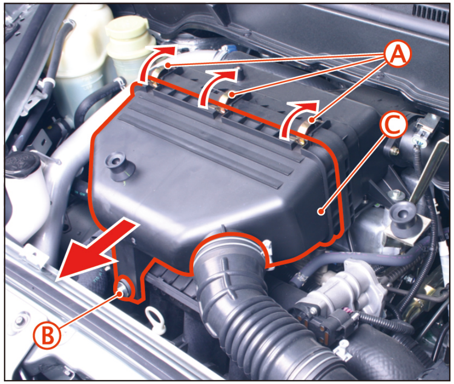
警 告

確定點火開關在 OFF 位置，引擎熄火並確實煞緊駐車煞車。

注 意

請使用正確的扳手來拆除火星塞。若使用不正確之扳手會使火星塞損壞。

空氣濾清器



MT00013

用過的濾清器濾芯無需清潔，也不得再次使用。請依照定期保養時程表予以更換。更換濾芯時，用濕的布將空氣濾清器內部及蓋子擦乾淨。

更換空氣濾清器濾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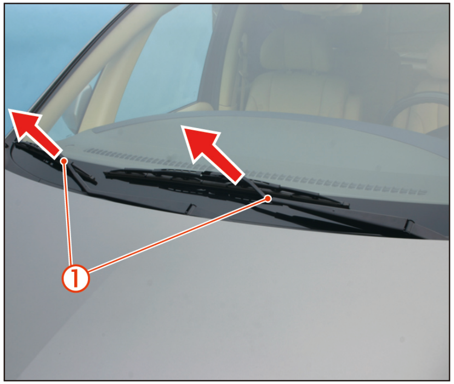
1. 拆下濾清器殼前部固定螺栓 Ⓑ。
2. 解開 3 個濾清器殼固定夾 Ⓐ。
3. 向前移開濾清器殼前部 Ⓒ 並取出空氣濾清器濾芯。
4. 裝入新的空氣濾清器濾芯。
5. 依上述之相反順序裝回其他零件。

乘客室微粒過濾器

警 告

- 若沒有裝空氣濾清器而發動引擎會造成您或其他人燒傷。空氣濾清器不僅能過濾髒空氣，引擎回火時還可發揮阻擋功能。若未安裝空氣濾清器，駕駛人可能因為引擎回火而燒傷。請勿在未安裝空氣濾清器情況下駕駛，且若在空氣濾清器未安裝的情況下在引擎週邊作業時也須特別小心。
- 禁止在節氣閥倒入汽油，或是在拆除空氣濾清器時嘗試發動引擎。否則可能導致嚴重傷害。

乘客室微粒過濾器阻絕了浮塵和花粉粒子的進入，而且也減少了車外一些難聞的氣味。乘客室微粒過濾器位於手套箱內側。請依照定期保養時程表予以更換。有關詳細的更換程序，請參閱 "空調系統" 章節中的 "乘客室空氣濾芯" 部份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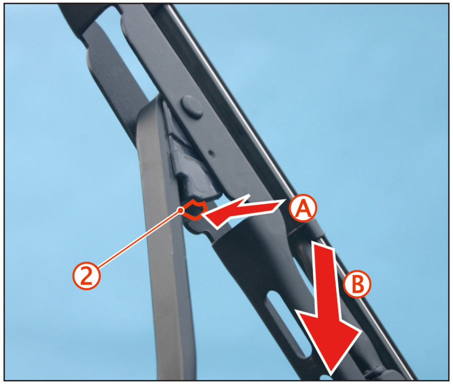
MT00014

清潔

若您在使用擋風玻璃清洗器後，擋風玻璃仍不乾淨，或當在刷動時雨刷片會 "咔嗒" 的響，表示蠟或其他雜物可能附著在雨刷片或擋風玻璃上。

請使用清潔液或是中性清潔劑清洗擋風玻璃外部。以清水清洗時，若未出現水珠，代表擋風玻璃已清洗乾淨了。

用沾有清潔液或中性清潔劑的布清洗雨刷片。再用清水清洗雨刷片。雨刷片清洗後若擋風玻璃仍刷不乾淨，請更換雨刷片。



MT00015

注 意

損耗的雨刷片會傷害到擋風玻璃並影響駕駛人的視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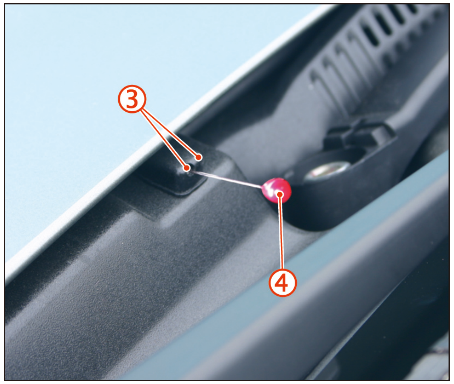
更換前雨刷片

若雨刷片磨損時，請更換雨刷片。

1. 將前雨刷臂 ① 從擋風玻璃抬起。
2. 按住 Ⓐ 鎖定扣耳 ②，然後將雨刷片向下移動 Ⓑ。
3. 將雨刷片從雨刷臂 ① 上拆除。
4. 將新的雨刷片插入雨刷臂 ① 上，直到聽到 "咔" 聲音為止。
5. 將雨刷臂 ① 輕輕放回擋風玻璃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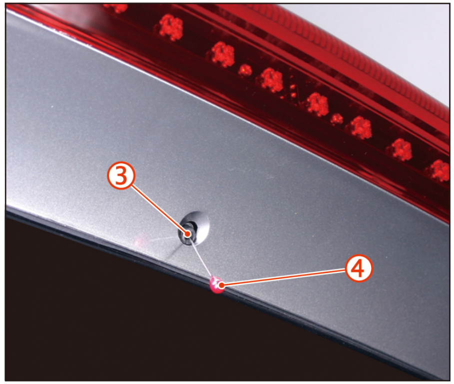
注 意

- **雨刷片更換後，應立即將雨刷臂放回原來位置。否則引擎蓋打開時，雨刷臂會受損。**
- **確定雨刷片與玻璃接觸，否則風壓會損害雨刷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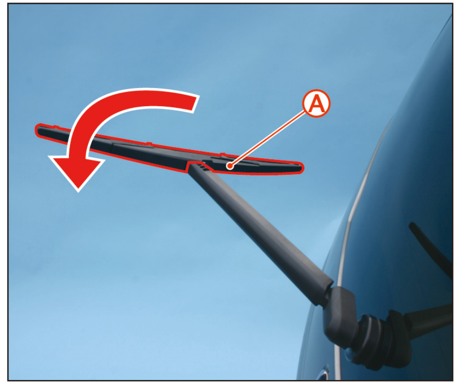


前噴水孔 MT00016

小心勿讓異物進入噴水孔 ③，否則會造成堵塞或擋風玻璃清洗器操作不順。若異物堵塞噴水孔，請用細針或大頭針 ④ 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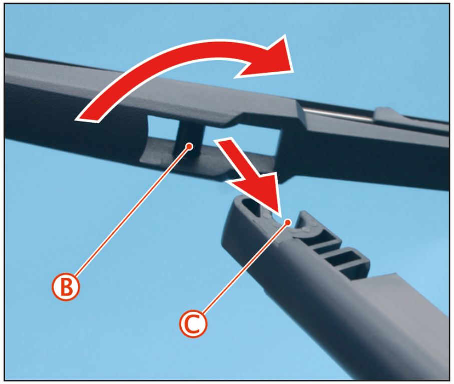
後噴水孔 MT00017



MT00018

更換後雨刷片

1. 將雨刷臂從後擋風玻璃上抬起。
2. 將雨刷片 Ⓐ 往車輛後方旋轉即可拆下雨刷片 Ⓐ。



MT00019

3. 將新雨刷片的固定銷 Ⓑ 插入雨刷臂上的凹口 Ⓒ，然後將雨刷片向車輛前方旋轉直到聽到 "咔" 聲音為止。
4. 將後雨刷臂輕輕放回後擋風玻璃上。

煞車踏板

煞車自動調整

您愛車的煞車系統有自動調整功能。

煞車踏板每次踩下與放開時，碟式煞車將會自動調整煞車來令片與煞車碟盤之間的間隙，使煞車踏板開始作動煞車的高度保持一定。

警 告

若煞車踏板高度無法回復到正常時，請洽您的 LUXGEN 服務廠檢查煞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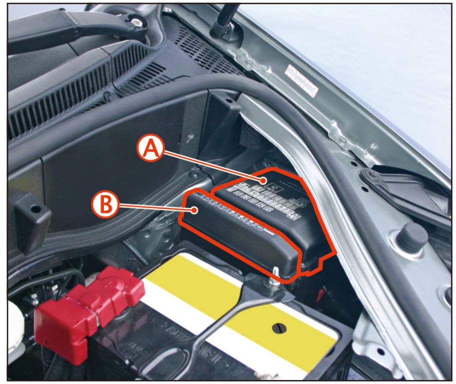
煞車來令片磨損

若煞車來令片磨損時，踩下煞車踏將會發出高音的擦削聲或尖銳聲，此時請儘速檢查煞車。

在某些行駛或氣候狀況下，偶爾會聽到煞車唧唧聲、吱吱聲或其他的噪音。有時在輕微至中度的煞車期間有煞車噪音是正常的，並不會影響煞車系統的功能或性能。

應確實遵守煞車定期檢查間隔。有關煞車檢查資訊，請參閱本章節稍前的 "保養表"。

保險絲



MT00020

引擎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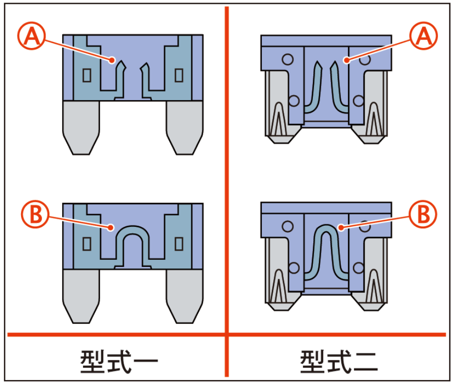
Ⓐ：前保險絲盒與繼電器盒 1
Ⓑ：繼電器盒 2

注 意

不可使用比保險絲盒蓋上所指定安培數還要高或還要低的保險絲。這會損壞電路系統或造成火災。

若電氣設備無法運作，請檢查保險絲是否燒毀。

1. 確認點火開關與車燈開關在 OFF 位置。
2. 打開引擎蓋。
3. 推開固定扣，提起保險絲蓋盒。
4. 比對保險絲盒蓋上的各電氣設備保險絲位置，再拔出所要查詢之電氣設備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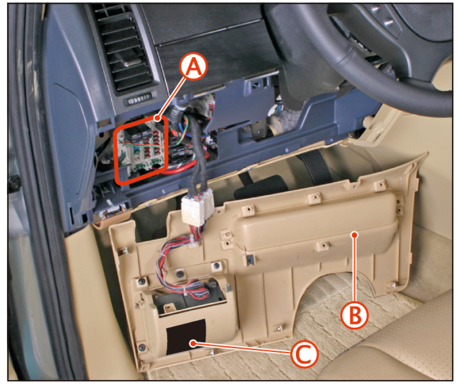


MT00021

5. 若保險絲燒掉 Ⓐ，更換新的保險絲 Ⓑ。
6. 如果保險絲再次燒斷，請洽詢 LUXGEN 服務廠檢查與維修電氣系統。

易熔絲

如果電氣設備無法操作，同時保險絲也未燒斷，請檢查易熔絲。若這些易熔絲有任何一個熔斷，只能以 LUXGEN 原廠零件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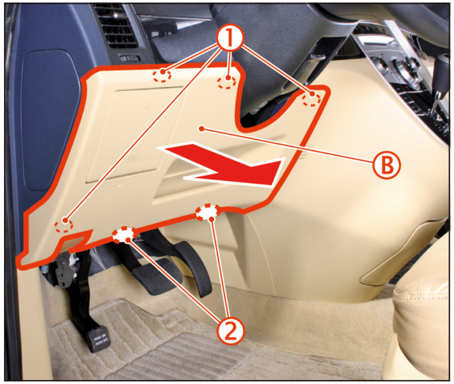
MT00022

乘客室

Ⓐ：乘客室保險絲盒
Ⓑ：儀錶板駕駛側下飾板
Ⓒ：保險絲位置標籤

注 意

- 不可使用比保險絲盒蓋上所指定安培數還要高或還要低的保險絲。這會損壞電路系統或造成火災。
- 要檢查乘客室的保險絲是否燒毀，必需先拆下儀錶板左側飾板及駕駛側下飾板並查閱修護資料才能得知各電氣設備之保險絲位置。且進行此項工作需要使用不會損壞飾板的特殊工具來拆卸儀錶板飾板，建議您將此項工作交由 LUXGEN 服務廠來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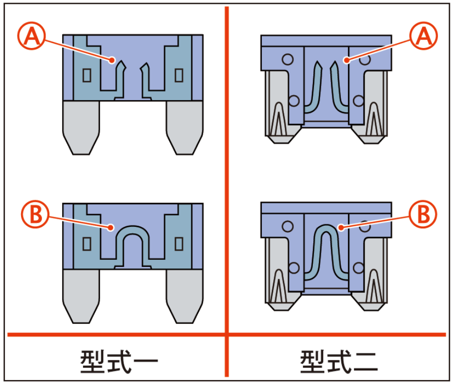
MT00023

①：固定扣

②：固定螺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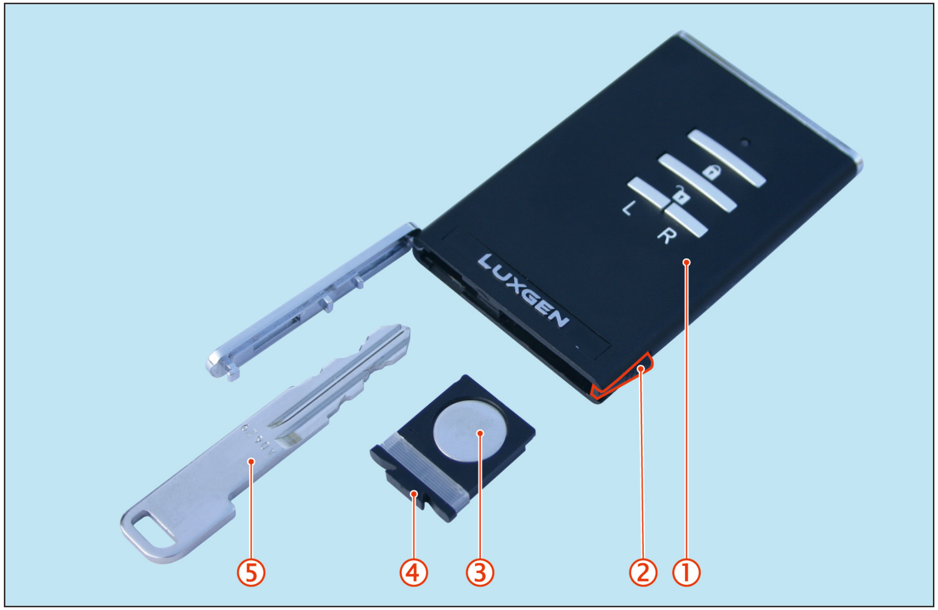
若電氣設備無法作動，請檢查保險絲是否燒毀。在檢查保險絲前，請依下列程序拆下儀錶板駕駛側下飾板，以便進行檢查。

1. 確認點火開關以及燈光開關均在 OFF 或 LOCK 位置。
2. 拆下儀錶板駕駛側下飾板 Ⓑ 的固定螺絲 ② 後將下飾板往駕駛座方向拉動以解開下飾板固定扣 ①。
3. 拆下駕駛側下飾板並輕放於車底板上（此時整合式開關之線束仍連接）。
4. 拔出所要檢查之電氣設備保險絲檢查。
5. 檢查該保險絲是否燒斷，若有，則更換新的保險絲。
6. 如果該保險絲再次燒斷，請聯絡服務廠進行檢查並維修電氣系統。



MT00021

Ⓐ：燒斷
Ⓑ：良好



MT00024

①：卡片鑰匙
②：卡片鑰匙下蓋釋放鎖鈕
③：電池
④：卡片鑰匙電池座
⑤：機械鑰匙

更換卡片鑰匙電池的步驟如下：

1. 按下卡片鑰匙下蓋釋放鎖鈕 ② 以開啟卡片鑰匙下蓋。此時，請注意勿使機械鑰匙 ⑤ 掉落。
2. 拉出卡片鑰匙電池座 ④ 並取下舊的電池。

廢電池請回收。

3. 更換新電池 ③，安裝時 "+" 極背向電池座 ④ 的方向（朝向卡片鑰匙的背部）。

   建議使用電池：CR 1632 或同級品。

4. 將卡片鑰匙電池座 ④ 確實裝回卡片鑰匙 ① 中，然後蓋回卡片鑰匙下蓋直至下蓋被鎖鈕 ② 鎖定為止。

5. 按卡片鑰匙上的按鈕二至三次，並檢查卡片鑰匙之作動情形。

若因故取下電池，再裝上後，應執行上述步驟 5 之檢查動作。

- **電池若未經妥善處理，會對環境造成危害。請確認電池處理之法規。**
- **遙控器並無防水功能，請勿受潮或與水接觸，否則將會影響其正常運作。**
- **本遙控器操作有效範圍約 8 公尺。但可能因車輛週遭環境而改變。**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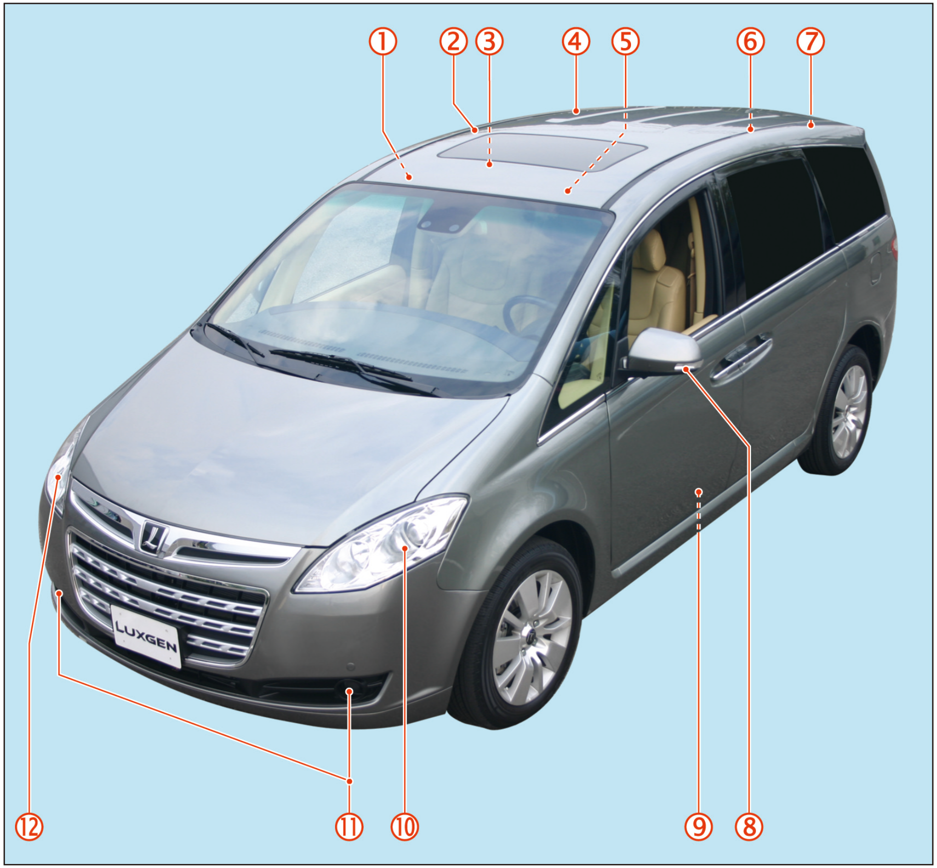
本裝置之操作符合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 12 及 14 條之規定：

第 12 條：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 14 條：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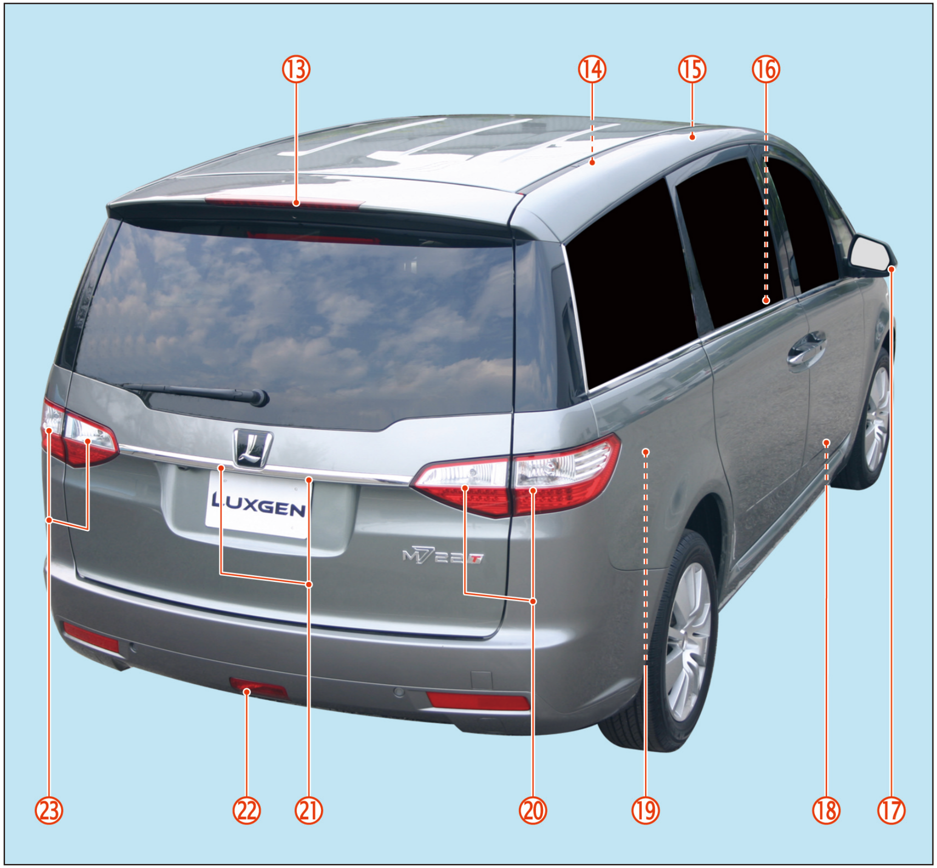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MT00025

各燈光位置

① 前乘客座化粧鏡照明燈（遮陽板背面）
② 第二排右側閱讀燈（第二排座椅右上方）
③ 前室內燈／前座閱讀燈（車頂飾板前方）
④ 第三排右側閱讀燈（第三排座椅右上方）
⑤ 駕駛座化粧鏡照明燈（遮陽板背面）
⑥ 第二排左側閱讀燈（第二排座椅左上方）
⑦ 第三排左側閱讀燈（第三排座椅左上方）
⑧ 左車外後視鏡方向燈
⑨ 駕駛側車門門檻燈（車門飾板上）
⑩ 左前車燈總成（頭燈及方向燈）
⑪ 前霧燈
⑫ 右前車燈總成（頭燈及方向燈）



MT00026

⑬ 第三煞車燈
⑭ 第三排右側閱讀燈（第三排座椅右上方）
⑮ 第二排右側閱讀燈（第二排座椅右上方）
⑯ 手套箱燈（手套箱內側）
⑰ 右車外後視鏡方向燈
⑱ 前乘客側車門門檻燈（車門飾板上）
⑲ 行李廂燈（行李區右側飾板上）
⑳ 右後綜合燈（小燈、煞車燈、方向燈、倒車燈）
㉑ 牌照燈
㉒ 後霧燈
㉓ 左後綜合燈（小燈、煞車燈、方向燈、倒車燈）

注 意

- 在持取燈泡時，請不要碰觸燈泡的玻璃部位，否則會造成燈泡散熱不良。
- 請使用與原廠相同編號與瓦特數的燈泡。
- 不要將燈泡長時間拆離燈總成，因為灰塵、濕氣可能會進入燈總成內而影響其性能。

氙氣頭燈（近光頭燈）（若有此配備）

警 告 **高壓電**

當氙氣頭燈開啟時，頭燈變壓器會產生高壓電。為避免遭到電擊，切勿任意自行修改或拆卸。若有必要時，請務必至 LUXGEN 服務廠更換或檢修氙氣頭燈。更進一步訊息請參閱 "儀錶及控制裝置" 章節中之 "頭燈和方向燈開關" 部分。

注 意

請使用與原廠相同編號與瓦數的近光（氙氣）燈泡：

瓦數：35W

燈泡號碼：D2S

鹵素頭燈（近光或遠光頭燈）

頭燈為半密封式光束型，配有可更換的燈泡（鹵素燈）。若需要更換，請洽詢 LUXGEN 服務廠。

注 意

- 鹵素燈泡充滿了高壓的鹵素氣體，若燈泡玻璃刮傷或燈泡掉落，則燈泡可能會爆裂。
- 在持取燈泡時，請不要碰觸燈泡玻璃，以免因人體的油脂造成燈泡散熱不良而損壞。
- 請使用與原廠相同的編號與瓦數：

  近光燈：

  瓦數：55

  燈泡號碼：H7*

  遠光燈：

  瓦數：55

  燈泡號碼：H1*

  *：請與 LUXGEN 服務廠連

繫，以取得車輛零件最新資訊。

- 不要將燈泡長時間拆離頭燈總成，因為灰塵、濕氣及煙霧可能會進入頭燈總成內而影響頭燈的性能。
- 若只是更換燈泡，換好後不須對光。如需對光調整，請洽 LUXGEN 服務廠。

霧燈

更換霧燈燈泡

注 意

- 鹵素燈泡充滿了高壓的鹵素氣體，若燈泡玻璃刮傷或燈泡掉落，則燈泡可能會爆裂。
- 在持取燈泡時，請不要碰觸燈泡玻璃。
- 請使用與原廠相同的編號與瓦數：

  瓦數：55 燈泡號碼：H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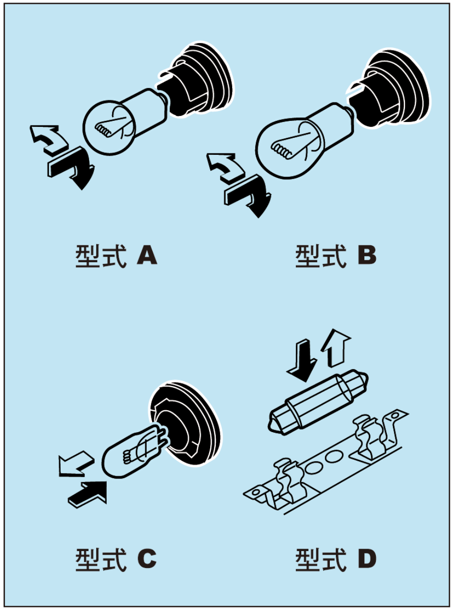
  *：請與 LUXGEN 服務廠連繫，以取得車輛零件最新資訊。
- 避免將霧燈之燈泡長時間取出，否則塵埃、濕氣和煙霧可能會滲入燈體，影響霧燈性能。

車外與車內燈

名稱		瓦數（W）	燈泡號碼：
頭燈總成	近光*（HID）	35	D2S
	近光*（鹵素）	55	H7
	遠光*	55	H1
	小燈*	5	—
	前方向燈*	21	—
前霧燈*		55	H11
車外後視鏡方向燈*		LED	—
卡片鑰匙插槽照明燈*		1.4	—
手套箱燈		3.4	—
後綜合燈	倒車燈*	16	—
	後方向燈*	21	WY21W
	尾燈／煞車燈*	0.8 / 7.2	LED
牌照燈		5	—
後霧燈*		21	—
前座閱讀燈／室內燈*		LED	—
後閱讀燈*（第二排、第三排座椅）		LED	—
化粧鏡照明燈		1.8	—
氣氛燈*		LED	—
車門門檻燈		3.4	HR194
行李廂室照明燈*		10	—
第三煞車燈*		LED	—

*：如需要更換燈泡，請洽 LUXGEN 服務廠。

請與 LUXGEN 服務廠連繫，以取得車輛零件最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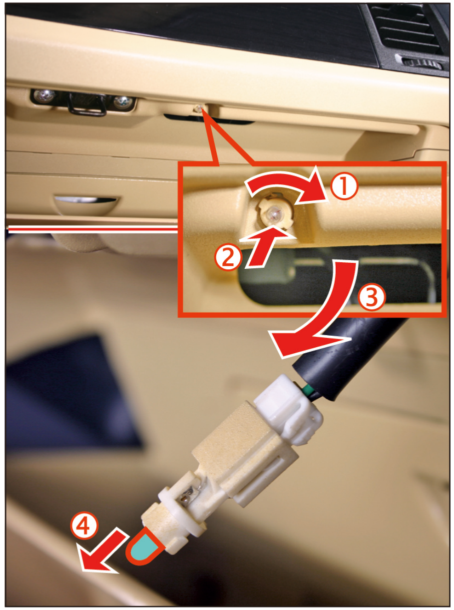
MT00027

更換程序

所有其他燈泡包括 A、B、C 或 D 型式。更換燈泡時，首先拆下燈殼、燈泡及／或蓋子。

⇧ 指示燈泡拆卸方向

⬆ 指示燈泡安裝方向



MT00028

手套箱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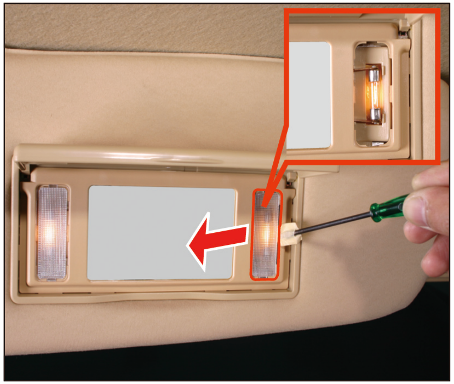
1. 將燈泡插座向右旋轉，使燈泡插座的凸緣對正手套箱內飾板的凹槽。
2. 將燈泡插座向內側推入，使燈泡插座往手套箱的內側移動。
3. 由下方的開口將燈泡插座取出。
4. 拔出燈泡。



MT00029

車門門檻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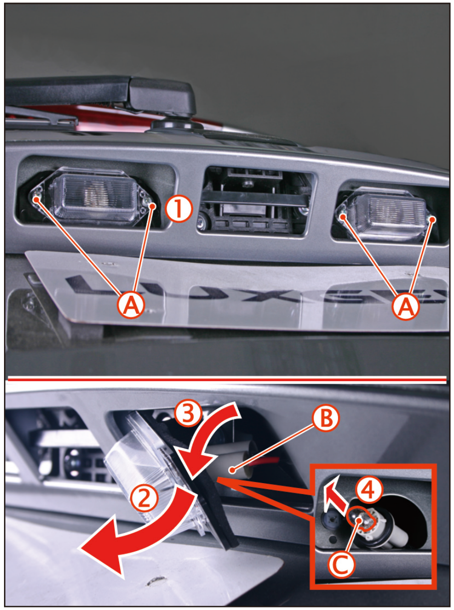
如圖所示，用布包住一字起子的尖端，再將其插入燈殼的接縫處以將燈殼拆下，然後更換燈泡。



MT00030

化粧鏡照明燈

如圖所示，用布包住一字起子的尖端，再將其插入燈殼的接縫處，以將燈殼拆下，然後更換燈泡。



MT00031

後牌照燈

① 使用十字起子拆下欲更換側之牌照燈組螺絲 Ⓐ。

② 拉出牌照燈組。

③ 逆時針方向轉動燈泡插座 Ⓑ 約 30~45 度並將燈泡及其插座同時拉出燈殼。

④ 拆下舊燈泡 Ⓒ 後，再更換新的燈泡。



MT00032

如果輪胎漏氣，請參閱 "緊急情況之處置"。

胎壓

輪胎充氣壓力

請定期檢查胎壓（包括備胎），尤其是長途行駛之前。建議胎壓標示在胎壓標籤上。胎壓標籤貼在駕駛側中央門柱上。請定期檢查胎壓，因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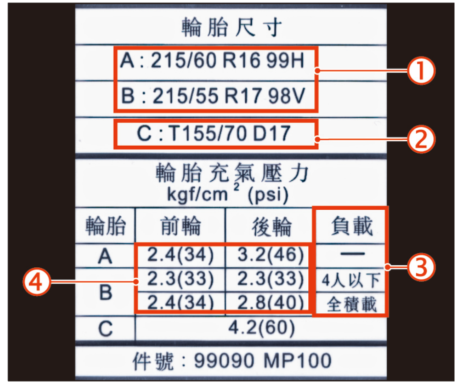
- 大多數的輪胎會自然地漏氣。
- 當車輛駛過坑洞或物體，或停車時碾到碎石，輪胎可能會突然漏氣。

檢查胎壓必須在輪胎冷卻後。輪胎冷卻係指車子停放 3 小時以上，或以正常速度行駛不超過 1 公里。

不正確的胎壓（包含充氣不足）會嚴重影響輪胎壽命及車輛操控性。

警 告

- **未適當充氣的輪胎會突然損壞並造成意外。**
- **車輛的裝載容量標示在胎壓標籤上。請勿超載。車輛超載會造成輪胎過度磨損，且操作情況由於車胎過早損壞而變的不安全或變的操控性不佳，導至嚴重意外。超載也會造成車輛的其它組件受損。**
- **長途旅行或裝載重物前，請用胎壓錶確實測量胎壓，以確定胎壓正常。**



MT00033

胎壓標籤

① 輪胎出廠尺寸：原廠裝配之輪胎尺寸。

② 備胎或輕便型備胎尺寸。

③ 胎壓負載條件：說明車輛所處的負載狀態。全積載表示車輛處於最大總重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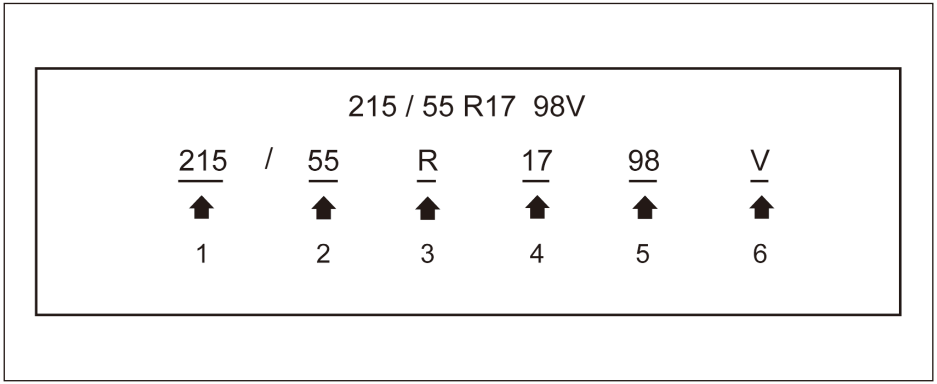
④ 建議冷胎充氣壓力：當輪胎冷卻時，輪胎充氣的胎壓。輪胎可被認為冷卻之狀態，係指車輛停放三小時以上，或是以正常速度行駛不到 1 公里以內。



MT00034

檢查胎壓

1. 拆下車胎上的氣嘴蓋。
2. 將胎壓錶筆直地壓住氣嘴。切勿施力過大導致氣嘴歪掉而漏氣。檢查胎壓時若聽見輪胎發出漏氣的嘶嘶聲，請將胎壓錶重新擺正以免漏氣。
3. 移開胎壓錶。
4. 檢視胎壓錶上的胎壓，然後對照位於胎壓標籤上的指定標準值。
5. 如有需要請繼續充氣。若充填過多，則以尖頭的物品如鑰匙等稍壓一下氣嘴以減壓。重新檢查一次胎壓，依所需補充或釋出空氣。
6. 裝回氣嘴蓋。
7. 檢查所有輪胎胎壓，包括備胎。



範例

MT00035

輪胎標示

輪胎尺寸（例：215/55R1798V）

1. 三位數數字（例：215）：此數字表示輪胎胎面寬度（以公釐表示）。
2. 二位數數字（例：55）：此數字表示扁平比，即為胎高相對於胎寬之比值。
3. R：符號 "R" 代表輻射層輪胎。
4. 二位數數字（例：17）：此數字以英吋表示，代表輪圈直徑。
5. 二位數或三位數數字（例：98）：此數字代表輪胎載重指數。代表每只車胎最大負重為何（查閱荷重指數對照表得知荷重指數 98 表示最大荷重約為 750kg）。因無明訂法令，所以有些輪胎上不會標示。
6. V：輪胎額定速限（V 表示在最大荷重狀態下，能行走的最高額定速限為 240km/h）。行車時速最高請勿超過輪胎額定速限。

警告

- **在變換或更換車胎時，請注意，四只車胎都必須使用相同形式與結構的車胎（即夏季胎、四季胎或雪胎）。關於輪胎型式、尺寸、速度等級和適用性，請洽詢 LUXGEN 服務廠。**
- **若更換比原廠配備輪胎的速度級數還要低的輪胎時，可能會無法配合車輛潛在的最大速度。車輛行駛時不可超過輪胎的最大速度級數。**

雪胎

若有必要用雪胎，必須選擇尺寸、負載級數與原始配備輪胎相當。否則對您的車輛操縱性及安全有不利的影響。

一般情況下，雪胎將比製造廠配備的輪胎之額定最高速度還要低並且可能無法配合車輛潛在的最大速度。不可超過輪胎的額定最高速度。

當您安裝雪季胎時，四個輪胎都要使用相同的尺寸、品牌、結構和胎紋。

如要增加雪地的牽引力，可以使用防滑釘胎。然而，有些地區禁止使用這類車胎。在裝置防滑釘輪胎之前請先查看當地的法律。於潮濕或乾燥路面上使用防滑釘輪胎，其防滑能力可能較非防滑釘輪胎來得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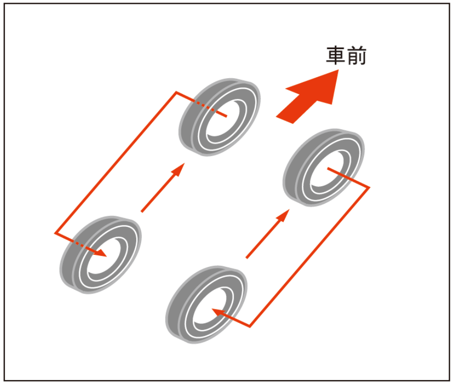
雪鏈

有些地區可能禁止使用雪鏈。在裝置雪鏈之前，請先查看當地的法律。使用前請先確定該雪鏈的尺寸與您車胎的尺寸相符，同時依照製造商的指示來安裝雪鏈。使用雪鏈製造商所推薦之鏈條拉緊器來固定。鏈條的活動端必須固定起來或拆掉，以免其在迴轉擺動時敲擊葉子板或底盤。使用鏈條時，請避免您的車輛全負荷行駛。此外，請降低行駛速度。否則你的車輛將可能損壞，及／或對車輛的操作性及性能可能有不利的影響。

雪鏈只能加裝在前輪而不能加裝在後輪。

備胎不可安裝雪鏈。

不可在乾燥路面上使用雪鏈。否則會因壓力過大，使車輛機械結構受損。



MT00036

更換輪圈與輪胎

輪胎對調

LUXGEN 建議您輪胎每 10,000 公里進行對調。有關車胎更換步驟詳情，請參閱本手冊 "緊急情況之處置" 章節的 "爆胎" 部份。

儘快使用扭力板手將各輪圈螺帽鎖緊至規定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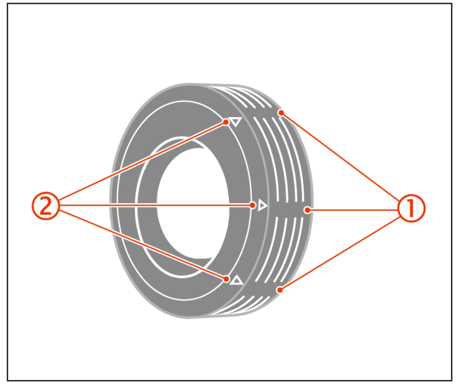
輪圈螺帽鎖緊扭力：

147N-m (83ft-lb)

輪圈螺帽必須隨時保持在規定的鎖緊扭力下。建議您在每次進行輪胎對調時，檢查並將輪圈螺帽鎖緊到規定的扭力。

警 告

- **在輪胎對調後要檢查並調整胎壓。**
- **當車輛行駛 1,000 公里後要重新鎖緊輪圈螺帽（包括爆胎的情況亦同）。**
- **輪胎對調不包括備用輪胎。**
- **有關輪胎之詳細資訊，請洽詢 LUXGEN 服務廠。**



MT00037

① 磨耗指示
② 磨耗標誌位置

輪胎磨耗與損壞

警 告

- **應定期檢查輪胎胎面是否磨損、裂開、凸出或有異物。若出現過度磨耗、裂痕或較深的切痕時，就應該更換輪胎。**
- **原廠輪胎都有胎面磨耗指示點。當磨耗指示出現時，就需**

要更換輪胎。

- 輪胎會因時間及使用而劣化。請將超過 6 年以上的輪胎(含備胎)交由經過認證合格的技術人員檢查，因為某些輪胎的損壞並不明顯。必要時請更換輪胎以免輪胎損壞造成人員受傷。
- 對備胎不當的維修會導致嚴重人員傷害。如需要維修備胎時，請交由 LUXGEN 服務廠來處理。

更換輪胎與輪圈

更換輪胎時，請更換同尺寸、同品牌、額定速度、荷重能力都與原來配備車胎相同的輪胎。車胎尺寸與形式，請參閱 "技術資料" 的 "輪圈與輪胎" 部分。

警告

- 如果使用與原廠建議不同，或混用不同廠牌，結構(交叉線層、交叉皮帶線層或輻射線層)，或不同胎紋的輪胎，會嚴重地降低車輛的行車性、煞車力、操控性、抓地力、車體與輪胎的間隙、雪鏈間隙、車速表刻度、燈光聚光與保險桿高度等。這些影響可能會導致事故及造成人員嚴重的傷害。
- 如果要更換輪圈，一定要以相同偏移量(off-set)尺寸的輪圈來更換。偏移量不同，會造成車胎嚴重磨損、降低行車能力與操控性，也可能影響到煞車碟/鼓。如此的干涉將導致煞車效率降低及/或煞車來令片/蹄塊提早磨耗。有關輪圈偏移量尺寸，請參閱 "技術資料" 的 "輪圈與輪胎" 部分。
- 請勿安裝已變形的輪圈或輪胎，即使已修理好也不可以。這種輪圈和輪胎的結構可能已經損壞，在無預警的狀況下隨時可能發生意外。
- 不建議使用再生胎。

車輪平衡

不平衡的車輪會影響車輛操控性及輪胎壽命。即使在正常的使用情況下，車輪也會失去平衡。因此，必要時必須執行車輪平衡。

執行車輪平衡時必須將車輪自車輛卸下。直接在車上轉動車輪，可能會導致傳動系統損壞。

有關輪胎之更多資訊，請洽詢 LUXGEN 服務廠。

輪圈保養

- 洗車時，請一併清洗輪圈，保持外觀清潔。
- 更換車胎或清洗車輛底盤時，請清理輪圈內側。
- 清洗輪圈時，請勿使用強力清潔劑。
- 請定期檢查輪圈邊緣是否凹陷或腐蝕。這種損壞會導致胎壓不足或輪胎唇密封不良。
- LUXGEN 建議您在輪圈上打臘，以保護輪圈不受道路鹽害，因為某些地區在冬季使用路鹽除雪。

備用輪胎（備胎）

如果必須使用備胎時，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以免車輛受損或造成意外事故。

警 告

- **備胎限在緊急狀況下使用。如果要更換輪胎，請優先將使用備胎的位置更換為標準胎。**
- **安裝備胎後，請小心駕駛。行車時，請避免急轉彎或緊急煞車。**
- **請定期檢查胎壓。備胎胎壓應隨時保持在胎壓標籤所規定之標準值。**
- **安裝備胎後，請保持車速不超過 80km/h。**
- **在覆雪或結冰的路面行駛時，備胎要裝在後輪，標準胎裝在前輪（驅動胎）。雪鏈限使用在前輪（標準胎）上。**
- **備胎的胎紋較標準胎的胎紋磨損還要快。胎紋指示出現時，請立即更換備胎。**
- **備胎不得用於其他車輛。**
- **同一時間內，不可使用一條以**

上的備胎。

- 使用臨時備胎時不得拖拉尾車。

注意

- 備胎上不可安裝雪鏈。雪鏈無法安裝在備胎上，若強行裝上會造成車輛受損。
- 由於備胎尺寸比標準胎小，車身與地面的間隙較小。不要行經障礙物，以免車輛受損。也不要用自動洗車機洗車，以免被卡住。

10 技術規格

燃油／潤滑油之容量與推薦......................10–2
燃油推薦 10–3
引擎機油及機油濾清器之推薦...................... 10–4
推薦的 SAE 黏度等級 10–5
空調系統冷媒及推薦使用的潤滑油................ 10–6
規格 10–7
引擎... 10–7
變速箱... 10–7
懸吊系統 10–8
煞車系統 10–8
輪圈與輪胎 10–8
尺寸和重量 10–8
當您的車輛到其他國家旅行或註冊 10–9
車輛識別...10–9
車輛識別號碼（車身號碼） 10–9
引擎號碼 10–9
廢氣控制系統資訊標籤 10–10
胎壓標籤 10–10
空調規格標籤 10–10

燃油／潤滑油之容量與推薦

下列為大約容量。實際添加的容量可能會有些微的差異。添加時請依據 "定期保養" 章節所指示的步驟，決定適當的添加量。

	容量（大約值） 公升	建議燃油及潤滑油
燃油	75	辛烷值 RON 95 以上的無鉛汽油 [*1]
引擎機油[*7]		
排出及添加		
含機油濾清器	4.0	API 級數 SJ 級以上，5W/40 全合成機油 [*2, *3]
不含機油濾清器	3.5	
引擎大修	4.5	
冷卻系統（含副水箱）	約 10.5	50% LUXGEN 原廠冷卻液或同級品 50% 電解水或蒸餾水
自排變速箱油	—	— [*4]
動力轉向油	依據 "定期保養" 章節的指示，添加至合適的液位。[*8]	LUXGEN 原廠動力方向油或同級品
煞車油		LUXGEN 原廠煞車油 [*5] 或 DOT 3、DOT4 的同級品
多用途黃油	—	LUXGEN 原廠多用途黃油
空調系統用冷媒	—	HFC-134a（R-134a）[*6]
空調系統用潤滑油	—	LUXGEN 空調系統潤滑油或同級品 [*6]
擋風玻璃清洗液（前後雨刷共用）	4.5	LUXGEN 原廠擋風玻璃濃縮清洗液及防凍劑或同級品

[*1]：詳細資料，請參閱 "燃油推薦"。

[*2]：詳細資料，請參閱 "引擎機油及機油濾清器之推薦"。

[*3]：詳細資料，請參閱 "推薦的 SAE 黏度等級"。

[*4]：若有自動變速箱油方面的檢查、更換及其他的相關事項，請聯絡 LUXGEN 服務廠。

[*5]：可自服務廠處購得。

[*6]：詳細資料，請參閱 "空調系統冷媒及推薦使用的潤滑油" 部分。

[*7]：詳細説明，請參閱 "定期保養" 章節中的 "引擎機油" 部分。

[*8]：請洽 LUXGEN 服務廠。

燃油推薦

為了提高車輛性能，LUXGEN 建議您使用辛烷值 RON95（含）以上的無鉛汽油。

> **注 意**
>
> - **未使用建議之燃油可能會嚴重影響廢氣排放控制系統，且可能影響保固範圍。**
> - **請務必使用無鉛汽油，否則會損壞三元觸媒轉換器。**

汽油規格

LUXGEN 建議使用之汽油須符合世界燃油規範規格（WWFC）（若能取得）。加油前請詢問加油站管理人員您所添加之燃油是否符合世界燃油規範規格（WWFC）。

新配方的汽油

有些燃油供應商目前有生產新配方的汽油，這些汽油是專為降低汽車廢氣排放設計的。LUXGEN 提倡空氣淨化，並建議您儘量使用新配方的汽油。

含氧化物的汽油

有些燃油供應商銷售含有助氧劑如乙醇、甲基第三丁基醚（MTBE）和甲醇等成份之汽油，且不一定有標示出來。LUXGEN 不建議您使用這一類的燃油，因為無法判斷這些助氧劑與您愛車燃油的相容性。如有疑問，請詢問加油站的管理人員。

若您添加混合助氧劑的汽油，使用時請注意，因使用該種燃料可能造成車輛性能問題和／或燃油系統損壞。

- **您所使用之燃油必須是無鉛汽油，且辛烷值不能低於原廠的建議。**
- **如果加入了含有甲醇以外助氧劑的汽油，助氧劑在汽油中含量不得超過 10%。**
- **若使用甲醇的助氧劑，甲醇（甲基酒精和木精）含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同時，汽油中也必須加入一些助溶劑及防銹劑。若汽油中未加入適當的助溶劑及防銹劑，這種含有甲醇的汽油會造成燃油系統損壞或車輛性能上的問題。到目前為止，並無足夠的資訊證明這類汽油適用在 LUXGEN 車輛上。**

如果您的愛車在使用含有助氧劑的汽油後，出現了任何不良的行車狀況，例如熄火和熱車不易啟動的現象，請立即更換不含有助氧劑或助氧劑較低含量的燃油。

加油時注意不要濺灑出來。汽油含有助氧劑會造成烤漆受損。

市售之燃油添加劑

LUXGEN 不建議使用市售之燃油添加劑，（例如，燃油噴射嘴清潔劑、辛烷劑、進氣閥去垢劑等）。這些去膠、去脂或清除積碳的添加物大多含有會破壞燃油系統和引擎之活性溶劑或類似成份。

辛烷值注意事項

使用辛烷值低於建議之無鉛汽油，會造成持續嚴重的 "爆震"。("爆震" 係指金屬式的撞擊聲。)如嚴重的話，會造成引擎損壞。如果這種持續嚴重的 "爆震"，在使用正確的辛烷值燃油時仍然出現，或在平坦道路上定速行駛時，也持續地聽見這種聲音，請至 LUXGEN 服務廠檢修。若不適時予以檢修，繼續使用車輛，是不當使用車輛的行為， LUXGEN 對任何因而產生的問題不負任何責任。

點火正時不正確，亦可能造成持續嚴重的爆震、運轉延遲或過熱現象，並導致大量油耗與損壞引擎。如有上述之狀況發生，請駕駛您的車到 LUXGEN 服務廠檢查。

有時您可能會發現車輛在加速或爬坡時，短暫出現輕微爆震。請勿擔心，因為引擎負荷量大時，有輕微短暫的爆震，表示有較佳的燃油效益。

引擎機油及機油濾清器之推薦

選擇正確的機油

選擇高品質及黏度適中的引擎機油，才能確保引擎的正常壽命和性能。請參閱本章前面的 "燃油／潤滑油之容量與推薦" 部份。LUXGEN 建議使用有 ENERGY CONSERVING 標示的節能型機油，以改善燃油效益。另外，LUXGEN 不建議您使用半合成機油或礦物油。

由於礦物油的分子結構較為脆弱，當駕駛情況較激烈時，引擎所產生的強大剪力、離心力等會使其分子結構斷裂；而且因渦輪增壓引擎的工作溫度較高，礦物油的結構會更容易被破壞，進而造成油膜破裂及裂解變質，使得機油失去潤滑的功能，並容易形成油泥油垢，故不建議使用。

半合成機油通常是由礦物油及部份合成油依各廠商的特別比例混合而成，因各廠商的混合比例不同，無法確認機油品質；且因渦輪增壓引擎的機油溫度較高，並會產生較大的吹漏氣量，若使用半合成機油會造成油品容易裂解變質、喪失潤滑功能、產生油泥等問題，故亦不建議使用。

全合成機油經化學變化並添加多種特殊物質，可使機油更穩定，對於抗氧化、抗磨損、清淨、流動率等效能更佳，不會因高溫而導致油膜破裂而降低潤滑效果，故建議您使用全合成機油。

只能使用符合美國石油協會(API)認證或國際潤滑油標準化與認證委員會(ILSAC)認證及 SAE 黏度標準的引擎機油。

機油黏度

引擎機油黏度或濃度會隨著溫度改變。因此，依據車子在下次更換機油前的行車地區溫度變化，來選擇引擎機油黏度是很重要的。"建議使用 SAE 黏度指數之圖表" 會告訴您在那種溫度下，使用那一級的機油。使用非建議的機油黏度，可能造成嚴重的引擎損害。

選擇正確的機油濾清器

您新的 LUXGEN 愛車配備有高品質原廠機油濾清器。在更換時，請選擇原廠機油濾清器或同級品，理由請參閱 "更換間隔" 部分之說明。

更換間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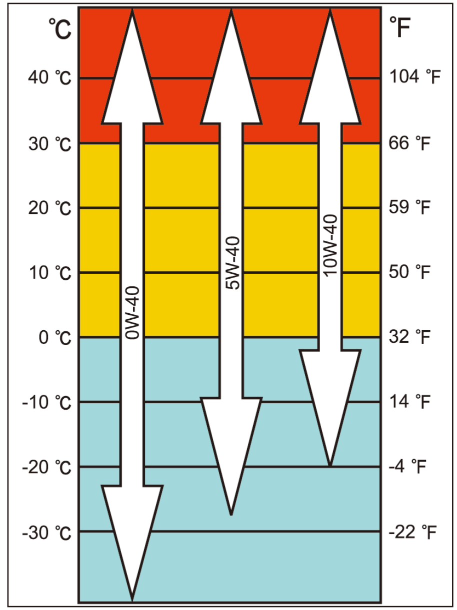
引擎機油和機油濾清器之更換時間是依據您使用的機油與濾清器的品質而定。若使用非規定品質的機油和濾清器，或機油和濾清器的更換間隔過長，會降低引擎的使用壽命。LUXGEN 新車保固不包含不當保養或使用品質不佳之機油和濾清器及不當的機油黏度而造成的引擎損壞。

您的愛車的引擎在製造時已加入高品質的引擎機油。在建議的第一次更換機油時間前，您無需更換引擎機油。機油與濾清器更換週期是根據保養表而定。

在下列的情形使用車輛，需要更常更換引擎機油及機油濾清器：

- 時常在寒冷地區或短距離的行駛
- 行駛在灰塵很多的環境
- 怠速時間過長
- 拖掛尾車
- 走走停停

引擎機油及濾清器的更換間隔請參照 "定期保養" 的 "保養表" 進行。若超出保養表中所規範的間隔，可能會降低引擎的壽命。



TS00001

推薦的 SAE 黏度等級

SAE 5W/40 黏度的機油適用一般的使用狀況。如果預期外界溫度會低於攝氏零下 20 度，亦可使用 SAE 0W/40 或 SAE 10W/40 黏度的機油。

空調系統冷媒及推薦使用的潤滑油

您的 LUXGEN 車輛上之空調系統必須採用 R-134a（HFC-134a）冷媒及 LUXGEN 空調系統潤滑油或同級品。

注意

使用其它種類冷媒及潤滑油將造成嚴重的損壞，導致您可能必須更換整個空調系統。

在您車上的冷媒 HFC-134a（R-134a）不會破壞地球臭氧層。雖然此冷媒不會破壞大氣層，但政府法律規定任何汽車空調系統維修時之冷媒，都必須回收及再生。LUXGEN 服務廠具備有回收再利用空調系統冷媒所需的技術人員和設備。

當空調系統需要維修時，請洽詢您的 LUXGEN 服務廠。

規格

引擎

規格		GSAG
型式		汽油、4 行程、16V、DOHC Turbo 引擎
汽缸排列方式		線列式 4 汽缸
缸徑 X 行程	mm	86.0 x 94.6
排氣量	cm^3	2,198
點火次序		1－3－4－2
壓縮比		9.5 : 1
最大馬力		130 KW/5,200 rpm
最大扭力		28.0 kg-m/2,500~4,000 rpm
怠速		自動調整
A/T（在 "N" 檔位置）		
點火正時（怠速時的 B.T.D.C）		
怠速時 CO 百分比		
火星塞	標準型式	RC8YCC
	熱型	RC9YCC
	冷型	RC7YCC
火星塞間隙（額定值）	mm（in）	0.7~0.8（0.0275~0.0315）
凸輪軸運作		時規鏈條

變速箱

型式		鋸齒式四檔位 + Sport Mode 5 速自動變速箱
齒輪比	1 檔	4.576
	2 檔	2.980
	3 檔	1.948
	4 檔	1.318
	5 檔	1
	R 檔	5.024
	終傳	2.440

懸吊系統

	型式
前懸吊	獨立式麥花臣 + 防傾桿
後懸吊	LB 扭力複合式 + 防傾桿

煞車系統

	ABS + BAS + EBD 整合式
前煞車	16 吋碟煞
後煞車	16 吋碟煞

輪圈與輪胎

輪圈		
		16 x 6.0 JJ
		17 x 7.0 JJ
輪胎		
		215/60 R16
		215/55 R17
備胎		T155/70 D17
速度級數	16″	H
	17″	V

尺寸和重量

全長	mm	4,843
全寬	mm	1,876
全高		
含車頂行李架	mm	1,768
前輪距	mm	1,605
後輪距	mm	1,605
軸距	mm	2,910
最小迴轉半徑	m	5.7
空車重	kg	1,875

當您的車輛到其他國家旅行或註冊

在您計劃駕駛您的 LUXGEN 愛車到其他國家旅行前，首先須查明它們的燃油是否適用於您愛車的引擎。

使用辛烷值過低的燃油將造成引擎損壞。所有的汽油車一定要使用無鉛汽油。因此，避免將您的車駕駛到無法提供適用汽油的地區。

當您將您的愛車註冊登記到其他的國家、州、省或區時，可能需要將車輛稍事變更，以符合當地法規。

車輛的排污控制、安全標準係依各國家、州、地區而異，因此車輛的規格可能不同。

當任何車輛到另一個國家、州、省或地區並註冊，車輛的修改、運輸、註冊是使用者的責任。LUXGEN 恕不對其任何可能引起之不便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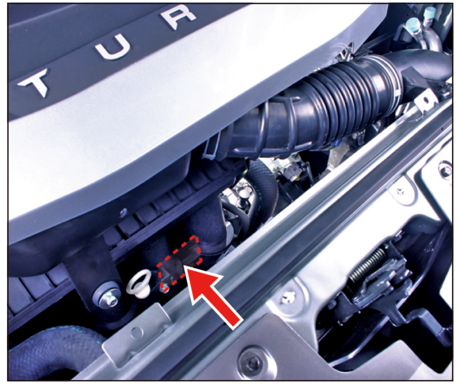
車輛識別



TS00002

車輛識別號碼（車身號碼）

車輛識別號碼位於前乘客座腳踏板的地毯下如圖示之處。



TS00003

引擎號碼

此號碼刻印在進氣歧管後方的引擎本體（靠水箱側）上，如圖示所示位置。



TS00004

廢氣控制系統資訊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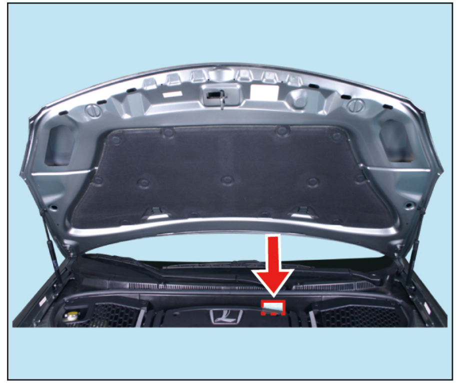
廢氣控制系統資訊標籤貼在圖示的地方。



TS00005

胎壓標籤

冷胎壓標明在胎壓標籤。標籤貼在圖示的地方。



TS00006

空調規格標籤

空調規格標籤貼在圖示的地方。

LUXGEN 全國據點一覽表

經銷商	據點	服務廠	電話	地址
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汽車生活館	–	(02) 7702-6800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2 號
	內湖汽車生活館	–	(02) 7745-0600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318 號
	新生汽車生活館	*	(02) 2708-6665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75 號
	中和汽車生活館	–	(02) 7731-7600	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961 號
	新莊汽車生活館	*	(02) 8993-7222	台北縣新莊市思源路 40 號
	新店汽車生活館	*	(02) 7729-1668	台北縣新店市中興路三段 9 號
桃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汽車生活館	*	(03) 379-7899	桃園縣八德市中華路 256 號
	中壢汽車生活館	–	(03) 402-8288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 200 號
	新竹汽車生活館	*	(03) 542-3888	新竹市中華路一段 257-2 號
	苗栗汽車生活館	–	(037) 371-567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658 號
中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北台中汽車生活館	*	(04) 2422-2076	台中市崇德路三段 477 號
	南台中汽車生活館	*	(04) 2262-0708	台中市文心南路 618 號
	市政汽車生活館	–	(04) 2252-3116	台中市市政路 1 號
	彰化汽車生活館	*	(04) 735-1099	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二段 553 號
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汽車生活館	*	(05) 276-2699	嘉義市忠孝路 652 號
	東台南汽車生活館	–	(06) 289-6599	台南市中華東路三段 253 號
	永康汽車生活館	*	(06) 303-6299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 737 號
高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汽車生活館	*	(07) 342-8099	高雄市民族一路 992 號
	一心汽車生活館	–	(07) 724-1088	高雄市一心一路 356 號
	屏東汽車生活館	*	(08) 756-0167	屏東縣屏東市和生路二段 565-1 號

* 服務廠：

1. 日間服務時間：週一～週六 08:30~18:00
2. 夜間服務時間：週一～週六 18:00~20:00

定期保養卡

1. 本卡是用於證明使用手冊中保養里程之工作項目已被執行
2. 車主擁有此保養卡

保養里程	1,000公里	5,000公里
保養日期		
保養時哩程數		
保養單位簽章		

保養里程	10,000公里	20,000公里
保養日期		
保養時哩程數		
保養單位簽章		

保養里程	30,000公里	40,000公里
保養日期		
保養時哩程數		
保養單位簽章		

保養里程	50,000公里	60,000公里
保養日期		
保養時哩程數		
保養單位簽章		

保養里程	70,000公里	80,000公里
保養日期		
保養時哩程數		
保養單位簽章		

保養里程	90,000公里	100,000公里
保養日期		
保養時哩程數		
保養單位簽章		

1,000 公里工資免費定期保養卡

牌照號碼：

車主：

車型：

引擎／VIN 號碼：

保養日期：

保養單位簽章：

5,000 公里工資免費定期保養卡

牌照號碼：

車主：

車型：

引擎／VIN 號碼：

保養日期：

保養單位簽章：

MEMO